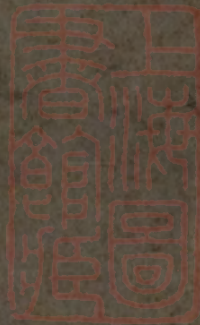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安徽和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

蔣傑編著



A541

農林新報

資格最老！ 定價最廉！

材料最多！ 消息最確！

本報是金陵大學農學院唯一的定期刊物(旬刊)，專以淺顯文字，宣傳農林知識，介紹科學方法，傳佈農林消息，倡導農村改進。內容豐富，全是許多農林專家思想和實驗的結晶；足供學農者業農者和鄉村服務者之參考。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創刊，迄今已十餘年，從未間斷，即每年寒假暑假，亦照常按期出版；月出三期，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發行，全年共計三十六期。報費國內一元，國外二元，郵費在內。(郵票代洋，十足通用。定閱半年五角五分，但以國內為限。)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林新報社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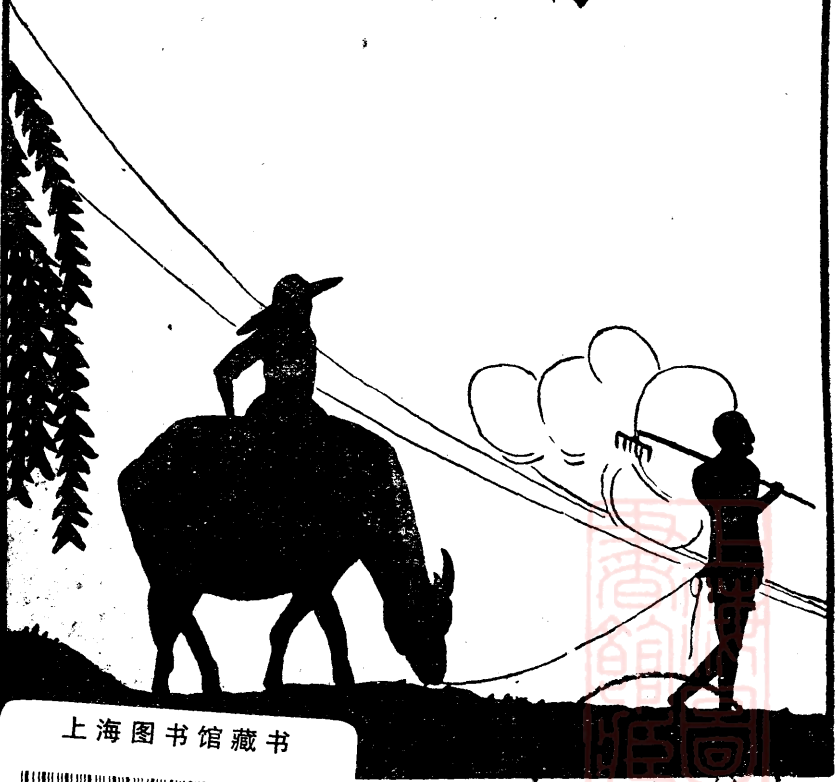


~~154744~~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

蔣傑編著

孫文 孫喬
郁明 啟喬
訂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8998



序言

安徽和縣之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爲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金大農學院所合辦，主要工作，除推廣優良品種外，并包括經濟，教育，衛生，政治及社會諸項，雖以農業推廣爲工作之重心，實兼謀整個鄉村之建設，值此舉國營求農村復興之際，鄉村改進工作，幾如風起雲湧，然以農業推廣作出發點，以謀鄉村之建設，在鄉建運動中尙屬一種嶄新姿態，是否爲可採取之路線，殊值得我人之研究與討論者也。

烏江農業推廣工作，實始於民國十二年，因少文字之宣傳，遂缺乏具體之工作報告，蔣君傑專攻農業經濟及鄉村教育，因目覩烏江之建設事業，深覺有研究與探討之價值，乃親從事於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現狀之調查，旁搜遠索，幾及兩年，關於該區之事業範圍，及所在地之社會，藉周密之考察與分析，悉有準確數目字之報告，今根據其研究所得，用客觀態度，思將烏江真面目，不加藻飾，盡情暴

露於吾人之前，特輯爲烏江鄉村建設研究一書，分過去，現在及將來之烏江三篇，舉凡該區事業進行之困難得失，暨服務人員之心得，地方各界之輿論，及該區將來之計劃，均詳述無遺，都廿萬言，誠研究鄉村建設工作之鉅製也，蔣君將刊而問世，行見其不脛而走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謝家聲
章之汶
於金陵大學農學院

例言

一、本書以客觀立場，用科學方法，詳細分析烏江十三年來之鄉村建設工作。全稿着重實地之材料，兼及理論之申說，以供研究者之參攷。

二、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一、過去之烏江，二、現在之烏江，三、將來之烏江，全書約共二十萬言。凡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所有各項細則、簡章、圖表等等，因限於篇幅，間有未能詳加採納。

三、本書取材，概以民國二十三年所有者為依據，故凡書中所謂「今年」，即指民國二十三年而言。惟為充實內容計，在本書付梓前續得之材料，亦酌量加入。

四、本書大部採用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之調查表格，對於烏江整個鄉村社會會作精密之調查，其報告詳中篇第六章，可供明瞭現代中國鄉村社會實況之一斑。

五、本書研究要義，詳第一章第三節，範圍雖屬狹隘，但甚願用拋磚引玉之方，促起國人注意鄉村建設工作，以復興垂危之農村。

六、本書蒙謝家聲、章之汶兩先生作序，章先生並供給材料，指導編輯，孫文都、喬啓明兩先生校訂，周明懿、邵仲香、馬鳴琴、李潔齋、孫友農諸先生供給實驗區材料，辛潤堂、章伯雨、王文滢、徐壯懷、金陽鎬諸同學供給調查材料，史莊吾先生幫同整理，統此誌謝。

七、本書屬稿，歷時兩載，始告殺青，首調查，次整理，最後編輯。全稿不僅徒作敘述式之工作報告，抑且注重學術上之探討，務使事實與理論打成一片，而謀研究鄉建事業之新途徑。茲因目擊我國農村現狀之每况愈下，鄉村建設工作之不容或緩，爲特付梓，備共同研究之資，幸讀者不吝指正。

蔣傑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目次

序言

例言

上編：過去之烏江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中國鄉村當前之危機.....一

第二節 國內鄉村建設運動鳥瞰.....九

第三節 研究烏江鄉村建設之意義.....三五

第二章 烏江鄉村社會之演進.....四〇

第一節 歷史.....四〇

第二節 地理.....四七

第三章 過去烏江鄉建事業總檢討.....五四

第一節 歷史略述.....五五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目次



第二節 進行概況……………五七

第三節 人才及經費……………六六

第四節 事業與困難……………六八

中編：現在之烏江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七九

第一節 烏江之實驗區……………七九

第二節 實驗區之緣起及目標……………八〇

第三節 實驗區進行概況……………八三

第四節 實驗區之人才及經費……………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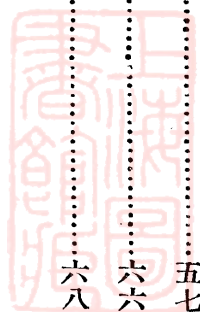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實驗區之事業與困難……………一〇〇

第六節 農民獲得利益之估計……………一四四

第五章 各方對於烏江鄉村建設之輿論……………一四八

第一節 區外人士之輿論……………一四九

第二節 區內鄉民之意見……………一五八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一六六

第一節 人口……………一七〇

第二節 土地……………一八八

第三節 農場經營及其生產與用途……………二〇六

第四節 農家副業……………二二九

第五節 商業……………二三三

第六節 經濟……………二四〇

第七節 農家生活及其負擔……………二四九

第八節 教育……………二六九

第九節 自衛及自治……………二八五

下編：將來之烏江

第七章 正在進行之整個計劃……………二八九

第一節 促進實驗區本身之效率……………二八九

第二節 成立和縣第二區農村建設委員會……………二九八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目次

第八章 烏江鄉村工作人員經驗談

第一節 今後鄉村建設之出路

第二節 鄉村建設事業之中心——組織

第三節 農業推廣實施方案

第四節 對於辦理農會及鄉村建設之管見

第五節 鄉村建設與鄉村衛生

第六節 告今日鄉村工作人員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對於過去烏江鄉村建設之觀感

第二節 對於現在烏江鄉村建設之見解

第三節 對於將來烏江鄉村建設之希望

第四節 對於國內鄉村建設運動之貢獻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二六

三二九

三三三

三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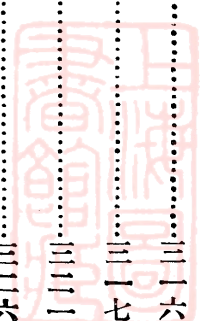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三

三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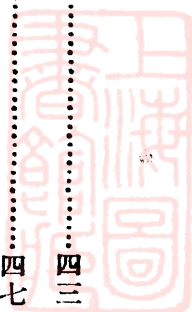
三六一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圖表目次

一、圖次

| | | |
|------|----------------------------|-------|
| 第一圖 | 烏江項王墓 | 四三 |
| 第二圖 | 蘇皖兩省分界之惠政橋 | 四七 |
| 第三圖 | 烏江鎮附近土壤分佈 | 五一 |
| 第四圖 | 烏江鄉運發祥地……紀氏宗祠 | 五六 |
| 第五圖 | 過去烏江鄉村建設範圍 | 插頁六〇後 |
| 第六圖 | 烏江所用各種推廣方法之成效比較 | 六六 |
| 第七圖 | 烏江農村小學教師任期久暫 | 六七 |
| 第八圖 | 烏江農村小學學生家庭職業人數比較 | 七二 |
| 第九圖 | 仿造五齒中耕器之人物 | 七六 |
| 第一〇圖 | 烏江實驗區開辦時蓋造之新屋 | 七九 |
| 第一一圖 | 烏江實驗區租用當舖後之大門 | 八三 |
| 第一二圖 | (A) 烏江鎮遠眺 (B) 安徽和縣烏江鎮實測 | 插頁八四後 |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圖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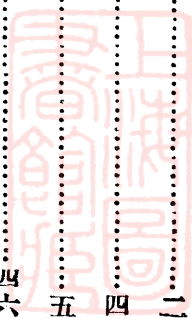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三圖 | 今日烏江鄉村建設範圍 | 插頁八六後 |
| 第一四圖 | 烏江衛花……愛字美棉成熟期 | 一〇一 |
| 第一五圖 | 烏江實驗區推廣之小麥種……金陵二十六號 | 一〇二 |
| 第一六圖 | 烏江實驗區之十二匹馬力發動機 | 一〇六 |
| 第一七圖 | 烏江實驗區大樹狄農場鳥瞰 | 一〇七 |
| 第一八圖 | 烏江永鎮寺……農村小學校舍 | 一一一 |
| 第一九圖 | 烏江實驗區大樹狄農民夜校校舍 | 一一二 |
| 第二〇圖 | 烏江實驗區小王村信社全體社員 | 一一四 |
| 第二一圖 | 烏江農村合作社分佈區域 | 一一六 |
| 第二二圖 | 烏江信用合作社社員分類 | 一一七 |
| 第二三圖 | 烏江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比較 | 一二二 |
| 第二四圖 | 烏江棉社運銷過程之一……搬上駁船 | 一二三 |
| 第二五圖 | 養魚合作社出產品之一 | 一二五 |
| 第二六圖 | 烏江實驗區抽水機表演情形 | 一二七 |
| 第二七圖 |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全體職員 | 一二八 |

| | | |
|------|---------------------------------------|--------|
| 第二八圖 | 烏江實驗區倉庫之一角 | 一三二 |
| 第二九圖 | 烏江鎮鄉農會開會情形 | 一三八 |
| 第三〇圖 | 烏江農民醫院 | 一四〇 |
| 第三一圖 | 烏江農民醫院診治疾病分類 | 一四二 |
| 第三二圖 | 烏江鄉村間之牛糞圖案 | 二三三 |
| 第三三圖 | 烏江鎮前街之市場 | 二三六 |
| 第三四圖 | 烏江婦女娛樂之一……門紙牌 | 二六二 |
| 第三五圖 | 烏江兒童娛樂之一……趕球入老窠 | 二六三 |
| 第三六圖 | 烏江宗教建築之一……城隍廟 | 二六五 |
| 第三七圖 | 烏江農產品展覽會中得獎農民 | 二九三 |
| 第三八圖 | 烏江實驗區交給地方接辦事業之一……江浦縣十三個合作社(全體移交及接管人員) | 二九六 |
| 第三九圖 | 烏江實驗區領導下之壯丁隊 | 二九七 |
| 第四〇圖 | 將來烏江鄉村建設範圍 | 插頁二九八後 |
| 第四一圖 | 第二區農村建設事業推廣系統 | 二九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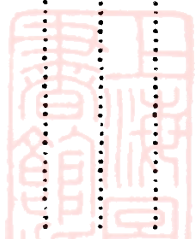
二、表次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圖表目次

| | | |
|------|-----------------------------|-----|
| 第一表 | 中國最近三年農產品進口淨數及總值 | 二 |
| 第二表 | 中國歷年發生戰爭之省份數目(一九二一—一九三三) | 四 |
| 第三表 | 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各省所受損失 | 五 |
| 第四表 | 最近十年烏江鄉村社會災患 | 四六 |
| 第五表 | 烏江農民運輸農產品方法 | 五〇 |
| 第六表 | 烏江鎮附近土質概況 | 五二 |
| 第七表 | 烏江鄉村建設事業概況 | 五四 |
| 第八表 | 烏江農村改進部農場損益(民國十八年度) | 七七 |
| 第九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行政組織系統 | 八五 |
| 第一〇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歷任職員一覽 | 八八 |
| 第一一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開辦費分配概況 | 九五 |
| 第一二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經常費分配概況 | 九七 |
| 第一三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棉種推廣概況(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 一〇一 |
| 第一四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麥種推廣概況(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 一〇三 |
| 第一五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樹苗推廣概況(民國二十二年) | 一〇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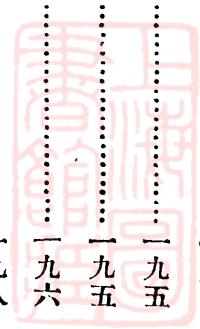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六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農場損益(民國二十一年)..... | 一〇九 |
| 第一七表 | 烏江信用合作社歷年成立社數及社員人數比較..... | 一一五 |
| 第一八表 | 烏江農村合作社分佈概況..... | 一一七 |
| 第一九表 | 烏江信用合作社歷年放款數量及分配情形..... | 一二〇 |
| 第二〇表 | 烏江農村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組織系統..... | 一二四 |
| 第二一表 | 老程村養魚有限合作社組織系統..... | 一二六 |
| 第二二表 |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組織系統..... | 一二九 |
| 第二三表 |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民國廿三年度資產負債(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 一三〇 |
| 第二四表 |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民國廿三年度損益計算(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 一三一 |
| 第二五表 |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糧食抵押概況..... | 一三二 |
| 第二六表 | 烏江農會行政組織系統及其事業進行範圍..... | 一三六 |
| 第二七表 | 烏江農村衛生服務處工作目標..... | 一四一 |
| 第二八表 | 烏江農民申述實驗區所以良好之理由..... | 一六〇 |
| 第二九表 | 烏江農民加入農會之理由..... | 一六一 |
| 第三〇表 | 烏江農民希望實驗區之助力..... | 一六四 |



- 第三一表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之村莊名稱及農家數目……………一六七
- 第三二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親屬關係……………一七一
- 第三三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庭大小狀況……………一七四
- 第三四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庭大小與農場面積大小之關係……………一七五
- 第三五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庭大小與農民類別之關係……………一七六
- 第三六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與全國調查每五年年齡分配百分比比較……………一七八
- 第三七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與瑞典標準人口年齡分配比較……………一八〇
- 第三八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與孫得博氏之人口增減測量比較……………一八一
- 第三九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每五年年齡性別分配百分比比較……………一八二
- 第四〇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與全國比較……………一八四
- 第四一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結婚年齡分配……………一八六
- 第四二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種土壤所佔之作物面積及作物畝面積……………一八九
- 第四三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土地用途之分配……………一九〇
- 第四四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之房屋及曬場面積分配……………一九二
- 第四五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墳墓之數量及面積……………一九二

| | | |
|------|-----------------------------------|-----|
| 第四六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作物面積分配…………… | 一九三 |
| 第四七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作物面積與農場面積大小之關係…………… | 一九五 |
| 第四八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作物面積利用情形…………… | 一九五 |
| 第四九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之作物畝面積以及複種指數…………… | 一九六 |
| 第五〇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糧食作物面積分配…………… | 一九八 |
| 第五一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糧食作物面積佔作物畝面積之百分率…………… | 一九九 |
| 第五二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佈置概況…………… | 二〇〇 |
| 第五三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田塊分佈狀況…………… | 二〇一 |
| 第五四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田坵分佈狀況…………… | 二〇二 |
| 第五五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面積分配…………… | 二〇三 |
| 第五六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地權分配…………… | 二〇五 |
| 第五七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納租制度類別…………… | 二〇五 |
| 第五八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季作物栽培面積…………… | 二〇八 |
| 第五九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土壤中作物分佈概況…………… | 二〇九 |
| 第六〇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所有作物畝在其本組中所佔百分率比較…………… | 二一〇 |



| | | |
|------|----------------------------|-----|
| 第六一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共有家畜之數目 | 二二二 |
| 第六二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畜之數目及分配 | 二二三 |
| 第六三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增減之肥料種類及家數 | 二二五 |
| 第六四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施肥數量 | 二二六 |
| 第六五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主要作物之每畝施肥量 | 二二七 |
| 第六六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工及僱工佔總農工之百分比較 | 二二八 |
| 第六七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男工女工童工實際工作時間所佔百分率比較 | 二二九 |
| 第六八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每個工人等數每年所耕種之作物畝 | 二三一 |
| 第六九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每個役畜單位每年耕種之作物畝 | 二二二 |
| 第七〇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種土壤中主要作物之每畝通常產量 | 二二三 |
| 第七一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主要作物產量總額及其比較 | 二二四 |
| 第七二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之作物指數比較 | 二二五 |
| 第七三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收穫之副產物數量 | 二二六 |
| 第七四表 |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種主產物用途百分率 | 二二七 |
| 第七五表 | 烏江農家副業概況 | 二二九 |



第七六表 烏江鎮之戶口人口及每戶平均人口狀況……………二三四

第七七表 烏江鎮人口職業概況……………二三五

第七八表 烏江鎮商店營業種類……………二三六

第七九表 烏江駐馬河口進口貨物一覽(民國二十三年全年)……………二三七

第八〇表 烏江駐馬河口出口貨物一覽(民國二十三年全年)……………二三九

第八一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資本總值及其支配……………二四一

第八二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進款數目及其支配……………二四二

第八三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費用數目及其支配……………二四三

第八四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借貸概況……………二四六

第八五表 烏江一四五農家借款來源比較……………二四七

第八六表 烏江八二農家歷世職業傳授……………二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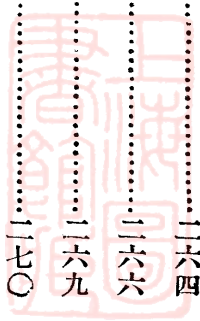
第八七表 烏江二五家農民每日食物數量……………二五三

第八八表 烏江二五農家食物中加羅里來源與全國美國及日本比較……………二五七

第八九表 烏江八二農家共有臥室間數及每間所住人數……………二五八

第九〇表 烏江八二農家共有蚊帳數目及每個蚊帳所住人數……………二六〇

| | | |
|-------|--------------------|-----|
| 第九一表 | 烏江九九位農民信教類別 | 二六四 |
| 第九二表 | 烏江八二農家敬神概況 | 二六六 |
| 第九三表 | 和縣第二區各級學校概況 | 二六九 |
| 第九四表 | 和縣第二區鄉小現任教職員學歷概況 | 二七〇 |
| 第九五表 | 和縣第二區鄉小教職員年齡比較 | 二七二 |
| 第九六表 | 和縣第二區鄉小教職員在校任期年限比較 | 二七三 |
| 第九七表 | 和縣第二區各學校校舍分配情形 | 二七五 |
| 第九八表 | 和縣第二區私塾概況 | 二七八 |
| 第九九表 | 和縣第二區私塾授課科目統計 | 二八一 |
| 第二〇〇表 | 烏江八二農家已未受教育之男女比較 | 二八四 |
| 第二〇一表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重訂組織系統 | 二九〇 |



上編
過去之烏江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鄉村當前之危機

中國近百年來，內困於天災人禍之頻仍，外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武力之侵略，以致產業凋敝，農村崩潰，災黎顛沛，哀鳴遍野，國際地位日趨低落，按我國向以農業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農業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故欲求中國民族之復興，當自復興農村始。

夫鄉村問題，範圍頗廣，決非農民本身之單純問題，且不僅係經濟、教育、或政治等之局部問題，實具有複雜性在焉，美國社會學者泰羅(C. C. Taylor)氏曾謂，「鄉村問題非一單獨之問題，實係若干問題併合而成，具有錯綜複雜之狀態，故非僅一單獨之定義所能概括，而欲求一單獨之解決方法，更爲不可能者，」我國數千年來，向以「足食足兵」爲訓，故當海禁未開，閉關自守時代，農村社會尙無杌隳不安之狀，全體農民更無顛沛流離之苦，而農村問題猶未至於嚴重時期，農村狀況亦無不安之現象也。時至今日，迥非昔比，國民之衣、食、住、行，大都來自外洋，漏卮日增，元氣日損，如民國二十年發生水災後，洋米之輸入竟達二萬六千三百餘萬元，號稱以農立國之中華，而糧食乃大感恐慌，甯勿貽笑於世界各國耶，其他如農村經濟之破產，鄉村教育之幼稚，在在皆呈險象，是則鄉村問題之急待解決，已屬刻不容緩，今後復興責任，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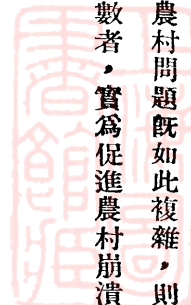
應由政府當局與全國民衆共負之，惟有上下同心合力，始可挽救此項危機，夫今日農村問題既如此複雜，則其癥結所在，絕非一端，吾人不能不追本逐源，以求解決，茲就愚見所及，則下述數者，實爲促進農村崩潰之最大原因。

(一) 國際間工商業之壓迫

歐西各國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告終以來，莫不處心積慮，利用其優越之生產技術，向中國作經濟之侵略，藉以推銷其剩餘貨物，故自表面觀之，帝國主義者固未嘗直接加害於我農村，而間接所受之影響殊大，實令人不寒而慄，大者如絲茶棉業之衰落，甚至糧食一項，近年亦需仰給於外國，此誠吾國農村崩潰之最大原因，據海關統計以觀，其數字至足驚人，

表一 最近三年農產品進口淨數及總值

| 農產品 | | 十 九 年 | 二 十 年 | 二 十 一 年 |
|-----|----|-------------|------------|-------------|
| 米 | 數量 |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 二一,三八六,四四四 |
| | 總值 | 一一一,二三四,〇〇〇 | 六四,三七六,〇〇〇 | 一一五,三〇六,〇〇〇 |
| 小麥 | 數量 | 二,七六二,二四〇 | 二二,七七三,四二四 | 一五,〇八四,七二三 |
| | 總值 | 一一,八三一,〇〇〇 | 八七,六三九,〇〇〇 | 五二,〇五九,〇〇〇 |



| 三年進口總值共計 | 麵粉 | | 棉花 | | 棉紗 | | 木材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值兩 | 數量担 | 值兩 | 數量担 | 值兩 | 數量担 | 值兩 | 數量担 | 值兩 | 數量担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八四,六二五·〇〇〇關兩,平均每年三六一,五四二,〇〇〇關兩 | 五,一八八,一七四 | 四,八八九,二七五 | 六,六三六,六五八 | 三一,二九六,〇〇〇 | 三〇,九二〇,〇〇〇 | 三五,六五三,〇〇〇 | 三,四五六,四九四 | 四,六五二,七二六 | 三,七一二,八五六 | 一三二,二六六,〇〇〇 | 一七九,〇八二,〇〇〇 | 一一九,八八六,〇〇〇 | 一〇,〇三六,〇〇〇 | 四,〇九二,〇〇〇 | 九,五二九,〇〇〇 | 二〇,一七八,〇〇〇 | 三四,六八五,〇〇〇 | 二〇,五五七,〇〇〇 | 三一,四六〇,四四一 | 四三,一〇四,一八六 | 四六,九一六,二八六 | 三三〇,八四一,〇〇〇 | 四〇〇,七九四,〇〇〇 | 三五二,九九〇,〇〇〇 |

又據海關報告,今年一月至九月間全國對外貿易,進口總數爲七九五,七五二,五八〇元,出口總數爲三九九,三三〇,八四七元,入超達三九六,四二一,七三三元之鉅,故自外國貨物充斥市場,我國之手工

業已被摧殘殆盡，且洋貨價廉物美，土貨決難抗衡，於是農村經濟外溢，國庫財源無法調濟矣。

(二) 內政之窳敗

(甲) 兵匪之騷擾 自民國以來，內戰頻仍，最為慘酷，為害農民，幾至絕境，據中國經濟研究會調查報告，吾國內爭之區域，有如下表。

表二 歷年發生戰爭之省份數目（一九二一—一九三三）

| 年份 | 省份 |
|------|----|
| 1912 | 1 |
| 1913 | 6 |
| 1914 | — |
| 1915 | — |
| 1916 | 9 |
| 1917 | 5 |
| 1918 | 9 |
| 1919 | 2 |
| 1920 | 7 |
| 1921 | 17 |
| 1922 | 10 |
| 1923 | 6 |
| 1924 | 8 |
| 1925 | 13 |
| 1926 | 15 |
| 1927 | 14 |
| 1928 | 16 |
| 1929 | 14 |
| 1930 | 10 |
| 1931 | 14 |
| 1932 | 10 |
| 1933 | 11 |

觀右可知歷年以還，內戰既相繼日增，戰區又日益擴大，試問吾內地同胞，處此水深火熱之中，甯有生路耶，兵災所及，則田舍丘墟，居民四散，農產蕩然，於是餓殍遍地，土匪蜂起，欲求農村之不崩潰，不可得矣。

(乙) 軍閥貪官劣紳土豪之剝削 軍閥貪官，劣紳土豪，均係吮吸農民血液之惡魔，彼等常相互勾結，狼狽為奸，軍閥貪官則假公濟私，中飽國家歲收，劣紳土豪則步步趨亦趨，分肥農民脂膏，據確切之估計，我國閩人階級所有之私產，往往在二十萬元以上，故農村破產之原因雖甚複雜，而犧牲於軍閥貪官劣紳土豪之吸吮者，亦不少也。

(丙)國內交通之阻塞 我國鄉村交通，極不便利，常因一山一水之隔，即老死不相往來，此項交通之艱難，實為農村衰落之一大原因，蓋由於交通閉塞，一切新知識固無以輸入，即國內農產物，亦不能充分調劑，有時甲地高呼殺賤傷農，乙地反發生飢荒，死亡載道，此情此景，幾置農民於啼哭皆非之境，且日常外國至我國之交通，反較國內為便，試觀連年輸入大宗美麥，雖因國內收穫欠佳，亦以紐約至上海之交通，尚便於長沙西安等地有以致之也，故處於交通不便之環境下，不論我國之農產物豐收與否，均能引起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政策，可懼孰甚。

(三)經濟之破產

(甲)天災蝗禍之交迫 年來我國災害流行，幾於無歲不有，蓋地居季風地帶，雨量常多，且黃淮二水，不時氾濫，政府雖有種種委員會之設立，但空論為多，殊鮮實際工作，如民國二十年發生空前之大水災，茲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公布，各省在農業方面所受之損失如下。

表三 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各省所受損失

| 省名 | 被災田畝 | 被災農戶 | 損失金額(元) |
|----|------------|-----------|------------|
| 江蘇 | 三六,六七四,〇〇〇 | 二,一三六,〇〇〇 | 九五,二三〇,〇〇〇 |
| 湖北 | 一四,六一一,〇〇〇 | 一,一五四,〇〇〇 | 八四,二二〇,〇〇〇 |

| | | | |
|--------|-------------|-----------|-------------|
| 湖 南 | 一一，八〇二，〇〇〇 | 八七三，〇〇〇 | 七九，三六〇，〇〇〇 |
| 安 徽 | 二三，四四三，〇〇〇 | 一，三九七，〇〇〇 | 七二，六八〇，〇〇〇 |
| 江 西 | 九，三五五，〇〇〇 | 六八三，〇〇〇 | 五九，六八〇，〇〇〇 |
| 浙 江 | 七，九九〇，〇〇〇 | 五四四，〇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 |
| 河 南 | 二三，七九七，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〇 | 二二，三七〇，〇〇〇 |
| 山 東 | 一三，九八八，〇〇〇 | 七七二，〇〇〇 | 一五，〇七〇，〇〇〇 |
| 總 計 | 一四一，六六〇，〇〇〇 | 八，五七九，〇〇〇 | 四五六，六九〇，〇〇〇 |

由上表可知此次水災，僅田畝之損失，已達四萬萬五千萬元之鉅，此外如二十一年之西北大旱災，亦中國歷史上罕見之慘劇，據賑務委員會所發表之文字云：「田苗枯萎，秋冬又無雨雪，宿麥不能下種，農時既失，糧源復斷，穀價飛騰，樹皮草根，掘食殆盡，」寥寥數語，其慘狀已可見一斑矣，而今年之災况，更有益趨嚴重之勢，據調查結果，「旱災計十四省三百四十縣，水災計十三省千餘縣，霜雹計十二省八十餘縣，災區佔全國三分之二，損失在十萬萬元以上，」如此繼續不斷之天災，惟有促進農村之每况愈下，而日趨於頽境耳。

蝗災之害，在民國十八年僅江浙二省，據查損失約在五萬萬元，又據政府所發表之今年蝗害調查：「計

已知之受害地方有九省五十九縣，被害面積一千六百餘萬畝，被害穀物值一千三百餘萬元，未知者尚不計在內，損失數目之大，實足令人驚心動魄。故今後治水，防旱，除蟲等技術，實係我國農業上之大問題也。

(乙)田賦雜稅之繁多 中國年來田賦之高率，苛捐之繁重，實農村凋敝之主因，古棣氏曾云，「中國至今仍爲農業國，國家歲收亦以田賦爲大宗，惟款目繁多，征收制度不一，弊竇百出，貽害農民極深，就稅目言，有丁地，有民米，有丁米糧捐，有租課，有省附加稅，有縣附加稅，有賑捐，有警備捐，有教育附加稅，有築路捐，有軍事特捐，有河工特捐，有征收費……等，而稅吏之貪污，更使農民不堪其虐，至於稅率之增加，尤爲罕見，……」可知吾國地賦稅則之重，農民所受榨取之苦，已足使聞者爲之蹙額疾首，故「年豐而兒啼飢，冬暖而妻號寒，」「三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補得眼前瘡，剝却心頭肉」等沉痛之歌詞，在在可聞，農村經濟崩潰至此，欲求民生之不凋敝，又何可得耶。

(丙)金融機關之缺乏 鄉村農民生計艱難，故收入往往僅敷繳納賦稅，每屆下種時，則缺乏資本，而金融機關多設於城市，鄉村則絕無僅有，於是一般農友，借貸無門，痛苦叢生，苟有富裕之戶，或劣紳土豪，能解囊借助者，亦多乘機剝削，利率極高，低者三分，高者百分之五十亦所常見，農民血汗有限，而受此重重之剝削，惟有日趨絕境耳。

(四)教育之衰落

一國有一國之教育，一種教育自有一種教育之宗旨，我國數十年來，教育宗旨龐雜不確，惟在窳敗之舊

軌上，進退輪迴，不取法英美，即模擬東洋，故教育之作用如何，教育之方針如何，雖詢諸教育當局，亦且瞠目無以對，况復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以致國庫奇絀，教育事業爲之停頓莫前，影響於國家前途實非淺鮮。夫教育者，百舉之泉源，立國之命脈也，顧可忽視之哉，年來政教當局，似已注意及此，但多從事於粉飾門牆之舉，鮮有澈底改革計劃，以今日鄉村教育言，不僅學校寥若晨星，即原有之學校，亦多腐敗不堪，專襲城市皮毛，虛浮而不實，與鄉村實際生活情形，背道而馳，且鄉民之於學校，亦視同裝璜門面者，至於從事鄉教之人，亦因待遇菲薄，訓練缺乏，以致生計拮据，碌碌終日，欲求其安心教育，必不可得，人既不能盡其才，當局者又不能負其責，鄉村教育何從而振興耶。

鄉村教育既衰落，民智無由進展，傳統之封建思想，仍盤據於內地，國家之政令不聞，軍閥之愚弄不覺，受劣紳土豪之魚肉，亦安之若素，痛苦孰甚焉，又農民既乏教育，農事常識自形缺乏，欲談改良農業，何啻緣木求魚，他若各種迂腐之習尚，迎神祭祀等迷信舉動，仍未能痛切改革，以致糜費既多，思想益陋，凡此種種，比由於教育之窳敗而來，至于教育衰落，影響民族之前途更鉅，蓋不明教育，則不知何謂經濟，何謂衛生，因之男女婚嫁率，普通生育率，已婚女子生育率，普通死亡率，嬰兒死亡率等極高，結果引起生育而不育，育而不存之現象。當此弱肉強食之世界，各國莫不竭力提倡優生政策，民族賴以日強，而中國如此落伍，則吾國不待人亡，即人口之自然淘汰，亦足置吾民族於死地。按萊姆孫氏(H. D. Lamson)在「中國社會病理」書中，曾謂：「文盲之不良結果，可歸納爲滯鈍，貧窮，疾病，騷亂，內戰，方言，迷信，災難，

收入低微，娛樂欠缺，公共心及進取心之缺乏等，同時其他問題之形成，亦莫不與文盲及愚蠢有關」等語，故今日欲言強國，必先復興農村，復興農村又當由教育入手，務使已往陋習，改革淨盡，庶幾復興國家民族，可立而待焉。

綜上所述，中國農村社會現狀，已可得其輪廓，他若鄉村組織之紊亂散漫，農民思想之頑固不化，均足為農村進化之極大阻力，至於農事方面，影響農村之凋敝者，其例尤不勝枚舉，如每個農家之田場面積過小，農具與作物之不加革新，資本與土地之不能調節，灌溉與排水之不能約制，人工與畜工之不能充分利用，生產費用與農產物價之相差倍蓰，耕種方式之墨守成法，均為顯而易見之事實，環顧今日全國農村社會情形，殆無一不成問題，而事態之嚴重，更非筆墨所能罄述，際此國際風雲日趨緊急之時，欲挽救中國既倒之狂瀾，唯有根據上列所述各項病態，對症下藥，改進日就崩潰之農村耳，國人乎，事急矣，國危矣，凡我熱心建設鄉村之同志，其速起而圖之可也。

第一節 國內鄉村建設運動鳥瞰

中國鄉村當前之危機，已日趨于尖銳化，自非空言「救濟」，「復興」所能奏效，故最近十餘年來，有志于鄉建事業之人士，常摒棄金迷紙醉之都市生活，而向窮鄉僻壤中探求真諦，諸如設立機關，搜羅人才，細究社會病態，妥謀解決方案等等，莫不苦心孤詣，夙夜匪懈，欲為我全國鄉民，求得一線之生機，而置整個民族前途於磐石之上，則今後若能本諸現有之精神，將此出土之萌芽，留意培植之，愛護之，自不難抵于

開花結果之境也，茲將國內最近十年來，先後成立之鄉村建設機關，依次介紹其概況如下：

(一) 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

該區形成之歷史甚久，緣在歐戰時，各國招募華工，我國在外留學生，因感於工人不識字之苦痛，乃提倡華工教育，手創該區之晏陽初先生，此時亦在其中，彼因感於此項實驗之興趣，且關係國家前途之嚴重，於是歸國後，繼續從事平民教育工作，民國十五年在華北區內，擇定定縣翟城村為實驗區，劃附近六十二村為着手平教工作地，即在一古廟中設立辦公室，飲食起居，均在其中，純係鄉間之農民生活也，故此時晏先生等之刻苦精神，實令人欽佩，自民國十五年冬至十八年秋，又可稱為定縣平教之準備時期，在此四年中，其工作可分為普及農業科學，家庭科學，調查，及農民教育四部，其始，定縣人民亦不甚了解，困難頗多，其後因工作人員之不稍懈怠，感動農民，始漸取得信仰，民國十八年秋，得地方農民之助，在定縣內劃出公共房屋與土地，作為該實驗區之正式辦公處，於是改變昔日以村區為平教實施單位之計劃，進而以縣為實施之單位，故此時乃由準備時期入於集中實驗時期矣，該區開辦之初，僅有經費五萬五千餘元，惟目下已增加至三十萬餘元，茲將近年來工作計劃，並已有成績之事業，略介紹於左：

(甲) 工作步驟 定縣平教實驗區自遷入城內後，規模逐漸擴大，辦事人亦有十餘人而增至百餘人，且多數係專門人才，或日美留學者，彼等每舉一事，必先研究，次之實驗，由實驗得有效果後，再正式成立機關，一切事務行政，均採科學管理方法，且必先慎審周詳，以最低限度之經濟，而收最大之效率，其實施方法

，以社會調查爲先鋒，而後從事研究四大教育——公民，衛生，生計，文藝，——之學術，待研究得有結果，方施諸實驗，實驗後再行鄉村示範，一方面使農民自動做辦，一方面則用宣傳方法，推行民間，故其工作步驟之整個連鎖關係，可列成下圖：

學術——實驗——示範——宣傳——做辦

(乙)推行方法 分社會，學校，及家庭三種方式入手，任何工作均按此途徑進行。

(丙)工作部份 依照推行方法，首先從事社會調查，內分調查與統計二課，調查人員常往來各鄉村，將所得材料，交與統計課製成圖表，作爲他日實施各種教育之根據，據彼等調查結果，謂中國農民四大基本缺點，可以「愚、貧、弱、私」四字代表之，故定教育之四大原則如下：

(A)文藝教育 關於文藝教育之工作，使人民認識基本文字，獲得求智識之工具，以爲接受一切建設事務之準備，故爲解決「愚」之根本工作。

(B)生計教育 此乃謀解決「貧」之唯一方法，內分產業合作，農村工業，農業教育，三方面，並提倡其他副業，以充裕農民經濟生產之能力。

(C)衛生教育 以整個縣單位爲保健組織，全縣有保健院一個，每區均分設保健所，且每村有一個保健員，乃係平民學校畢業生，亦即同學會會員，曾受過相當衛生訓練者，使各村農民，均有享受科學醫藥治療機會，藉以謀農民「弱」之解決。

(D)公民教育 欲得解決「私」之問題，當先激起人民之道德觀念，施以良好之公民訓練，促進其公共心與團結力，並教以最低限度之公民常識及政治道德等，以謀從事地方自治之基礎。

(二)徐公橋鄉村改進區

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會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及東南大學教育科與農科聯合組織而成，後因經濟與時局關係，在民國十六年春即行停辦，十七年四月復由中華職教社單獨進行，會同地方人士組織改進會，釐訂六年完成計劃，將全區面積擴大至四十餘方里，並設立改進會分會凡七處，區中歷年經費，均由職教社支撥，每年平均二千八百餘元，惟總經費尚不止此，如在二十二年間尚獲得崑山縣教育局，公安局，區公所，及私人擔負之經費達九千一百元，現六年計劃告終，已於本年七月一日移交地方人士接收，其事業約可分下列四項述之：

(甲)建設

(A)修築橋樑及道路。

(B)整理市政及公墓。

(乙)農事

(A)介紹優良種籽，推行新式農具。

(B)提倡農家副業，與崑山農場合作養蜂，並在會內試養外國雞，對於農民則多多介紹優良雞種。

(C) 推廣果園及苗圃。

(D) 舉行農品展覽及耕牛比賽，並隨時指示其養育方法。

(E) 提倡合作事業。

(a) 養魚合作社共九處，本年養魚二萬餘尾。

(b) 信用合作社社員四百六十七人，有二百五十二股，股金一千七百八十元。

(F) 設立公共倉庫及氣候測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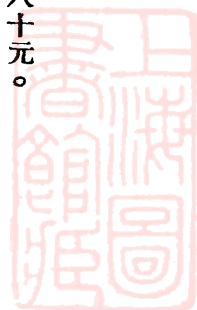
(G) 舉辦花邊傳習所及刺繡訓練班。

(H) 開映農事電影，並於各分會設立農事試驗場。

(丙) 教育

(A) 義務教育 在交通不便之區，設立流動教室，便利入學學生，其受課時間係半日制，課程以國語算術常識三科為主，教室地點則借用廟宇或民房，學生均自備桌椅，如遇事實需要，其地點在半年後，亦可隨時遷移之。

(B) 社會教育 全區以農民教育館總其成，區內各小學均附設民衆學校，有識字指導團，利用較識字者教之，有問字處，設於各商店中，俾民衆得隨時詢問，有壁報張貼在出入要道，以圖形為主，而附以淺近之文字，有書報閱覽處及時事簡報張貼處，專供已識字之民衆閱覽，此外尚有通俗演講，常識展覽，國術研究



會，兒童幸福會，婚嫁改良會，及民衆茶園等組織。

(C) 訓練青年 曾有青年服務團之組織，目的在促進當地青年成爲農村中中堅分子，現計有團員四十餘人，最近又成立小青年服務團，採取童子軍精神，教以公民道德常識技術等知識，入團者概爲各小學及中學年長學生，畢業後即正式加入青年團服務，此小青年團設於徐公橋中心小學校內，其他各小學亦設有分團，訓練時分初級本級優級三種，每級訓練期爲六個月，現已有正式團員六十人。

(丁) 保安

(A) 自衛組織 有保衛團，團員八十餘名，新近又訓練警察十二名，並在徐公橋鎮會所內設有警鐘一座，平日報時，遇事報警。

(B) 消防組織 有公醫診所及消防隊。

(C) 慈善組織 遇有貧苦之死亡者，由代賒局施送棺木收殮，老弱殘廢者則酌予給養。

(二) 曉莊學校

該校在民國十六年三月設立，每年經常費一萬餘元，三年後即行停辦，但其內容及精神，影響中國鄉村建設運動甚鉅，茲略敘於左：

(甲) 組織 內置研究與執行二部，執行部下分幼稚師範及師範二院，幼稚師範院下分設中心幼稚園及小學，師範院內則設有中心小學校，各有院長一人，其下又分左列各項：

(A) 織襪廠。

(B) 中心茶園。

(C) 石印印刷廠。

(D) 中心木匠店。

(E) 民衆學校。

(F) 聯村武術會。

(G) 聯村救火會。

(H) 曉莊商店。

(I) 聯村衛生會。

(J) 鄉村醫院。

(K) 民衆教育研究會。

(L) 聯村修路委員會。

(乙) 工作原則

(A) 根據「教、學、做」合一方法，其施教與普通學校之先生「教」學生「學」之主張殊異，全校一切生活所需，均由師生合作自辦，齋夫聽差自行充任，且師生間毫無界限，各盡所職，互相指導合作，故其精神實非一班學校所能及也。

(B) 以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爲中心主張，因之教育方法完全着重在指導生活，以萬物爲導師，宇宙爲教室，擊破往日學校與社會分立之界限，而「即知即行」之精神尙焉。

(C) 造就師資時，根據「以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鄉村教師應當爲農民之好友」爲原則，使有幹農之本領，科學之頭腦，醫藥之常識，藝術之興趣，教育兒童之能力，以及改造社會之精神。

(丙) 信條 該校師生共守信條十八條，茲特節錄其要點，以明曉莊之特有精神所在。



第二條 我們深信生活是教育的中心。

第六條 我們深信教法，學法，做法，合一。

第七條 我們深信師生共生活，共甘苦，為最好的教育。

第十二條 我們深信鄉村學校，應當做改造鄉村社會的中心。

第十三條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靈魂。

第十五條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必須用科學的方法，去征服自然，美術的觀念，去改造社會。

第十六條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要用最少的經費，辦理最好的教育。

(四)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該院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其設立之宗旨，在養成民衆教育及農事教育之服務人才，並為全江蘇民衆教育，農事教育，研究設計及實驗之場所，故其名雖為教育學院，實則其精神之貫注，乃專在民衆教育及農事教育，院內分設總務，教務，研究實驗三部，總務之下，附設民衆醫院，教務之下，設民衆農事二教育學系及專修科，以及農事試驗場，實習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實驗工場等，研究實驗部下，則有各種民衆教育實驗機關，院中歷年平均經費為十六萬四千七百餘元，最近已增加至二十萬元，茲將其農事試驗場概況及規模較大之惠北北夏二實驗區情形，略敘於左：

(甲)農事試驗場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院內外總面積共約二百數十畝，設主任一人，其下分作物，園藝



，畜牧三組，又有昆蟲，植物病害，農藝化學諸實驗室，每組及每室亦均設主任一人，並各有技師，助理員，及練習生數人，其現有之工作約有下列數種，而與惠北及北夏兩實驗區合作辦理者，

(1) 小麥黑穗病防治。

(2) 育蠶指導。

(3) 介紹優良小麥種。

(4) 採選稻種。

(5) 菜蟲防治。

(6) 豬瘟防治。

(7) 合作組織。

(8) 養魚合作。

(9) 黃蜀葵特約及示範。

(10) 除蟲菊特約及示範。

(11) 克來杭鷄中國雞一代雜交。

(乙) 惠北民衆教育實驗區 該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原係教育學院學生實習民衆教育之場所，全區面積計二十方里，設立五個分區，內中已有一區改歸地方人氏接辦，茲將全區之組織及其舉辦之事業，分述如左。

(A) 組織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事務幹事一人，視察幹事一人，其餘各項職務，均由教育學院實習指導委員會指派實習學生來區担任之。

(B) 事業

(a) 語文教育



(1) 民衆學校。

(2) 鄉村小學。

(3) 代筆處。

(4) 問字處。

(5) 閱書報處。

(6) 婦女讀書會。

(7) 少年讀書會。

(8) 演說比賽。

(9) 寫字比賽。

(10) 惠北報。

(b) 生計教育

(1) 墾漁合作社。

(2) 養魚合作社。

(3) 信用合作社。

(4) 農事講習會。

(5) 稻作展覽及比賽。

(6) 特約農田。

(7) 豬瘟預防。

(8) 養鷄示範場。

(9) 農事指導。

(10) 農村工藝訓練班。

(11) 農村貸款處。

(12) 養蠶指導所。

(13) 介紹種籽。

(c) 政治教育

(1) 紀念日活動 各種紀念日及紀念週，由分區分別舉行集會，平均每次每處有百餘人。



(2) 自治協進會 或稱鄉村改進會，如造橋，築路，設立學校，墾荒等工作。

(3) 救熄會 各區均有水龍二、三具，以防火災。

(4) 壁報 總辦事處及各分區均按日出版，報告時事新聞。

(d) 健康教育

(1) 清潔運動 每年由總辦事處及分區分別與民衆共同舉行。

(2) 藥庫 各分區均略備應用藥品，以備民衆之急需，計前來購藥者，每學期全區總計八百餘人。

(3) 診療所 設於總辦事處，生病者由各分區介紹前來診治，僅收掛號費銅元十枚。

(4) 乒乓隊 各區隊員共有九十餘人，並每年在總辦事處擇日比賽。

(5) 武術團 團員約五十餘人。

(6) 小足球隊 僅岸低裏分區已成立，共有隊員二十七人。

(7) 踢毽比賽 每年擇日在總辦事處舉行一次。

(8) 運動會 在教育學院舉行民衆運動時，全區民衆即參加。

(9) 體育場 設在總辦事處，現五河鄉亦已設立。

(e) 休閒教育



(1) 民衆茶園

(2) 音樂隊

(3) 象棋比賽 每年舉行一次。

(f) 家事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由各分區女生担任，遇有問題時，隨時加以指導。

(丙) 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 全區共四鎮十六鄉，有大村落三百四十二個，居戶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事農，該區原係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所擴大者，在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始成立，全區面積計一百三十八方里半，區內有正副幹事各一人，其下分總部與五支部，並與江蘇省立農民銀行合辦農民借款儲金處，實驗主旨在教育方法組織民衆，培養民力，以促成自治，復興民族，區內在行政組織外，尚有研究組織，由職員各就性之所近分認一項，專心研究，爲理論之指導者，教法之輔導者，與教材之供給者，現將設施情形及現有事業概況，介紹如下：

(A) 設施情形

(a) 經濟教育

(1) 指導農事

注重稻麥蠶桑及養豬羊鷄等。

(2) 推廣合作

促進生產合作，辦理借款儲金。

(3) 利用荒廢

調查全區荒地，提倡開墾栽種荳桑山芋果樹等。



(4) 提倡工藝 提倡稻麥桿草葦等工藝，並改革原有紙牌業。

(b) 政治教育 關於政治教育，注重培養民族意識，民權思想，及團結奮鬥之精神，其實際之活動情形如下：

(1) 軍事訓練 利用保衛團之組織，施行軍事訓練及國術。

(2) 協進自治 參加區鄉鎮務會議，協助進行地方自治事業。

(3) 建築區道 運用民衆團體，建築道路以利交通。

(4) 指導衛生 指導滅蚊防瘧防疫種痘等運動。

(5) 培植輿論 有北夏週刊，傳遞國內外及本區消息，並鼓勵民衆自動發表意見，及批判時

事之能力。

(c) 民衆學校 爲施行行政經濟教育之基礎，凡鄉村一切活動，均由民校畢業生充任之，此外又聯絡區鄉鎮公所小學，及其他進步份子，作大規模之民校運動，俾便將來能由被動而改成自辦之民衆學校。

(B) 事業概況

事業

概況

(a) 區辦民衆學校 共十四班，有學生六百四十二人。



(b) 合作民衆學校 共十班，有學生四百十四人。

(c) 民衆讀書會 有三個，會員計四十七人。

(d) 民衆閱書報處 第一支部已開設，每月閱覽人數平均達五百人。

(e) 問字代筆處 第二支部已開設，每月平均人數達八十人。

(f) 新北夏半月刊 已出版三十餘期。

(g) 鄉村建設協進會 會員共三十六人，係聯絡該區優秀份子，組織而成。

(h) 鄉村自治改進會 係民衆自動組織，而由實驗區派人指導，已成立者有六處，會員達二百

九十六人。

(i) 養魚合作社 已成立者計有六個，社員共二百三十人，每社資本最多者八十元，最少

者五十元。

(j) 蠶業產銷合作社 成立者僅藤昌鄉一所，社員五十三人。

(k) 畜牧合作社 係民衆自動組織，每股五元，已認定一百股。

(l) 育蠶指導所 已成立者有四所。

(m) 佈種牛痘 每年春秋二季各佈種一次。

(n) 合作講習會 專爲訓練合作社社員而設。



(o) 民衆教育研究會

每二週開會一次，藉作民校教師進修之機會。

(p) 築路。

橫貫全區之亭倉區道已完成。

(q) 造林

本年種植麻櫟、楓楊、洋槐、及馬尾松等，共二千四百五十株。

(r) 借款聯合會

與省立農民銀行合辦，共有會員八百四十八人，分設七十八所，借款總

額七千一百四十二元。

(s) 農產品展覽會

已舉行二次，參觀者甚踴躍。

(五) 蘇州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該處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由蘇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所創辦，內設總務、研究、推行三部，幹事二人，故組織非常簡單。歷年平均經費為一千一百十元，其工作目標與方法，及已舉辦之事業，均述如下。

(甲) 工作目標

(A) 培養高尚人格。

(B) 灌輸實用常識。

(C) 提倡健康教育。

(D) 改良社會生活。

(E) 改善經濟狀況。

(乙)工作方法

- (A) 親居鄉間，爲農民好友。
 - (B) 演講各種切要問題，或講解新聞。
 - (C) 個人談話，事事以身作則。
 - (D) 舉辦補習學校，介紹各種簡易書報。
 - (E) 利用圖畫幻燈，並領導娛樂。
 - (F) 組織各種改進團體。
 - (G) 提倡各種改進運動。
 - (H) 指導各種改進事業。
 - (I) 介紹普通常備藥品。
- (丙) 進行事業
- (A) 農業方法及各種副業之改良 引種金大二十六號小麥，推廣各種新式農具，並組織副業改進會。

(B)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組織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

(C) 普通知識之增進 倡辦民衆學校二所。



(D) 指導地方自治 成立鄉公所，及自衛團體，實施戶口調查，改進水利與路政，登記田畝，組織城鄉聯誼會，維持地方秩序等工作。

(E) 進取精神之振作 組織男婦旅外觀光團，以增進新知識。

(F) 自助互助之風行 有少年團，讀書會，鄉農會等。

(G) 衛生習慣之養成 介紹各種簡單藥品，消除鄉村求佛求神之積習。

(H) 開闢荒墟 改為公墓，及公共體育場。

(六)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詳本書

(七) 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山東省政府爲促進該省之鄉村建設事業起見，乃于民國二十年六月成立此院。溯其由來，實脫胎于前河南村治學院，該院在十九年十月因故停辦，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向方氏，深以爲惜，於是電招該院主持者，來魯重舉其事，現該院全年經費計十一萬餘元，院中工作目的，着眼於下列三點。

(甲) 研究實驗中國鄉村社會現在所切需且其所能有之組織方式。

(乙) 啓發鄉村自救意識。

(丙) 倡導知識分子回鄉運動。

院內分設鄉村建設研究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實施鄉村建設之試驗縣區三部，茲分項撮要，概敘



如左：

(甲) 鄉村建設研究部 此部之設立，命意有二，一在開學術界研究鄉村建設之風氣，一在具體研究該省各地方之鄉村建設方案，其研究程序又分爲二，一曰鄉村建設根本理論之研究，一曰專科研究，隨各人已往學識根柢與興趣之不同，而自行認定一科或數科研究之，凡大學專門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依該院規定手續，均可入院，修業期限規定二年，外省學生則不供膳宿費，且不得超過額定十分之一人數，並爲「指導鄉村建設之實施」起見，乃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及特定之試驗縣區。

(乙)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期限規定整個一年，並無任何假期，每日二十四小時生活依「書作夜息」分爲二段，排定公共生活時序表，全院遵守之，星期日多爲院外活動，如野外操練，巡迴講演，鄉村調查等，修業期間，該院隨時舉行甄別試驗，其規定云：「本院期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其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結業。」故該院訓練目標，約有下列三點：

(A) 實際服務精神之陶鍊 鼓勵其鄉村服務之志趣，鍛鍊其刻苦耐勞堅忍不拔之精神，並教以謙抑寬和處己待人之道。

(B) 認識並了解各種實際問題知識上之開益 此項訓練，則專注重於開益其知識之功夫。

(C) 解決各種實際問題技能上之指授 例如辦理公事之應用文，辦理合作事業之應用簿記，辦理自衛組

織之事業訓練等。

(丙)實施鄉村建設之試驗縣區 即以鄒平爲試驗縣，(最近又在荷澤縣設一分院)，縣經費全年計二十萬餘元，其目的有二，一即訓練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有實地練習之資，二即以此爲各縣鄉村建設之示範，並爲該省鄉村建設之起點，該縣縣長，即縣實驗區主任，其工作之進行，在各鄉村則設有鄉農學校，在院內則有示範農場，茲將其進行步驟，及鄉農學校概況，略述在下：

(A)實驗工作

(a)改革並刷新縣以下之地方行政。

(b)推行縣以下之地方自治。

(c)縣境內之社會改進，如振興產業，改進經濟組織，民智之開發，民俗之改善等。

(B)鄉農學校概況 鄒平之鄉村工作，乃藉鄉農學校而進行，其用意與鄉村改進會或農村改進區相仿，在成立之初，先組織校董會，校董均係當地之較有權能者，至於入學之學生，則毫無其他限制，亦無修業期限，其目的在求「社會學校化」，至於教員則由實驗區之鄉村運動者前往充任，全區共分七分區，並一特別區，舉凡鄉村之一切建設工作，均以鄉農學校爲中心機關。

故綜合鄒平之鄉村建設，實有下列三特點：

(丁)取消區公所，代以村學及鄉學，使行政機關教育化。

(2) 注意鄉村組織，並自衛組織。

(3) 注意經濟建設，及農業改良。

(八) 江甯自治實驗縣

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受江蘇省政府及江甯縣政委員會之指導，並監督處理全縣行政地方自治事務，設縣長一人，其內分民政財政公安土地建設教育六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縣中于鄉村建設方面，極爲努力，全年經費計達九十餘萬元，茲分述其事業概況如左：

(甲) 民政科 掌地方自治，及選舉，地方保衛團，社會救濟，宗教禮俗，著作出版，保存古物等事項，共分地方自治，及社會行政二股。

(A) 地方自治股 凡關於區政保衛，人事登記，選舉鄉鎮閭鄰長，及督促訓練，戶籍調查，自治區域之劃分及變更，視察區政報告等事項，均屬該股職掌之。

(B) 社會行政股 凡關於禮俗及宗教，古蹟保存，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集合結社，糧食儲備，糾紛調解，褒恤監督，慈善團體等事項，均屬該股職掌之。

此外又設自治指導員數人，俾促進自治，完成訓政，並爲改進區政完成地方自治起見，另設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會中之應計劃者，如農業改良及墾荒，農民副業，農村教育，保衛組織，衛生運動，區水利及道路暨其他應革應興事項。



(乙)財政科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預決算之編造，審核款項之出納，保管收支之登記，稽核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自實驗縣成立以來，關於裁併雜稅一項，甚為注意，並設財政整理委員會，協助整頓財務。

(丙)公安科 掌戶籍警衛，有消防除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其下分警政司法督察三股。

(丁)土地科 掌土地調查，測丈登記，及厘定經界等事項，內分測丈登記二股，除所規定事項外，其他得由科長分別事務之性質，臨時分配辦理之。

(戊)建設科 該科分工務實業二股，其事業之分工如下：

(A)工務股

(1)疏浚河道，建造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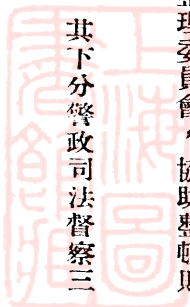
(2)修築道路圩堤。

(3)公共建築物之測繪設計。

(4)辦理電燈電話自來水。

(5)編製建設經費預決算。

(6)民營公共事業之監督。



(7) 保管儀器圖表公具。

(B) 實業股

(1) 農業改良 農業改良場（直屬於縣政府）。

(2) 發展漁業 漁業保護。

(3) 農村金融救濟 有農民抵押所，並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辦農產倉庫。

(4) 指導合作事業 有農村信用無限合作社，墾植有限合作社，養魚有限合作社，消費有限合作社，運銷有限合作社，農產儲藏有限合作社，及森林有限合作社。

(5) 商會同業公會農會之指導監督。

(6) 推行度量衡新制。

(7) 調解勞資糾紛，工廠手工業之視導監督。

(己) 教育科 科中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視導三股，學校教育股，職掌全縣教育之計劃及實施，學校之設立，及學校經費標準之訂定等項，社會教育股，管理民衆教育計劃及實施，視導股，負全縣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輔導之責，全縣共劃分十學區，每區設中心小學一所，負建設當地鄉村社會之責，並於各所在鄉鎮，得征收額定之教育畝捐及戶捐，以助學校經常費用，至於該縣鄉村教育之詳細情形，章之汶辛潤堂兩先生以及作者三人，曾有實地調查報告，載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第十一年第二期鄉村教育專號，此處因篇



幅所限，故僅就其社會教育概況，略介紹如左：

江甯自治實驗縣之社會教育，均以學校兼辦，每月由教育科發出指定表格，從實填寫，報告成績，其工作標準如下：

(A) 生計教育

(a) 設備方面 有農場牧場及小規範之工廠。

(b) 活動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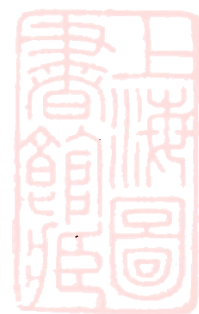
(1) 生計調查 各中心小學將區內民衆生計狀況，分別詳細調查，並須於一年內將工作完竣，以後每隔二年舉行復查一次。

(2) 職業指導 各實驗學校及中心學校，須聯合地方各機關，設立職業指導所，並得視地方之實際需要，聯合地方各機關，舉辦職業訓練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職業訓練。

(3) 農業指導 指導當地農民選種栽植施肥，使用農具，及驅除害虫，並推廣優良產種。

(4) 提倡副業 鄉村農民，須以養蠶養雞，養豬養羊，養魚養蜂，及其他各種工藝爲副業，各學校對於民衆須切實指導獎勵之。

(5) 提倡合作與儲蓄 爲救濟民衆經濟困難起見，對於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或農產品抵押所與倉庫等，須就地方需要成立之。



(B) 語文教育

(a) 設備方面 有民衆學校，民衆閱書報處，及問字代筆處，壁報民衆週刊等，民衆學校每年辦一期，每期設二班，校舍校具以充分利用學校校舍校具爲原則。

(b) 活動方面 舉行識字運動及識字調查。

(C) 健康教育

(a) 設備方面 有民衆運動場及保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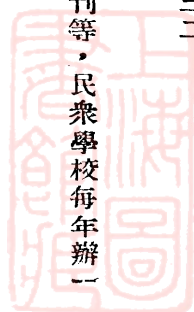
(b) 活動方面

(1) 關於運動者各學校須與地方聯絡舉行區運動會，或組織民衆國術團，他如利用氣節，亦可舉行各種運動，如風箏毬子游泳等。

(2) 關於衛生者注意環境衛生，疫病預防及治療等，且可藉此而聯絡農民。

(D) 政治教育 各學校當利用校舍或公共場所，設立民衆集會堂，藉此訓練民衆，指導組織鄉村改進會，討論區內自衛，地方建設，公共衛生，及改良風俗等事務，並作時事報告，使農民了解個人與社會之關係。

(E) 道德教育 對於中國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應儘量搜集歷史材料，宣講於當地民衆，以資進行一切道德事業，如設置文字上之淺近標語，張掛中外名人肖像，佈置有益之娛樂場，公園，民衆茶園



，音樂會等，提倡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以糾正其道德觀念。

(九)其他改進機關

中央 有行政院之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暨殷巷及湯山鎮設立之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江蘇 有鎮江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大港農村改進區，吳縣善人橋農村改進會，武進縣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現已成立東安，湖塘橋，南夏墅，卜弋橋，及奔牛等五個農村改進試驗區，）蕭縣梅村實驗區，南匯界溝鄉村改進會，俞塘模範農業推廣區，泰縣顧高莊農村改進會，無錫高長岸鄉村改進會，江甯縣秣陵關鄉村改進社及淳化鎮鄉村服務區，上海大北實驗區，劉行農村改進服務區，寶山工學團，及新近成立之農村改進部。

浙江 餘姚諸家橋鄉村試驗學校，鄞縣白河改進區，蕭山石岩鄉村改進區，海鹽黃沙塢鄉村改進區。

安徽 蕪湖丁橋農村服務社，安慶海角洲農村服務社。

山東 龍山實驗區。

河北 清河實驗區，靜海實驗區，通縣潞河鄉村服務部。

河南 鎮平縣自治工作。（村治學院）

湖北 武昌青山農村服務處。

江西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中心服務處。

廣東 東莞農村改進會。

廣西 柳州水利墾植試驗區。

福建 福州五里亭鄉村改進試驗區。

以上鄉村建設機關，諒均爲國人所習知，此外尚有未列入者當屬不少，至於各地農學院、鄉村師範、農民教育館、農事試驗場等，亦莫不與鄉村建設事業有密切之關係也。

綜前所述各機關，可分析其建設方式及事業中心如下：

(甲)方式

(A)以除文盲，作新民爲目標，而以四大教育改進鄉村者，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河北定縣實驗區。

(B)以提倡民衆教育、農事教育爲宗旨者，如無錫教育學院。

(C)以經濟文化政治三者聯合爲一，改進農民整個生活，而抵於真正自治爲目標者，如江蘇崑山徐公橋

鄉村改進區。

(D)以實驗區名義，爲改進鄉村事業者，如安徽和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E)以研究院推進鄉村建設事業者，如山東鄒平。

(乙)事業中心



(A) 側重心理者 蘇州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B) 側重生產者 安徽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C) 側重自治者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D) 側重教育者 河北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

(E) 農業與教育並重者 無錫教育學院。

第二節 研究烏江鄉村建設之意義

各地鄉村建設運動，既已介紹于前，其間歷史久暫，範圍廣狹，成效大小，自可加以比較，夫改進烏江鄉村社會之原動力——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成立雖僅四年，然在未設實驗區前，早已有根深蒂固之基礎，屈指計算，其歷史已十有三年，至于現用之農業推廣實驗區名義，有人以為不能與鄉村建設工作混而為一，蓋農業推廣含義較狹，而鄉村建設範圍較廣也，惟金陵大學農學院中，有推廣系之設立，同時與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合作，故在系統綫之下，乃取今名，實際現有之工作，全係建設整個鄉村者也。興辦以來，在國內鄉村建設運動中，所佔之地位如何，諒國人知之甚稔，茲特本客觀態度，加以研究分析之，惟在介紹之前，略述草擬此稿之動機，按作者生長鄉村，對於鄉村事業，深感興趣，自來金陵大學農學院肄業後，即見校中於推廣方面，有建設烏江鄉村社會之組織，因該地與首都近在咫尺，日常接近之機會頗多，前往參觀研究，更形便利，故係學而做，做而學之良好場所也。在最近兩年來，曾搜集若干材料，其中最可欣慰者，厥



惟民國二十二年夏季，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受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托，同時為澈底明瞭該地鄉運及社會經濟情形，特前往調查整個烏江鄉村社會，以為實用暨研究之資料，今幸整理就緒，足資應用。材料既備，即開始編述，深覺研究此文之動機，固甚簡單，然其意義則甚為深遠，今加以歸納，可分下列四點：

(一)對於國內鄉村建設機關之貢獻 烏江鄉村建設運動，既有十三年之歷史，自有十三年之成績，惟該區工作人員孫友農先生，二十二年在山東鄒平召集之鄉村工作討論會中曾作下列之報告：『我們在烏江的工作，不能宣傳的原因：

(a)我們感覺東方民族，善於用「筆桿子」寫文章，真有「紙上談兵千萬，」暨「橫掃千軍」之慨，然實地試驗，則束手無策，我們在烏江用的是「腿桿子」去作，日夜在鄉裏奔走，因此也就實際一點，同時也就無暇來寫文章了。

(b)我們在烏江的工作，越做越不滿意，因此些許的成績，也不值得寫出來擾亂人家的眼目，惹人生厭。』故該區歷年以還，並未將整個有系統之概況，公諸國人，報章雜誌所見者，均係片斷之記載耳。此種注重實際，不尚虛文之觀念，殊堪欽佩。但際此復興農村高唱入雲之際，端賴鄉村工作人員之切嗟琢磨，相互參證，始能增高其工作效率，今當國人之前，介紹烏江鄉村建設情形，其含義至少可分為二。

(甲)年來鄉村建設機關，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惟當事業草創伊始，千頭萬緒，困難叢生，偶不經心，即有事倍功半之歎，若能多得一種參考材料，以資引證，着手時或能多得一分助力。

(乙)已在進行之鄉村建設機關，可酌量本地環境，使與烏江鄉連情形對照，察知本身過去工作之得失，與夫他人之短長，以爲今後進行計劃之張本。

(二)對於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貢獻 本書所述，什九着重於烏江本身。舉凡工作，調查，評語，計劃等項，莫不儘量搜集，則於該區之貢獻，當爲：

(甲)該區過去之工作中，自有其相當長處，此後應如何設法繼續努力，務使善良之處，能永久保持。

(乙)任何鄉村建設機關，不能担保其無錯誤之處。惟在外界批評之後，或本身察及之時，應立即加以改革。按烏江鄉村建設之歷史較久，則錯誤在所不免，惟在如何加以改進耳。

(丙)本書第六章係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內部材料可作爲該區今後進行方針之參考，至應用之時，可分爲二：

(A)此項調查材料，原屬於該區工作範圍內，故可直接加以應用。

(B)今後該區範圍，已擴大至第二區全區，則此項材料雖少，亦可作爲參考之用。

(三)對於供給鄉村建設機關經費者之貢獻 鄉村建設機關之經費，雖有來源及數量之不同，而身爲該機關之服務人員，要以充分利用此項款項爲原則，日常辦事，應勇於職守，使成效日宏，庶不負付托者之厚望，今供給鄉村建設機關經費者，既無相當攷核，而服務人員，亦因循敷衍，恆以琳琅滿目之報告書，及一紙收支相抵表，以圖卸責。此項情形，在國內屢見不鮮，實爲鄉村建設之絕大弊竇。改革之道，唯有勤加督促

，嚴核工作成績。按測驗鄉村建設工作，本甚困難，美人史密士與威爾遜二氏 (Smith and Wilson) 所著之「農業推廣制度」中，曾詳加申述，大意謂，「農業推廣人員之工作，不若室內舉行之各種教導便利，蓋推廣工作，係隨時隨地者，且對象係全體農民，彼等良莠不齊，程度各別，興趣差異，問題複雜，故進行之時，不僅收獲極遲，其效率實亦難於測驗者。惟在推廣區域內，田莊與家庭之改變，農事及家事上採用之新方法，領袖之啓發，兒童之訓練，社會活動之增減，經濟報酬律之升降等等，均可在數量方面，與以前之情形比較，而察知其成績如何，至於生活程度之標準，以及社交娛樂等等，亦可得其概要者也。」鄉村建設與農業推廣，僅含義有廣狹，則二氏之言，實可加用於鄉村建設，本書於烏江鄉村建設，有一整個之敘述，內容較廣，可供烏江鄉村建設經費者之參考，使明瞭所費之經濟，是否已獲成效，而達原有之目的，惟最大意義，並不限於此，仍在促起國人興辦鄉村建設事業時，能多負考核之責，使服務人員，實事求是，以一分之金錢，獲得一分之效果，則我國每年有數百萬元之鄉村建設經費，前途實大有可爲也。

(四)對於鄉村建設工作人員之貢獻 以有限之人才，與少數之經濟，獲得一較大之結果，此係建設鄉村之最大原則。在中國今日瘡痍滿目，百廢待興之鄉村中，人才經濟兩形缺乏，則此項原則之重要，自可不言而喻。故如何將現有之鄉村建設機關，均能使之合理化，以達於盡善盡美之境，當不能再事延宕。實際此項理想之鄉村建設機關，正如一部整個之機器，乃由數百件之另星機件，合製成功，而此另星機件，均分散於各個機關中，意即每個鄉村建設機關，至少有一得之處，今希望全國努力鄉村建設運動者，發揚一己之研究

精神，集會討論，交互參證，多方取捨，保留己身原有之機件，再配取他人之機件，務使建設歷史日久，獲得其他之機件愈多，則若干年後，數千百個理想之鄉村建設機關，將各能運用自如矣。今研究烏江鄉村建設，含義雖僅限於一地，但拋磚引玉之設想，實為衷心之所盼禱者也。

根據上述各點，可知研究烏江鄉村建設，實與全國鄉運有連鎖關係。此後國內努力鄉運人員，果能同心協力，羣起探討，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則何憂鄉村之無由建設耶，農村之無由復興耶。

第二章 烏江鄉村社會之演進

任何鄉村社會之形成，大部係昔日逐漸進化而來，若探討其進化之歷程，可察知今日之社會現象，何由發生，繼而根據此項發生原因，作為控制之張本，按美國社會學者薛末士氏 (N. L. Sims) 曾謂，「一切社會問題均含有歷史性，今闡明此項歷史情形，即成為發生原因及解決方法之最大助力，目下鄉村生活已日趨于嚴重化，依照作者管見，此項問題實與社會進化歷史有關，若能尋求歷史上之處置，當能用為今日問題上之鑰匙，並能扶協我等明瞭阻礙鄉村文明之因子何在，以及建議救治此項病態之途徑」。故本章約略敘述烏江鄉村社會之歷史及地理，雖不能獲得上列整個之願望，然或可作為一得之助也。

第一節 歷史

(一)沿革 烏江歷代沿革，詳載歷陽典錄中，惟此書係清代歷陽陳子犀纂輯，故及明已止，自清迄民國，和縣縣府遺稿被燬，致無從查攷，僅能詢問當地遺老，酌量添入若干。

【晉】烏江本秦烏江亭，漢東城縣地，項羽敗於垓下，東走至烏江，亭長橫船待羽處也。魏黃初三年，曹仁據烏江以討吳，晉太康六年，始於東城縣界置烏江縣。(太平寰宇記)

【宋】孝武大明五年，以烏江並懷德二縣，立臨江郡，前廢帝永光元年省臨江郡，懷德即住郡治，烏江還為縣治。(宋書州郡志)

【齊】臨江郡，烏江懷德郡，建元二年罷並歷陽，後復置。(齊書州郡志)

【梁】烏江縣，梁置江都郡。（隋書地理志）

【陳】烏江縣，陳改爲臨江郡。（隋書地理志）

【魏】魏書志，烏江縣屬臨滌郡，無歷陽縣。（江南通志）

【北齊】烏江縣，齊改爲齊江郡。（隋書地理志）

【北周】烏江縣，周改爲同江郡。（隋書地理志）

【隋】開皇初，郡廢，大業初，置屬歷陽郡，統縣二，戶八千二百五十四。（隋書地理志）

【唐】太宗元年，分天下爲十道，烏江縣屬淮南道。（新唐書地理志）

【五代】和州領縣三，歷陽舊縣，烏江舊縣，含山舊縣。（十國春秋地理表）

【宋】烏江縣，中，紹興五年廢爲鎮，七年復。（宋史地理志）

【元】烏江仍置縣，屬於淮西總管，隸廬州。（元史地理志）

【明】和州東北有烏江廢縣。（明史地理志）

【清】烏江鎮，隸屬和縣。

【民國】烏江鎮自民國元年起，劃爲和縣第六區，十九年自治成立後，卽改爲第二區。

故烏江之設縣，以替代爲始，宋齊爲臨江郡，梁爲江都郡，北齊爲齊江郡，陳又改爲臨江郡，北周爲同江郡，隋以後復爲烏江縣，至明又廢爲鎮，自此不復置縣矣，及民國成立，自治發軔，乃隸屬和縣第二區，



至今猶沿稱焉。

(二)古蹟 烏江自替代以來，卽有歷史可稽。理應具有豐富之古蹟，惜未能充分保存，故揆之實際，僅全國聞名之霸王廟，尙留有遺蹟，供人憑弔，其他荒廢者居多，茲擇要略述如下：

(甲)石跋城 在石跋河，居烏江鎮東南十五里，宋開禧中州守周虎築，今遺蹟尙在。

(乙)黃龍城 在烏江，勢如伏龍，不知何代所築，今已蕩然無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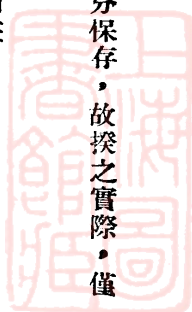
(丙)刺槍坑 在陰陵山，離烏江三十里，一名霸王泉，石壁削立，有泉橫出，口大如碗，下注一塘，方廣丈許，大旱不竭，志云，項羽刺槍于此，以杖探之，深不可測。

(丁)插花廟 在陰陵山之陽，祀項王虞姬，一名魯妃廟。蓋項羽爲魯公，故虞姬稱魯妃也。相傳村氓祈子者，率禱祠下，必插花以識之。

(戊)廣聖寺 唐垂拱三年建，元廢，明洪元嘉清間，先後修之，清光緒重建寺院，今此寺仍在烏江鎮後，寺中有虛樂亭，宋代賀鑄曾有詩吟此亭云：「避雨孤篷泊柳陰，潮回溪曲稻花深，有時白鷺窺魚下，竟日青鸞伴我吟，……」今則時過境遷，此亭早已蕩然湮沒矣。

(己)文昌讀書堂 在烏江東里許，今祇知和縣大西門外桃花隴爲唐文昌公讀書處，鮮有能及此者，此堂在清代時，尙世守之，惜今已失其所在。

(庚)香社寺 距烏江西北二十五里，有香泉，泉南爲香社寺，係梁昭明太子讀書處，寺後有樓，由樓後



扉登覆釜山，山上有昭明亭，今香社寺仍存在，惟昭明亭已廢，明代王守仁午憩香社時，曾有「……：桃花成井落，雲水接村墟，不覺泥塗澀，看山興有餘」句，故該地風景絕佳，遠道人士之所以常往香泉，而留戀不忍去者，良有以也。

(辛)項王廟 「項王爲漢軍所逼，至烏江自刎，後人卽其地立廟祀之，雄踞高阜，江東諸山，拱揖檻外，舊有李陽冰題西楚霸王靈詞六篆字，秦少游湯泉詩，所謂霸詞題玉筋者也，又于雍正天下金石志，載有南唐徐鉉項王亭碑，今皆亡，中範王像，英風赫然，不可仰視，又一像在碑上，圓袍短帽，重瞳戟髯，碑陰則宋烏江令鞏相賦也，最後有

墓，墓四週古松數百章，怒濤洶洶，常如大風雨至，少游湯泉記云，飲繫馬松下，卽此」，以上係歷史上之記載，茲特就作者所得之材料，略行補充如下，按霸王廟

(一圖) 烏江項王墓



在烏江鎮東南約里許之小阜，略行補充如下，按霸王廟大門兩旁則刻有「襟山帶水龍吟虎嘯」之聯句，過天井卽有房屋三間，正中塑項王與虞姬之遺像，另一碑上之項王像，則砌在屋之右

上，前臨揚子江，後接烏江鎮，西望采石磯，若隱若現，遠眺鳳台山，雄姿可愛，遊客在憑弔此蓋世英雄之餘，常有心曠神怡，流連忘返之慨，廟額仍係「西楚項王靈祠」六字，

方壁上，屋後又有一天井，即係項王埋骨之所，惜古木數百，已蕩然無存，歷年以還，此廟已成爲烏江民衆之中心信仰。夫項羽困于垓下之時，臨江不渡，留騅報德，其態度之磊落，心地之光明，實足爲後世法。至以二十八騎與漢兵數千人周旋，一種誓死抵抗之精神，更爲復興今日中國民族之必要條件，然則細味烏江之霸王廟，其意義何等深長耶。茲再在陽歷典錄中摘取歷朝歌詠此古蹟之詩數則，以供崇拜此英雄者之玩味。

(A) 唐代杜牧【烏江亭】勝敗兵家事不期，包羞忍恥是男兒。江東子弟多才俊，捲土重來未可知。(樊川集)

(B) 宋代曹魯肅【題項羽廟】蓋世英雄力拔山，楚歌四面淚瀾漣，江東父老如相問，子弟八千無一還。(宋詩記事)

(C) 明代陶榮齡【烏江謁項王廟】重瞳霸業今何在，萬壑濤聲怒未降，日暮黃沙看不盡，空留明月照烏江。(項王廟詩版)

(D) 清代宋榮【烏江】落日烏江繫小船，拔山氣勢想當年，一問古廟荒煙外，野鼠銜髀上几筵。(蘇泮集)

(三) 人物 鄉村建設既非單純問題，故凡與當地環境有關之事跡，不問其爲過去與現實，均足給吾人研究之參攷，夫崇拜英雄豪俠之心，人皆有之，苟能將當地之偉人事跡，使民衆洞悉無遺，實亦喚醒民心之良好工具也，烏江之有歷史，在替代以後，而足以爲後世表率之人物，却不乏其人，茲略敘于左：

(甲) 南朝梁代

昌義之 少有武幹，齊代隨梁高祖屢立戰功，爲護國將軍，卒後贈車騎將軍。

(乙)唐代

張籍 字文昌，貞元十五年登進士第，爲太常寺太祝，久次遷祕書郎，與韓愈友善，若爲國子博士歷水部員外郎，主客郎中，一時名士與之遊，仕終國子司業，有詩集行世。

(丙)宋代

(A)張孝祥 字安國，年十六領鄉荐，紹興二十四年廷試第一，時年二十三歲，著于湖文集及詩詞行世。

(B)張孝伯 孝祥從弟，隆興元年進士，淳熙九年知江甯縣。

(C)張童子 與包世臣講論論語，主義超卓，未及十歲而殤，包爲作傳。

(D)鮑成 入揚州大營，屢立戰功，保舉至都司銜，在揚州禦賊，馬足陷橋下，恐爲賊辱，引劍自刎死。

(丁)明代

(A)張卽之 字溫夫，孝伯之子，以父恩授承務郎，歷官至太子太傅，時閩州守王惟忠，以讒護罪至棄市，卽之移書淮東制置使賈似道，恤其遺孤，又使從孫士蒨娶惟忠孤女，時人義之，以能書聞天下。

(B)蔣用文 儒而精醫，初以載元禮薦爲御醫，仁宗時爲特院使，以老卒於京師，贈諡恭毅。

(四)最近十年災患錄 今日之烏江鄉村社會，(其範圍見本書第五圖)已呈支離破碎現象，此固由於中

國整個農村崩潰之必然趨勢，然烏江尤有其他原因在，茲特蒐集烏江七位農友之意見，臚列最近十年來之災患概況如下：

表四 最近十年烏江鄉村社會災患

| 年 份 | 災 患 概 況 | 損 失 估 計 |
|--------|---|------------------------------------|
| 民國十四年 | 烏江鎮被土匪搶劫。 | 被害者三人，損失計五千餘元。 |
| 民國十五年 | 被國民革命軍擊潰之奉軍過境。 | (1) 烏江農民負供應之責。 (2) 烏江商會被詐一千七百元。 |
| 民國十六年 | (1) 張宗昌部下第七軍許昆過境，肆意擄劫。 (2) 農作物收穫欠佳，僅六—七成而已。 | 受軍隊方面之損失在十餘萬元。 |
| 民國十七年 | (1) 發生紅槍會事件，陳調元軍隊假公濟私，恣意搶劫，全鎮無一倖免。 (2) 收穫尙可。 | 受軍隊方面之損失在二十萬元以上。 |
| 民國十八年 | 本年大旱。 | 農作物收穫僅二分之一。 |
| 民國十九年 | 本年豐收。 | |
| 民國二十年 | 大水爲患，圩田夥粒無有，惟高出則豐收。 | 收穫總數僅佔上年二分之一。 |
| 民國二十一年 | 本年豐收，惜穀賤傷農。 | 每担穀價不及兩元。 |
| 民國二十二年 | (1) 土匪張大鼻子等劫鎮。 (2) 農收欠佳，祇有八成。 | 被綁去一百八十餘人，擊斃四人，損失達十餘萬元。 |
| 民國二十三年 | 本年大旱。 | 收穫僅十分之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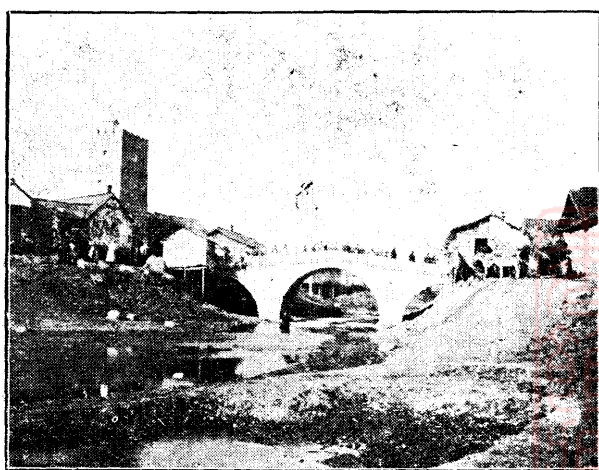
本此可知最近十年來，烏江鄉村社會被軍隊及土匪搶劫凡五次，損失達五十餘萬元，至於受天時方面之損失，益數倍於此，他如煙賭盛行，捐稅繁重，人民知識低落等等，爲害亦非淺鮮，故時至今日，惟有望烏江鄉運人員會同當地民衆，通力合作，以求鄉村建設之成效，得以日著耳。

第二節 地理

據該地父老謂，常津浦鐵路未築時，附近各縣之農產品，均由烏江出口，因之四方輻輳，商務發達，成爲安徽省東部之重鎮，自驛站廢而鐵道興，來往貨物驟減，商務已迥非昔比，惟和縣境內交通遲滯，鎮集不多，故今日之烏江鎮，仍不失其地理上之重要，茲將其地理概況敘述如下：（根據本書第十二圖）

（一）位置 當北緯三十二度五十二分及東經一百十八度三十三分之間，行政上受安徽省和縣第二區及江蘇省江浦縣第三區之管轄，駝馬河爲兩縣之天然分界，鎮上有惠政橋，橋東屬江浦縣，橋西屬和縣，鎮北六十里係江浦縣城，鎮南四十里爲和縣城，附近鎮集如下：東南十五里有石跋河鎮，正南十三里有濮陳集，西南廿五里有濮家集，正西十五里有張家集，二十五里有香泉鎮

（二圖）橋政惠之界分縣兩



• 西北八里有王村廟鎮，十五里有石橋鎮，正北十六里有斗崗集，東北八里有周家營鎮，二十里有橋林鎮。

(二)山川

(甲)山丘 烏江地勢高度，平均約在高出海平面百尺以內，鎮西八里有蔣家山，長約里許，西北十五里有塔山，十三里有赭樂山，兩山共長六里許，東北八里有燒狗山，面積亦不大。以上諸山之高度不詳，據歷陽典錄載：「赭樂山亦名遮浪山，山勢適在江邊，其崖阻浪而成，故俗名曰遮浪山，」由此可知今日赭樂山向東之地，均係淤積而成。由烏江遠眺，西南方有鷄籠山，正西有麻家山，黃泥山，孟家山，龍王山等，類皆童山濯濯，亟應提倡造林，此外烏江附近，除濱江平坦外，向內則山岡起伏，地勢轉高，當地人恆以山區名之。

(乙)河流 烏江附近二十五里，河流甚少，地勢稍高之地，均賴湖水及塘水之灌溉，河流名稱如下：

(A)駐馬河 此河卽史記所稱烏江亭長橫船待項王處，其河自和縣北境之四隕山東流，經江蘇江浦縣界石橋鎮，迤邐五十餘里入烏江鎮，又五里而入江。道光十四年，和州知州善貴重爲濬治，今年夏，和縣縣政府因旱災奇重，深覺水利之急待整頓，乃請金陵大學農學院同學金陽鎬先生測量此河，計完成駐馬河口至王村廟一段，全程共長十五里，自河口至烏江鎮，寬度自三十至五十米突，水深自一·六至二·八米突，過烏江鎮北向，河道漸狹且淺，最狹處僅一七·五米突，最淺處尙不及〇·七米突，今後和縣縣府，苟能起而疏導，實造福當地民衆不淺也。

(B) 石跋河 離烏江十五里，自河口迄香泉鎮止，全程計三十里，出大江，與江南慈姥磯相直，宋太守胡昉鑿，七星湖及李郎湖，與此河匯合。

(C) 香泉 在香泉鎮，據歷陽典錄載：「……當地崛起小山，曰覆釜，泉出山下，四時常溫，冬尤甚，為池六，第一湯可燂鷄，由六池流入稻田中，氣蒸蒸尚如沸湯，繞山麓而西，一塘，塘中一小墩，塘水冷而墩四旁則熱，為尤異，泉一名香淋，一名平痾泉……」歷代以其清潔煖溫，每能蠲除疾癘，前往沐浴者甚多。至今仍不稍衰，且當地農田之灌溉，更仰給於此泉，故為一方之利甚溥。

(丙) 湖泊 附近二十里內較大之湖泊有三。

(A) 七星湖 在烏江鎮西南五里許，長約十五里，寬約三里。

(B) 李郎湖 在七星湖之西，長約四里，寬約二里。

(C) 韓家湖 在七星湖之東部，實驗區已協助農民在此湖養魚，全湖面積計五百二十五畝五分。

(三) 交通 烏江係一純粹之鄉村鎮市，除小輪及郵政外，即無其他交通利器，茲將水陸交通情形，略述於左：

(甲) 水道 烏江地濱江邊，逐日有京蕪小輪來往其間，每小時下水速率可達三十餘里，上水則僅二十五里，若由南京至烏江駐馬河口，(計八十里)約費三小時半，自河口下輪後，可步行或另趁小舟至鎮上，計程各為五里，運郵載客均賴此項小輪，至於當地貨物之出入，則由民船者居多。

(乙)陸路 與烏江啣接之汽車道有三。

(A)由南京過江，經浦鎮，江浦，高皇殿，橋林，至烏江，計九十里。

(B)由和州至烏江計四十里。

(C)今年秋興築之烏香汽車道，由烏江至香泉，計二十五里。

上列汽車道寬度係一丈八尺，現尙未有汽車行駛，其他通烏江鎮之道路，均甚狹隘，寬度僅三尺至五尺，遇有山岡之處，道路不修，崎嶇難行，交通更形困難。

由於水陸交通之不便，農產運費因之倍蓰，去年夏，作者曾調查一〇一農家，計採用五種運輸方法，包括一〇九次，分配詳情如下：

表五 烏江農民運輸農產品方法

| 方法 | 採用此項方法之 | |
|----|---------|------|
| | 次數 | 百分率 |
| 人力 | 五七 | 五二·三 |
| 驢 | 四四 | 四〇·四 |
| 車 | 四 | 三·七 |
| 騾 | 三 | 二·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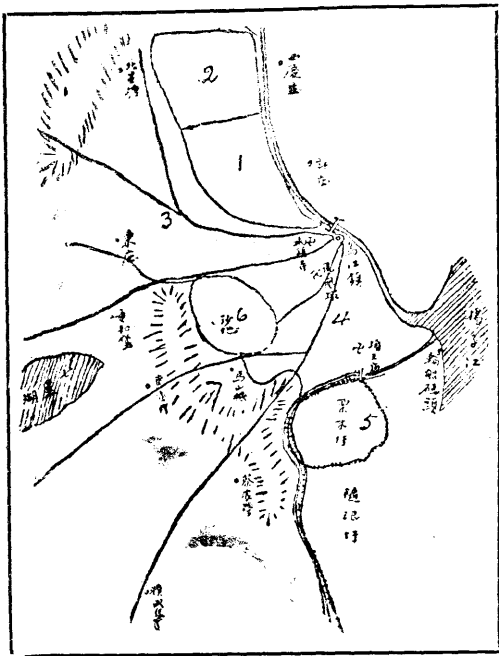


| | | |
|----|-----|--------|
| 馬 | 一 | 〇・九 |
| 總計 | 一〇九 | 一〇〇〇・〇 |

此一〇一農家，平均距離烏江鎮五・六里，因運輸以人工畜工居多，每次平均運稻二〇・三石時，人工需費一・一二元，畜工一・〇九元，茶錢〇・四七元，雜用〇・一五元，總計二・八三元，則每里運費當爲〇・五〇五元，每石運費當爲〇・一四元，若以時間言，計出售棉花、稻、小麥、花生、甜薯、綠豆、黃豆、大麥等八種農產品，每運輸一次，平均費去一〇・八小時，則在五・六里中，每里費去〇・一九小時，故運費及時間之不經濟，於此可見一斑。他若治安方面，感受交通上之影響亦甚大，例如去秋張大鼻子等陷鎮時，擄人劫物，來去從容，若交通便捷，匪類決不敢盤據該鎮十三小時，要之，交通事業對於政治文化經濟等，均有密切關係，今後烏江交通之亟應改進，實當務之需也。

(四) 土壤 民國二十年春，邵仲香先生曾考驗烏江鎮五里範圍之土壤，其結果分析如下：

(三圖) 烏江鎮附近土壤分佈



上編 第二章 烏江鄉村社會之演進

表六 烏江鎮附近土質概況

| 土地種類 | 圖上 號數 | 地 點 | 土 質 | | | 肥力 | 作 物 | |
|------|----------|---------|------|------|------|----|------------|----|
| | | | 表 土 | 心 土 | 底 土 | | 夏 | 冬 |
| 正冲田 | 1 | 烏江鎮西頭 | 壤土 | 埴質壤土 | 粘土 | 中 | 稻 | 麥 |
| 湖 田 | 2 | 北星塘東北 | 壤土 | 粘壤 | 極板粘土 | 中 | 無水災 時種稻 | 小麥 |
| 棉 田 | 3 | 烏江西南 | 埴質壤土 | 壤土 | 埴土 | 中 | 棉 | 豆麥 |
| 山岡田 | 4 | 烏江東南 | 埴質壤土 | 粘壤 | 極硬粘土 | 下 | 棉 | 豆麥 |
| 圩 田 | 5 | 沿江邊 | 埴質粘壤 | 粘壤 | 粘壤 | 上 | 稻 | 菜籽 |
| 沙 田 | 6 | 沙地附近 | 沙壤 | 壤 | 沙 | 下 | 花生 山芋 | …… |
| 山 地 | 7 | 烏江南一帶小山 | 壤土 | 粘壤 | 粘土 | 下 | 棉 | 麥 |

由此可知，凡沿江之圩田，均屬品質較佳者，沿湖或接近圩田者次之，凡沙地及山區之土地，品質均甚惡劣，作者去年在烏江調查土壤之結果，極屬雷同，惟範圍擴大，而以當地土名名之耳，詳情見本書第六章調查報告中，不再贅述。

(五)氣候 烏江鎮在過去，並無氣象記錄，茲因該鎮與首都相距僅八十里，故在「科學的南京」(中國科學社出版)中，摘錄南京之氣候，以示一斑。

(甲)溫度 冬日平均溫度爲攝氏三度，夏日平均溫度爲攝氏二七·三度，全年平均溫度爲攝氏一五·二度，一年中平均溫度以一月爲最低，七月爲最高，四月與十月則寒暖適中，早霜期平均在十一月十四日，終霜期平均在三月十九日，故統計無霜時期，約有二百三十六日。

(乙)雨量 全年平均約達四十四吋左右，最多者爲六七兩月，最少者爲十二月，六七月中晴日與雨日之比較，爲十六與十四之比，十二月則爲五日與二十六日之比，全年降雨日數爲一二五·三日，至於初雪期平均在十二月七日，終雪期平均在三月四日。

(丙)比較濕度 冬季較小，至四月稍爲增加，但五月則又爲減少，六月因梅雨來襲之故，可增高百分之三，在七月比較濕度則增至最高點爲百分率之八十三，七月以後，比較濕度漸形減低，至十二月而達於最低點，全年平均爲百分率之七十九。

自民國二十四年元旦日起，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已備就儀器在胡大旺村自行記錄，則來日所得之材料，當較上列所述者爲正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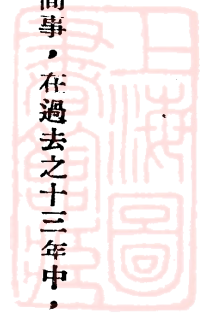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過去建設事業總檢討

烏江鄉村建設事業，雖有十三年之歷史，而引起外界注意者，尙屬最近數年間事，在過去之十三年中，可分爲兩個階段，若將未來之鄉村建設，併合一起，可列成下表：

表七 烏江鄉村建設事業概況

| 階段 | 依該階段之事業定時期名稱 | 建設期間 | | | 主持機關 | 主持人 |
|------|--------------|--------|--------|----|--|------------|
| | | 開始 | 結束 | 共計 | | |
| 第一階段 | 萌芽時期 | 民國十年秋 | 民國十九年秋 | 九年 | 金陵大學農學院。 | 李潔齋 |
| 第二階段 | 發達時期 | 民國十九年秋 | 民國廿三年秋 | 四年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合辦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 周明懿 邵仲香 |
| 第三階段 | 擴大時期 | 民國廿三年秋 | 未定 | 未定 | 同上，加入和縣縣政府，擴充至第二區全區。 | 馬鳴琴 |

在第一第二兩階段中，有兵災，有匪患。（見第四表）以致職員所有財物，被劫一空者凡二次，且曾斷絕經濟來源，幾有枵腹從公之慮，幸賴主持機關以事業爲重，始終出而維護，主持人勇於負責，不惜在毫無把握之形勢下，出其財力所及，挽回既危之殘局，加以服務人員之百折不撓，願爲烏江農民而犧牲，結果使



十三年來之烏江鄉村建設，未嘗中斷。此種上下努力，堅苦卓絕之精神，深堪爲國內鄉村建設事業之模範。夫烏江今日鄉村建設，既由過去事業一貫而來，故本章先述其過去事業之總檢討。

第一節 歷史略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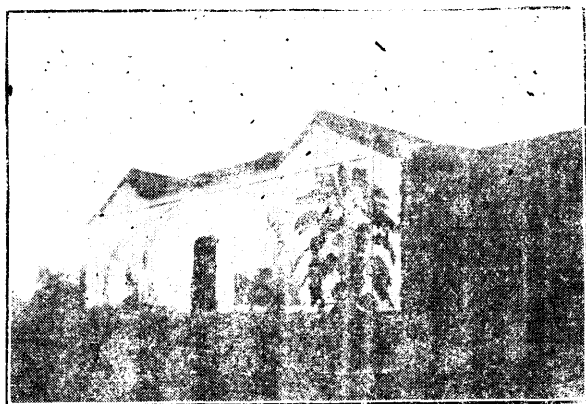
民國十年，金陵大學農學院（當時稱農林科）起始出外推廣時，恆無固定場所，舉凡冀、魯、皖、蘇、浙等省，均有推廣人員之足跡，是年春季，推廣系主任美人郭仁風先生（J. B. Griffing）曾會同章之汶章元璋邵仲香周明懿陳燕山諸先生赴蘇、魯等省，進行推廣工作，當年秋間到達烏江鎮，即在該鎮中街，舉行農作物展覽會，陳列標本、圖表、模型等，農民前往參觀者甚多，此係金陵大學農學院與烏江鎮發生關係之嚆矢。

民國十一年，本年春季，章之汶陳燕山兩先生，攜帶棉種前往推廣。至秋季收花時，復又幫同農民照料一切。惜當時農民扭於舊時之風氣，知識禁痼，成效鮮見，惟爲後來推廣者，部署一雛形耳。

民國十二年，用金陵大學名義，在烏江鎮南首租用永鎮寺基地二十畝，爲棉作示範場，十月十一日，金大農專科畢業生李潔齋先生，被派常川駐烏，當即進行農家訪問，鄉村調查等初步工作，並有地方人士范管成先生幫同鼓吹，間接獲得之助力良多。

民國十三年，租賃當地紀氏宗祠一座，計三間兩廂，乃因陋就簡，略事修葺，用作金陵大學烏江農村改進部之辦公廳，即在此間開辦農村小學，並用爲推廣事業之機關，而將南京金陵大學烏江植棉分場之木牌

(四圖) 祠宗氏紀……地祥發運鄉江烏



懸於門外兩旁焉。惟當時工作人員僅有李潔齋先生一人，乃在學校中採用半日制辦法，上午教學，下午推廣，晚間辦理夜校，再將餘下時間經營農場，如此匹馬單鎗，慘淡經營，實屬勞苦之至。

民國十四年 自十四年起，即完全以十三年之事業為張本，一分別進行，惟本年度因學生驟增，金大鄉村教育系即加派何君家齊至小學服務，乃改半日制為全日制，並典押農田兩畝，供學生農事實習之用，秋間何君因事離校，改聘張女士繼任，同時李先生為迎合附近鄉民需要起見，略購普通藥品數種，如十滴水、金雞納霜、碘酒等為彼等治病，而樹立今日農民醫院之基礎，且自此時起，專心推廣事務，對於學校僅負助理之責。

民國十五年 本年度新添事業有棉花運銷合作社，時國內合作運動尚屬初創，惟因徐澄先生指導得法，農民又能團結一致，曾獲利四百餘元，惜後因天災人禍橫行，不得不中途停頓，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得以恢復，此外將鄉村小學名稱更名農村小學，至今猶沿用焉。

民國十六年 本年年有婦女會之組織，由李潔齋夫人主持其事，目的在與當地婦女聯絡感情，增加其家庭常識，此係烏江鄉村社會有婦女工作之第一聲，惟為時不久，成效甚少。同年張宗昌軍隊過境，紀律毫無

，騷擾不堪，公私損失極大。

民國十七年 本年八月間，烏江發生紅槍會事件，陳調元軍隊，假名剿匪，大肆搶劫，烏江整個鄉村社會，損失在二十萬元以上，金大在烏江之事業全部摧殘，而李先生之財產亦損失殆盡。是年冬季，金大即有將烏江事業全部停辦之意，幸經范管臣先生等竭力奔走，設法維持，結果農村小學經費，由本地人士捐助，李先生薪金，則仍由學校供給之。

民國十八年 小學改派李恩光先生主持，其他事業照常進行，並銳意整頓，惟本年又遇大旱，以致新創舊痛，相繼而來，農村已屬凋敝之至。

民國十九年 農村小學遷移至本鎮南首永鎮寺內，當秋季農業推廣實驗區成立後，即將以前事業，重行計劃，而步入第二階段矣。

以上所述，係過去烏江鄉村建設九年間之略史，故當民國十年至十二年間，尙屬暫時推廣性質，民國十三年起，始長駐工作，撫今思昔，當不能忘懷此刻苦之創業與艱難之締造也。

第二節 進行概況

(一) 動機 欲明金陵大學農學院赴烏江推廣棉種之動機，可先知改良棉作之經過。蓋先有棉作之改良，始有棉籽之推廣，其中含有因果關係在也。緣民國八年時，金大獲得華商紗廠聯合會之協助，選購美棉標準品種八種，分別在南京及其他八省二十六處試驗，並接受美國植物生理學家施博士 (Dr. Walter T. Sw-

ingle) 之建議，即「中國棉種混雜，品質不良，應請專家用科學方法改良。」乃聘請美國植棉專家顧克博士 (O. F. Cook) 及郭仁風先生來華，負試驗及考察之責，結果得馴化美棉兩種，即北方宜於脫字棉之種植，而愛字棉適乎長江流域之風土也。時郭先生亟思將此項良種推廣於農家，庶使農學院年耗百分之五十之研究經費，可以用得其所，自民國十年至烏江後，即知「烏江衛花」徒有其名，蓋當地棉作纖維粗而短，種籽綠而小，品質惡劣，產量甚少，完全係退化之美棉，據該地老農云：「此項洋棉花，尚係曩昔兩江總督張之洞氏勸令引種者，」則年代既久，退化自屬難免，惟烏江周圍植棉區域極廣，在南京附近無有出其右者，因之聘請人員，前往進行棉種之推廣矣。

(二) 目標 自李潔齋先生至烏江後，深覺推廣棉種困難多端，追求其故，實因民智簡陋，乃運用其遠大之目光，條陳學校，請求設立鄉村小學一所，以樹立百年之大計，並利用原有課室，在晚間開辦平民夜校，使治標與治本得以雙管齊下，後經學校當局調查屬實，認為可行，乃在烏江設農村改進部，並任李先生為幹事，時烏江鄉村社會，烟賭盛行，土劣驕橫，農村之亟待改進，實不亞於今日也。及後又深覺鄉民需要醫藥甚切，因之略備藥品，代為診療，歷時未久，即獲好感，而為推廣時減却不少阻力，自該時起，即確定下列三項目標焉：

(甲) 增加農民生產

(乙) 啓發民衆智慧

(丙) 促進鄉村衛生

當進行之時，即以此三項爲主要事業，但其他農村改進工作，亦相輔而行，蓋鄉村建設事業，不僅含有地方性，且恆有其連鎖關係在，惟處李先生之環境下，服務者僅有一人，而事業則百舉待興，幸能留意研究，多方考察，權其需要緩急，定其進行先後，始能博得鄉民之歡迎，而不負學校寄託之重，否則按照指定工作，加以進行，則其所得效果，或常較爲減少也。

(三) 計劃 目標既已確定，即行草擬計劃，以爲事業進行之張本，當時曾分下列數步驟：

(甲) 調查 欲明瞭鄉村間問題所在，當先自社會調查入手，緣在決定目標之前，李先生曾有簡單之農家訪問，實與調查性質無二，而在目標決定之後，更不能不作進一步之詳細調查，惟因限於時間及精力，未能應用表格作較精細之分析，僅攜帶小皮箱一個，出入於烏江附近各農村，形似鄉村所習見之巡迴剃頭者，內貯簡單藥品數種，每在代鄉民醫病之時，無形中進行其調查工作，據李先生云，當時所調查者，有下列數項：

(A) 當地之風俗人情。

(B) 村中領袖人物，是否公平正直。

(C) 四季作物情形。

(D) 植棉區域如何。

(E) 農產品銷售方法及價格等。

(F) 試探農民引用外界棉種之態度。

(G) 農村經濟概況。

(H) 農村衛生概況

(I) 農村娛樂概況

(J) 農村教育概況

(K) 兒童及成人赴本人所辦學校是否便利。

(L) 如本人願扶助彼等，希望本人做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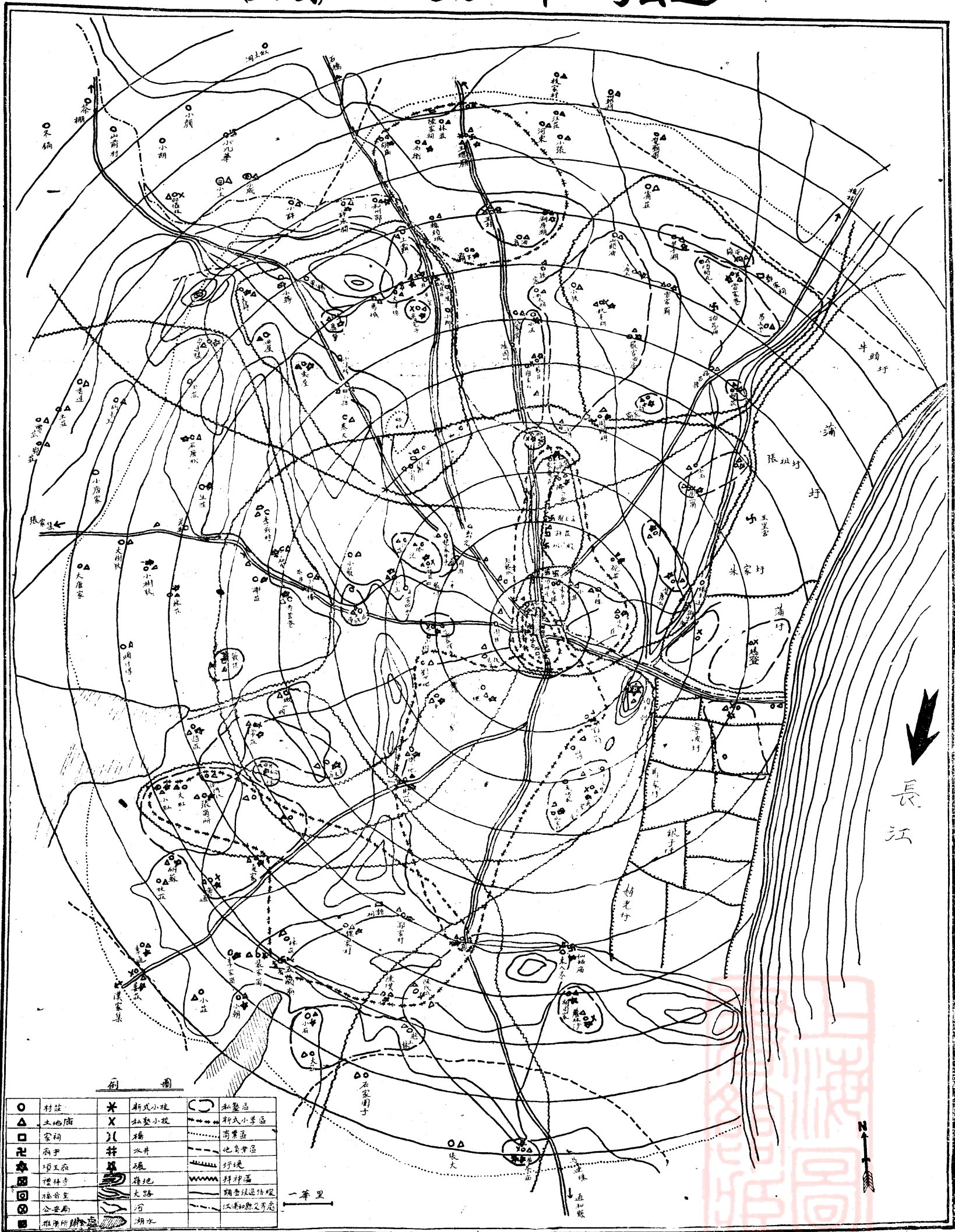
每日將調查所得，歸後筆記于日記簿中，再輾轉詢問其他農民，作為校對，連問數次，覺最後出入已甚微，乃停止進行，統計此項工作，為時達一月有餘。

(乙)範圍 根據調查結果，決定以烏江鎮為核心，向南，西，北三方各發展十里，東部因地濱大江，即以五里為止，至於村落所在，以及形勢如何，見下列第五圖。

自工作範圍規定後，胸中已有相當成竹，七年以來，教育方面，完全在此範圍內進行，推廣棉種方面，除東部外，其餘三方曾發展至十里以外，農民之能竭力接受者，當推烏江至張家集之大道兩旁，以及烏江至和縣大道上之北方，每當春季棉花下種時，更陪同工人，用車推動棉籽，向離烏江二十至三十里之鎮市出發



(五圖) 圍範設建村鄉烏去過



製生先明啟喬學大陵金

，以便廣大宣傳，而引起農民栽培良好美棉之情緒，如和縣之香泉鎮及漢家集，江浦縣之石橋，橋林鎮等，每年均曾前往，至于指導種植方法等，因路途遙遠，不能常往，故成效當不及烏江附近十里以內之農民也。

(丙)組織 凡良好之計劃，必有嚴密之組織，例如事業之規定，人員之安排，經費之支配，均屬極重要者，若能調度得法，不難獲得良好效果，惟當時僅有李先生一人，何來行政組織，幹事會議既無由開，當地足以諮詢者亦甚少，唯有在自己頭腦中，認清上列三項目標，分配每日時間，估計各項應佔經費，分別進行而已。

(四)材料 先有推廣材料，乃可進行推廣工作，當時烏江農村改進部，所用之材料如下：

(甲)農業推廣 此項推廣，以棉種為主要目標，故棉籽數量為最多，其他如小麥，新式農具，炭酸銅粉等，亦曾由京攜去，此外因有二十畝示範農場，開辦時曾由校中供給工人一名，牛一頭，及鐵犁，五齒中耕器，鋤頭等，後因不甚經濟，即將工人及牛撤回。

(乙)教育方面 有農村小學及夜校，經費由金大供給，並由鄉村教育系指定程壽庵先生常來指導。

(丙)醫藥方面 藥品由校中酌量供給，後因為數頗巨，乃向農民酌收成本。

其他如圖表，模型，標本，照片，幻燈，留聲機等，亦應有盡有，其中最引人注目者，當推金大馴化所得之愛字棉，此項標本，枝幹高與人等，形態優美，結花壘壘。農民一見之下，莫不引為談話資料，電影則因校中應用甚廣，不常至烏江，嘗聞陶知行先生謂：「人生有兩寶，雙手和大腦，用腦不用手，但看被打倒

，用手不用腦，飯不能吃饱，手腦都會用，才是開天闢地的大好老，「此則不啻爲當時活動推廣材料」李潔齋先生——所詠矣。

(五)方法 有正確之目的，完美之計劃，豐富之材料，而未能應用良好方法時，則不易引起農民之興趣，激發其同情心，決難達到改進之目的，當時推廣系主任既爲郭仁風先生，故李先生感受其薰陶頗多，因之所採用方法，皆係美國農業推廣工作所習見者，茲分爲下列兩項，惟此項方法，均偏重於推廣棉種時用之。

(甲)直接方法 用言語，文字，實物等，直接引起農民之好感，而達自己之任務，茲再分述之：

(A)言語 在烏江所用者，有下列數種：

(a)農家訪問 李潔齋先生初至烏江時，即採用此項方法，惟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甚有拒之於門外者，後乃變更策略，先與村中領袖交談，蓋身爲領袖者，知識當較普通農民爲高，而其經歷目光等，亦較深遠也。結果拒而不納之情形較前減少，同時農民上烏江鎮時，互相探討結果，以李先生既有固定場所，名義又屬正當，決非江湖騙人者流，因之以後進行農家訪問時，始減少相當阻力焉。

(b)辦公室訪問 當民國十三年間，從未有人至烏江鎮紀氏宗祠內——七年來之小學校址，及植棉分場辦公處——訪問李先生，及農家訪問成功後，農民來者日衆，在民國十五年後，即無須至農家找農民談話，彼等遇有問題發生，即親自前來，故回憶曩昔之滿目蕭條，與今日之門庭若市，相差真不可以道里計矣。據李先生分析當日前來訪問之人，計分下列五種：

(1) 春季棉花下種，即前來預定棉種。

(2) 有病痛時，前來索取藥品。

(3) 每有糾紛事件，要求公平處理。

(4) 遇有疑難之公私事件，要求計劃及代為設法解決。

(5) 隨意前來閒談。

(c) 演講 採用之步驟如下：

(1) 地點 演講之前，應選擇地點，因當時事業集中于烏江鎮附近，故在此十里以內，即假烏江鎮及附近各農村公共場所，為演講之地，出此範圍則在各大鎮市舉行之，蓋節省時間與精力之辦法也。

(2) 時間 春季散發種籽前，演講次數最多，當時告以種植之法，既種之後，常巡迴指導，于必要時，亦召集農民作數次演講，至于因校務及醫藥之演講較少。

(3) 召集 最初演講時，鄉民決不自動前來聽講，因之隨身攜帶照片及留聲機，吸引彼等之視聽，有時搖鈴過市，引起其注意，待既行召集，始行講演。

(4) 演講 鄉民之前來聽講，完全係好奇心所驅使，且因時間關係，不能久留，故所取材料，完全係短而精彩者，演講之時，即站立于凳上，凳前安放棉種，手中出示應用照片，代為細心解釋，遇秩序紊亂時，則和聲悅色維持之，惟農民均有畏先之心，待一人握取棉籽，其他各人始羣起搶取，在該一霎時間，為狀至



堪發噱也。

在首兩年間，採用此項演講方法之時間極多，待獲得農民些許信仰後，則無庸苦口婆心，加以勸導，蓋此時農民已自動要求棉種也，當與農民熟悉之後，曾與彼等聯合舉行化裝演講，惟所得效力極小，因觀眾多係婦孺，完全為娛樂而來者，人聲嘈雜，漫無紀律，觀眾能獲得表演意義者，十無一二，抑亦鄉村教育之未能普遍，有以使之然歟。

(d) 平民夜校 在平民夜校中，與學生接觸機會較多，若與之聯絡，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故在教學時及課餘暇談之間，即輸以農事醫藥等普通常識，使返村之後，得以傳達他人。

(B) 實物 用實物證明，最能獲得鄉民之信仰，在過去烏江鄉村建設過程中，曾用下列諸項實物：

(a) 示範農場 共計面積二十畝，在烏江鎮南首大道旁，為農民上街必由之路，歷年在該地種植棉花，農民經過其地，莫不稱羨不止，為推廣時最有力之方法。

(b) 展覽 曾在農村小學中開展覽會數次，陳列農具，種子，模型，圖表等，前來參觀者，士，農，工，商等均有，惟農界人士之注意與興趣，反不及工商界人，或因農人為習見者，然因此能引起各界重視農業，亦不失展覽之宗旨矣，且有兩次完全將農人自己之出產公開展覽，由李潔齋先生會同農村長者任批評之職，結果所得效力，似較以前之展覽會有興趣，要之，烏江農民識字者無幾，此項展覽會要不失為良好方法之一也。

(c) 照片留聲機幻燈電影等 此項材料，金大常有供給，或暫時借用，照片則常加應用，在鄉村推廣，尚有相當效力，留聲機則僅供娛樂，用以吸引鄉民集合而已，且價值並不便宜，修理更形麻煩，至於幻燈電影，價值分外高昂，而中國又缺乏自製合乎國情之農事電影，故應用之時，鄉民因其新奇，觀衆可不生問題，但因外國情形過多，雖經竭力釋喻，亦屬無用，蓋方柄圓鑿，格格不入，乃勢所必然，故其效力實屬甚微耳。惟目下國內尚不乏主張電影救國之人，按救國應自救農民入手，則農事電影之攝製，不可謂非當前之急務也。

(d) 標本及模型 僅有簡單之標本，來自金大者居多，在陳列標本之地，恆將本地之實物與之比較，使農民目擊後，立刻能辨別其優劣所在，例如美棉之形態，花衣纖維之長度，紡成之紗，織成之布等，與本地土種一一加以比較，自易引起農民改良之心向，模型本甚重要，惟僅有治蝗方法農田耕作等數項，未能充分利用，而發生相當效率也。

(e) 標語及圖表 有時在烏江鎮上及附近各鄉村黏貼標語，惟成效未加研究，圖表間有陳列，但需要代為解釋，能直接了解者頗少。

(C) 文字 此項方法效率最小，當時雖有金大帶來若干叢刊及淺說，惟發出之後，不識字者固可置之不論，即識字者亦常束之高閣，或付之一炬，反應極微，若夫鄉民自動前來索取此項材料者，不啻鳳毛麟角，實為我國鄉村教育衰落之鐵證，至於訂閱農林方面之報紙者，更乏其人，故當時改進農村之入手辦法，惟有

依賴演講及實物耳。

(乙)間接影響 所謂間接影響者，即農民中有見他人採用推廣員之新法或良種後，已獲得成績，乃起而自動做效之謂。此項影響極大，尤其在棉種方面，如民國三十四兩年間，推廣何等困難，十五年起即自動索取，幾有供不應求之勢，推究此中原因，實由種植之農民獲得良好效果後，間接影響他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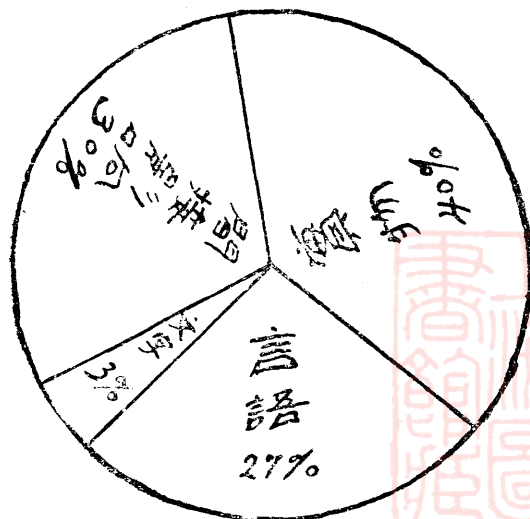
據李先生估計此四項方法之效率如下：

此外以小學聯絡鄉民感情，備醫藥為鄉民解除痛苦，間接能扶助推廣工作之發展，直接能達改進農村之目的，亦係方法中之良善者也。

第三節 人才及經費

人才與經費，實係鄉村建設之要素，凡某鄉村建設機關人才愈多，經費愈足者，其事業每有較大之成就，故測驗任何機關成效之大小，恆以人才及經費為立場，再細細分析其事業，茲將過去烏江鄉村建設之人才及經費情形，分述如下：

(六圖) 較比效成之法方廣推種各



(一)人才 自金陵大學在烏江設立農村改進部後，即設幹事一席，此席始終由李深齋先生担任，按當時之目標，雖有農業推廣，教育，醫藥三者，然其中服務人員，僅農村小學迭有更動，其他均係李先生之職務，茲將小學歷年教師任期久暫，列成下圖：（有*者係校長其餘係教員）

烏江農村小學教師任期久暫（圖七）

| 姓名 | 年別 | |
|-------|------|------|
| | 春 | 秋 |
| 李* 潔齋 | 十三年 | 十四年 |
| 何家齊 | 十五年 | 十六年 |
| 張合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 王慶餘 | 十九年 | 二十年 |
| 李* 恩光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 章敬甫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鄉村工作人員服務時期之久暫，恆與其事業之有無成就成正比例，今觀上列申述及圖示，可知烏江過去鄉村工作人員服務久暫情形尚佳。

(二)經費 進行此項分析之困難有二：一在民國十九年前之烏江用費，金陵大學會計處並未另立一欄，二在民國十七年秋，烏江紅槍會事件發生，農村改進部之帳目被災，因之輾轉查詢，仍不得要領，最後乃請當事人李潔齋先生敘述下列之概要：「余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中旬至烏江工作，該年除金大當民田二十畝為農場外，費用極省，民國十三年之預算為三百元，內中包括本人之薪金一百四十四元，工人一名九十六元，此外六十元為事業費，當年將農場收入開支外，尚餘七十餘元，此款足敷民國十二年之所用者，自十四年迄十九年九月底止，因小學添聘教師一位，本人之薪金逐漸增加，事業範圍之日益擴大等等，每年平均預算約六百元，則六年中應為三千六百元，每年農場上平均收入達二百五十元，六年計有一千五百元，按農場收入不敷應用時，始由金大彌補，故金大農學院在此六中，實際津貼二千一百元，暨當田二十畝，今以此津貼加上十三年迄十九年間之農場收入一千八百七十餘元，由此可知除當田二十畝外，過去烏江鄉村建設經費當為四千元，以上雖係估計性質，但大致可望不差也」云。

第四節 事業與困難

當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未成立以前，該地進行鄉村建設工作時，所有之人才與財力，已詳述於前，察其整個事業，除小學有人負責外，其他所作所為者，概係李潔齋先生一人之努力，質言之，即四年前之烏江鄉村建設，係樹立基礎之時代，若以烏江目下之聲譽，意料彼時之情況，或以十三年來之歷史，用作今日之考績，自難有圓滿之答覆，惟過去九年間之事業，確亦有足述之處，蓋在我國百孔千瘡之鄉村間，不但經濟措

據萬狀，即「到田間去」者又有幾人，政府固在高呼「復興農村」，農村何嘗得其實惠，若夫公私興辦之鄉村建設機關，爲數實屬有限，且其中規模較大者，僅定縣，鄒平，鎮平，烏江等地，在短時期內欲求鄉村之得以普遍建設，自難盡如人意，故在此倡辦時期，作者認爲好高騖遠之空談，大可不必，實可暫時取法鄉校中之「單級獨教」制度，先造就改進農村人才，使任「獨身苦幹」之職，若有完全小學之地，亦可採用中心小學辦法，（詳情見農林新報第十年第十八期章之汶先生著「建設鄉村應取統一途徑之芻議」），務使以最少之經濟與人才，而獲得較高之效率，此實不得已之辦法，決不能與「開倒車」相比擬也，今按實際而論，國內此項簡單之鄉村建設機關，已屬不少，故介紹過去烏江之鄉村建設，同時表白李先生七年來奮鬥之精神，實可獻給目下服務者之比較，而爲來日鄉運同志之參考也。

夫研究任何鄉村建設事業，當具客觀之態度，探討各項事業之困難得失，若專爲五花八門之鋪張，不論其有無成就，而加以有聲有色之記載者，適足以自欺欺人耳，今在本節中當儘量免除此項觀念，而着重於種種困難以及得失之處，惜因民國十七年，紅槍會事件發生，烏江農村改進部所有之紀錄，盡被土匪式之軍隊所焚毀，除十八年後有紀錄可稽，及在金大查得十七年前之簡單報告，足資參考外，其餘均屬李先生之回憶，暨詢問當地人士所得，因之不能將各項事業詳細分述，僅作一忠實之總驗討，以爲過去事業之總結束。

（一）社會方面

（甲）政治 在政治修明之環境中，社會秩序較爲完美，人民有智識者居多，當創辦鄉村建設事業時，恆

能取得政治上之保障，或加以相當助力，結果錦上添花，成效迅速，若政治黑暗，破壞勝於建設，則成效適得其反，據李潔齋先生謂：「在烏江農村改進黨期間，官廳從未加以助力，即其自己分內事，——治安方面——亦未能稍盡其職。以致烏江連年受軍隊土匪之掠劫，而農村改進黨受極大之打擊，若以農民之立場言，歷年來所受之最大痛苦，亦不得不歸咎於政治方面。直接有官廳與士劣之勾結，狼狽用事，儘量剝削鄉民，間接方面，則因政治之不良，給全體民衆以傾家蕩產之機會，如飲食雅片化，生活賭博化，自衛青紅幫化，致使整個之烏江鄉村社會，如同墮入苦海中，余深愧自服務以來，對於政治工作，未有絲毫建樹，因在積極方面，常感心有餘而力不足，不能向黑暗之惡勢力作一殊死戰，在消極方面因不諳法律，不能爲鄉民一伸冤曲，日常力之所及者，僅遇鄉民發生糾紛，爲之調解而已。」觀乎此，鄉村服務人員於黑暗之政治，當在事前儘量防止其發生，同時應稍具法律常識，以便在事後爲之解除痛苦，則能獲得鄉民之信仰，自屬意中事矣。

(乙) 教育

(A) 農村小學 十三年二月開始招生，三月間正式開課，當時報名者祇有七名，以後則逐漸增加，每學期平均四十人左右，計自開辦迄十九年夏告一結束時，歷年學生人數總計四百四十三名，校中功課，偏重農業方面，每日且規定相當時間，由教師陪同同年長學生至田間或校園中實習，歷屆畢業生八十餘名，內中以務農者居多，升學者最少，學校中宗旨與主張，係根據自擬之八大信條，此項信條仍沿用至今，茲特介紹於後，以爲從事鄉教者之參考。

(a) 我們相信，學校就是農村裏的文化中心，學校應當與農村聯絡一氣。

(b) 我們相信，農家子弟不受教育，中華民族便難在世界上圖生存。

(c) 我們相信，耕讀並重的教育，兒童是不會成爲廢人的，教育是不會貴族化的。

(d) 我們相信，農村小學的一切設施，不但要農村化，同時也要化農村。

(e) 我們相信，教育的主骨就是愛，教師是兒童的輔導者，兒童是教師的小朋友。

(f) 我們相信，各個兒童都有優美的個性，學校要使這個性有益於人羣社會，而不是自私自利的。

(g) 我們相信，現代的兒童是創造中華民族的新生命者，學校對於宗法制度，封建思想，腐化積習等，

都應以深惡痛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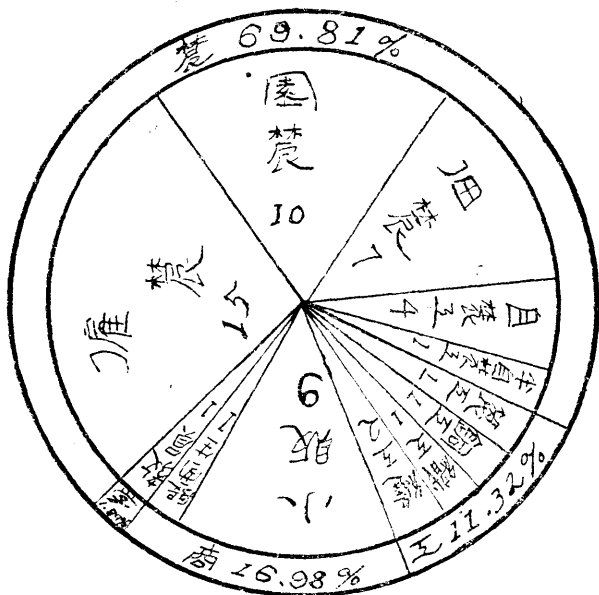
(h) 我們相信，農民就是教師的朋友，學校就是兒童的樂園，教師決不是官僚階級，學校也不是官廳衙門。

十九年春季，計有學生五十三名，曾調查學生家庭職業人數，此項人數之比較，可代表烏江鎮附近住民職業之一般情形，故爲之製圖如後。

歷年教員均襄助李潔齋先生經營示範農場，每年將農場收入，作爲學校中之經費，且將農業推廣與農村小學打成一片，使學校成爲推廣美棉之中心機關，農民因信仰美棉而信仰學校，故在十七年秋，曾自動組織校董會，籌劃經費，押地九畝餘，捐贈學校作爲生產之用，且有若干業農之校董，捐助牛工人工，負責耕耘



之事。此項學校兼營農場，藉以維持經費之辦法，在我國目下鄉校經費困難萬狀之時，極可加以做效，惟教師應有農學常識，且以不妨礙學生學業為原則。



(八圖) 較比數人業職庭家生學學小村農江烏

該校所感受之困難，當推起始招生之際，入學之七

人均係鎮上最窮苦者，其所以入校之目的，無非欲在示範農場上，幫同鋤草摘花等工作，獲得少量酬報耳。此後所感受之困難，與國內鄉校之情形大同小異，不贅述。

(B) 平民夜校 每年開辦五個月，自廢歷十一月起，迄三月止，歷年未曾間斷。課程除採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千字課本外，另加珠算、寫信等實用智識，惟每屆學生缺席過多，能全部讀完而畢業者僅十餘人，據聞缺席之最大原因，由於社會環境不良，及教學法不善所致。後雖組織俱樂部，改良教學法，與學生盡力聯絡

，惟成效仍屬甚微。

(C) 婦女會 民國十六年興辦，每日下午舉行二小時，由李潔齋夫人主其事，目的在增加婦女家政常識，教之識字、遊戲、打結頭繩衣帽及做花邊等，惟成效不大，翌年即行停辦。

(丙)衛生 鄉村人民，因飲食不潔，居處污穢，常易罹疾病，此固係經濟困難，不得不因陋就簡，然其最大缺憾，仍在不明衛生常識，在既病之後，又因地處窮鄉僻壤，整個鄉村社會無優裕之財力，以供良好醫生之長期駐留，加以私人積蓄有限，不能填醫生之慾壑，因之痛苦叢生焉。李先生有鑒於此，乃在推廣之時，勸導鄉民注意衛生，惟感徒托空言，無補實際，乃決心學醫，其入手辦法有三：

(A)進醫藥函授學校。

(B)購買醫藥書籍，自己攻讀。

(C)遇有問題時，請友人中業醫者指導。

即在民國十四年春，購買十滴水。碘酒。金雞納霜等，開始行醫，在行醫之際，并約略告以衛生常識，較之昔日空言勸導，大見功效。如遇有疑難雜症，即介紹至外埠求醫，不敢輕易嘗試，以免貽誤人命，而失却鄉民信仰。及後醫務發達，費用浩大，乃酌收成本，同時逐漸添置藥品達百餘種，日常前來診治者，每日平均以五人計，則五年半中將達一萬人以上。據統計所患疾病，以科別而分，外科居多。以性別及年齡而分，男子最多，婦女次之，小孩較少。查自此種醫藥設備公開後，地方感情日見融洽，鄉村改進工作得以暢行無阻，故此種費用小而效率大之方法，實可供其他鄉村建設機關取法焉。

他若娛樂方面，與鄉民合作，導入正軌。風俗方面，設法破除迷信，力戒早婚。此外組織、宗教等等，亦曾努力進行，惟因主事者精力有限，成效並不大。

(二) 經濟方面

(甲) 推廣

(A) 棉種 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由金大運往之改良棉種最多，總數約有二百担，十六年以後，因各地需要過多，故烏江方面所獲得者為數有限，直至實驗區成立後，始有多量棉種輸入。當起始推廣時，數量雖屬衆多，惟須用小車推往鄉村散發，欲求農民前來領種者實尠，十四年後，成效始著。總計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夏止，接受棉種之村莊計一百另八個，最遠者三十里以外，領種戶數亦由十餘家達三百家以上。此項美棉，每畝平均較土種可多收三分之一，在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間，因纖維過長，本地用作紡織常有裹弦現象，以致每担皮花價格，反較本地種減兩元，自十五年試辦運銷合作社後，每担價格較本地種漲起五元至七元，故十六年後，農民紛赴農村改進部接洽良種，惟來源既少，又未施行棉花檢定及棉種統制，僅賴示範農場供給二十餘担，以及農民輾轉借用。當民國十九年春，曾有王振華先生至烏江視察植棉情形，據報告：「烏江周圍三十里內，農人所種植之棉花，平均十分之六為改良種，十分之一為土種，十分之三為雜種」。則退化棉種之數量已屬不少。在十八年時，不論農民直接間接獲得種子，栽培面積已達二千畝以上，今假定此二千畝棉田仍用土種栽培，依當年估計，每畝平均可收皮花二十四斤，每担價值四十元，合計可收入一萬九千二百元，今用改良種後，每畝平均可收皮花三十六斤，每担價值四十五元，合計可收入三萬二千四百元，兩者相較，改種美棉後，可多獲銀一萬三千二百元。故論者謂李潔齋先生至烏江後，農民每年增加一萬五

千元之收入，（見農林新報第八年第十期）信不誣也。再查十八年農村改進部各項事業所用去之費用，計九百二十九元七角四分，則其改進之成績，自屬顯然矣。

推廣棉種之困難最多，茲擇要分述於下：

- (a) 起始推廣時，農民多不接受，均以江湖遊方目之，若言語過多，每置之不理，或嘗以閉門羹。
- (b) 找紳士不易，因之更不能獲得農民之信仰。
- (c) 當接受之時，均有懷疑心理，蓋第一人接受後，設試種不佳，恐受他人指責，故不敢為先驅者。
- (d) 願意採用種子者，反以窮苦之農戶較多，因彼等身無長物，家無儲糧，不憂人之敲詐也。有若干接受之農戶，每用作餵牛，換油，肥料等用，即有冒險種植者，亦不敢完全栽培，或種於堤壩，或種於田角，間亦有將改良種與土種間作者。

(e) 常發生無謂謠傳，如謂種改良棉後，地力拔盡，以後即不能種植任何莊稼。又謂無故將種子送人，決不懷好意，將來如有收穫，恐不足償此棉種價值，因之每有在棉花生長至七八寸時，自行拔去，此項膚淺之見解，至可憐也。

(f) 先前曾有不良之影響，舉例如下：

(1) 安徽建設廳推廣桑苗，申言不取分文，待栽培後仍照收苗價。

(2) 離和縣五里許之省立第二植棉場，闕防嚴密，不准農民越雷池一步，因之由畏疑而失却信仰。

(B) 麥種 民國十五年，曾推廣九號小麥三石，因收刈稍早，脫粒困難，收刈稍遲，又適得其反，且產量並不豐美，故一度試種後，即行停頓。

(C) 農具 當推廣之初，即有洋犁、五齒中耕器等，因價值高昂，農民無力購買，惟效力甚大，彼等極喜借用。民國二十三年春季，離烏江二里許邵村，有農民邵宗鑫者，曾參照原樣，改造五齒中耕器一具，價值低廉，使用稱便，而將十三年前之農業推廣效能，顯之於今日矣。

仿造五齒中耕器之人物

(九圖)

(者用所時廣推係方左)



(D) 藥劑 曾推廣炭酸銅粉，因當地麥田中黑穗病較少，故應用不廣，亦未有任何成效。

(E) 農場 即永鎮寺南租用之土地二十畝為示範用者，及後校董會捐押九畝，亦一併加入經營，每年每畝租金三元，此項農場年有盈餘，且為推廣上最大利器之一。民國十五年，因小學採用半日制，故以農場之收入開支外，尚剩餘七十元，以後因範圍擴大，不足時則由金大供給。十八年度，曾種小麥四畝，棉花二

十五畝，茲將該年限目列後，以示該農場經營概況。

表八 烏江農村改進部農場損益（民國十八年度）

| 事項 | 支出數目 | 事項 | 收入數目 |
|------|--------|----|--------|
| 短工費 | 47.72 | 皮花 | 481.27 |
| 肥料費 | 28.00 | 棉籽 | 40.00 |
| 拾棉費 | 23.84 | 棉柴 | 12.00 |
| 軋花費 | 30.50 | 小麥 | 16.10 |
| 地租 | 87.00 | —— | —— |
| 長工費 | 36.00 | —— | —— |
| 堆棉房租 | 12.00 | —— | —— |
| 純利 | 284.31 | —— | —— |
| 總計 | 549.37 | 總計 | 549.37 |

（乙）合作 民國十五年秋，成立烏江農產買賣信用合作社，惟其性質僅限於棉花運銷方面，由金大農業經濟系徐澄先生前往領導組織，社址附設於鄉村小學，而棉花堆棧則設於街南永鎮寺，社內款項活動，由

金大供給之。當時加入社員計二十五名，蓋亦新興之事業，難得富於守舊性之農民踴躍參加也。惟人數雖少，組織則甚健全。待棉花收集後，即用金大自製之棉花打包機打包，此項棉包之體積與本地相同，容量則可增加二百斤左右，且搬運便利，水火之危險較少，運費、堆棧費等亦節省，惟與他國用機器打包者相差仍甚遠，故僅能用於小規模之棉花運銷合作社中。現此項打包機仍存實驗區內，且自民國十六年起，烏江鎮上之棉行，亦已羣起仿造矣。打包以後，即運至無錫中新紗廠出售，計甲字號改良美棉十四担餘，乙字號普通美棉四十七担餘，除運費、堆棧、添置器具用去一百九十三元外，改良棉每担淨得價洋三十八元八角四分，普通美棉淨得價洋三十五元八角四分，與當時烏江市價每担三十元比較，計獲利四百餘元。自此項美棉運出後，外界漸知該地所產棉花，品質既精良，又無攪水、攪粉等弊端，因之翌年即有紗廠前往坐收矣。

在此項棉花運銷合作社中，所感覺之困難尙少，因既有良好之領袖，又有忠實之經理，且因規模甚小，烏江鎮上之棉商亦不以爲意，故未發生價格競爭、造謠攻擊等情形。惟社員之棉花不能整批交進，以致延誤輸出時期，同時因數量甚少，購買者不以爲意，價格方面仍屬較低。

其他如農家副業方面，曾提倡紡織洋襪，後因效率甚小，不久即告停頓。至於修築道路，勸導造林等工作，亦幫同農民進行，惟均無特殊成績。

中編
現在之烏江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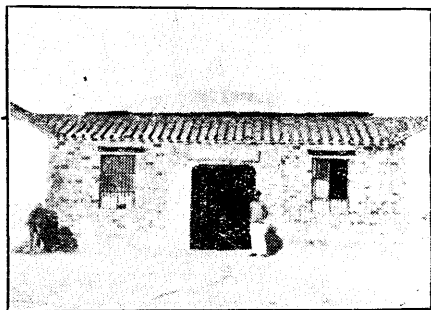
據本書第七表，可知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自成立以來，爲期雖僅四年，（實際三年九個月，詳情見本章第一節）。然因人才及經費之增加，事業與範圍已行擴大，外界聞名者亦逐漸加多，每不辭跋涉，前往參觀，則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概況，實有供諸國人之必要。惟鄉村建設事業，端賴羣策羣力，相互勉旃，故在介紹之餘，有望于國人之評論者實多也。

第一節 烏江之實驗區

民國十九年 本年八月至九月，

爲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籌備期間，在籌備過程中，建築新屋十一間于鎮南永鎮寺旁。待十月開始，即雇員任事，每月經常費五百元，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供給，人才方面則由金陵大學農學院聘用，當時共有職員七人，分任總務、農村經濟、農村社會、農村教育等四股

（○一圖）屋新之造蓋時辦開區驗實江烏



職務。

民國二十年 本年四月，烏江

農會開始組織，同時實驗區開成立大會，烏江士紳及四鄉農友會分贈「惠濟民生」四鄉歌頌匾額。夏季大水以後，國難繼之發生，九月份起，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停發經費，當時尚屬暫時性質，及後即成爲長期擱淺。

故自該時期後，烏江鄉建事業仍由金大農學院獨力進行。惟當時經費既如此竭蹶，除周明懿主任因病請假休養外，區中僅供給李潔齋先生及兩位練習生之薪金。其他職薪暫由烏江農會及上海銀行分別負擔，以維持各項事業之現狀。同年十月十日，上海銀行起始在烏江組織信用合作社，對於枯竭之農村經濟，協助良多。

民國廿一年 自上年九月份起，迄本年三月底止，實係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顛沛時期，蓋區外有天災人禍之橫行，區內又斷絕經濟之供給，幾有四面楚歌之勢。幸該時金陵大學農學院以該地事業爲重，不願將十餘年來之鄉村建設事業，毀于一旦，始終設法維持，並自四月份起，按月供給經費一百五十元。至七月間，周先生仍在病假期中，金大改派邵仲香先生暫往主持，並按月供給經費二百五十元。因此旗鼓重整，廣續過去事業向前發展焉。

民國廿二年 本年三月，租賃烏江鎮中街當舖爲辦公處，六月間周先生已恢復健康，自九月份起，該區所有事業由周邵兩先生輪流指導，以前所墊用款項，及積欠薪金等，亦逐漸由金大理清。

民國廿三年 和縣新任縣長劉廣沛先生，熱心鄉村建設，已將該縣第二區劃爲模範區，與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合作，成立第二區農村建設委員會。同時實驗區本身改組，自七月一日起，設總幹事一職，聘請馬鳴琴先生担任之，使常川駐烏，負責該區整個事業之進行。

第二節 實驗區之緣起及宗旨

(一)緣起 按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前農墾部核准備案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第九條，有「實驗區之推廣工作，于必要時得與其他農業教育機關，或農業機關合作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之規定。翌年十月三十日，又公佈前農礦部核准備案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法大綱，計共十一條。因此項大綱關係烏江鄉村建設極大，故特一一轉錄如下：

一、本辦法大綱，依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驗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除組織章程所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大綱行之。

二、本實驗區地點，擇定在安徽和縣烏江區域，東至大江，西至周家集，北至橋林，南至濮家集。（面積東南至西北約二十二里，東北至西南約二十六里）。

三、本區推廣工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理之。

四、本區經費，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撥給開辦費四千元，經常費每月最低數二百元，俟經費充裕時得酌量增加。

五、本區之實施計劃，應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核准通過。

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本區之一切工作，應指導監督，並隨時派員前往視察。

七、本區技術之實施，及採辦改良種子，推廣材料等，由金陵大學農學院担任之。

八、本區指導主任及各指導員，得由金陵大學農學院提經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九、本辦法暫定自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八月為有效期間，期滿後由雙方另議之。

二、本區每月收支報告，應呈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審查之。

二、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核准修正之。

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係教育、內政、實業、三部合組之機關，成立于十九年一月。當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未成立之前，該機關曾會同金大人員前往視察，綜合設立實驗區於烏江之理由，約有下列四端：

(甲)烏江離首都八十里，趁輪前往僅需四小時，故可常往指導及督促，以冀獲得良好之效果。

(乙)各種鄉村建設機關之設立，應以避免重複為原則，當時南京附近農村改進運動，已趨蓬勃之狀態，烏江交通既屬便利，又無重複機關，自有設立之可能。

(丙)在烏江興辦鄉村建設事業，可不受其他機關或當地人士之拘束，且烏江荒地甚多，農業生產有增加之可能，其他鄉村問題，又諸待解決，故極合設立之條件。

(丁)因金大在該處工作，計有九年之歷史，已獲得相當成績。例如農村領袖能與之合作，農民又有極深刻之信仰，今加以改組，性質並未變換，而事業反形擴大，則推行尤屬輕易，接受當無遲疑。

(二)宗旨 查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佈之農業推廣規程第一條曰：「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一。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既隸屬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宗旨當根據于上列數者，此項宗旨在下節組織系統中曾詳細規定，茲不贅述。惟以金陵大學農學院之立場言，則尚有補充之所在，茲根據該院所公佈

者，轉錄如下：

(甲)本區為本大學農業推廣工作實驗地。

(乙)期將本大學各項研究之結果，推廣于該區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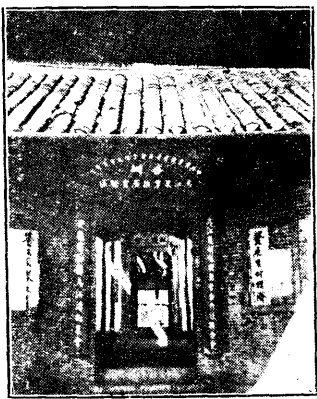
(丙)供給本大學及其他機關研究鄉村問題之實習地。」

第三節 實驗區之進行概況

(一)地址 自農業推廣實驗區成立後，租用三間兩廂之紀氏宗祠，因此在本鎮南首永鎮寺旁，費二千五百金另建新屋十一間，用作機器房、種子房、及辦公處。原有之紀氏宗祠，則闢為診療所、展覽室、及宿舍、此外典用

永鎮寺廟產十二間，為小學、廚房、宿舍、牛房、羊房、草料房及工人房之用。及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又感房屋不敷，乃租用

烏江實地實驗區租用常用舖之後大門 (一圖)



十一間亦專用為機器房、軋花廠、及種籽房。至于農場經營事宜，完全在胡大旺、秦大財、大樹狄、三地分別管理，故今日各股辦事地點均已十分寬裕，預料最近數年間，當無若何變動也。民國二十三年夏，金陽錫



先生曾將烏江全鎮加以測繪，茲特附錄如下，（見第十二圖B.）以便前往參觀者作一指南。

烏江鎮遠眺

A. (二一圖) (區驗實係者號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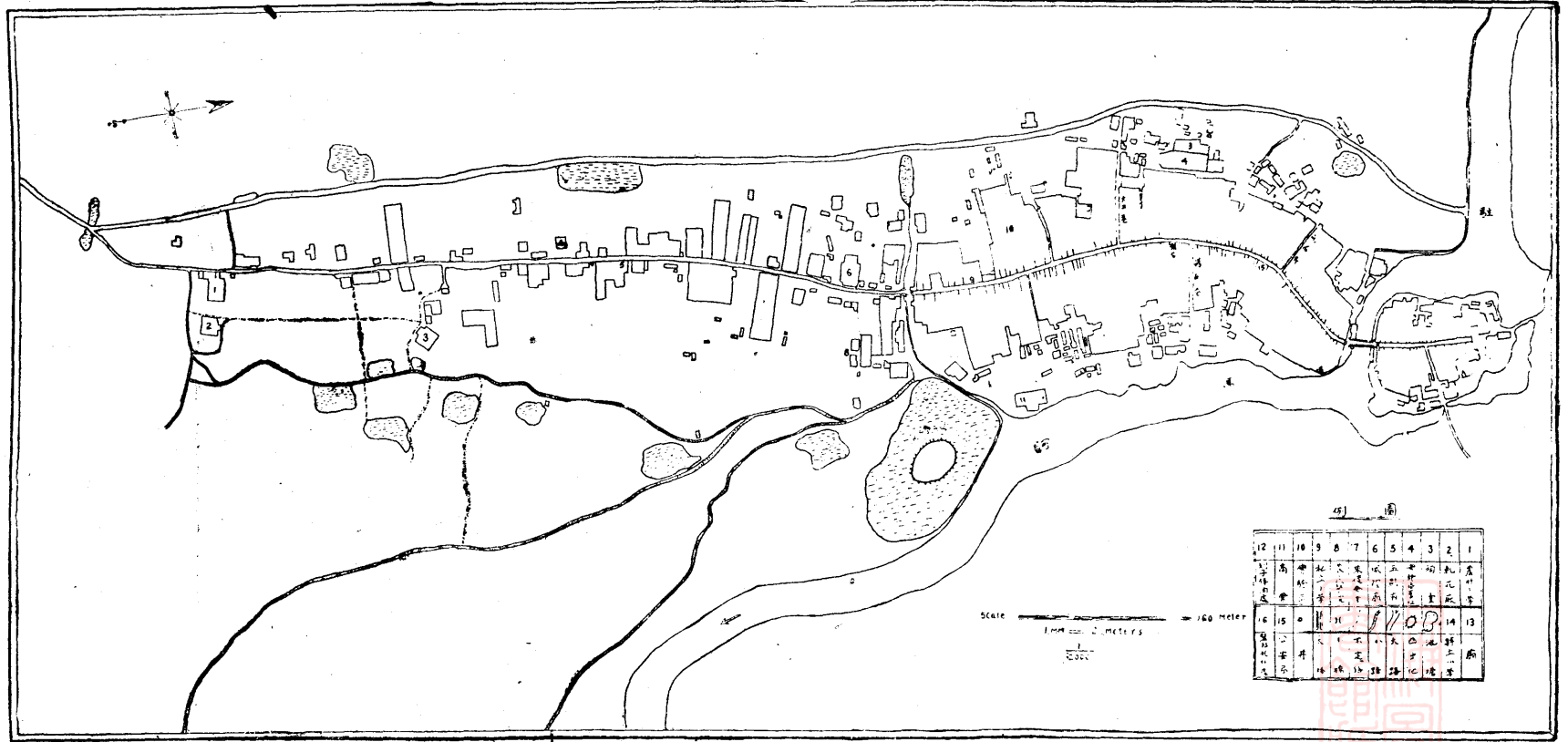
(二)組織 可再分下列數點縷述之。

(甲)系統 根據農業推廣規程，列成行政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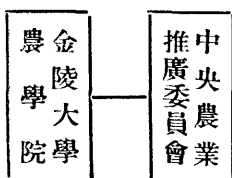
表九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行政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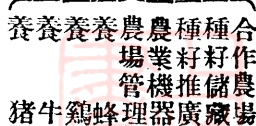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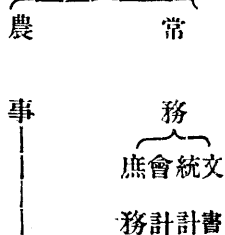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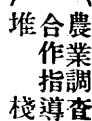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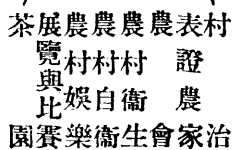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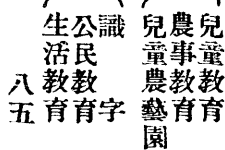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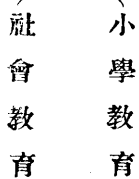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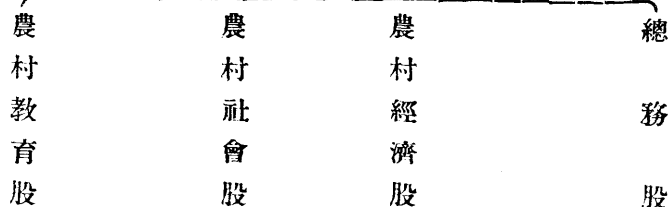
B. (二番) 測實鎮江烏縣和徽安



(繪測鎬陽全) 製區驗實廣推業農江烏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惟鄉村建設事業，係日新月異者，行政組織系統，亦應因時而制宜，故自烏江鄉村建設第三階段開始時，已另行組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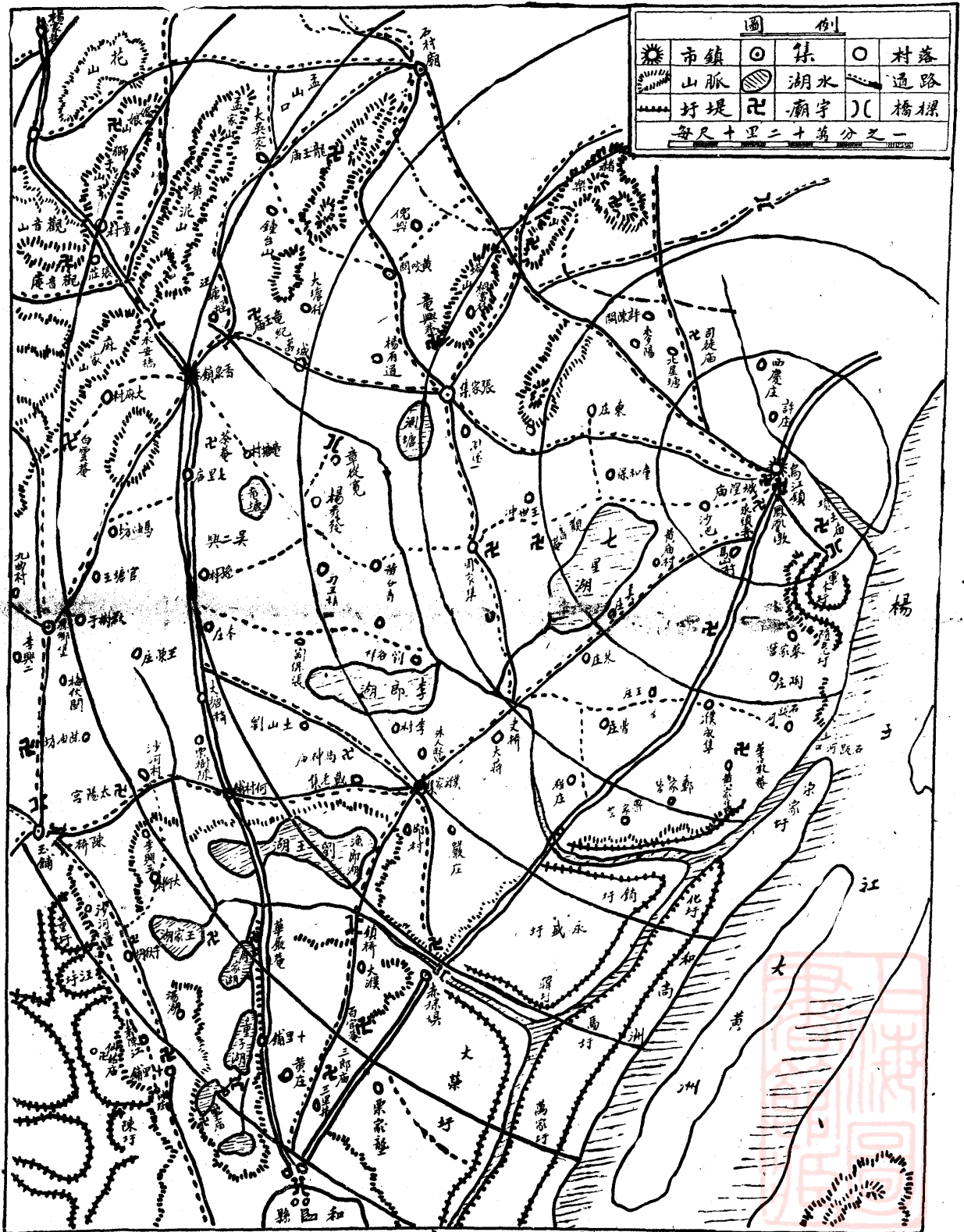
(乙)人員 該區開辦之初，計有職員七人，及後因事業之需要，乃招收練習生數名，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有主任一人，幹事六人，助理員三人，練習生七人。至於職務之分配，係根據上列組織系統，給以適當事業。換言之，即各以己所長，負責其應盡之職務，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丙)會議 每週舉行區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幹事等各自報告本週工作經過，若有困難失敗事情，相互討論，以求補救辦法，最後預定下週事業之進行。至於練習生方面，每星期日上午，由主任召集開會兩小時，由各生輪流講述自己職務上之心得，而由主任加以批評。此種辦法，既可使之練習口才，又因彼此競賽關係，能促進彼等向上心，法至善也。

(丁)工作時間及地點 每日有固定之辦公時間，惟無固定之場所，須視事業之需要而定，有時在辦公室進行，有時則非下鄉不可，故區中自行車甚多，辦事人員亦無有不能駕坐者。但在初至烏江參觀者，每有內部人員過於散漫之概念，其原因或即由于此。

(戊)考核 區中對於服務職員，並無考核條例，每視其工作進行之狀況，而定其成績之優劣，若工作努力者，有口頭之慰問，及薪金之增加，至於因工作不力，中途撤換者較少，蓋該區職員，事前有嚴密之介紹及選擇故也。此外每週填寫工作概況，呈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金陵大學農學院，作為彼等考核之用。

今日烏江鄉建設範圍圖(一三)



金陵大學農學院製

綜合該區內部之組織，其優點在各人有自己擅長之職務，而各人能負自己應盡之職，且每次舉行區務會議後，即知下週應作之事業，固無容他人之督促也。

(三)計劃 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合作期限為七年，故當時周明懿主任曾擬定七年推廣計劃，即以烏江為核心，每年向四方推行五里，七年之後，除東方臨江僅有五里可能性外，其餘三方均可擴展至三十五里，詳情見上頁第十三圖。

預定在此七年中，不但使烏江農民可獲得農業推廣實驗區之援助，同時訓練彼等，以便期滿後能接受實驗區之事業，使「人助」得以「自助」，「被動」成為「自動」，最後達於「自救」之境焉。

自此項計劃規定後，即進行調查、農家訪問、聯絡鄉村領袖等初步工作，因事前有李潔齋先生之信仰在，故進行並不感困難，時隔數月，一切事業均得步入正軌矣。

(四)材料 除過去鄉村建設事業原有之材料加以擴充外，因經費之增加，及獲得外界之援助甚多，材料亦新添不少，詳情見本章第五節中，茲不贅述。

(五)方法 最近四年所用建設鄉村之方法，與第三章所述者無甚出入，惟以前之事業，着重農業推廣，今則求整個之鄉村建設，故事業範圍因之擴大，原有方法已成過去或不敷所用，乃略事增刪耳。例如為團結鄉民起見，以協助彼等創立農會為入手方法，合作社起始組織時，鄉民莫名所以，特行設班訓練之，為灌輸農村知識起見，乃召集新春農業研究會，並組織參觀團，以擴大鄉民見聞，凡此種種，均係增加之方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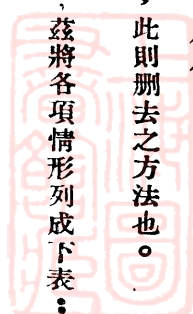
又如目下進行農業推廣時，可不必應用過去之種種手續，僅須擇其重要者施行之，此則刪去之方法也。

第四節 實驗區之人才及經費

(一)人才 在實驗區成立以來之三年九個月中，先後任職該區者，總計三十人，茲將各項情形列成下表：

表一〇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歷任職員一覽

| 姓名 | 負責事業 (註) | 職責 | 任 職 期 間 | | |
|-----|-------------|------|-----------------|------------------|---------------------|
| | | | 任 職 期 | 退 職 期 | 服 務 時 間 |
| 周明懿 | 總務 | 主任 | 十九年十月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年三個月 |
| 邵仲香 | 總務 | 代理主任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年六個月 |
| 李潔齋 | 合作社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 |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三年九個月 |
| 孫友農 | 農會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二年七個月 |
| 李師吉 | 會計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年九個月 |
| 李恩光 | 農村小學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 二十年八月 | 十一個月 |
| 夏長安 | 農事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 二十一年二月 | 一年五個月 |
| 韓秀德 | 婦女工作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年七個月 |
| 王振華 | 機器 | 幹事 | 十九年十月 | 二十年十月 | 一年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
| 張德裕 | 張德志 | 居思林 | 江忠國 | 過常齡 | 王秉初 | 張伯珍 | 王萬祿 | 王貴濱 | 錢葉雲 | 馮春濤 | 錢永康 | 宗慎初 |
| 農民醫院 | 合作社 | 農家簿記 | 農家簿記 | 進出口登記 | 社會教育 | 托兒所 | 農民醫院 | 農村小學 | 農村經濟 | 拳術 | 農村小學 | 會計 |
| 練習生 | 練習生 | 助理員 | 助理員 | 助理員 | 助理員 | 助理員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 十九年十月 | 十九年十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年七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年九月 | 二十年七月 | 二十年七月 二十二年三月 |
| | | | 二十三年一月 | | 二十一年二月 | 二十年六月 |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二月 |
| 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 五個月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 八個月 | 四個月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 一年六個月 | 十個月 | 一年三個月 | 六個月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九〇

| | | | | | |
|-----|------|-----|------------------|----------------|---------------------|
| 周明書 | 農場養蜂 | 練習生 | 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年九月 ……………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二年三個月 |
| 陶祖樑 | 農場 | 練習生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八個月 |
| 孫書峯 | 文書 | 練習生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個月 |
| 張廣濤 | 農民醫院 | 練習生 | 二十二年七月 | ……………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一年 |
| 曹潤明 | 農村小學 | 練習生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七個月 |
| 江紹禮 | 農民醫院 | 練習生 | 二十二年七月 | ……………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一年 |
| 朱懷亮 | 農場 | 練習生 | 二十三年二月 | ……………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五個月 |
| 臧永海 | 農場 | 練習生 | 二十三年五月 | …………… |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二個月 |

(註)所謂負責事業，係指在區中用於此項事業上之時間最多，此外尚有兼作他股事務者。至於各項事業應屬何股，可參照第九表之組織系統。

在上列職員一覽表中，應有之補充事項如下：

(甲)職員資格 統計如下：

資格 人數 佔總數之百分率

農科大學畢業

二

六·七

| | | |
|--------|----|-------|
| 農業專科畢業 | 五 | 一六·七 |
| 中等學校畢業 | 七 | 二三·三 |
| 中等學校肄業 | 六 | 二〇·〇 |
| 農村小學畢業 | 一〇 | 三三·三 |
| 總計 | 三〇 | 一〇〇·〇 |



(乙)指導情形 周邵二主任在金大農學院服務，每兩星期僅至烏江一次，故指導聯絡，恐不能盡如人意。

(丙)服務久暫 除目下正在繼續服務之人員不計外，其餘中途離職者，平均服務一年一個月餘，故時間並不長。

(丁)專門人才 鄉村建設事業中需要各種專門人才，該區或因限於經濟，或因缺乏此項人才，因之尚有若干需用者未能充分聘用。

(戊)練習生辦法 現該區各股中，均有練習生在內服務。在服務期間，施以嚴格訓練，以備將來區中事業改由地方接辦時，可得大批幹部人才，故其含義實為深遠。茲將該項條例轉錄如下，以供參考。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各股練習生暫行條例（醫院另定）

(A)目的 從事實地練習造就鄉村服務人材為目的。

(B)資格 (a)本地人。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b) 完全小學畢業而有服務經驗者。

(c) 品行端正。

(d) 體格健全。

(C) 年齡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D) 手續 (a) 測驗(甲)智力。(國文、書法、算學)(乙)體力。(丙)常識。

(b) 填寫志願書。

(c) 須有本區認可之保證人二人保證。

(d) 經金大推廣委員會審查合格。

(e) 先試用一月再定去取。

(E) 實習年限 三年。

(F) 待遇 (a) 第一年，每月八元。

(b) 第二年，每月九元。

(c) 第三年，每月十元。

(G) 制服費 四季制服費於月薪內扣除。

(H) 訓練綱要 (a) 普通訓練 每日上午全體受普通工作訓練。



(i) 普通規則

(b) 特種訓練 分派各股受特種訓練。

(a) 須遵守本區內各部之普通規則。

(b) 不許有不良嗜好。

(c) 做事勤苦耐勞。

(d) 每日按時看報。

(e) 須按時閱讀各股指定之參考書。

(f) 每月將所閱之參考書受測驗一次。

(g) 注意公佈欄之佈告。

(j) 附則

(a) 在練習期內，如發覺品行或成績不良時，可令該生立刻退學。

(b) 成績特別良好而品行優良者，於練習期滿時，得由該股介紹予以錄用。

(c) 如有其他機關需用人材時，本區可代為推荐。

(d) 如有請託本區代為訓練者，該練習生一切費用，當由該機關負責給予。

(e) 本條例經金大推廣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二) 經費 茲將該區開辦費及三年九個月來之收支總賬。詳細分析如下。此外尚有棉業統制委員會捐助四千八百元，(辦農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每年津貼一千八百元，(興合作)及該行每年投資數萬元推行農



村合作事業等特殊收入，在下列收支兩方，均未列入。

(甲)收入門 該區經費來源，分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金陵大學農學院，及實驗區本身等三方面，供給數量如下：

(A)開辦費

(a)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〇元

(b)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三〇一・六八元

總計

六，三〇一・六八元

(B)經常費(三年九個月共計)

(a)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五，〇八〇・〇〇元

(b)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九，八一三・一一元

(c)實驗區本身收入(包括棉花、機米、軋花、小學、醫藥等等)

二，〇一五・九〇元

總計

一六，九〇九・〇一元

(乙)支出門 仍分爲開辦費及經常費兩款述之：

(A)開辦費 此項費用預計四千元，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一次付給，後因事業上之需要，臨時增加二，三〇一・六八元，各項費用有如下表：



表一一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開辦費分配概況

| 項 目 | 數 目(元) | 各項佔總數之% | 各目佔各項之% |
|----------------------|----------|---------|--------------|
| 第一項 建築費 | 二,六三六·六〇 | 四一·八 | 一〇〇·〇 (註) |
| 第一目 辦公室 宿舍 機器廠 | 二,四〇五·九六 | | 九一·三 |
| 第二目 展覽室 | 二六·九一 | | 一·〇 |
| 第三目 診療所 | 二·〇〇 | | 〇·一 |
| 第四目 小學 | 一七·二〇 | | 〇·七 |
| 第五目 牛羊房 | 五九·一三 | | 二·二 |
| 第六目 廁所 | 六六·五九 | | 二·五 |
| 第七目 籬笆牆 | 四〇·七三 | | 一·五 |
| 第八目 雜費 | 一八·〇八 | | 〇·七 |
| 第二項 機器 | 三,〇一五·一九 | 四七·九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機器 | 二,三〇八·五七 | | 七六·六 |
| 第二目 皮帶與零件 | 二七二·六六 | | 九·〇 |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 | | | | |
|-----|-------|----------|-------|-------|
| 第三目 | 裝置 | 一一四・九三 | | 三・八 |
| 第四目 | 雜費 | 三一九・〇三 | | 一〇・六 |
| 第三項 | 診療所 | 一九七・三三 | 三・一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 藥材與儀器 | 一七一・三三 | | 八六・八 |
| 第二目 | 用具 | 二六・〇〇 | | 一三・二 |
| 第四項 | 設備 | 一五六・一六 | 二・五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 辦公處設備 | 七四・五五 | | 四七・七 |
| 第二目 | 宿舍設備 | 九・六一 | | 六・二 |
| 第三目 | 農場設備 | 三五・〇〇 | | 二二・四 |
| 第四目 | 小學設備 | 三七・〇〇 | | 二三・七 |
| 第五項 | 推廣用種籽 | 二一六・四〇 | 三・四 | …… |
| 第六項 | 畜牧 | 八〇・〇〇 | 一・三 | …… |
| 總計 | | 六,三〇一・六八 | 一〇〇・〇 | …… |

(註)將建築費二六三六・六元作為百分之一百，求出本項各目所佔之百分率，其總和即等於百分之一百，下列相同者類推。

在上列表中，機器一項佔總開辦費百分之四七·九，較之建築費尙高出百分之六·一，可知該區開辦費中，完全偏重於農業生產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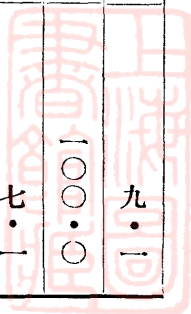
(B)經常費 總數係一六，九〇九·〇一元，分配詳情如下：

表一二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經常費分配概況

| 項 目 | 數 目(元) | 各項佔總數之% | 各目佔各項之% |
|-----------|----------|---------|---------------|
| 第一項 俸薪 | 九，五七〇·六五 | 五六·六 | 一〇〇·〇 (註二) |
| 第一目 職員俸給 | 六，九九六·〇〇 | | 七三·一 |
| 第二目 練習生津貼 | 一，二七七·〇〇 | | 一三·三 |
| 第三目 夫役工資 | 一，二九七·六五 | | 一三·六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〇〇四·八一 | 五·九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文具 | 二二一·九三 | | 二二·一 |
| 第二目 印刷 | 二二七·五二 | | 二二·六 |
| 第三目 購置 | 四一二·〇三 | | 四一·〇 |
| 第四目 郵費 | 五一·八九 | | 五·二 |



| | | | |
|------------|----------|-----|-------|
| 第五目 書報 | 九一・四四 | 九・六 | 九・一 |
| 第三項 農場(註二) | 一,六二八・六五 |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種籽 | 一一五・七七 | | 七・一 |
| 第二目 地租 | 四一二・〇〇 | | 二五・三 |
| 第三目 設備 | 一六八・六二 | | 一〇・四 |
| 第四目 畜牧 | 四九六・二〇 | | 三〇・五 |
| 第五目 肥料 | 四七・九二 | | 二・九 |
| 第六目 忙工 | 三六八・三七 | | 二二・六 |
| 第七目 農具 | 一九・七七 | | 一・二 |
| 第四項 農村服務 | 五五二・四九 | 三・三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小學 | 二九〇・九七 | | 五二・七 |
| 第二目 夜校 | 一四一・〇二 | | 二五・五 |
| 第三目 造林 | 四四・五〇 | | 八・〇 |



| | | | |
|----------|-----------|-------|-------|
| 第四目 購置 | 七六・〇〇 | | 一三・八 |
| 第五項 機器 | 二，二三〇・四五 | 一三・二 | 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機器消耗 | 四〇九・三八 | | 一八・三 |
| 第二目 修理 | 一三七・三九 | | 六・二 |
| 第三目 購置 | 一，六〇三・六七 | | 七一・九 |
| 第四目 雜費 | 八〇・〇一 | | 三・六 |
| 第六項 旅費 | 七七三・三七 | 四・六 | …… |
| 第七項 雜費 | 一，一四八・五九 | 六・八 | …… |
| 總計 | 一六，九〇九・〇一 | 一〇〇・〇 | …… |

(註一)見開辦費中之註解。

(註二)此農場指永鎮寺前原有之土地二十畝。二十二年借款經營之財旺兩農場，不在此限。

在上列表中，應有下列之說明及補充：

(a)三年九個月之經常費爲一六，九〇九・〇一元，故每月平均經費爲三七五・七六元，每年平均經費爲四五〇九・一二元。

(b) 該區俸薪、辦公費及旅費三項，已佔總經費百分之六七·一，因之事業費實屬有限，尤以用於教育方面者為最少。

(c) 尚有若干支出應歸實驗區負擔，但列入金大農學院賬目者，如周邵兩主任暨李師吉錢葉雪兩先生之薪金，金大各系派人前往指導時之旅費，以及一切推廣用具之借用等，故實際支出總數，尚不止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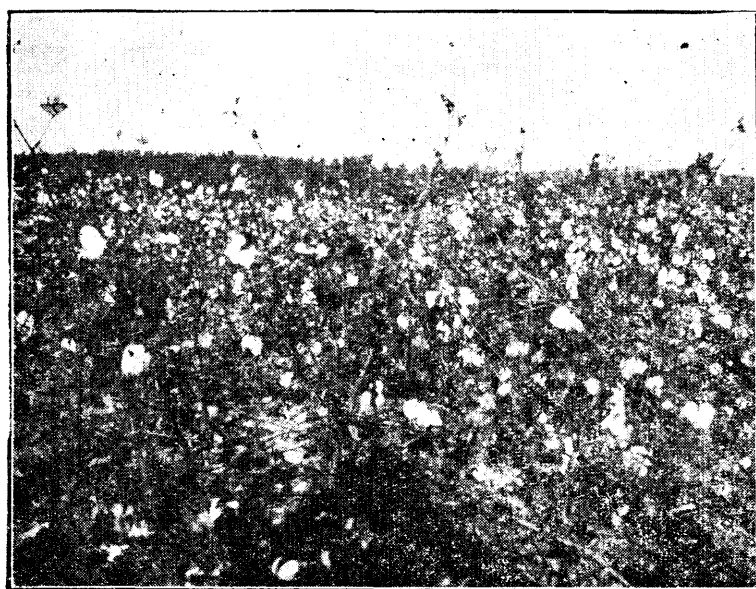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實驗區之事業與困難

自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成立後，由於人才及經費之增加，事業範圍固較前擴大，惟所感受之困難亦因之增多，據稱其中最覺棘手者，當推工作人員之技能學識有限，而鄉村急待改進之事業無窮，常有應付為難，徒勞無功之歎。例如該區需要機器方面之技術人才，每因經費關係，乃作權宜之計，故不易有良好之成效。今將該區事業，分四項縷述如下：（為若干事業有整個系統起見，敘述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其他則編入第七章中。）並在每項事業之後，附以困難所在，用作從事鄉村建設者之參考。

(一) 農業推廣 該區農事推廣，計有棉、麥、黃豆、樹苗、蜜蜂、乳羊、蔬菜、農事機器等項。

(甲) 美棉 愛字美棉在烏江推廣已久，深得農民之信仰，惟因零星散給，缺乏整個統制計劃，近年來已呈退化現象。民國二十年大水為患，棉種出苗不齊，實驗區雖曾補種四次，但結果減收十之六七，農人之領種者幾悉數耕去，故翌年棉種推廣，不得不告中斷。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該區特約定私人設立純種棉場，集中愛字棉，利用軋花廠為農人軋花，藉以管理其種子，且由金陵大學運去純潔棉籽五十二石，除自種

(四一圖)期熟成棉美字愛……花衛江烏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外，餘則由農民領種，茲將近四年來棉種推廣情形，列表於左：

表一三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棉種推廣概況(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 年份 | 領種戶數 | 領種數量(斤) | 播種面積(畝) |
|------|------|---------|---------|
| 二十二年 | 六九 | 四四二二·五 | 六六四·〇 |
| 二十一年 | …… | …… | …… |
| 二十二年 | 六一 | 一二八三·〇 | 七四〇·〇 |
| 二十三年 | 二八四 | 二三五七六·〇 | 三二〇一·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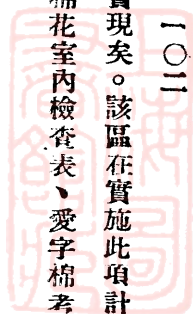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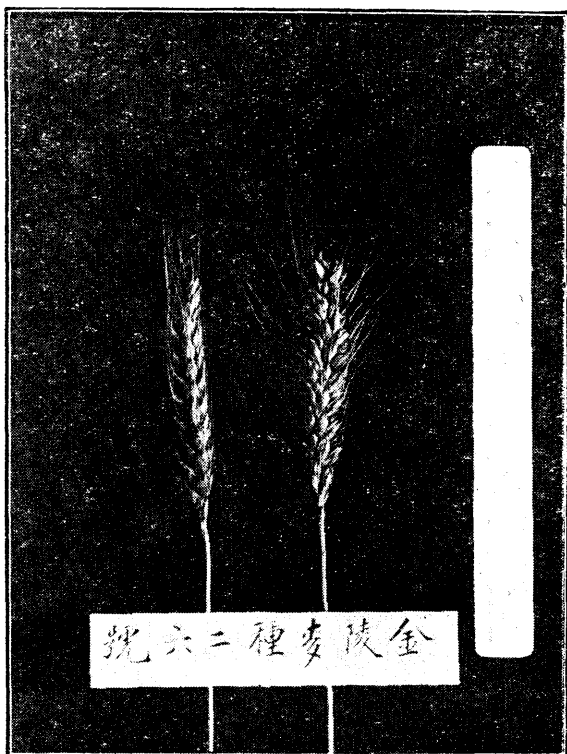
最近該區因鑒於以往之失敗，進而有棉種檢定之施行。凡領種之農民，均須加入檢查，並注意其種植方法是否合理，對於棉苗生長情形、病虫害、雜草等等，更定有合格標準，不合格者，取消其應享之利益，故引種者所用方法，均較為統一，對於除草去劣工作亦較努力。預定在收穫前再行檢查，然後評定等級，棉花由運銷合作社代售，棉籽由實驗區收買。如此

繼續施行，品種之純度得以保持，推廣面積可逐漸擴大，則地方純度主義，不難實現矣。該區在實施此項計劃過程中，已訂有農家採用改良棉種暫行規則、軋花廠規則、棉花田間檢查表、棉花室內檢查表、愛字棉考種表等。

(乙)小麥 金陵大學之二十六號

小麥，頗適宜于烏江附近之種植。在民國十九年，曾介紹于該區農民試種，結果顯較土種優良，乃于二十年秋正式推廣。近因金大二九〇五號之產量，更高出于二十六號，故民國二十三年推廣者，已改為二九〇五號。惜數量不多，烏江分得有限，且為保持純種計，僅散發于居茶庵、戈村、馬山根三處。聞大量之推廣，有待于二十四年秋云。茲將其歷年來之推廣成績，列表如下：

(五一圖)號六十二陵金……種麥小之廣推區驗實江烏



表一四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麥種推廣概況（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 年 份 | 領 種 戶 數 | 領 種 數 量 (斤) | 播 種 面 積 (市畝) |
|---------|---------|-------------|--------------|
| 十 九 年 | 五 | 二五五 | 一二·二〇 |
| 二 十 年 | 一五 | 一一三三 | 五五·二七 |
| 二 十 一 年 | 八五 | 九四七七 | 四八一·三二 |
| 二 十 二 年 | 七二 | 八八〇四 | 四四〇·二〇 |
| 二 十 三 年 | 三〇 | 五〇九七 | 五三五·八〇 |

由表觀之，可知麥種之推廣成績，並不亞于棉種。

以前推廣棉麥，既無嚴密之計劃，農民乃自行留種，或彼此輾轉借用，以致種子極易退化。且近年以來，因推廣成效卓著，發生求過于供之現象。故在此項缺憾下，一則減低推廣成效，二則推廣難于普遍。乃該區已自闢農場，每年可供給多量優良種字，同時保持純種計劃亦正在開始實行，則上述困難或可解除矣。

(丙) 黃豆 民國二十三年春推廣三三二號黃豆貳石，生長情形良好，枝幹大而結實多，明年將增加推廣數量。

(丁) 樹苗 烏江之荒山蕪丘，在所皆是，實驗區有鑒于此，乃力倡造林。民國二十年，曾由金陵大學森

林系運去苗木四萬株，一部贈送農民，一部則植于霸王廟附近，更設苗圃以資繁殖。惜鄉民不知愛護，同時管理無方，多被牧童樵夫折殘，加之是年大水，圩民多在崗上搭蓬居住，青葱苗木又遭巨劫。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始改訂由合作社主辦，且多栽種馬尾松，他如洋槐、烏柏等，亦不在少數。據作者最近赴烏江調查，以西慶信用合作社之造林工作為最佳。茲將其二十二年春推廣之樹苗種類及株數，列表如左：

表一五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樹苗推廣概況（民國二十二年）

| 區別 | 苗別 | | 馬尾松 | 刺槐 | 烏柏 | 冬青 | | 果木苗 | 麻栗油桐三角楓 |
|-----|--------|---|------|-------|----|----|----|------|---------|
| | 株數 | 別 | | | | 側柏 | 青柏 | | |
| 西北區 | 一一八〇〇 | | 二六〇 | …… | …… | …… | 二二 | …… | |
| 西區 | 八〇〇〇 | | 七〇 | …… | …… | …… | 六 | …… | |
| 北區 | 五三七〇〇 | | 八〇三 | 三二五 | …… | …… | 三〇 | 一〇四 | |
| 正北區 | 一六一五〇三 | | 二〇〇 | …… | …… | …… | …… | …… | |
| 東南區 | 二一〇〇 | | 一二 | …… | …… | …… | 二 | 七五 | |
| 正南區 | 一三九〇 | | 八四〇 | …… | …… | …… | 四 | …… | |
| 城廂 | 二〇一〇〇 | | 八五 | 一〇〇〇 | 六〇 | 一三 | …… | 六〇 | |
| 總計 | 二五九五九三 | | 二二七〇 | 一三二二五 | 六〇 | 七七 | …… | 二二九九 | |

此項苗木，除該區苗圃供給少數外，餘均由金大運來，又因天氣濕潤，成活者約在七成以上，現該地既有合作社、農會等組織，自動起而栽植樹木，故保護上或可減少阻力。民國二十三年春，金大森林系會派員至烏江指導設立實用苗圃，業已育成馬尾松十餘萬株，一部作為本區推廣之用，一部則贈給棲霞山鄉村師範。當年冬又在和縣購買梧桐、刺槐等四萬株，分給農民栽植。

(戊)蜜蜂 原飼八箱，因二十二冬失去蜂王一隻，遂併成七箱，按養蜂原意，據言在杜寨外糖銷售于烏江市場之漏卮，惟試養以來，並未能獲利，况烏江附近，蜜源不佳，且不合人民需要，故現已停止進行。

(己)乳羊 該區曾養母羊五頭，公羊七頭，意在提倡用羊乳，後因出售不易，且乳不常擠，致品種退化，現已將羊羣移至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該區僅存一牝一公而已。

(庚)蔬菜 烏江附近，菜戶頗多，概沿用土法培植，菜種少而欠佳，致獲利甚微。前曾推廣甘藍種子，成績尚佳，惜未能保持純種。現該區正在設立育種場，將來或可收相當效果。

該區推廣之蔬菜，既不能投其所好，又常有變種之慮，故欲求優良之成績，自屬困難。如今後金大園藝系能前往進行育種工作，則此項困難當可迎刃而解也。

(辛)機器 實驗區之開辦費及常年經費中，有三千八百元係購買機器用者，在經費項下業已申述。茲將購買之機器名稱及費用，列表如下：

(A)托上海中華職業教育改進社代購者：

(a) 三匹馬力發動機一部

(b) 碾米機一部

(c) 打水機一部

五五〇元。

(d) 軋花機兩部連地軸

六〇元。

(e) 軋花機十四部連一大地軸

八五〇元。

(B) 親向無錫震旦廠購買者：

(a) 十二匹馬力發動機一部 一三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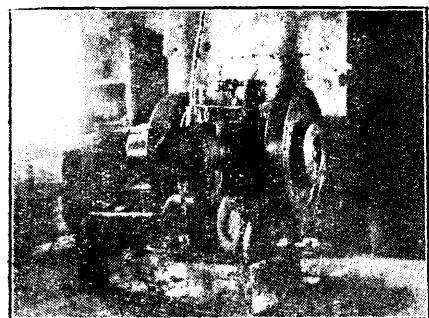
(b) 碾米機及船一艘 三〇〇元。

(c) 洋松底脚洋松架皮帶轉運用費及裝置等 七四〇元。

此外尚有金大發明之棉花打包機等。以烏江鄉村社會之大，稻棉出產之豐，此項機器均屬需要，惜機器不良，時有損壞，僱匠修理，費用不貲，現幸金大農具學教授林查理先生常去修理，耗費已較前省去不少矣。

夫機器之利益，盡人皆知，惟缺乏機器常識，而不能運用自如時，即無利益之可言。該區所購辦之機器，尚未用即壞，功效甚劣，加以管理者缺乏機器常識，糜費極大，有時因機器上之問題，反能間接妨礙實驗區之名譽。

(六一圖) 機動發力馬匹二十之區驗實江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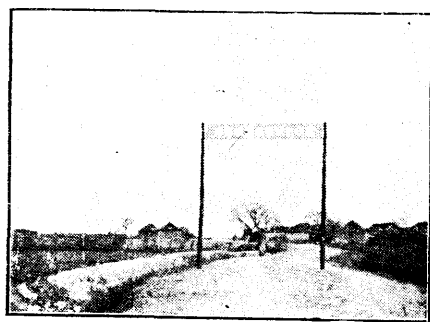
如應用打水機灌溉田畝，農民固所歡迎，但在緊要關頭，引警忽告損壞，彼等即詛咒隨之，故深願今後從事鄉村建設者，當採用機器時，應延請明瞭機器內情者，詳加研究，多方考慮為宜。

(壬)農場 實驗區成立後，曾添租農場三十畝，加原有之二十畝合計五十畝，惟因不甚經濟，故翌年將新添者退租。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由金大農學院貸得上海銀行款項三千元，設立農場，訂明六年歸還。當時即典押離烏江西北八里之農田一百五十八畝，而以當地地名旺莊財莊命名。民國二十三年春，金大農學院又得棉業統制委員會捐助四千八百元，在烏江附近購買農田一百九十三畝，（內有典地十八畝）計二十二間，茲將場內概況述之如下：

(A)苗圃 苗木佔地約二畝四分，種有馬尾松、烏柏、皂莢、及南京白楊四種，此數種苗木，在烏江附近需要較多，且病蟲害較少。

(B)園藝場 定植之桃樹共有四種，皆係優良品系，計佔地一畝二分。苗圃所種植者，有胡桃、君子遷

(七一圖)瞰烏場農狄樹大區驗實江烏



即今日之大樹狄農場是。故農場總面積，已達三百七十一畝。在上列三個農場中，曾將民田重行區劃，且繪有精細地圖。在此面積內除作物試驗地、森林、苗圃、及園藝場外，尚有三百四十九畝三分餘，為愛字美棉繁殖區。在旺莊新建草房十四間，大樹狄原有瓦房八間，合

、桃樹、除虫菊、馬鈴薯、草莓等，佔地亦係一畝二分，兩者共二畝四分。

(C) 水稻區域試驗 民國二十三年所用稻種，除二十二年原有者外，更由金大取來二種，中大買來一種，本地收來二種。標準品種仍係團稻白，因該品種在烏江生長情形甚佳，本地種鮮能及之。至于南京取來之品系，均經高級試驗二、三年，俱屬優良者也。

(D) 大豆區域試驗 大豆爲烏江重要作物之一，惟品種混雜，產量低微，該場有鑒于斯，乃作此項試驗。其品系由金大來者四種，由本地選用者二種，一名「八月白」，一名「望山枯」。據農友云：「此外尚有「六月白」一種。惟產量甚低，現已絕跡矣。」

(E) 棉花摘心試驗 此項試驗之結果，各不相同，但其結論均謂能促短生長時期，亦有數處謂無甚效果，故該場始有此試驗。其法爲三行區，每隔一區摘心中行，其不摘心者，作爲標準，重複九次，共二十區。

(F) 棉花單桿試驗 此試驗均謂能節制木節生長，並可促短成熟期自七日至十日。查烏江麥地植棉者頗多，因此土棉之禁止，頗感困難，欲求美棉之普及又勢所不能，加之農民積習，常喜遲種，以致秋霜既降，棉產大損。該場因作試驗，其方法共分六區，重複二次，每次二十行，計百二十行。

(G) 棉花天然雜交試驗 經洛夫博士之指導，在徐州、南通、浙江、山東各處俱已試行，其結論謂：「因地方情形而不同，視環境而分別其差異」。該場因此試驗關係純種之保存，及推廣方法之轉移，自不得不有此工作也。」

以上試驗均在繼續進行中，現尙無材料發表。

(H)農場資產統計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所有資產如下：

(a)不動產 六九九九·二七元。

(b)牲畜 一七二·〇〇元。

(c)農具 二二七·三九元。

(d)家具 三七·九四元。

(e)文具 二·一六元。

以上共計 七三八八·七六元。

(I)去年收支概況

表一六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農場損益(民國二十二年)

| 事項 | 支出數目 | 事項 | 收入數目 |
|------|----------|---------------|----------|
| 當 地 | 2,359.50 | 上海銀行借款 | 3,050.00 |
| 建造房屋 | 215.80 | 棉花小麥種籽 椰子等 | 1,469.05 |
| 押 牛 | 60.00 | | |



| | | | | |
|-------|---|----------|---|----------|
| 人 | 工 | 522.49 | | |
| 肥料種籽等 | | 306.91 | | |
| 借款利息 | | 300.00 | | |
| 地 | 租 | 24.00 | | |
| 純 | 利 | 730.35 | | |
| 總 | 計 | 4,519.05 | 總 | 計 |
| | | | | 4,519.05 |

在烏江經營農場，困難尙少，惟時有地痞棍徒竊棉花，農家豬羊掘食農作物，以及兔子侵害大豆等等情形。其中尤以破壞各種試驗物品，最爲可慮。故農場人員常費去多量之時間，設法看守之。

(二) 農村教育

烏江教育之腐敗，已達極端，公立學校既有名無實，而私塾雖多，亦屬學非所用，故愚夫蠢婦在所皆有。自實驗區成立後，深覺此問題之嚴重，除於原辦之烏江農村小學加以擴大外，對於成人教育尤不稍懈，茲分述如下：

(甲) 學校教育——烏江農村小學

烏江農村小學，係金陵大學在烏江農業推廣之活動中心。自實驗區接辦以來，曾一度以經濟困難，二十

烏江永鎮寺……農小村學舍(圖一八)



年度上學期幾至停頓，幸有烏江鄉農會出而維持，辦理半年，危期已過，仍交實驗區。此時又試行半日制，上午學生赴校受課，下午導師輪流至學生家中指導生活，此項教育，不但及於學生本身，亦且影響其家族矣。民國二十三年上學期仍維持現狀，預計在烏江鄉村建設第三階段中，將教育事業大加改革，則農村小學或當有長足之進展。

農村小學之困難，在主辦人態度不明，未能充分發展，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金大農學院合作之初，其事業着重於農業推廣方面，不願過問小學事宜。此外小學教育方針未曾確立，但不能以此苛責烏江農村小學，蓋歷年以還，我國政教當局之於鄉村教育，亦未嘗有確切詳明之主張也。

(乙) 社會教育

(A) 農民夜校 實驗區成立之冬季，即在烏江附近設立農民夜校十二處，因區中人員不敷分配，乃由各該村選一識字者充任，而區中隔日派人前去指導一次。每當酷冬風雨嚴寒之際，各職員尤不苟安，依然前往，如此精神，不但能堅農民向學之心，甚且能感動鄉民對於教育之重視也。自合作社及農會成立後，農民夜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校即以之爲基礎，由各會、社辦事人員主持之。

夜校之困難，詳前第三章第四節，不贅述。

(B)農民訓練班 二十一年冬，該區辦事人員，因鑒於農閒無事，特開設農民訓練班，專收青年農友，授以農業實用智識，一月畢業，考試及格則發給證書，且於畢業後有同學會讀書會等等組織，以資交換智識，並聯絡感情。是故該班倡辦目的，固在求農村之改善，但其效果尤在農民新心理之建設。茲將該班簡章，附錄於下，以爲從事此項工作者之參考。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農民訓練班簡章

(a)定名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附設烏江農民訓練班。

(b)宗旨 本班以灌輸實用智識，及改善農村生活爲宗旨。

(九一圖)舍校校夜民農秋樹大區驗實江烏



(c)資格 確係農民，粗識文字者。

(d)年齡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e)膳宿 自帶柴米，自炊自食，宿費不取。

(f)課程

黨義、合作原理、法律、政治概論、算術、鑑幣術、農學、應用文、衛生、農村婦女家政、歷史、地理、農村問題、自然、演說會、園藝、養蜂、農場、簿記、體操、音樂等。

(g) 名額 暫收四十名。

(h) 時間 一月畢業。

(i) 給證 期滿考試及格，祇發給及格證明書。

該班僅試行一年，成績尙可差強人意，且全體學員，因教導者甚爲辛苦，特合贈「教誨不肖」之匾額一方，以資紀念云。

此項訓練班之設立，究應如何辦理而能獲得最大之效果，該區並未有圓滿之答復，恐國內從事此項工作者，亦未曾有肯定之報告，則有望於今後之服務人員，能悉心加以探討焉。

(C) 新春農業研究會 此會由金大農學院召集，前已舉行五屆，成績頗佳。會期在初春三月，事前邀請各地農友並農業專家，講授農林知識，討論農業一切困難問題，指導各種經營或防治方法。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指定在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舉行，到會者甚爲踴躍，概係各村村長、各村領袖、暨一部分婦女，會期三日，結果尙稱圓滿。

(D) 男女旅京觀光團 實驗區因鑒於農民之老死不出戶外，因之新知識無從輸入，一切墨守舊章，於是民國二十年春，分別組織男女旅京觀光團赴首都參觀，計往返各五日，參觀者均興高采烈，歡樂異常。

(丙) 特殊教育

(A) 合作社訓練班 創辦合作社之成效如何，須視社員之有無訓練而轉移，故該區每於設立新社之前，

必先設合作社訓練班一次，凡欲加入者應受一星期之訓練。除教授合作原理，及各種章程條規外，又加授各種常識，如公民、健康之類。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已舉行七次，聽講社員計三百五十二人。

(B) 注音號碼訓練班 注音號碼乃王秉初先生所發明，其意以筆鋒安插於字體筆畫中，而不改其原形，

學者祇須兩三星期即可學成，待筆鋒碼既熟悉，即能就碼讀音。此法於民國二十年秋初在烏江農村小學試教，成績美滿，後即正式開班，定期三週畢業，當時曾有二十餘農人學習，惟不久即告停頓。

此外實驗區關於教育方面，尚有巡迴講演、茶園講演、放映電影、及幻燈等活動。至於鄉村婦女方面，亦有母姊談話會之舉行，藉以啓發婦女智識。故鄉村改進工作不思則已，稍一加額，便任在均屬用武之地，如能認真進行，枯寂之農村，則不難欣欣向榮也。

(二) 農村經濟

(甲) 合作事業

(A) 信用合作社

(a) 緣起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起始至烏江組織信用合作社，因其初至烏江，人地生疏，乃寄離於實驗區之下

，請幫同推行。

(○二圖) 烏江實驗區小王村信社全體社員



至民國二十一年冬，遂由上海銀行與金陵大學商妥，各項合作活動歸入實驗區辦理，而上海銀行僅負流通金融之責。

(b) 社數及社員 自二十年十月十日二十一年終，先後成立信用合作社十二所，社員二百十名，在民國二十二年時，又組織十四所，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計有信用合作社三十三所，社員七百一十一名，詳情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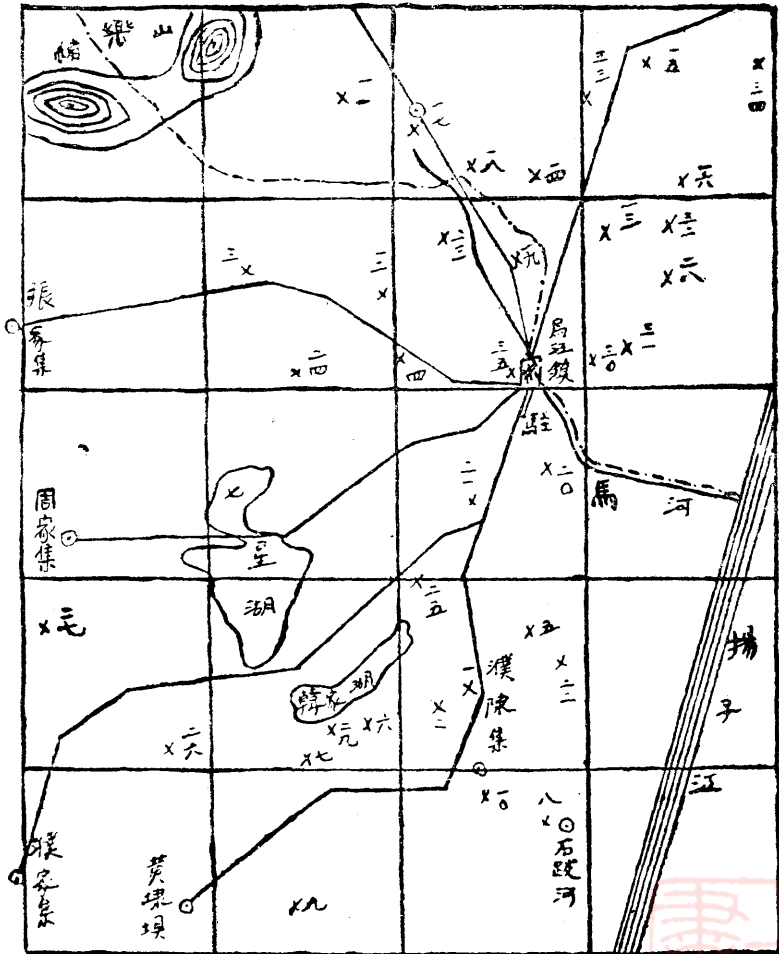
表一七 烏江信用合作社歷年成立社數及社員人數比較

| 成立社數 | 社 員 人 數 | | |
|------|---------|---------|---------|
| | 民國二十年度 | 民國二十一年度 | 民國二十二年度 |
| 一一一 | 二一〇 | 二四三 | 二五五 |
| 一四 | — | 二七七 | 二七三 |
| 七 | — | — | 一八三 |

(c) 分佈區域 此三十三個合作社，屬於安徽和縣者二十個，其他屬於江蘇江浦縣，各社分佈狀況如下圖：(棉花運銷合作社及養魚合作社亦在此圖上。)

(一二圖)

(一二圖) 烏江縣農村合作社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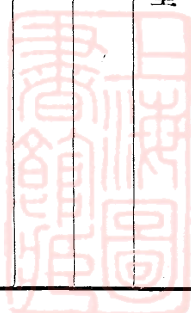
省界
 長江
 河流
 湖泊
 山脈
 道路
 市鎮
 方格
 合作社
 聯合會
 合作社
 合作社

表一八 烏江農村合作社分佈概況

| 號數 | 社別 | 社址所在地 | 去烏之方向及里程 |
|----|-------|---------|----------|
| 一 | 居茶菴信社 | 居茶菴居家福宅 | 在烏江南十里 |
| 二 | 張德村信社 | 張德村林朝江宅 | 在烏江西南十里 |
| 三 | 西吳村信社 | 西吳村吳仕貴宅 | 在烏江西八里 |
| 四 | 小王村信社 | 小王村孫成全宅 | 在烏江西三里 |
| 五 | 楊施巷信社 | 楊施巷楊春茂宅 | 在烏江東南七里 |
| 六 | 劉通村信社 | 劉通村劉森柏宅 | 在烏江西南十三里 |
| 七 | 王莊信社 | 王莊范清泉宅 | 在烏江西南十五里 |
| 八 | 小丁村信社 | 小丁村丁大章宅 | 在烏江東南十五里 |
| 九 | 魯家營信社 | 魯家營嚴世林宅 | 在烏江南十九里 |
| 一〇 | 杏花村信社 | 杏花村秦昌林宅 | 在烏江南十二里 |
| 一一 | 大楊村信社 | 大楊村楊氏宗祠 | 在烏江西北八里 |
| 一二 | 下顏村信社 | 下顏村王在山宅 | 在烏江西五里 |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 | | | |
|----|-------|---------|----------|
| 一三 | 黃莊信社 | 黃莊黃氏宗祠 | 在烏江東北五里 |
| 一四 | 趙家壩信社 | 趙家壩紀師堯宅 | 在烏江北五里 |
| 一五 | 捋馬想信社 | 捋馬想鄭仁義宅 | 在烏江北十里 |
| 一六 | 周家營信社 | 周家營社立小學 | 在烏江東北八里 |
| 一七 | 王村信社 | 王村胡氏宗祠 | 在烏江西北八里 |
| 一八 | 松園信社 | 中村私塾 | 在烏江西北四里 |
| 一九 | 西慶信社 | 西慶村慶里仁宅 | 在烏江北三里 |
| 二〇 | 劉山頭信社 | 劉山頭張松華宅 | 在烏江東南二里 |
| 二一 | 魏沙地信社 | 魏沙地魏義華宅 | 在烏江南二里 |
| 二二 | 王家營信社 | 王家營王尙富宅 | 在烏江東南六里 |
| 二三 | 楊莊信社 | 楊莊慶增福宅 | 在烏江西北五里 |
| 二四 | 李玉村信社 | 李玉村李洪恩宅 | 在烏江西六里 |
| 二五 | 魏村信社 | 魏村楊正潮宅 | 在烏江南六里 |
| 二六 | 朱莊信社 | 朱莊周永發宅 | 在烏江西南十二里 |



| | | | |
|----|-------|----------|----------|
| 二七 | 楊狄信社 | 楊狄狄孝富宅 | 在烏江東南十三里 |
| 二八 | 楊家營信社 | 楊家營楊氏宗祠 | 在烏江東北六里 |
| 二九 | 老程村魚社 | 老程村趙廣源宅 | 在烏江西南十里 |
| 三〇 | 吳埂頭信社 | 吳埂頭林如連宅 | 在烏江東二里 |
| 三一 | 雙合村信社 | 雙合村江相朝宅 | 在烏江東三里 |
| 三二 | 江家窪信社 | 江家窪林永才宅 | 在烏江東北七里 |
| 三三 | 桿子胡信社 | 桿子胡雍廣益宅 | 在烏江北八里 |
| 三四 | 前林信社 | 前林村陳聲鐸書房 | 在烏江東北十二里 |
| 三五 | 烏江棉社 | 烏江實驗區 | 烏江本鎮 |

(d) 組織及指導 各信用合作社悉遵照合作社所在地主管省政府頒發合作暫行條例組織之。由各社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或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並監察一切社務及業務之進行。因各地農民知識淺陋，因之各合作社之成立，完全由實驗區人代為按章組織就緒，待社員受訓練一星期後，各社行政事宜乃由各社理事會負責主持，而實驗區負監督指導之責。並於每月開會二次，召集各社理監事，討論會務進行，並有時輸以各項合作常識，再由各理事分告各社員，故指導尙屬詳盡。

(e) 業務概況

(1) 歷年放款數量及分配情形 歷年放款共計八一,五六〇元,分配情形見下表:

表一九 烏江信用合作社歷年放款數量及分配情形

| 年 份 | 放款總額(元) | 借款社數(社) | 借款社員數(人) | 平均每社借款額(元) | 平均每社員借款額(元) |
|-------|--------------|---------|----------|------------|-------------|
| 二十年秋 | 四九〇〇 | 四 | 六三 | 一二二五・〇〇 | 七七・七七 |
| 二十一年春 | 九七〇〇 | 八 | 一四七 | 一二一二・五〇 | 六五・九九 |
| 二十一年秋 | 一三五一五 | 一二 | 二四三 | 一一二三・二五 | 五五・六二 |
| 二十二年春 | 一四八〇五 | 一五 | 二七七 | 九八七・〇〇 | 五三・四五 |
| 二十二年秋 | 三六八二〇 | 三一 | 六五八 | 一一八七・七三 | 五五・九三 |
| 二十三年春 | 一八二〇 | 二 | 五三 | 九一〇・〇〇 | 三四・三四 |
| 二十三年秋 | 二七二三九 (註) | 二〇 | 四五七 | 一三六一・九五 | 五九・六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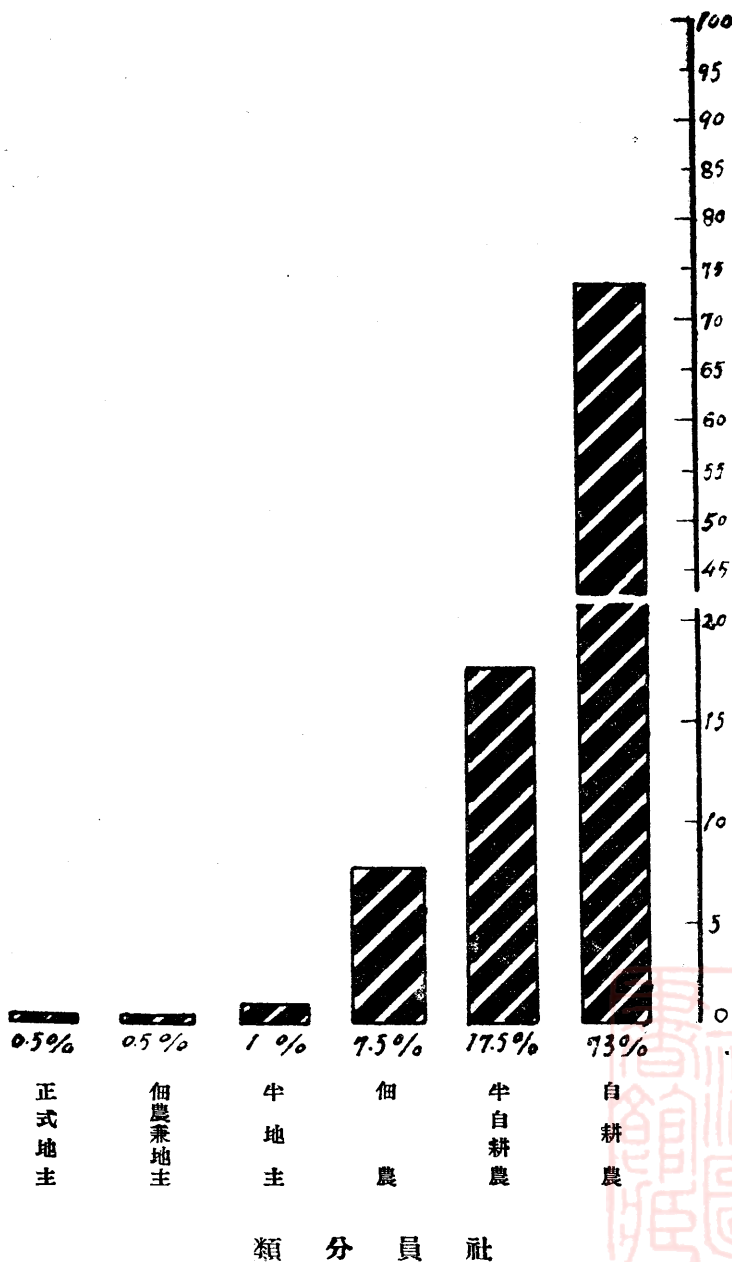
(註) 江浦縣之十三個合作社,已移交該縣政府接管,故放款數量較二十二年減少。

(2) 股金與公積金 自二十年秋迄二十三年年底止,已繳存股金九千九百九十五元,(每股五元)全部存入上海銀行,作為團體儲蓄,月息一分。公積金、及股金之利息及利息之盈餘,現共存七百十元五角七分,亦以團體名義,提存上海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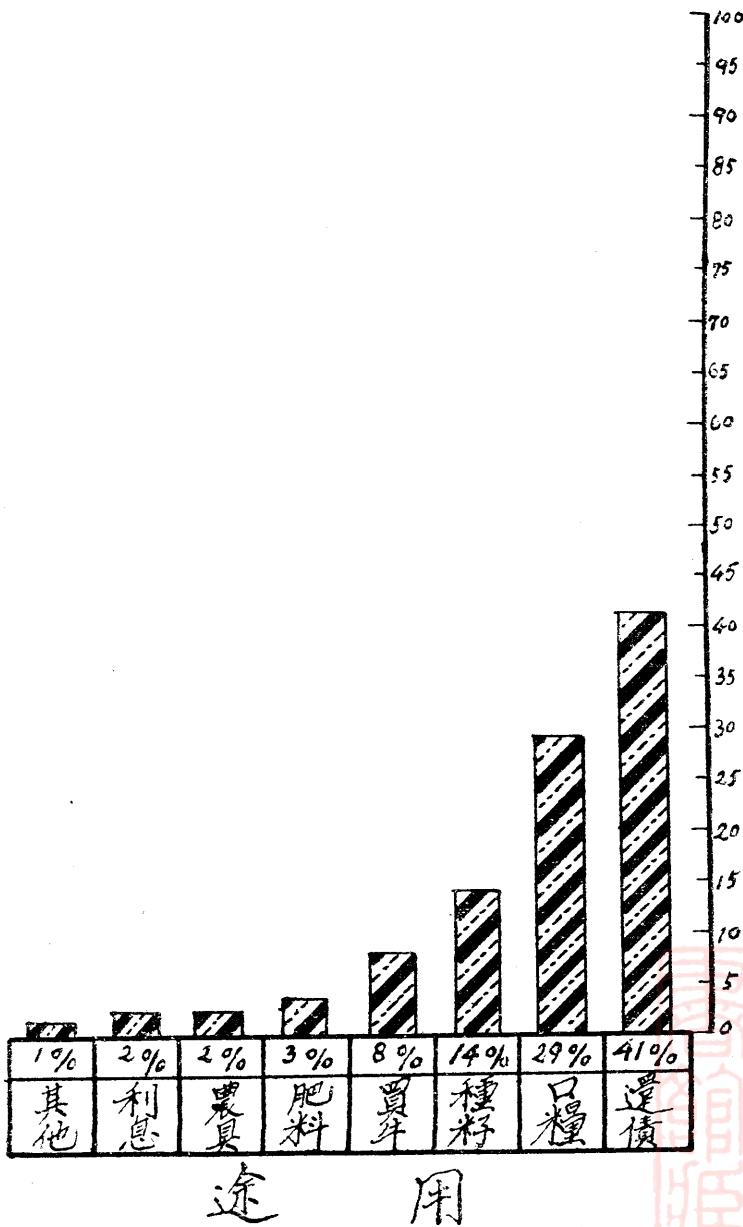
(f) 社員調查 係民國二十一年度之材料,計有社員五百二十人。

(二二圖) 類分員社作合用信江烏

如下：
 (一) 入社社員分類 入社社員以自耕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其他三類佔極少數，茲圖示



(三二圖) 較比途用款借員社社作合用信江烏



四，其他均在百分之十以下，現圖示如下：
 (2) 社員借款用途 用于還債者佔百分之四十一，用作口糧者佔百分之二十九，用作種籽者佔百分之十

(3) 社員教育程度 據調查結果，識字者佔百分之三十，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七十，故教育程度頗低。

(4) 社員負債總額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共有社員五百三十人，負債總額為十萬六千一百十元，故每人平均負債二百元。

(5) 社員資產統計 以社員所有田畝統計，最多者一百三十畝，最少者僅有一畝，平均約有十九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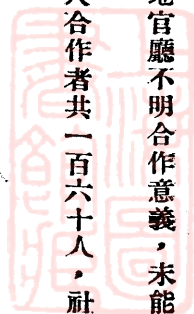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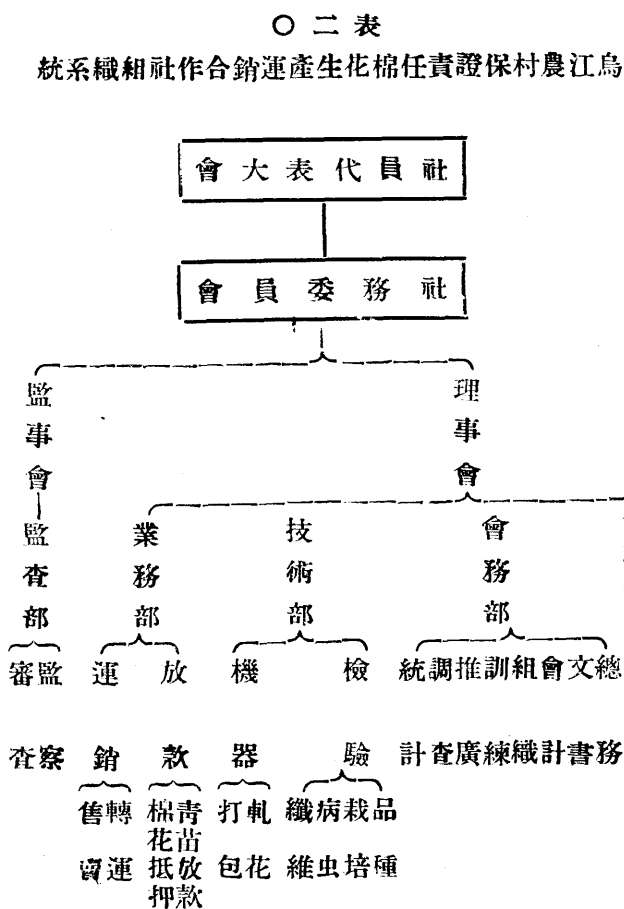
以上係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扶協信用合作社之約略概況，究其內部組織尚屬完善，在國內合作事業中，實為不可多得者。惟自開辦以來，感受之困難甚多，如實驗區站在銀行與鄉民之間，從事於信用合作社之推行，原意在改進農民經濟生活，並不含有牟利性質，但每因銀行中負責人顧慮過多，常予以種種留難，有時且要求實驗區担保放款。惟年來銀行界之目光，日趨遠大，如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按月捐助一百五十元，訓練烏江農民，以樹合作事業之永久基礎，此實屬獨有見地，而深堪欣慰者也。若夫農民方面，其困難完全在知識謫陋，僅知伸手索錢，不知合作真諦，但此種現象並非永久，蓋可利用訓練班減除之。至於有人顧慮鄉民借款不還，或非事實，蓋辦理人果能留意管理

(四二圖) 船駁上搬……一之程過銷運社棉江烏



，熱心服務，彼等決不願爲此數十元而賣去生路，或全家他徙以躲避也。此外當地官廳不明合作意義，未能給以充分協助，亦屬困難之事。

(B) 運銷合作社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成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計加入合作者共一百六十人，社中金融之流通，由合作社聯合會供給之，當時組織系統如下：



該年共有棉絨二百五十一担，由社中軋花打包後，分兩批運往無錫申新、慶豐兩紗廠銷售，每担價格與烏江市價比較超出三元至八元。除去軋花、打包、轉運、保險、折秤、利息等費用外，每担棉絨可多得三元。民國二十三年該社已脫離合作社聯合會自行獨立，計有社員四百四十人，實收社股四百四十元，青苗收款計二千三百九十五元三角，共運銷棉絨三〇四担至上海出售，每担較烏江市價高出十元。現實驗區存有棉社社員調查表、各村棉作調查表、社員青苗借款清單及願書、社員繳花回單及計數單等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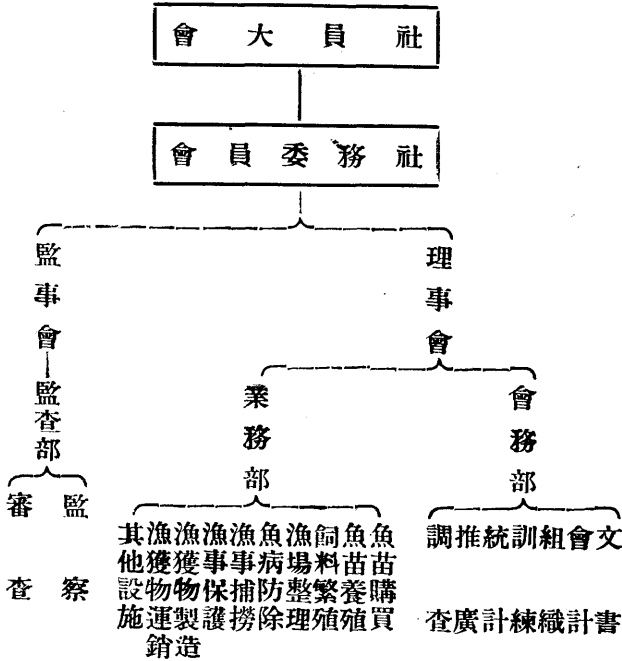
(C) 養魚合作社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七日成立，由信用合作社社員及農會會員聯合經營，有實驗區為指導，上海銀行助以經費。以老程村旁之韓家湖為養魚所，面積計五百二十五畝五分。有社員五十二人，每人一股，每股五元，計二百六十元。當年計放魚秧五萬尾，民國二十三年冬已捕出三十三担，售洋二百六十四元。茲將該社之組織系統，列表如左，作為有志養魚事業者之參考。

(五二圖) 一之品產出社作合魚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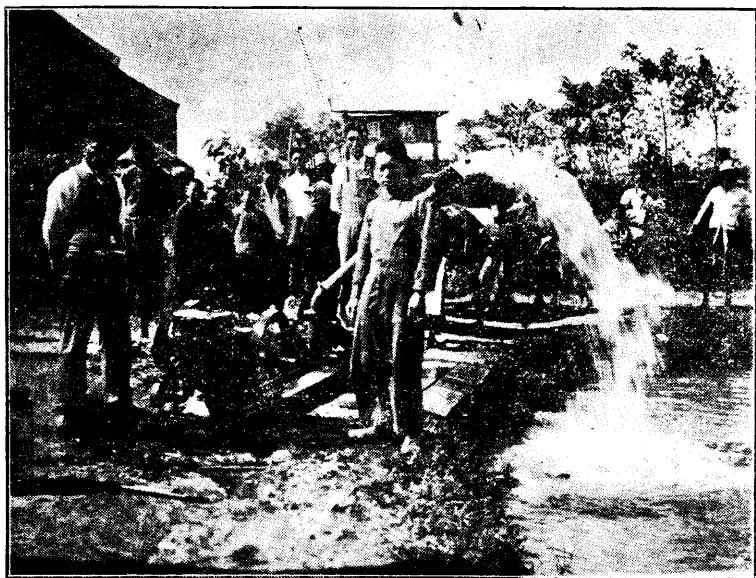
表二 老程村養魚有限公司合作社組織系統



運銷與養魚兩合作社之困難，在實驗區服務人員本身缺乏此項專門智識，常覺事與願違。且因運銷事業日趨發達，商人已紛起抵制，惟鄉村工作人員，甯可犧牲本人之精神及利益，決不能使農人利益受商人之剝削，既抱定此宗旨，勇往直前可也。



(六二圖) 烏江實驗區抽水機表演情形



(D) 灌溉合作社 此項事業係試辦性質，並未按照法定手續組織，僅在民國十九年時，有農民一百三十人，每人出洋五元，合計六百五十元，與實驗區合作，購辦十二匹馬力戽水機一架，從事農田灌溉，惟試辦以來，成效不大。

(E) 合作社聯合會 創辦合作社，猶之建設鄉村，應由農民本身起而接收，加以推動。故於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將屬於和縣之二十個合作社，先行成立「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一面使各社能相互連繫，一方即達農民自辦之目的，而將此會成爲救濟烏江鄉村金融之唯一機關。江浦方面，因數量不多，暫難照辦，且於二十三年冬起，該十三個信用合作社已移交江浦縣政府接管，當在第七章內詳述之。合作社聯合會中，設理事主席一人、理事六人、監事一人。此項職員，雖大部由各社推人聯合組成，但實際工

作，仍由實驗區負責指導，蓋社員間之能力尚不逮也。同時會中職員薪金，亦由區中供給，希望最近時間，放款能達十萬元，則此項薪金，亦可求之於自身矣。茲將聯合會中最近概況，約略介紹之。

(a) 宗旨 聯合會成立之意義，已如上述，若再詳細分析其宗旨，計有五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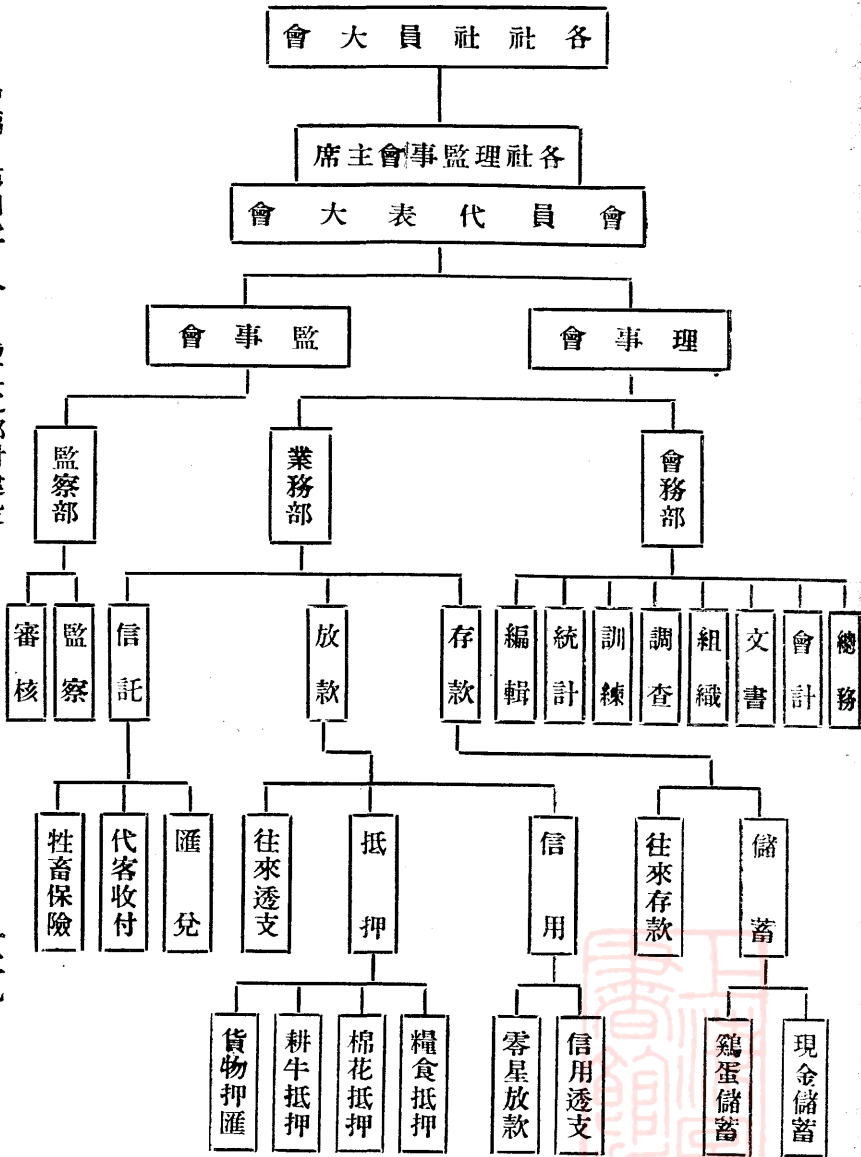
- 一、聯絡會員感情。
 - 二、傳播合作知識。
 - 三、保證社員權利。
 - 四、督促會員社務。
 - 五、擴充該會業務。
- (b) 組織系統

(七二圖)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全體職員



鳥江農信兼營合作社聯合組織系統表 二二表

中編 第四章 今日鳥江之鄉村建設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c)業務概況 合作社聯合會之含義，既如斯深遠，故其業務範圍亦甚廣大。諸如儲蓄、存款、信用放款、零星放款、倉庫、押匯、匯兌等均屬之。茲為介紹該會業務範圍詳情起見，特轉錄其二十三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下：

表二三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民國二十三年度資產負債（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 | | 債 | | 資 | | 產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 萬千 | | 萬千 | | 萬千 | | 萬千 |
| | 百十元 | | 百十元 | | 百十元 | | 百十元 |
| | 角分 | | 角分 | | 角分 | | 角分 |
| 公積金 | 二七五三三 | 信用透本 | 五五〇 | 入會費 | 九五〇 | 倉庫 | 二三〇 |
| 營業準備金 | 五〇三九八 | 零星放款 | 七〇五九三 | 儲蓄存款 | 二二二六九 | 往來透存 | 五五四二四 |
| 銀行往來 | 三三五七一 | 押匯 | 二〇〇 | 應付利息 | 二二五 | 應收利息 | 一五二八五 |
| 暫時存款 | 二〇七五三 | 暫記欠款 | 三六七二 | 本期盈餘 | 一三七六六 | | |
| 本期盈餘 | 一三七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四 | 一 | 三 | 七 | 四 | 九 | 四 | 合 | 現 | 金 | 一 | 二 | 五 | 七 | 一 | 一 |
| 四 | 一 | 三 | 七 | 四 | 九 | 四 | 四 | 四 | 計 | 四 | 一 | 三 | 七 | 四 | 九 | 四 | |

表二四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民國二十三年度損益計算(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科 | 目 | 金 | | 額 | 科 | 目 | 金 | | 額 |
|---|---|---|---|---|---|---|---|---|---|
| | | 千 | 百 | | | | 十 | 元 | |
| 信 | 透 | 三 | 六 | 〇 | 存 | 款 | 二 | 九 | 七 |
| 零 | 放 | 六 | 六 | 六 | 息 | 息 | 三 | 五 | 七 |
| 倉 | 庫 | 九 | 二 | 三 | 銀 | 行 | 五 | 三 | 六 |
| 往 | 來 | 四 | 八 | 八 | 折 | 舊 | 六 | 二 | 六 |
| 押 | 匯 | 六 | 五 | 二 | 各 | 項 | 六 | 二 | 六 |
| 棉 | 放 | 四 | 六 | 七 | 開 | 支 | 六 | 八 | 六 |
| 匯 | 水 | 七 | 三 | 五 | 盈 | 餘 | 一 | 三 | 七 |
| 保 | 險 | 一 | 八 | 一 | 一 | 〇 | 六 | 六 | 七 |
| 費 | | | | | 〇 | 〇 | 六 | 六 | 七 |

| | | | |
|-----|------|---|------|
| 堆棧費 | 四四八二 | 計 | 五九三一 |
| 合 | 四一四一 | 計 | 五九三一 |
| 計 | 五九三一 | 合 | 四一四一 |

本以上兩表，可知該會業務，側重在信用放款及倉庫兩者，故再略述其倉庫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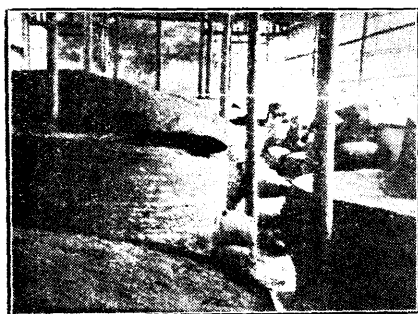
烏江之倉庫，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地址在實驗區後進，倉廠有四階八側，每階為廠七間十五椽，水泥地面，共可儲稻一萬餘石。當年款項來源，係由上海銀行供給者。自二十二年起，即由合作社聯合會向上海銀行透支月息一分，押款在八成以內，月息一分五厘。當堆積之時，分包積、屯積兩種，麻袋由該庫供給，

並不收儲藏費，所押農作物，以稻為大宗，歷年數量如下：

表二五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糧食抵押概況

| 年份 | 押稻數量(石) | 放款數量(元) |
|------|---------|----------|
| 二十一年 | 二七〇二·四 | 八七三三·八八 |
| 二十二年 | 四三四〇·六 | 九五四九·三七 |
| 二十三年 | 六〇八二·六 | 二三〇九八·五〇 |
| 總計 | 一六一二七·六 | 四一三八一·七五 |

(八二圖) 角一之庫倉區驗實江烏



上列表中數量，僅至二十三年年底止，作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烏江時，得知其押稻數量已達九〇八二·六石，而押款數量亦增至二七九七三元矣。

按烏江附近，交通不良，運輸不便，每次將糧食運至實驗區內之倉庫時，費用恆在一角以上，若係食用之糧食，將來仍須運回，則合計已達二角至三角之間，在民國二十二年穀賤之狀況下，反不如在本地銷售，故今後若欲挽救此項困難，應採用嚴密之方法，早日在鄉間設立分倉。

(d) 盈餘 該會民國二十二年之盈餘總額為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二十三年為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六角七分，其分配方法如下：

(1) 聯合會營業準備金

百分之四十。

(2) 聯合會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3) 各社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4) 社員股息

百分之十。

(5) 社員分配

百分之十。

(乙) 種田會 民國二十年大水為患，烏江雖山圩二重，亦未得倖免。翌年春，災區多數農戶均無力耕種，該區即商得上海基督教協進會借款三千元，又商同水災救濟委員會甯屬區，借得美麥五十噸，組織種田會二十三所，計江浦十五所，和縣八所，其宗旨雖專屬救濟災區農民恢復種田，實則已為今日合作社之良好

雛形矣。當時情形如左：

會員戶數

四百五十七家。

借款總數

二千九百五十元。

借麥總量

七萬三千零九十斤。

會員家庭人口總計

二千九百七十一人。

會員田畝總計

八千二百四十一畝。

凡加入種田會者，概係無力耕種之農戶，全體會員借債總額達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其中亦有百分之二十不欠債務，但皆無米可炊，無籽可下種者，會員中自耕農較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佃戶祇百分之十四，其餘則為半自耕農。

種田會之組織，農民自所歡迎，毫無困難可言。惟感受之阻力，反在社會人士及鄉運人員之誤解，以為散出之金錢種籽，毫無保障，實際在烏江試行以後，結果完全美滿，故今後如在災荒之餘，合作社急切不能成立時，實可先從事此會之組織也。

(丙)駐馬河口進出口貨物調查 烏江商業界之來往貨物，完全由駐馬河口出入，今加以調查，可知當地

能輸出之農產品究有若干，鄉民之購買力如何，最後即可暴露烏江農村經濟情形。此項工作，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經費，實驗區負責調查，于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日開始工作，一年來之材料，已統計就緒，茲



排列於第六章第五節中，現不贅述。

當一月至三月間，商人不明此項調查意義，均不願據實報告，加以烏江尚有若干出入貨物，直接用牲畜，小車等來往於和縣縣城與烏江之間，故所得材料僅屬估計性質而已。

(丁)農家簿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開始工作，經費亦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實驗區則聘人担任此項工作，逐日登記五十一個農家之收支情形，年底總結一次，可察知該農家之盈虧。現尚未有材料發表，計被實驗之五十一個農家，各項概況如下：

| | | | | | | |
|--------------|------------|-----|-----------|-----|-----------|-----|
| (A) 職業 | (a) 自耕農 | 66% | (b) 半自耕農 | 24% | (c) 佃農 | 10% |
| (B) 教育程度 | (a) 能記賬者 | 30% | (b) 粗識字者 | 28% | (c) 不識字者 | 42% |
| (C) 加入實驗區會社者 | (a) 農會會員 | 12% | (b) 合作社社員 | 25% | (c) 會社同入者 | 21% |
| | (d) 未加入會社者 | 30% | | | | |

此事由當地人負責進行，故所感受之困難尙少，且本地人熟悉本地情形，被登記者不敢隨意報告，因之所得材料亦較正確。

(四) 農村服務

(甲) 農會

(A) 產生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爲烏江農會組織發動之始。是日曾派發起人孫友農先生至和縣縣農

會請求指導。於四月十七日即呈文至縣府備案，半月後仍無批示，及至上第十二次呈文後，始獲得「許可證」一紙，即於十月三十一日，開第一次選舉成立大會。又三月後，經多方設法，「准予備案」批示，始由縣府發出，故延宕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和縣烏江鄉農會」招牌方出現於烏江社會。

(B)組織 內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如連選得連任，每半月開幹事會議一次，而凡屬農會會員，亦可列席，會期定於初一十六兩日，風雨無阻，其會議進行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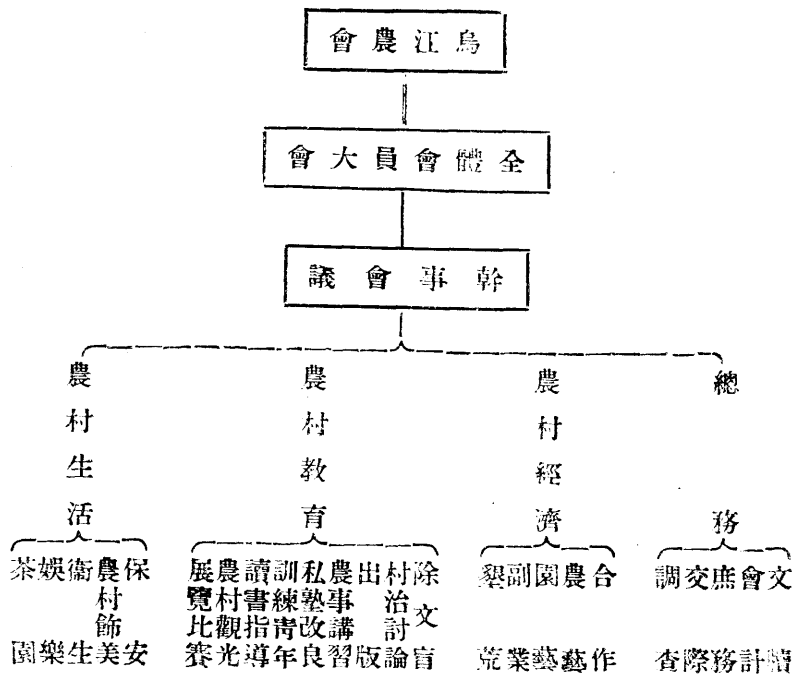
(a)由幹事長報告已辦事項、經費概況、以及新會員加入情形。

(b)與會者不論幹事與會員，均可登台發表意見。

(c)幹事長報告下半年應進行之工作，然後討論表決之。

(d)與會者臨時動議，以供幹事之討論取決。

至於會員入會手續，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入會者填具志願書，書上介紹人亦須同時簽名，然後繳納會費大洋一元，當開幹事會議時，到會與各幹事見面，而領取入會證書，農會內部組織如下：



(c)活動 農會空間之範圍，係以烏江為中心而向各方發展，計西北二十五里，西方二十里，西南二十五里，共佔二百五十村莊。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會員已超出一千名，自耕農佔最多數。惟在當時發展最為迅速之際，深覺彼此聯絡及工作指導等均不便利，遂於二十二年五月底實行分組活動，其辦法及活動如下：

(a)辦法

(1)根據地理及人事上之關係，劃成若干組，每組至少十三人，村莊數不拘。

(2)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如該組會員較多，則增設副組長二人至四人，由該組全體會員選舉之。

(3)組長均係義務職，但有必要時，得由會內撥給，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b)活動要領

(1)每組發生事故，由組長會同該組會員，共謀解決。

(九二圖) 烏江鎮鄉農會開會情形



(2) 組長須引導會員作建設事業。

(3) 開幹事會議時，組長宜代表出席，報告該組情形。

(4) 實施會員訓練，其辦法如後：

(子) 二組或二組以上聯合舉行，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各組長互任主席，幹事會亦派員指導，並作時事講演或常識灌輸。

(丑) 每於農暇時，各組與合作社聯合舉辦夜校，作識字及普通常識之訓練，教師以每組曾受教育者充任，或聘請所在地之稍有學識者担任之。

(寅) 養成鄉村領袖，並促進鄉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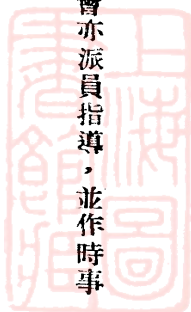
對於此項分組活動，除農會附近各組稍能實行外，餘均未有若干成績，蓋由於人力之不足，且迫於社會環境之有以使然也。

(D) 成效 烏江農會在過去已有成績之工作，可分為無形及有形兩種。無形之工作，在訓練民衆，使之組織化，二，紀律化，三，合作化。有形之工作，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a) 舉辦讀書會，創辦壁報，並維持農村小學校。

(b) 將擾亂農村之鹽務緝私兵逐出烏江。

(c) 向縣政府請願減免錢糧。



中編 第四章 今日烏江之鄉村建設

(d) 舉發貪官污吏及劣紳之橫行。

(e) 調查農村水利、土地之糾紛。

(f) 設立農民醫院及農民中心茶園。

烏江環境前已述及，農會能在此種情形下，冒不韙而得此種成效，其奮鬥精神實可敬佩，故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擬將「烏江農會」作為他日之承繼者，此語非無因也。

農會之困難，詳第八章第四節該會主持人之口述，茲不贅述。

(乙) 農民醫院 民國二十二年春，實驗區所設之診療所，因感於就治者漸多，遂與南京鼓樓醫院合作，擴大範圍，並改名為「烏江農民醫院」。經費由金陵大學教職員社會服務團與烏江農會負擔，當地來復會則捐助地基，蓋造茅屋三間。院內分設候診室、掛號室、診斷室、治療室、藥劑室、手術室、六部，醫士由鼓樓醫院臨時派遣，常駐烏江者則有護士、保健員、司務、會計、藥劑師，各一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診，茲將其年來之概況，分述如下：

(A) 門診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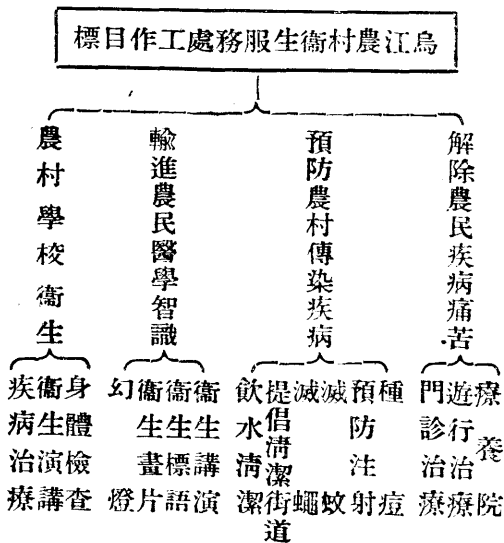
(a) 初診銅元十枚。

(○三圖) 院 醫 民 農 江 烏



- (b) 複診銅元五枚。
 - (c) 特診大洋三角。
 - (d) 普通藥費，一概免收。
 - (e) 貴重藥品，酌收成本。
 - (f) 手術費一元至五元。
 - (g) 特別手術費，臨時面議。
 - (h) 亦貧者一概免費。
- (B) 工作目標

七二表



(C)事業概況 院中事業，按照上列目標分別進行，茲擇其重要者縷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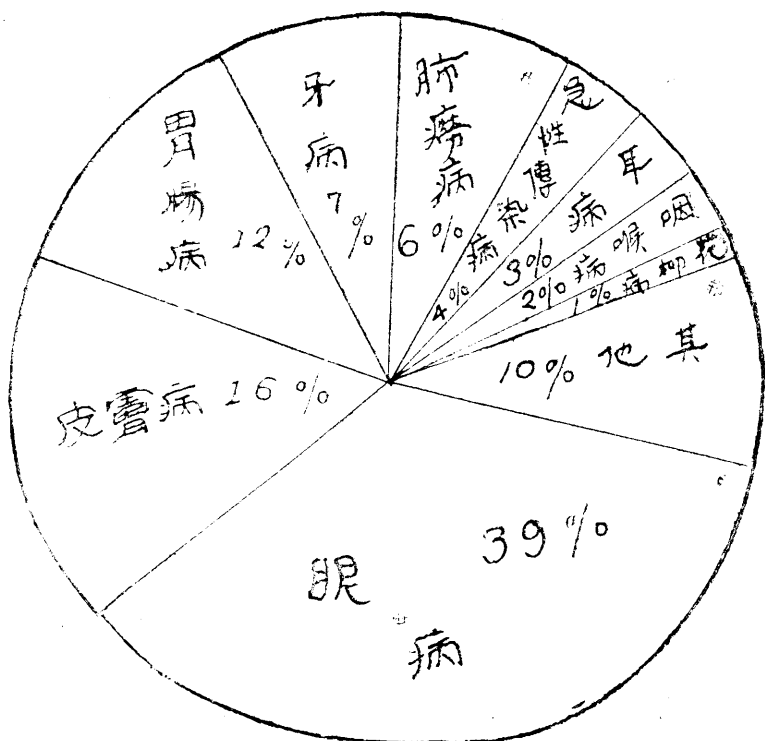
(a)一年來診治人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開診，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截止，共計八千三百八十七人，內中診治人數，以四月份最多，由於該時期中，農家事務空暇，故就診者極多。反之，在農忙時，雖有疾病亦任之延宕。

(b)收支情形 一年以來，收入計一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四分三厘，支出爲一千另五十元另三分五厘，收支相抵，應餘二百七十六元四角另八厘，在鄉村辦理衛生事業者，能有如此規模，其影響所及，亦可意料得之。

(c)農村服務處 該院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半，爲門診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則分班輪流，赴農村宣傳衛生，並治療輕性疾病，分文不取。且於附近四週各村，設立服務處，惟因經濟與人才之缺乏，以及地方治安等問題，僅成立五所——（鎮南十里居茶菴村，鎮西八里胡大旺村，鎮東北五里徐八家村，鎮北五里東慶村，以及和縣第二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濮家集）——每週由醫院派人赴各處診治。

(d)養療院 民國二十三年正月間費洋百餘元，在醫院東首建築茅屋三間，作爲養療院之用，使遠道前來及須住院之病人，有所寄宿。計自二月迄六月止，重復計算此項住院者，已達五百三十四人。

(e)疾病分類



在上列圖示內，患眼病者佔百分之三十九，其中尤以痧眼最為普遍，蓋農家常合用手巾一條，傳染極易。次之為皮膚病，佔百分之十六，其原因實由於不清潔所致。胃腸病佔百分之十二，乃係飲用污濁之塘水造成。其他各病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f) 病人職業 至醫院就診之病人，以農民最多，佔百分之七十，故謂之農民醫院，名副其實。他若商人佔百分之八，工人佔百分之四，學界佔百分之十二，其他職業佔百分之六，則大部係烏江鎮上之住民焉。

(g) 戒煙 烏江煙毒盛行，前已述及，二十三春因官家嚴厲禁吸，於是赴該院

戒煙者甚衆，僅收藥費七元，二週出院，毫不痛苦，大有進院黑瘦病夫，出院白胖壯士之概。

醫院之優點，固在主人翁能各盡其力，設法幫助，惟最大之缺點亦即在此，蓋當一問題發生，欲求彼此意見融洽，四方合式，極屬困難故也。深望今後之醫院幹事，能注意及此，而力謀此項困難之解除。

(丙)人事登記 此事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主持，實驗區人負責調查烏江附近十里內六十八村，一千另七十家之出生、死亡、結婚、遷移等四項情形。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試辦，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工作，進行尙稱順利，預定五年之後，作一統計，現尙無材料發表。

人事登記之困難，當推鄉民之誤解，與夫主持者係屬私立機關，以致起始登記之時，材料每不正確，惟不久以後，因韓秀德女士常在鄉村解釋，困難亦逐漸消滅矣。

其餘如設立托兒所，開辦民衆茶園，提倡正當娛樂等，亦係該區農村服務工作，惟成效並不顯著，故從略。

第六節 農民獲得利益之估計

中國今日之鄉村建設，本應由政府通盤籌劃，設計進行。惟因國事螭蟻，財源奇拙，以致力與願違，反依賴若干小規模之公私機關，起而越俎代庖，則代庖者應力謀有利於農民，庶能名副其實，否則何必多此一舉。惟此項事業，範圍廣大，決非一旦所能見效，且旁觀者應用直覺方法觀察，而以商業眼光批評時，不滿更多。故局外人不應任意指摘，可儘能力之所及者，協助進行。當軸者則時時自省，察知農民獲得之利益。

是否超過本機關所費去之金錢。如此認清立場，多方合作，始能促進鄉運事業之早日完成也。茲特將烏江實驗區民國二十三年之事業，作一客觀之分析，以明該區影響農民之成效。

(一)可估價者 選擇其中重要之項目，估計如下。凡規模較狹之事業，則略去之。

(甲)農業推廣方面

(A)愛字美棉 在烏江種植面積計三二〇一·四畝，每畝平均產量計籽花七十斤，全面積統計約二二四一担，較本地棉同面積之每畝出產籽棉四十斤，多收九六〇担。且售價平均每担高出二元六角，(本地棉每担平均價一〇·七元。)故綜合可獲利一六〇九九元。

(B)二十六號小麥 每畝平均產量較本地麥高出五斗。本年種植面積共四四〇·二畝，總計其全部增高數量為二二〇石。若每石以五元計，當值洋一一〇〇元。

(C)樹苗 民國二十三年秋後，烏江栽植自育之馬尾松苗計六萬餘株。今假定半數能成活，則實數可得三萬株以上。倘每株以一分二厘估價，為數當在三六〇元有餘。

(乙)農村經濟方面

(A)息金盈餘 合作社放款總額共計三八六四〇元，(二十二年秋與二十三年春之總數)年利率為一分五厘，但本地借款至少二分起利，故以五厘之差計數，可使農民增加一九三二元之收入。

(B)股金存儲利息 烏江合作社之新舊股金，存儲總數為九九九五元。此儲金若以通行利率二分計

算，則爲一九九九元。

(C) 公積金 烏江合作社之公積金，爲純益百分之二十。本期盈餘爲一三七六·六七元，故應有公積金二七五·三三元。(見本書第二三表)

(D) 養魚合作社 據二十三年所得結果，並無利益可言。

(E) 糧食抵押 由於二十三年災荒之餘，穀價特殊飛漲，此項事業已成爲增加農民收入之最大助力。按年內押稻六〇八二·六石，每石以加高二元計，(押入時每石平均三元，出售時至少有五元。)當爲一二一六五·二元。又此稻共押款二三〇九八·五元，利率一分五厘，較本地通行利率少五厘，如以四個月計算，利息盈餘計三八五元。合漲價所得，當爲一二五五〇·二元。

(F) 棉花運銷 二十三年運銷皮花三〇四担至上海，每石價格增高十元，除去半數作爲費用外，計獲利一五二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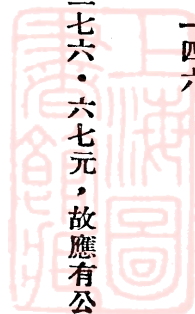
今加以歸納，可得知其總價值如下：

(1) 愛字美棉種 一六〇九九·〇〇元。

(2) 二十六號小麥種 一一〇〇·〇〇元。

(3) 栽樹造林 三六〇·〇〇元。

(4) 息金盈餘 一九三二·〇〇元。



(5) 股金存儲利息 一九九九・〇〇元。

(6) 公積金 二七五・三三元。

(7) 糧食抵押 一二五五〇・二〇元。

(8) 棉花運銷 一五二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三五八三五・五三元。

(二) 不可估價者 如農村小學、農民夜校、農民訓練班、合作社訓練班等教育組織，農會、醫院等社會組織。此外農民間接所得之利益，如改良種籽在民間之輾轉傳播，新農事方法之相互介紹等均是。若能詳細加以計核，為數亦屬可觀也。



第五章 各方對於烏江鄉村建設之輿論

鄉村建設事業原係千頭萬緒，成效既難立見，得失又不易決，故當事業進行之初，每易猶豫或冒失從事，既在進行之後，又不知糾正其錯誤，意料其成敗，以致計劃尙未完成，事業早已陷於進退維谷之境。今欲避免此項困難，唯有根據事實，確定其觀念，堅決其意志，同時虛懷若谷，接受外界之批評，抱定「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精神。若計不出此，認爲暴露自己之短處，卽屬莫大之恥辱，而處心積慮掩蔽之。人若有批評我者，卽屬不懷好意，而不知「謗我者師也」之佳教，於是不論其正誤，搜索枯腸以申辯之，存心如此，愚昧孰甚。今試翻閱各機關美不勝收之報告，相互攻訐之無聊文字，固可使局外人歎爲觀止，然機關之本身，豈易有長足之進展乎。

烏江鄉運人員，恆以理頭苦幹，不尙虛文相勉，其立論自不可厚非，但因本身既有相當貢獻，前往參觀之鄉運同志甚多，每在研討之下，將該地優點昭示於國人，同時抱定愛護烏江鄉村建設之熱忱，揭發應與應革事宜，其目的亦在使該地鄉運事業，得以錦上添花耳。諺云：「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則此項建議，自係烏江鄉運人員之所樂聞者，擇其善者久持之，惡者改革之，庶不負局外撰稿者之厚望焉。且此項敘述，實爲烏江鄉村建設之縮影，用作參考時，當有極大之意義在也。若夫上級機關之督促，本係分內事，因有曩昔之指導，始獲今日之成效，故其批評可無容贅述。惟二十一年秋，實業部司長徐先生赴烏江考察時，曾謂：

「我等在烏江之工作，已深入民間，惟今後應注意當地領袖人才之培養，以便在最短期間，將所有事業交還烏江民衆，使由合辦而促進於自辦」。此數語不僅爲烏江實驗區之座右銘，且爲全國鄉村建設機關之所應深思者也。

鄉村建設機關之對象，既係全體鄉民，鄉民身受該機關之輔導，直接發生利害關係，則於其事業之得失，自較他人知之詳明，感之深切，若詢問其意見所在，即可暴露該機關事業之成敗，以爲將來改進應取之途徑。至於鄉民心理之了解，亦如百尺竿頭，更可再上一步也。進而言之，凡參觀任何鄉村建設機關，可不必稱羨其美不勝收之圖表，富麗堂皇之佈置，宜首先深入鄉間，察知鄉民所受之反應如何，用以斷決該機關事業之成就。故本章敘述區外人士對實驗區之輿論外，又述及該區鄉民之意見焉。

第一節 區外人士之輿論

近數年來，各地鄉運同志赴烏江實地參觀者雖甚多，惟撰文發表者尙不多見，茲將民國二十三年間有論及該區之刊物——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鄉村建設、教育與民衆、中央日報、農林新報、金陵大學校刊等數種。——介紹於左。至於年久之評語，並未列入，蓋恐忘却時間性也。節內之敘述，全在根據各位論者之意見，綜合成章，文字方面稍有更動，然原著者之本意，則完全包含無餘。

(一) 對於烏江環境之意見

(甲) 行政人員之貪污 烏江在行政區劃上屬安徽省和縣第二區，其地位之重要則冠於其他各鎮。鎮上

有駐巡所，直接隸屬於縣府。地方組織則有商會、鎮公所、及自衛團，名雖冠冕，實等虛設，適爲劣紳土豪出入官衙之機關，並藉以敲詐人民而已。今舉二實例如下：據告，二十一年該鎮保衛團團員某，於夜半赴老程村某農家休息，因鎗彈在鎗筒內，乃用竹篾撥弄，不料砰然一聲，誤將自己擊斃，該團長某，素以欺侮農民著，乃藉詞向某農家敲詐，令出撫恤金六百元，否則卽加以罪名，該農民經此恐嚇，惟有俯首依命。不意該團長得寸進尺，又取呈縣公文二張，一謂農家有嫌疑，一謂該團員自行中彈而死，如贊成第二張則再出六百元，俾代赴省運動云。該農家以忍無可忍，嚴詞拒絕，遂遭該團長之慘打，幾至於死。後此事雖有烏江農會出而代申冤曲，然該團長之貪污，已暴露無餘矣。又如該地之駐巡所，名義雖屬政府機關，但政府祇派人而不給錢，乃不得不自搜括民脂入手，故抽賭頭、鴉片稅、及鄉民之爭訟、罰款等，成爲生財大道。如所長賺錢方法高明，一任之後，則不難滿載而歸。據「鄉村建設」介紹一個服務鄉村的團體——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文中曾有敘述云：「回憶二十二年我在烏江，有一次所長手拿着禁止鴉片煙及賭博的告示，請我幫忙，我當時頗覺詫異，乃謂：「我既無權無勢，無法叫人不吸不賭，對你的忙，將從何幫起」。他才含着不自然的笑說：「禁止烟賭的佈告，便是收捐稅的預知，惟恐地方紳士從中有意爲難，所以請你能夠從旁代爲疏通，以後……」這實在太不成話，……」嗟乎，地方行政官如此，小民甯有生路耶。

(乙)劣紳土豪之不法 和縣在安徽省有「銀和縣」之稱，不良縣長得此上等肥缺，固可搜括斂財，卽所屬各鄉鎮，亦有「五虎八怪」，「飛天蜈蚣」等兇惡土豪。按烏江爲和縣首鎮，因此農民被壓迫之痛苦，

較他鄉尤甚。今欲知該地劣紳土豪之不法，當考其造成之來源，據調查所得，彼等概係流氓升進，間或有出身地主及世襲承繼者。至於由流氓進而爲紳士，均屬青紅幫者流，常開堂收徒，硬拚硬幹，則羽黨漸成，勢力普張，竟至擁有大批土地，而成一二等之富家。再由地方土豪，進而出入衙門，勾結貪污，於是再變而成儼然之大紳。在鄉間則魚肉人民，唆使生事，以俾從旁敲詐，若遇官府攤派捐稅，彼等則又加額中飽，人民既不知官廳所得幾何，而政府又不曉百姓所出若干，上下被欺，實堪痛恨。但彼等斂錢之門尙不至此，諸如藉父母作壽，向農民收取賀禮，或假妻妾生子，分送紅蛋，於是廣招來客，聚賭抽頭，故烏江農民處此重重剝削之下，蒙其受害者實非淺鮮。

(丙)鴉片公賣之荼毒 煙毒一端，在和縣係公賣公吸，政府雖間有禁令，但適足爲公務員多增一項進益耳。前數年曾設禁煙局，外則法令森嚴，內則黑幕重重，結果反爲販賣鴉片者多一護身符。及至財政部清理湖北特稅後，烏江則分設「清理湖北特稅專員辦公處」，並設立烟土公司，且有武裝同志爲之保護，公然列爲政府行政機關之一，甯非咄咄怪事。二十二年秋間，作者在烏江調查時，某日歸來，濮君紹儒忽告余云：「某村莊計有住民十戶，但吸食鴉片者則有十一家，蓋除每家有煙癖外，另有一乞丐宿破廟中，度其津津有味之吞雲吐霧生活」。查烏江鎮總戶數僅七百二十五，據估計煙館有五十餘家，住民十之六爲癮君子，且有將鴉片作爲應酬品者，故烟館幾成爲人民之議事場，紳士之俱樂部，政府官吏下鄉時之談判處，早將整個烏江社會黑化矣。

(丁)賭棍地痞之橫行 烏江鎮賭風頗甚，且有藉此以謀生者，賭首概爲地痞流氓，又因地臨蘇皖交界之處，鎮上軍警不敢越界捕人，故賭場常設於橋北江浦屬地。每當夕陽西下之時，惠政橋畔人頭簇簇，呼盧喝雉，盛極一時。遇有規模較大者，甚且上通官廳，按月進貢。當賭業衰落時，進貢不濟，於是派警下鄉，乘人不備，擇肥而噬，以填其無厭之慾壑。鄉民每有醉心賭博，以至破家蕩產者，因之流落地方，行兇作惡，小則行乞，大則爲盜，故地痞賭棍之不消滅，與劣紳土豪之不打倒，均係烏江鄉村社會之隱憂。

(戊)農民知識之低落 農民知識之低落，實係教育之缺乏。烏江鄉民十之八以上爲農民，識字者寥寥無幾。由於文盲衆多，鄉村建設事業自難普遍進行，實驗區解除文盲工作，雖致力盡能，惟成效不大，深望今後加緊工作焉。

(己)可墾土地之荒蕪 烏江荒山尙多，熟地亦有被墳墓所佔者，農民既屬貧困，而又不知墾殖，如何能不窮苦益甚。今苟能以灌灌童山用之造林，肥沃土地用之種植，使地能盡其利，人能盡其力，則烏江農民之困難，或可稍解也。

(二)對於實驗區之意見

(甲)關於服務人員之批評

(A)有毅力與耐心 我國農民知識淺薄，性喜守舊，指導改良殊非易事。實驗區諸先生則刻苦耐勞，各就所長，處心積慮，埋首苦幹，常抱「失敗也成功」之志，故有今日燦爛之烏江。試舉一例，以明實驗區服

務人員之苦心：「當李先生初至烏江工作，由於民智未通，保守性極強，且好事者惡言四播，雖不敢對李先生有何反抗表示，而避之亦未恐不及，遑論效果。在李先生已認定目標，不畏艱辛，祇有一前進一而無一後退」，結果卒得農民之同情及愛戴，現今則知李先生為烏江福星保姆矣。」

(B)能興利除弊 農會幹事孫友農先生之為民申屈，終至以法律手續推翻縣長、團長、與所長，解除歷年遺留之惡弊，他如李先生之為民診斷，設立農民醫院等，均係解救農民痛苦之實際工作也。

(C)有良好領袖 如周明懿邵仲香……諸先生及地方領袖范管臣先生等，烏江農民無不敬愛之。蓋吾人若確有改良農業之熱腸，唯農民利益是圖者，未有不為農民所愛戴。例如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烏江全鎮被土匪佔領十三小時，搜劫至四次之多，綁去肉票一百八十餘人。時實驗區全體職員亦自夢中驚醒，未及躲避，且區中合作社聯合會新近由上海銀行領得大批現金，幸土匪敲門時，旁人均以「空屋無人居」告，結果實驗區未遭絲毫損失。由此可知實驗區諸先生已能獲得民心，且當地農民及士紳等，贈該區匾額頗多，則彼等在烏江之成績，自可瞭然於胸矣。

總之，實驗區諸先生均係實事求是者：辦公室中雖無圖表標語，精神却甚飽滿，故形式既不注意，浪費隨之減少，且作事不急求成績，此烏江實驗區之真精神，而與其他團體有異者也。該區服務人員歷史甚久，最早者已達十餘年，因之對於當地一切頗屬了解，中間隔膜亦可消除，對於事業之進行，實有極大之助力在焉。

(乙)關於事業得失之批評

(A) 農業推廣

(a) 愛字棉種 以去年產量估計，愛字棉較土棉約增一倍。又據該區農場負責人云：「土棉每畝產花絨二〇——二五斤，美棉則四〇斤——四五斤，且售價又高」。聞該區去年自出棉籽五十餘石，成績頗佳，且農民除自種之外，又爭相介紹其親友，故美棉在烏江已播下成功之種子矣。

(b) 二十六號小麥 棉麥二項為實驗區農業推廣之最有成效者。二十六號小麥之產量，較本地種平均高百分之五十，故因其利害顯然，推廣範圍擴大，幾有超過棉種之勢力焉。

(c) 樹苗 實驗區雖歷年提倡造林，但因管理不周，且未來利益農民每不計及，於是愛護觀念毫無，以致面積廣大之荒山丘阜，遍生茅柴，實該區急應努力之工作。

(d) 蔬菜 實驗區推廣之蔬菜種子，本地人常不慣食用，銷路不廣，以是目前種者遂少。如計劃之育種場能早日實現，從事於蔬菜之改良，且切合當地農民之需要，其獲利之多，亦不難逆料也。

(e) 蜜蜂與乳羊 農家副業之推廣，當視其環境之需要與否。實驗區蜜蜂與乳羊推廣之所以失敗，蓋因烏江農民對之不發生興趣，即有出產，本地既不需要，外埠又無銷路，故此項推廣成效毫無。

(f) 機器 評者謂：「余非反對利用機器生產，但在破產失業十分嚴重之目前中國鄉村，此問題甚堪注意。且機件常壞，一切配備零件均須購自外地，又不能自行修理，至外埠請人代庖時，費用浩大，故詳加計核，實得不償失。」

(g) 農場 該場辦理完善，監督嚴密，確合「經濟農場」之美名。

(B) 農村教育

(a) 學校教育 烏江農村小學之內部，編制頗合乎道爾登制，課程最注意者為民權初步、園藝、農藝、衛生、自然等科。校內闢有花園、菜園等，由兒童培養。又每於耕種之餘，導師每日率領學生，至田間實地觀察二小時，此種辦法，頗合於鄉村教育原理。該校內部非常整潔，學生亦甚活潑，且係烏江實驗區農業推廣之中心機關。

(b) 社會教育

(1) 農民夜校 實驗區在烏江取得農民之信仰，當歸功於倡辦農民夜校者居多，惜人員精力不繼，以致中途停頓。今若以合作社辦事人主持，希望釐訂嚴密之計劃，並設法儘量監督之。

(2) 農民訓練班 學生在訓練期中，從不請假，興趣盎然。該班有下列數特點：(1) 訓練期內，住宿該區所辦小學中，膳食用具，概由自備。(2) 學生對於教育頗感需要，而對於政治常識、訴訟方法、應用文等課程尤有興趣。(3) 畢業後均有相當智能，並能為鄉村服務。

(c) 特種教育

(1) 合作社訓練班 該區合作社之有成效，當歸功於此訓練班。

(2) 注音符號訓練班 此法在烏江仍未能推行。

(C) 農村經濟

(a) 合作事業

(1) 信用合作社 計有三十三個，係合作事業中規模較大者，其特殊優點如下：(1) 社中之活期放款在社員與聯合會訂就借款合同後，即隨時可借可還，農民稱便。(2) 社員借款最高標準，每股可借百元。(3) 用途規定，無嚴厲限制，與蘇省農民銀行不同。(4) 聯合會相當於鄉村銀行，意義甚大。

(2) 養魚合作社 社股係地主與大自耕農所投資，當合作社成立後，諸社員為保護魚秧起見，乃僱人持鎗駕舟，往來巡梭。甚且呈請縣府，出示：「……提倡生產事業，為促興鄉村之本，……如有不肖之徒，任意搗亂，私自下湖捕魚者，一經查覺，送至本府，依法懲辦，決不寬貸，……」布告，矗立湖邊，藉以威脅貧窮漁民，不敢越雷池一步，於是韓家湖雖成爲合作社之專利處，惟小漁民苦矣。

(3) 灌溉合作社 成立後風雨尙稱調順，故社務方面無甚進展。

(4) 棉花運銷合作社 烏江爲產棉區，故此項合作社實頗重要。其特點有三：(1) 管理機器工人由原有機器廠派往，由該區供給住宿。(2) 打包機爲金大發明，每半小時可打一個，重約五〇〇磅。(3) 該社設備均由區中供給，故社員不交股金，亦無盈利分配等，似即代理運銷性質。

(5) 倉庫 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報第二卷第二號，徐淵若先生所著之「蘇、浙、皖、農倉攷察記」所載：「……其中經營者之最屬適當者，當推烏江之合作社聯合會，蓋倉庫事業，雖不能以營利爲目的，但自其業

務及機能上言之，不僅爲純粹之公益機關，其業務且須企圖農家和經濟上之利益，故有公益及私益雙方之任務，此種事業，自應基於農家自發的意思，方能完全達到目的。合作社以發達社員產業經濟爲目的之非營利的經濟團體，故與農倉之目的全然一致，惟烏江以聯合會而辦理農倉，且以信用合作社爲主體，而仍向商業銀行借款，僅爲賬房之地位自居，足徵信用合作社之力量，似猶感微弱……」。

(c) 種田會 此會在烏江已成過去之名辭，但在農民腦中印象殊深。此項種田會之辦法，不但爲救災工具，且爲步入合作社之大好路徑。卽與鄉民心理，亦頗符合，蓋彼等知「種田」者多，而知「合作」者少。且會之盛行於中國社會已久，故按此推行，成功當不難也。

(D) 農村服務

(a) 農會 農會活動在該區各項事業中，實爲最有聲色者，可舉之實例頗多。今就納糧一項，略作說明：「農民分別向政府完糧，每兩須納稅洋七元，若由農會合作辦理，每兩祇須四元八角，又如屠宰稅，以前每頭抽捐六角，現僅四角。」

(b) 農民醫院 辦法周詳，取費低廉，鄉民獲益不少，且間接俾益實驗區工作進行極大，深堪爲一般鄉村醫院之模範。

(三) 對於實驗區之建議

(甲) 鄉村改進組織，應以農民爲主體。凡事發動、籌劃、進行，均應使農民直接參加，多方實習。如此

既可喚醒農民對於本身利害之認識，又可免除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虞。

(乙)農會係農民團體，而不為自治組織，對於鄉村事業，並無法律可據。故農會地位，僅屬鄉鎮公所外之一協議機關，而非執行機關也。如政府欲取締，則農會勢必解散，無法恢復。周明懿先生曾謂：「果有此事，祇可聽令將事業分開辦理」。然周先生言雖如此，而事終不若集中於一種團體指導下為宜。

(丙)實驗區事業之應改良者

(A)農民缺少訓練，應於農暇時充分教導，並灌輸各項農業上之淺近知識。

(B)合作社員領款時，不問借款多寡，恆隨交五元存蓄，此事應加改革，如抽取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為積蓄標準是。

(C)事業不可太多，否則心不專而效果難見。

第二節 區內鄉民之意見

此次徵求鄉民對於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意見，係採用實地調查法。事前草擬簡單問題七個，乃赴鄉間作個別之心理測驗。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六日止，調查寺後王、北莊、上顏、下顏、小王、馮家窪子、後沙地、中沙地、魏沙地、馬山根、鄭八、迎旭橋、楊上板、寶塔、魚嘴村、西營、劉山頭、效衛陳、李玉村、西吳、黃木匠、趙家撇子、陳漢、王家坊、趙亮圩、范家巷、賈莊、王小五等廿八村。最遠者達十五里，最近者即在實驗區附近。平均約在六里左右。合得表格五十份。在此五十人中，可察知彼等天性

之淳良，態度之和藹，生活之儉樸。惟我國鄉民普遍之弱點，如智識淺薄、思想遲鈍、見聞窄狹等，烏江鄉民仍未能例外，則今後負改進之責者，仍宜如何勉勵耶。茲將調查材料分析歸納如下：

(一)汝知烏江鎮上有一實驗區否？

其中四十九人均曰「知之」，僅一人答「不知」。此不知之農民，離鎮五里，據其自己謂：「每年上烏江鎮不及三次，對於各界事務，不問不聞，僅知自耕自織，自食其力耳」云。因渠根本不認識實驗區，其他問題均不得詢問，故下列統計，僅有四十九人之意見焉。

(二)實驗區好否？

全體四十九人中，無一人回答「不佳」，亦無抱反對態度者。惟據彼等回答之口氣，可分別為三種：計「極佳」者二十三人，「良好」者十七人。「尚可」者九人。今以此項口氣，推測彼等對於實驗區所採取之態度，則回答「極佳」者必係具有熱心，而絕對愛護實驗區之份子。回答「良好」者，必于實驗區表同情，而能與之合作者。回答「尚可」者，似乎實驗區之工作，尚未充分表現其效能，因彼等所謂之「尚可」，大部係親友鄰居之傳說，「人云亦云」，未嘗真正理解實驗區者也。

(三)如好，好在何處？如壞，壞在何處？

在此四十九人中，僅有鄭八村農友段興發君，能約略發揮實驗區之事業，其他回答者，什九將自身感受該區之利益表而出之，故下列統計實可窺測實驗區近年來事業成效之一斑：

中編 第五章 各方對於烏江鄉村建設之輿論

表二八 烏江農民所述實驗區所以良好之理由

| 理由類別 | 報告人 (內含重複計算) 數 | 各項佔報告總數四十九人之百分率 |
|--------|-------------------|-----------------|
| 供給良好種籽 | 二二 | 四四·九 |
| 低利放款 | 二二 | 四二·九 |
| 救濟農民 | 一一 | 二四·五 |
| 代人解決糾紛 | 一〇 | 二〇·四 |
| 聞諸他人口述 | 八 | 一六·三 |
| 代人診治疾病 | 六 | 一二·二 |
| 公平正直 | 四 | 八·一 |
| 廢止苛捐雜稅 | 三 | 六·一 |
| 倉庫合乎需要 | 三 | 六·一 |
| 目擊于人有利 | 二 | 四·一 |
| 打倒土豪劣紳 | 二 | 四·一 |



| | | |
|--------|---|-----|
| 運銷合作獲利 | 二 | 四·一 |
| 夜校感化民衆 | 二 | 四·一 |
| 辦理農村小學 | 二 | 四·一 |

(四)汝與實驗區有何關係？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主持之農會，當地農友均可加入爲會員，合作社亦可加入爲社員，故農民與實驗區所發生之關係，係指此二項組織。茲將調查所得，統計如下：

(甲) 加入農會者 十七人

(乙) 加入合作社者 八人

(丙) 農會與合作社均加入者 九人

(丁) 上列二項組織均未加入者 十五人

(五)爲何加入此項組織？

根據上列統計，有九人既入合作社，又加入農會，當申述加入組織之理由時，兩方均應談及；故與原有之人數併合，合作社應有十七個理由，而農會則該有二十六個理由，茲分別陳述之：

(甲)合作社 社員申述加入合作組織之理由，均謂目的在借錢，因年來農村經濟破產，一般農民借款時



，不但迭受高利貸之壓迫，且已乏貸借之門，今實驗區既有款項，利率又輕，當樂于加入合作。至于詢問彼等組織合作社之真諦，似尙欠明瞭之處。

(乙)農會 組織農會之意義，不若合作社之單純，其事業亦較爲繁複，故鄉民之加入者，常具有各種不同之目的。當調查之際，曾請彼等儘量發表意見，結果每人仍申述一個。今根據調查所得，列成下表：

表二九 烏江農民加入農會之理由

| 理由類別 | 報告人數 | 佔報告總人數之% |
|--------|------|----------|
| 大家團結一致 | 一〇 | 三八·五 |
| 忍受他人壓迫 | 七 | 二六·九 |
| 解除自己困難 | 五 | 一九·二 |
| 因加入者甚多 | 三 | 一一·五 |
| 他人代爲報告 | 一 | 三·九 |
| 總計 | 二六 | 一〇〇·〇 |

(六)汝認識實驗區何人？

被調查之四十九人中，有四人不認識實驗區中任何人員。其餘四十五人中，認識李潔齋先生者四十五人

，孫友農先生者四十人，周明鑑先生者三十六人，鄧仲香先生者二十七人，宗慎初先生者十六人，夏長安先生者四人，張德裕先生者三人，周明書先生者二人，張德志先生者一人。（完全由彼等自動提出，並未加以暗示），惟此項調查，決不能用作服務人員之考績，蓋由于各項情形之差異，均能影響此種調查結果，例如：

（甲）服務年限之久暫。

（乙）服務地點之不同。

（丙）下鄉工作機會之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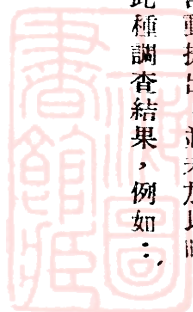
（丁）在實驗區之地位。

（戊）負責進行之事業。

其餘鄉民本身與外間接觸機會之多寡，記憶力之強弱，被調查時之情緒等，均有極大之影響在。當時亦曾詢問彼等對於認識之諸位先生中，究竟喜歡何人？但彼等未分軒輊，一律稱之曰：「均甚佳」，故無從統計。要之，以常情言，凡服務鄉村之人員，被鄉民認識愈多者愈佳，今若將本調查之答案，與影響之因子，相互對照，加以融會貫通，亦可約略察知烏江鄉村工作人員與鄉民所發生之關係如何也。

（七）今後希望實驗區之助力爲何？

被調查之四十九人中，自耕農佔二十四人，半自耕農佔十七人，佃農佔八人，當詢問此問題時，彼等各以自己之立場，申述內心之懇切希望，在此項希望中，充分暴露烏江鄉村社會之崩潰，而有待于實驗區之協



助者，實至深且鉅也。茲列表如下：

表三〇 烏江農民希望實驗區之助力

| 希望類別 | 報告人 (內含重複計算) 數 | 各項佔報告總數百分之 |
|--------|-------------------|------------|
| 借給多量金錢 | 三三二 | 六五·三 |
| 供給多量種籽 | 二六 | 五三·一 |
| 醫生赴村治病 | 一〇 | 二〇·四 |
| 幫助不受欺侮 | 九 | 一八·四 |
| 抽出押租金 | 六 | 一一·二 |
| 減少租稅 | 四 | 八·二 |
| 幫助解決糾紛 | 四 | 八·二 |
| 缺乏土地耕種 | 三 | 六·一 |
| 押租金應生息 | 三 | 六·一 |
| 繼續合作運銷 | 二 | 四·一 |
| 普及教育 | 二 | 四·一 |



| | | |
|--------|---|-----|
| 提倡造林 | 二 | 四·一 |
| 劃一度量衡制 | 一 | 二·〇 |
| 借錢養一小豬 | 一 | 二·〇 |

由于此次調查範圍稍狹，故上列所得材料，實不能用以代表整個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工作成績。惟可在此輪廓中，得一簡單之概念耳。同時際此農村凋敝之日，可以察知今日烏江鄉村建設之途徑，尙偏重于經濟方面，教育之功效，較爲微弱。若環視國內鄉建事業，當可與此不謀而合。然則孔子之所謂既富而教，孟子之所謂恆產者，意在斯乎。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鄉村問題繁雜，建設理論多端，常因各地環境之殊異，主持人員之觀點不同，乃引起中國文化與科學方法之爭。更因各有偏重，分爲教育、經濟、自治、心理哲學等派，建設中心各別，進行方式錯綜，此固問題之本身如此，而中國鄉運又在發軔時期，時會所趨，決難以強人之相同也。雖然，鄉村建設之對象係全體農民，其目的在改善農民生活，故不論中心如何，方式何如，而所達之目的則一。夫農民之生活，範圍極廣，決非理想之改善所能奏效，必須注重現實，察知農民生活實況，作爲補救之張本。此項實況何由得知，則非自調查入手不爲功，故農村調查工作，含義深而效用大，實係鄉村建設理論之依據，而達鄉村建設目的之必由途徑也。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自成立以來，雖已有種種調查之進行，惜範圍狹隘，且限於人力及經濟，未有詳細之分析記錄。適民國二十二年夏，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同學舉行暑期實習，該區乃約往調查烏江整個鄉村社會，以便將調查所得，作爲同學研究之材料，而將研究結果，作爲該區實用之參考，藉收一舉兩得之效。且實驗區現有事業，是否合乎農民需要，區內外人士之輿論，是否正確扼要，亦可在下列報告中約略探得之，然則此項調查之重要，固屬顯然者也。當時由孫文郁先生主持，楊銓崇歐陽蘋兩先生協助，率領王文湛、徐壯懷、濮紹儒、孫佩瑤、蔡慶溪、以及作者六人，於七月五日一同出發，採用金大農業經濟系所製之表格，

(註)以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即廢歷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週年時期，進行抽樣調查工作，計在烏江實地調查三十九日，調查之村莊名稱及數目等等，有如下表：

(註)凡下列報告表中所用之術語，如農場面積、作物面積、作物畝、成年男子單位、工人等數、人工單位、家畜單位、家或家庭、均數、中位數、密集數……等等，其釋義詳卜凱著「中國農業經濟」(英文本)第十七頁至二十二頁，或卜凱著孫文郁譯「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中文本)第四百至十一頁。

表三一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之村莊名稱及農家數目

| | | | | | | | |
|----|------|-----------|------|----|------|-----------|------|
| 號數 | 調查村名 | 去烏江之方向及里程 | 調查家數 | 號數 | 調查村名 | 去烏江之方向及里程 | 調查家數 |
| 1 | 西慶 | 在烏江北三里 | 一九 | 2 | 馬山根 | 在烏江南三里 | 四 |
| 3 | 迎旭橋 | 在烏江南二里 | 一 | 4 | 魏沙地 | 在烏江南二里 | 九 |
| 5 | 小王 | 在烏江西三里 | 五 | 6 | 馮家窪子 | 在烏江西三里 | 二 |
| 7 | 戈村 | 在烏江南六里 | 六 | 8 | 鄭八 | 在烏江南六里 | 二 |
| 9 | 魏村 | 在烏江西一〇里 | 五 | 10 | 劉山頭 | 在烏江東南二里 | 三 |

| | | | | | | | | | | | | |
|------------|----------|---------|----------|----------|---------|---------|-----------|---------|----------|----------|---------|----------|
| 35 | 33 | 31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13 | 11 |
| 烏塘堰 | 李 玉 | 吳家糟坊 | 李進保 | 楊 莊 | 北 莊 | 居茶庵 | 范家花園 | 後沙地 | 王 莊 | 張 德 | 張家集 | 秦家營 |
| 在烏江西五里 | 在烏江西六里 | 在烏江東南二里 | 在烏江西南六里 | 在烏江西北五里 | 在烏江北一里 | 在烏江南一〇里 | 在烏江西北〇・五里 | 在烏江西二里 | 在烏江西南一五里 | 在烏江西南一〇里 | 在烏江西一五里 | 在烏江南五里 |
| 三 | 七 | 三 | 一 | 四 | 五 | 一一 | 二 | 二 | 三 | 九 | 二 | 一 |
| 總 | 34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14 | 12 |
| 計 | 棗林王 | 周家集 | 橋頭劉 | 劉 通 | 小 劉 | 黑 楊 | 南小孫 | 中沙地 | 下 顏 | 旺 莊 | 西 吳 | 南 莊 |
| 最近 平均 | 在烏江西南一〇里 | 在烏江西南八里 | 在烏江西南二〇里 | 在烏江西南一三里 | 在烏江西一二里 | 在烏江南九里 | 在烏江西南五里 | 在烏江西南二里 | 在烏江西五里 | 在烏江西八里 | 在烏江西八里 | 在烏江南〇・五里 |
| 最遠 二〇〇里 | | | | | | | | | | | | |
| 一四五 | 二 | 一 | 一 | 四 | 二 | 一 | 六 | 二 | 九 | 二 | 五 | 一 |

以上三十五村，均屬安徽和縣。按此次田場、人口、借貸、週年出入等四種表格，各調查一百五十一家，因除去不能用之六份外，實得一百四十五家。其餘表格則在此一百四十五家中，酌量調查若干，各項所得總數列下：

- (1) 田場調查表——普通(一) 一百四十五份。
- (2) 人口調查表 一百四十五份。
- (3) 農家借貸調查表 一百四十五份。
- (4) 農家週年出入調查表 一百四十五份。
- (5) 農家農產運銷調查表 一百零一份。
- (6) 農家社會生活調查表 八十二份。
- (7) 農作物生產費用調查表 四十七份。
- (8) 本地商販調查表 三十四份。
- (9) 食物調查表 二十五份。
- (10) 工作時間分配調查表 二十二份。
- (11) 農村借貸調查表 七份。

查上列各項統計，完成於二十三年秋季，凡表中遇有重複處，則擇尤取材，能併合處則加以歸併，缺乏



處則已隨時補充，務使此次調查，能得一有系統之結果。惟鄉村問題既如此繁雜，偏漏不全之處在所難免，幸在調查之際，並未發生重大困難，蓋每次出發，均由烏江實驗區介紹於各村領袖，再轉告村中農民，因該區已得農民信仰，被問者常殷勤招待，率直回答，故所得材料尙屬正確可靠，不可謂非欣慰之事也。

第一節 人口

我國人口問題之嚴重，固爲社會學者所公認，惟其着眼處恆以都市人口爲目標，農村方面之研究材料反較少。按國內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勞力又係農業經營三大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一，則農村人口之研究，豈容忽視。本調查採用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人口調查表，側重探討農村人口與田場經營之關係，茲將調查所得，分項述之如下：

(一)人口密度 此次調查一百四十五家，共計一千零二十二人，田場總面積爲二，八九九·八六畝。按烏江度量衡制，每一當地畝等於〇·一〇四五六公頃，合得三〇三·二〇九公頃，化成一·一七平方公里，則平均每平方公里耕地之人口密度爲八七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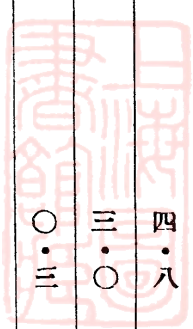
(二)家庭組織

(A)家庭份子 此家庭指一切同居同食之親屬及僱工等而言。家長之親屬，可分爲父母系，家長及其後裔系，兄弟及其後裔系三者。在本調查中，父母系佔百分之五·五，家長及其後裔系佔百分之七四·八，兄弟及其後裔系佔百分之二·八，其他佔百分之六·九。(見第三十二表。)

表三二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親屬關係

| 家長之親屬關係 | | | | | | | 家長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 |
|---------|-----|-----|-----|------|------|-----|---------|------|-----|----|---|-----|---|---|---|---|--|
| 父 | 母 | 嫡 | 共 | 家 | 長 | 及 | 其 | 人 | 有 | 此 | 項 | 親 | 屬 | 分 | 關 | 係 | |
| 親 | 親 | 母 | 計 | 長 | 妻 | 妾 | 子 | 女 | 媳 | 童 | 養 | 媳 | 數 | 百 | 分 | 率 | |
| 一三 | 四二 | 一 | 五六 | 一四〇 | 一二八 | 二 | 二〇五 | 一一八 | 七五 | 一二 | 一 | 一・二 | | | | | |
| 一・三 | 四・一 | 〇・一 | 五・五 | 一三・七 | 一二・五 | 〇・二 | 二〇・一 | 一一・六 | 七・三 | | | | | | | | |

| 兄弟及其後裔系 | | | | | | | | | 後裔系 | | | | |
|---------|-----|-----|-----|-----|-----|------|-----|-----|------|-----|-----|-----|-----|
| 共計 | 姪孫女 | 姪孫 | 姪媳 | 姪女 | 姪 | 兄弟媳妻 | 姊妹 | 兄弟 | 共計 | 重孫 | 孫媳 | 孫女 | 孫 |
| 一三一 | 三 | 四 | 四 | 一〇 | 二一 | 三九 | 六 | 四四 | 七六四 | 一 | 三 | 三一 | 四九 |
| 一二・八 | 〇・三 | 〇・四 | 〇・四 | 一・〇 | 二・〇 | 三・八 | 〇・六 | 四・三 | 七四・八 | 〇・一 | 〇・三 | 三・〇 | 四・八 |



| | | |
|------|-------|--------|
| 其他親屬 | 七一 | 六·九 |
| 總計 | 10111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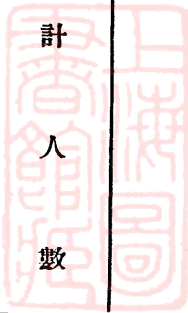
在此種大家庭制度下，親屬之關係何等複雜，但就百分比而言，仍以家長及其後裔系中之家長、妻及子女所佔之成份為多，因此四項人口之總和，已達百分之五十七以上。至於子之所以多於女，乃因女子出嫁後即不計算之故。在父母系中，以母之成份最多，佔百分之四·一一。此中原因何在，喬啓明先生在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調查我國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鄉村人口時，曾得下列結論：「……試問上述的百分率，何以母大於父呢。這是因為中國家庭歷來的習慣，父死後子繼為家長，母則仍與子同居，所以母的百分率便多了。……」此項判斷，實係烏江寫照。在兄弟及其後裔系中，尤可顯出我國兄弟不分居，而形成大家庭之特點，蓋此系內兄、弟、兄妻、弟媳、姪等所佔成份最多，其總和佔百分之一〇以上。此外親友及僱工等，則佔百分之六·九。

(B) 家庭大小 近年以還，烏江鄉村社會雖有天災人禍之流行，但農民離村者不多，故在習俗遺傳支配下，當地仍盛行大家庭制度。據一百四十五個家庭之調查，計有人口一千零二十二人，則每個家庭平均人口為七·〇五，中位數為六·〇〇，密集數為五·五三。若指家〔註〕而言，各項統計數量均減低，平均數為六·五六，中位數為五·九一，密集數為五·〇〇。茲將家庭大小分配情形，列成下表：

(註) 單指同居之家屬而言。

表三三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庭大小狀況

| 家庭人口數目 | 有此項數目之 | | 共計人數 |
|--------|--------|-------|-------|
| | 家數 | 百分率 | |
| 一 | | | |
| 二 | 一 | 〇・七 | 二 |
| 三 | 六 | 四・一 | 一八 |
| 四 | 二三 | 一五・八 | 九二 |
| 五 | 二九 | 二〇・〇 | 一四五 |
| 六 | 二〇 | 一三・八 | 一一〇 |
| 七 | 一二 | 八・三 | 八四 |
| 八 | 一九 | 一三・一 | 一五二 |
| 九 | 一二 | 八・三 | 一〇八 |
| 一〇 | 五 | 三・四 | 五〇 |
| 一一 | 三 | 二・一 | 三三 |



| | | | |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二 |
| 一 | 二 | 一・四 | 三八 |
| 二 | 二 | 一・四 | 三六 |
| 三 | 一 | 〇・七 | 一五 |
| 四 | 二 | 一・四 | 二八 |
| 五 | 五 | 三・四 | 六五 |
| 六 | 三 | 二・一 | 三六 |

家庭大小與農場經營之關係，可分下列兩種：

(a) 家庭大小與農場面積 家庭大小及每家成年男子單位數，常與農場面積大小成正比例，烏江之互相

關係見下表：

表三四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庭大小與農場面積大小之關係

| 按農場面積 大小分組(畝) (註) | 家數 | | 庭 | | 家 | | |
|-------------------------|--------|----------------------------|--|--------|----------------------------|--|-----|
| | 人 數 | 每 家 平 均 人 數 | 每 家 平 均 成 年 男 子 單 位 | 人 數 | 每 家 平 均 人 數 | 每 家 平 均 成 年 男 子 單 位 | |
| 〇—九・八 | 三七 | 一八四 | 五・〇 | 三・九 | 一七八 | 四・八 | 三・七 |

| | | | | | | | | |
|------|-------|------|-----|------|-----|-----|------|-----|
| 九·九一 | 一九·九 | 五〇 | 二七八 | 五·六 | 四·二 | 二五九 | 五·二 | 四·〇 |
| 二〇·〇 | 一三〇·〇 | 二六 | 一九六 | 七·五 | 六·一 | 一七六 | 六·八 | 五·三 |
| 三〇·一 | 一四〇·一 | 一六 | 一六一 | 一〇·一 | 七·九 | 一四八 | 九·三 | 七·二 |
| 四〇·二 | 一六八·六 | 一六 | 二〇三 | 一二·七 | 九·七 | 一九一 | 一一·九 | 九·〇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二二 | 七·〇 | 七·〇 | 九五三 | 六·六 | 六·五 | |

(註)普通分組時，常將全距分成五組或六組，每組組距，並不與標準差之倍數或分數相合，故因標樣中項目之大小不同，欲比較兩處情形，甚屬不便。今將全距離分成八組，每組之組距等於四分之一標準差時，即可避免此項困難。按求標準差之公式爲 $\sqrt{\frac{\sum AX^2}{N} - (\frac{\sum AX}{N})^2}$ ，今按此公式求出烏江農場面積分組時之標準差爲一·三·四，則四分之一標準差爲一〇·一。同時當地農場面積之平均數爲二〇·〇畝，用以向上下推算時，如二〇·〇加一〇·一等於三〇·一，二〇·〇減一〇·一等於九·九，……即得下列所分之各組。以後分組法同此。

(b) 家庭大小與農民類別 烏江半自耕農與佃農之家庭，平均人口相差有限，自耕農之家庭則較小，(見第三十五表) 形成此項現象之原因甚多，且無人口動態調查，故決難加以臆斷。惟在下節第五十六表中，可察知此項情形之非謬，因在該表上，此三種家庭人口與耕種田畝係成正比例者。按半自耕農及佃農之經濟能力，多較自耕農爲低，終年仰事俯畜，全賴土地之生產，今又有如許人口，則應租種較多之土地也明矣。

| 農民類別 | 家數 | 人數 | 每家平均人數 |
|------|-----|------|--------|
| 自耕農 | 六六 | 四〇二 | 六・一 |
| 半自耕農 | 五一 | 三九八 | 七・八 |
| 佃農 | 二八 | 二二二 | 七・九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二二 | 七・〇 |

(三)人口組合

(A)年齡分配 年齡分配對於人口壽命之短長，工作人口所佔之多寡等，均有極密切關係，現分項敘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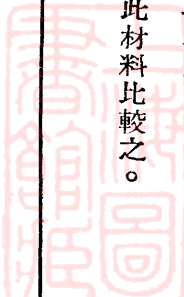
(a)場主年齡 場主負管理農場之全責，自應有合式之年齡，始能勝任。今根據體力、智力、管理方法、領袖能力等等，假定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最合理之場主年齡，則烏江所得結果甚佳。蓋在調查之一百四十五家中，場主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計三十六人，佔百分之二七・九，三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間者，計八十八人，佔百分之五五・二，五十歲以上者，計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二六・九。茲再將烏江農村人口年齡一般情形，與國內外調查作一比較：

(b)烏江與全國比較 最近能代表全國農村人口調查材料，當推喬啓明先生於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

間在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所得之結果，（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一號）今採用此材料比較之。

表三六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與全國調查每五年年齡分配百分比比較

| 年齡分級 | 烏 | | 全國百分比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 一七 | 一·七 | 三·二 |
| 一 | 二〇 | 二·〇 | 二·四 |
| 二 | 二四 | 二·三 | 二·三 |
| 三 | 二四 | 二·三 | 三·一 |
| 四 | 二九 | 二·九 | 二·五 |
| ○——四 | 二二四 | 一一·二 | 三·五 |
| 五——九 | 一〇三 | 一〇·一 | 一·九 |
| 一〇——一四 | 一一七 | 一一·四 | 九·八 |
| 一五——一九 | 一一七 | 一一·四 | 九·二 |
| 二〇——二四 | 一一六 | 一一·四 | 八·八 |



| | | | |
|--------|----|-----|-----|
| 二五——二九 | 八三 | 八・一 | 八・四 |
| 三〇——三四 | 八六 | 八・四 | 六・九 |
| 三五——三九 | 六四 | 六・三 | 六・九 |
| 四〇——四四 | 五六 | 五・五 | 五・五 |
| 四五——四九 | 三四 | 三・三 | 五・六 |
| 五〇——五四 | 三一 | 三・〇 | 四・〇 |
| 五五——五九 | 四一 | 四・〇 | 三・六 |
| 六〇——六四 | 二九 | 二・八 | 二・五 |
| 六五——六九 | 一五 | 一・五 | 一・六 |
| 七〇——七四 | 二 | 〇・二 | 〇・八 |
| 七五以上 | 二 | 〇・二 | 〇・九 |
| 年齡未詳 | 一二 | 一・二 | 〇・一 |

本此可知全國〇——四歲之年歲分配極不平衡，其原因在漏報及患天花、白喉等傳染病之死亡所致。但烏江所得結果較佳。此外〇——一九歲之人口，烏江佔百分之四四・一，全國為四四・四，二〇——三九歲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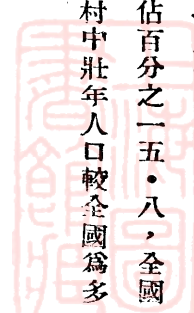
一八〇

之人口，烏江佔百分之三四·二，全國爲三一·〇，四〇——五九歲之人口，烏江佔百分之一五·八，全國爲一八·七，六〇歲以上之人口，烏江佔百分之四·七，全國爲五·八，故烏江農村中壯年人口較全國爲多，惟壽命較全國統計爲低。

(c) 烏江與瑞典比較 若將烏江與瑞典標準年齡比較，可知烏江農村人口之健全與否。

表三七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與瑞典標準人口年齡分配比較

| 年齡分級 | 烏江人口之 | | 瑞典人口所佔百分率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 〇 | 一七 | 一·六六 | 二·五五 |
| 一——一九 | 四三四 | 四二·四七 | 三九·八〇 |
| 二〇——三九 | 三四九 | 三四·一五 | 二六·九六 |
| 四〇——五九 | 一六二 | 一五·八五 | 一九·二三 |
| 六〇以上 | 四八 | 四·七〇 | 一四·一六 |
| 年齡未詳 | 一二 | 一·一七 | ……… |
| 總計 | 一〇二二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在上列表中，可知烏江〇——一九歲之人口較瑞典爲多，二〇——五九歲之人口，較瑞典超過三・八一，惟六十歲以上之人口，僅有瑞典三分之一，故人壽之短促，極爲顯著。

現再與人口統計學家孫得博氏(Sundbaste)之人口增減測量表作一比較，以明烏江農村人口介於增加式及靜止式之間。

表三八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與孫得博氏之人口增減測量比較

| 年齡分級 | 孫得博之測量標準 | | | 烏江之 | |
|-------|----------|-----|-----|------|-------|
| | 增加式 | 靜止式 | 遞減式 | | |
| 〇—一四 | 四〇 | 三三 | 二〇 | 三三四 | 三二・七 |
| 一五—四九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五六 | 五四・四 |
| 五〇以上 | 一〇 | 一七 | 三〇 | 一一〇 | 一一・七 |
| 年齡未詳 | …… | …… | …… | 一一一 | 一・二 |
| 總計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三三 | 一〇〇・〇 |

(B) 性別分配 男女人口分配之均衡與否，直接決定人民之幸福，間接影響社會之健康，關係甚爲重大。烏江農村人口之性別分配狀態如何，可在下列兩項敘述中探得之。



(a) 性別與年齡 在下列第三十九表中，男子方面以〇——四歲之男孩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八，同年齡之女孩僅有百分之九·三，此可斷定女孩之漏報、夭折多於男孩。他若重男輕女之惡習，亦係促進此現象之因子。自五歲迄二十四歲，男子佔百分之四五·〇，女子佔百分之四三·六，此可證明烏江青年男女離村者極少。惟自四十五歲以後，各年齡組之人口逐漸減少，而成短壽之現象。

表三九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每五年年齡性別分配百分比比較

| 年齡分級 | 人數 | | 百分率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〇 | 九 | 八 | 一·六 | 一·七 |
| 一 | 一七 | 七 | 三·一 | 一·五 |
| 二 | 九 | 一一 | 一·六 | 二·三 |
| 三 | 一七 | 七 | 三·一 | 一·五 |
| 四 | 一八 | 一一 | 三·四 | 二·三 |
| 〇——四 | 七〇 | 四四 | 一二·八 | 九·三 |
| 五——九 | 五二 | 五一 | 九·五 | 一〇·八 |

| | | | | |
|--------|----|----|------|------|
| 一〇——一四 | 六四 | 五三 | 一一・七 | 一一・二 |
| 一五——一九 | 六五 | 五二 | 一一・八 | 一一・〇 |
| 二〇——二四 | 六六 | 五〇 | 一二・〇 | 一〇・六 |
| 二五——二九 | 四八 | 三五 | 八・七 | 七・四 |
| 三〇——三四 | 四四 | 四二 | 八・〇 | 八・八 |
| 三五——三九 | 三二 | 三二 | 五・八 | 六・八 |
| 四〇——四四 | 二九 | 二七 | 五・三 | 五・七 |
| 四五——四九 | 一五 | 一九 | 二・七 | 四・〇 |
| 五〇——五四 | 一五 | 一六 | 二・七 | 三・四 |
| 五五——五九 | 一六 | 二五 | 二・九 | 五・三 |
| 六〇——六四 | 一三 | 一六 | 二・四 | 三・四 |
| 六五——六九 | 七 | 八 | 一・三 | 一・七 |
| 七〇——七四 | 一 | 一 | 〇・二 | 〇・二 |
| 七五以上 | …… | 二 | …… | 〇・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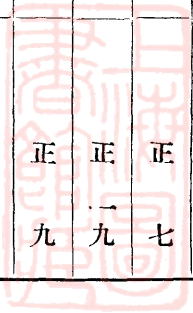
| | | | | |
|------|-----|-----|-------|-------|
| 年齡未詳 | 一一二 | …… | 一一二 | …… |
| 總計 | 五四九 | 四七三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b) 性比率 烏江農村人口之平均性比率爲一一六，較喬啓明先生在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調查所得之一〇九相差正七。(見下列第四十表。)各年齡組之排列狀態，不若全國平衡，尤以一一四齡之孩童更甚，其原因在二歲男孩組患天花而死者極多。女孩缺乏之原因詳前(a)項中。自五歲迄二十九歲，男子較女子爲多，惟正差數亦不及全國均勻。自三十歲以後，女子數恆超過男子數，此可證明女子之壽命，較男子爲長也。

表四〇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與全國比較

| 年齡分級 | 烏江 | | 全國 | |
|------|-----|------|-----|-----|
| | 比率 | 總比差 | 比率 | 總比差 |
| 〇 | 一一三 | 負三 | 一一四 | 正五 |
| 一 | 二四三 | 正一二七 | 一〇三 | 負六 |
| 二 | 八二 | 負三四 | 一一四 | 正五 |
| 三 | 二四三 | 正一二七 | 一〇七 | 負二 |
| 四 | 一六四 | 正四八 | 一〇五 | 負四 |

| | | | | |
|--------|-----|-----|-----|-----|
| 六五——六九 | 八八 | 負二八 | 七八 | 負三一 |
| 六〇——六四 | 八一 | 負三五 | 九一 | 負一八 |
| 五五——五九 | 六四 | 負五二 | 八六 | 負二三 |
| 五〇——五四 | 九四 | 負二二 | 一〇七 | 負二 |
| 四五——四九 | 七九 | 負三七 | 一〇〇 | 負九 |
| 四〇——四四 | 一〇七 | 負九 | 一〇七 | 負二 |
| 三五——三九 | 一〇〇 | 負一六 | 一一三 | 正四 |
| 三〇——三四 | 一〇五 | 負一一 | 一一四 | 正五 |
| 二五——二九 | 一三七 | 正二一 | 一〇七 | 負二 |
| 二〇——二四 | 一三二 | 正一六 | 一〇八 | 負一 |
| 一五——一九 | 一二五 | 正九 | 一一八 | 正九 |
| 一〇——一四 | 一二一 | 正五 | 一二八 | 正一九 |
| 五——九 | 一〇二 | 負一四 | 一一六 | 正七 |
| 〇——四 | 一五九 | 正四三 | 一〇九 | 〇 |



| | | | | |
|---------|------|-----|-----|------|
| 七〇——七四 | 一〇〇 | 負一六 | 六六 | 負四三 |
| 七五——七九 | 〇比一 | …… | 六六 | 負四三 |
| 八〇——八四 | …… | …… | 六四 | 負四五 |
| 八五以上 | 〇比一 | …… | 二五 | 負八四 |
| 年齡未詳 | 一二比〇 | …… | 二三八 | 正二三九 |
| 各級人口總比率 | 一一六 | 〇 | 一〇九 | 〇 |

(C) 婚姻狀況 截止調查週年期止，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中，已結婚者有五百四十六人。其中男性二百七十五人，女性二百七十一人。男子最早結婚年齡係十七歲，女子爲十六歲。男子最遲結婚年齡係二十八歲，女子係二十七歲。若言平均結婚年齡，男子爲一九・九歲，女子爲一九・三歲，故第四十一表中，顯示十九歲爲男女雙方結婚最普遍之年齡。據喬啓明先生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調查結果，男子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七八歲，女子爲一八・四七歲。故烏江材料與之比較時，男子結婚較早，女子結婚較遲。

表四一 烏江一四五農家人口結婚年齡分配

| 結婚年齡 | 男 | | 女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 一六 | …… | …… | 三 | 一・一 |

在上列表中，十五歲至十九歲結婚者，男子佔百分之五〇・一，女子佔百分之六五・三。由二十歲至二

| | | | | |
|----|-----|-------|-----|-------|
| 一七 | 二四 | 八・七 | 二三 | 八・五 |
| 一八 | 一八 | 六・五 | 三一 | 一一・四 |
| 一九 | 九六 | 三四・九 | 一二〇 | 四四・三 |
| 二〇 | 三六 | 一三・一 | 三六 | 一三・三 |
| 二一 | 六三 | 二二・九 | 四四 | 一六・二 |
| 二二 | 八 | 二・九 | 六 | 二・二 |
| 二三 | 一一 | 四・〇 | 五 | 一・八 |
| 二四 | 一二 | 四・四 | 一 | 〇・四 |
| 二五 | 四 | 一・四 | 一 | 〇・四 |
| 二六 | 一 | 〇・四 | …… | …… |
| 二七 | 一 | 〇・四 | 一 | 〇・四 |
| 二八 | 一 | 〇・四 | …… | …… |
| 總計 | 二七五 | 一〇〇・〇 | 二七一 | 一〇〇・〇 |

十四歲者，男子佔百分之四七·三，女子佔百分之三三·九。由二十五歲至二十八歲者，男子佔百分之二·六，女子佔百分之〇·八。按喬先生之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調查，結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男子佔百分之四·八，女子佔百分之五·四，此乃因我國盛行早婚習俗所致。其他結婚年齡相差不多。故烏江所得現象，較之全國平均爲佳。惟英、法、澳、瑞典等國之平均結婚年齡，恆在二十五歲左右，則烏江所得結果，又相差過多矣。

烏江農村人口之現象，已略述如上，此外該地有人事登記工作，（詳第四章事業欄中。）可供研究人口之動態。其他與人口問題有關之事項，如職業、教育等等，均分別編在他節中，從略。

第二節 土地

德國土地改革運動領袖馬熙克曾謂：「最優良之土地制度，爲能盡地利。」蓋土地爲農業經營之本位，人民生活資源所自出，今欲增加農業生產數量，鞏固農民經濟基礎，自應首使地能盡其利。故在今日中國土地問題嚴重狀態下，其解決途徑固有多端，然土地利用之調查與研究，則尤爲當務之急也。本調查側重土地利用之本身，其他有關之因子，亦約略加以論列。

（一）土地數量 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之農場總面積係二，八九九·八六畝，每家平均數適爲二十畝，合三一·三二市畝。（註一）據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以下採用卜先生之安徽等七省十七地區調查與烏江比較時，完全用此書。）其中東區（註二）所得結果爲三〇·七〇市畝，（註三）烏江較此數多〇·六一市畝。

(註一)本書所用之土地面積單位，均屬烏江當地畝，其合成市畝之換算法如下：烏江當地畝一畝，等於〇・一〇四五六公頃，每公頃等於一六・二八舊部制畝，故烏江一十畝計得三四・〇四舊部制畝。按每舊部制畝約等於〇・九二市畝，乃合成此數。以後換算可仿此。

(註二)烏江在安徽東部，屬於卜凱先生規劃之中東區內，故烏江與此區域比擬，較能適合地方性，而可得一適當之結果。

(註三)「中國農家經濟」所用之土地畝數單位均屬舊部制，今亦用上法化成市畝。以後算法類推。

(二)土地品質 在農場總面積二，八九九・八六畝中，計有作物面積二，六四〇・八五畝，作物畝面積三，三三二・四畝，各種土壤名稱及所佔面積，可列成下表。惟在作物面積中，有二畝係休閒面積，未曾調查屬於何項土質，故總數僅有二，六三八・八五畝。此外各種土壤之複種面積若干，可在下列表中見之。

表四二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種土壤所佔之作物面積及作物畝面積

| 本地名稱 | 佔有此項土壤之 | | 作物畝面積 | 複種面積 |
|------|---------|------|--------|--------|
| | 作物面積 | 百分率 | | |
| 沙土 | 二七八・〇〇 | 一〇・五 | 四二四・〇〇 | 一四六・〇〇 |
| 黃白土 | 四五五・〇〇 | 一七・三 | 五三五・三五 | 八〇・三五 |
| 黃土 | 三五〇・八五 | 一三・三 | 四〇〇・九〇 | 五〇・〇五 |
| 黑土 | 三〇八・三五 | 一一・七 | 三七三・一五 | 六四・八〇 |

| | | | | |
|-------------|----------|-------|----------|--------|
| 白 土 | 四三一·三五 | 一六·三 | 五八一·八〇 | 一五〇·四五 |
| 馬 肝 土 | 三一八·二〇 | 一二·一 | 三九〇·〇〇 | 七一·八〇 |
| 其他土(註) | 四九七·一〇 | 一八·八 | 六二七·二〇 | 一三〇·一〇 |
| 總 計 | 二,六三八·八五 | 一〇〇·〇 | 三,三三二·四〇 | 六九三·五五 |

(註)其他土指紅土、黃沙土、白沙土、枕白土、粘土、散土、塘土、湖土、灰白土、黃黑土、黑白土等。因此項土壤均佔作物面積百分之十以下，故加以併合而稱為其他土。

此表可與本書第六表作一比較，蓋名稱雖有不同，其土質並無差異。如沙土即係第六表中之沙田，黑土即係第六表中之圩田，其他依次類推。至於各種土壤生產量之高低，自隨土地品質而轉移，可在下節第七十表見之。

(三) 土地利用

(甲) 用途概況 烏江每個農家均有作物及房屋、曬場面積。有道路、墳地等之農家，亦達一百十一家，佔總農家百分之七六·六。他若牧地、林地、魚類生產面積、燃料用地等，僅一至二家有之，所佔面積極小。(見第四十三表。) 蓋烏江農家於土地經營，已日趨集約，凡能利用之土地，莫不種植作物也。

| 項目 | 有此項目之 | | 各項所佔面積(畝) | 每農場之平均面積(畝) | 在田場總面積中所佔之百分率 |
|--------|-------|-------|-----------|-------------|---------------|
| | 農家 | 百分率 | | | |
| 作物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 | 二,六四〇・八五 | 一八・二一 | 九一・一 |
| 道路墳地等 | 一一一 | 七六・六 | 一五四・七九 | 一・〇七 | 五・三 |
| 房屋曬場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 | 八八・六二 | 〇・六一 | 三・一 |
| 燃料用地 | 二 | 一・四 | 一一・五〇 | 〇・〇八 | 〇・四 |
| 魚類生產面積 | 二 | 一・四 | 三・六〇 | 〇・〇三 | 〇・一 |
| 牧地 | 一 | 〇・七 | 〇・三〇 | | |
| 林地 | 一 | 〇・七 | 〇・二〇 | | |
| 總計 | | | 二,八九九・八六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茲再提出房屋、墳墓、作物等三項重要面積之個別實況，敘述如下：

(A)房屋面積 烏江農民聚村而居，故住宅面積並不大。普通農家之門前，常有一曬場，用以打落、堆曬之用。現將此兩項面積併合，根據農場面積大小分組，列成下表，以明烏江每個農家平均有房屋及曬場面積〇・五五畝，且農場愈大，此項面積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但按各佔本組農場面積之比率而言，仍以小

農場所佔百分率爲大，可在下列表中見之。

表四四 烏江一四五農家之房屋及曬場面積分配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家數 | 房屋及曬場之面積 | 每家平均面積 | 佔本組農場面積之百分率(註) |
|--------------|-----|----------|--------|----------------|
| 〇——九·八 | 三七 | 一六·二〇 | 〇·四四 | 七·三 |
| 九·九——一九·九 | 五〇 | 二八·二五 | 〇·五七 | 三·八 |
| 二〇·〇——三〇·〇 | 二六 | 一九·〇〇 | 〇·七三 | 三·四 |
| 三〇·一——四〇·一 | 一六 | 一一·二七 | 〇·七〇 | 二·〇 |
| 四〇·二——六八·六 | 一六 | 一三·九〇 | 〇·八七 | 一·八 |
| 總計 | 一四五 | 八八·六二 | 〇·五五 | 三·一 |

(註)各組農場面積詳第五十五表。

(B)墳墓面積 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有墳墓二百二十個，其中百分九六·四埋於荒地及山地中，在作物面積及可耕而未墾地中之墳墓甚少。(見第四十五表。)可知此項情形，在土地經營上所受損失尙小，惟可證明烏江之荒地尙多，而有提倡造林之必要。

表四五 烏江一四五農家墳墓之數量及面積

| 墳墓情形 | 總數 | 每農家平均數 | 佔總面積中之百分率 | 佔田場中墳墓畝數之百分率 |
|-------------|--------|--------|-----------|--------------|
| 墳墓總數 | 二二〇 | 一・五〇 | …… | …… |
| 田場中墳墓畝數 | 一一九・四六 | 〇・八二 | 四・一 | …… |
| 荒地山地中墳墓畝數 | 一一五・一〇 | 〇・七九 | 三・九 | 九六・四 |
| 可耕而未墾地中墳墓畝數 | 二・二〇 | 〇・〇二 | 〇・一 | 一・八 |
| 作物面積中墳墓畝數 | 二・一六 | 〇・〇一 | 〇・一 | 一・八 |

(C)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可包括作物面積、作物畝面積及糧食作物面積三者，現分別敘述之。

(a) 作物面積 此面積即通常所指之耕地面積。烏江一百四十五家共有作物面積二，六四〇・八五畝。

今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將每戶每人所攤得之面積，列成下表：

表四六 烏江一四五農家作物面積分配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家數 | 人數 | 作物面積 | 每戶攤得之作物面積 | 每人攤得之作物面積 |
|--------------|----|-----|--------|-----------|-----------|
| 〇——九・八 | 三七 | 一八四 | 一九一・四五 | 五・一七 | 一・〇四 |
| 九・九——一九・九 | 五〇 | 二七八 | 六六〇・八〇 | 一三・一六 | 二・三八 |

| | | | | | |
|------------|-----|---------|----------|-------|------|
| 二〇・〇——三〇・〇 | 二六 | 一九六 | 五六五・七〇 | 二一・七六 | 二・八九 |
| 三〇・一——四〇・一 | 一六 | 一六一 | 五〇六・五〇 | 三一・六六 | 三・一五 |
| 四〇・二——六八・六 | 一六 | 二〇三 | 七一六・四〇 | 四四・七八 | 三・五三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二二(註) | 二,六四〇・八五 | 一八・二〇 | 二・五八 |

(註)見本章第一節第三十三表。

本此可知烏江每家攤得之作物面積，最少組爲五・一七畝，最多組爲四四・七八畝，平均爲一八・二畝，合二八・五〇市畝。每人在最少組攤得一・〇四畝，最多組攤得三・五三畝，平均爲二・五八畝，合四・〇四市畝。據卜凱先生之中東區調查，每農戶有作物面積二九・六二市畝，每人有五・三五市畝。又據張心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安徽省每農戶有作物面積一八・四〇市畝，(註)每人有二・三〇市畝。故烏江結果較全國爲低，而較安徽省爲高。

(註)原著亦係舊部制畝，今亦以之合成市畝。

作物面積佔農場面積大小之關係，恆成正比例。意即農場之面積增多，作物所佔面積亦隨之加大。蓋因小農場內不生產之土地，如房屋、曬場等所佔全農場面積比率，常較大農場爲大也。烏江所得材料，亦屬可以證明者。

表四七 烏江一四五農家作物面積與農場面積大小之關係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農場面積 | 作物面積 | 作物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率 |
|--------------|----------|----------|---------------|
| 〇——九·八 | 二二二·三二 | 一九一·四五 | 八六·一 |
| 九·九——一九·九 | 七三四·四二 | 六六〇·八〇 | 九〇·〇 |
| 二〇·〇——三〇·〇 | 六二二·四五 | 五六五·七〇 | 九〇·九 |
| 三〇·一——四〇·一 | 五五九·一七 | 五〇六·五〇 | 九〇·六 |
| 四〇·二——六八·六 | 七六一·五 | 七一六·四〇 | 九四·一 |
| 總計 | 二,八九九·八六 | 二,六四〇·八五 | 九一·一 |

據上表所載，其中關係已覺顯然。惟以整個情形論，作物面積僅佔農場面積百分之九一，一，與卜凱先生之安徽等七省十七地區調查九五·一，相差適為百分之四。

又農家所有作物面積，是否能充分利用，亦屬極重要之問題，蓋根據此項利用情形，每能測知當地土地數量之缺乏或過剩。按烏江之土地經營，既已日趨集約，其能利用之程度自亦隨之增加。惟因民國二十年大水後，有若干土地在二十一年春未有收穫，其他已盡地利。詳情見下表：

表四八 烏江一四五農家作物面積利用情形

| 項 目 | 估 有 此 種 項 目 之 分 率 | |
|-----------|-------------------|-------|
| | 畝 數 | 百 分 率 |
| 收穫之作物面積 | 二,六一一·七五 | 九八·九 |
| 未有收穫之作物面積 | 二〇·六〇 | 〇·八 |
| 水上作物生產面積 | 六·五〇 | 〇·二 |
| 休暇之作物面積 | 二·〇〇 | 〇·一 |
| 作物總面積 | 二,六四〇·八五 | 一〇〇·〇 |

(b) 作物畝面積 作物畝係同一田畝，在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合計之畝數。凡作物畝面積愈大，證明土地之利用愈精，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之作物面積為二,六四〇·八五畝，而作物畝面積則達三,三三二·四畝，此項溢出之田畝，乃採用複種制之結果。蓋烏江農民常在夏季栽稻，而冬季種麥之故也。該地每個農家有作物畝面積若干，以及複種指數達何程度，可在下列表中示之：

表四九 烏江一四五農家之作物畝面積以及複種指數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家 數 | 作物畝面積 | 每戶平均作物畝面積 | 作物面積 | 複種指數 |
|--------------|-----|-------|-----------|--------|------|
| 〇—九·八 | 三七 | 二五三·三 | 六·八五 | 一九一·四五 | 二三二 |

| | | | | | |
|------------|-----|---------|-------|----------|-----|
| 九·九——一九·九 | 五〇 | 八五六·二 | 一七·一二 | 六六〇·八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三〇·〇 | 二六 | 七三三·五 | 二八·二一 | 五六五·七〇 | 一三〇 |
| 三〇·一——四〇·一 | 一六 | 六四二·〇 | 四〇·一三 | 五〇六·五〇 | 一二七 |
| 四〇·二——六八·六 | 一六 | 八四七·四 | 五二·九六 | 七一六·四〇 | 一一八 |
| 總計 | 一四五 | 三,三三二·四 | 二二·九八 | 二,六四〇·八五 | 一二六 |

由此可知烏江每個農家平均僅有作物畝二二·九八畝，合三五·九九市畝，較卜凱先生之中東區調查少二·〇五市畝，與張心一先生之安徽省估計多一一·一五市畝。若以每人平均所得而論，則烏江農村每個家庭平均有七人，（見上節第三十四表。）一年間每人僅分得作物畝三·二八畝，合五·一三市畝。以此些微之數量，自難有良好之生活。

在上列表中，小農之複種指數較大農為高，蓋小農所有之土地有限，而勞力較多，其經營自較為集約也。惟以烏江一般情形論，其複種指數實甚低。按卜凱先生之安徽等七省十七地區調查，安徽省平均複種指數應為一百五十四，今烏江僅得一百二十六。推求其故，約有四端：一、烏江係一產棉區域，每因節氣關係，植棉前後不能栽培其他作物。二、濱江之地，低窪卑濕，水稻既行收穫，每任其休閒。三、山區瘦瘠之地，每年僅能栽培作物一季。四、此係特殊情形，即二十年大水之後，影響二十一年春之麥季。故其原因既多，

複種指數自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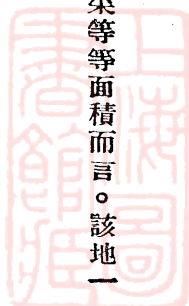
(c)糧食作物面積 糧食作物面積指每年專為生產糧食作物如稻、麥、豆、蔬菜等等面積而言。該地一百四十五家之糧食作物總面積計二，七二〇・八五畝，每戶每人平均所得如下：

表五〇 烏江一四五農家糧食作物面積分配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家數 | 人數 | 糧食作物面積 | 每戶攤得之糧食作物面積 | 每人攤得之糧食作物面積 |
|--------------|-----|------|----------|-------------|-------------|
| 〇——九・八 | 三七 | 一八四 | 一八八・二五 | 五・〇九 | 一・〇二 |
| 九・九——一九・九 | 五〇 | 二七八 | 六八〇・七〇 | 一三・六一 | 二・四五 |
| 二〇・〇——三〇・〇 | 二六 | 一九六 | 六二八・〇〇 | 二四・一五 | 三・二〇 |
| 三〇・一——四〇・一 | 一六 | 一六一 | 五五〇・五〇 | 三四・四一 | 三・四二 |
| 四〇・二——六八・六 | 一六 | 二〇三 | 六七三・四〇 | 四二・〇九 | 四・二一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二二 | 二，七二〇・八五 | 一八・七六 | 二・六六 |

據張心一先生之估計，安徽省每農戶有糧食作物面積二〇・二四市畝，每人有二・五三市畝。今烏江所得結果亦較佳，蓋以上列表中之數字計算，每農家有糧食作物面積二九・三八市畝，每人有四・一七市畝。

烏江係一產棉區域，據調查：凡田畝中不種糧食作物者，(當地作物除棉花外，均係食物用，故一律併



入糧食作物欄中。)即完全栽培棉花。故求出糧食作物面積佔作物面積之百分率後，即可知當地植棉概況，而反映烏江農民係自給自食者，若不遇災荒，糧食足敷應用，此實因當地山區及沙地甚多，宜于植棉而不合于栽培糧食作物故也。至于各組農家之比率不同，(見第五十一表。)乃因土地之優劣，糧食面積過剩，栽培棉花較有利益等原因所造成。今以整個情形論，其百分率為八一·七，與張心一先生之安徽省暨全國兩者估計之各為八十二，相差甚微。

表五一 烏江一四五農家糧食作物面積佔作物面積之百分率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作物畝面積(畝) | 糧食作物面積(畝) | 糧食作物面積佔作物面積之百分率 |
|--------------|----------|-----------|-----------------|
| 〇——九·八 | 二五三·三 | 一八八·二五 | 七四·三 |
| 九·九——一九·九 | 八五六·二 | 六八〇·七〇 | 七九·五 |
| 二〇·〇——三〇·〇 | 七三三·五 | 六二八·〇〇 | 八五·六 |
| 三〇·一——四〇·一 | 六四二·〇 | 五五〇·五〇 | 八五·八 |
| 四〇·二——六八·六 | 八四七·四 | 六七三·四〇 | 七九·五 |
| 總計 | 三,三三二·四 | 二,七二〇·八五 | 八一·七 |

(乙)農場分佈 烏江農民既以村為聚居單位，故土地常在莊舍之四週，其分佈概況有如下表：

表五二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佈置概況

| 按農場面積 大小分組(畝) | 塊 (Plot) | | 坵 (Field) | | 最遠田地與 農舍之距離 (里) | 各塊田地與農 舍之平均距離 (里) |
|------------------|----------|-------------|-----------|-------------|-----------------------|-------------------------|
| | 數目 | 平均大小 (畝) | 數目 | 平均大小 (畝) | | |
| 〇——九·八 | 三·一 | 一·六九 | 八·六 | 〇·六〇 | 〇·七 | 〇·四 |
| 九·九——一九·九 | 三·一 | 四·二九 | 一七·七 | 〇·七五 | 〇·八 | 〇·四 |
| 二〇·〇——三〇·〇 | 四·二 | 五·一九 | 二二·五 | 〇·九七 | 一·二 | 〇·五 |
| 三〇·一——四〇·一 | 四·四 | 七·二四 | 一一三·八 | 〇·九四 | 〇·九 | 〇·五 |
| 四〇·二——六八·六 | 四·七 | 九·五五 | 七〇·三 | 〇·六四 | 一·四 | 〇·七 |
| 平均 | 三·六 | 五·〇七 | 二三·八 | 〇·七六 | 〇·九 | 〇·五 |

在上列表中，可以下列兩點說明其與土地利用之關係。

(A) 莊舍離田畝之遠近 在中國道路不修，輸送困難現狀下，凡離莊舍愈遠之土地愈不能盡地力。因田畝離莊舍遙遠，管理難于周密，且每日來往時間，損失極大，加以攜帶笨重之農具，催促踟躕不進之役畜，費時更多。今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之最遠田地與農舍距離為〇·九里，各塊田地平均為〇·五里。按卜凱先生調查中東區之結果，其最遠距離為四·一五里，平均距離為〇·五四里，故烏江情形尚佳。又農場面積愈

大，田地分佈區域較廣，而離農場之距離亦較遠。在上列表中，亦有同樣之趨勢。

(B)塊坵之多寡以及其形狀與大小 在普通情形下，田塊及田坵之多寡，恆與形狀及大小成正比例。意即塊坵愈多，形狀愈不整齊，而數量亦愈小。中國盛行遺產制，田塊常愈分愈多，形狀常愈分愈不整齊，而其面積亦因之逐漸縮小。此外由于分割、出售、築路被侵等種種原因，亦能形成此種現象。今據烏江調查所得，頗易證實，蓋在第五十二表中，可知每家平均有三·六田塊，計二三·八坵。每塊平均面積係五·〇七畝，而每坵平均面積僅〇·七六畝。若言其數量之多寡，可在下列二表中見之。

表五三 烏江一四五農家田塊分佈狀況

| 按田塊之多寡分組 | 佔有此組田塊之 | |
|----------|---------|-------|
| | 家數 | 百分率 |
| 一至五塊 | 一二八 | 八八·三 |
| 六至一〇塊 | 一四 | 九·六 |
| 一一至一五塊 | 二 | 一·四 |
| 一六至二〇塊 | 一 | 〇·七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 |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表五四 烏江一四五農家田坵分佈狀況

| 按田坵之多寡分組 | 估 有 此 組 田 坵 之 率 | |
|----------|-----------------|-------|
| | 家 數 | 百 分 率 |
| 一至一〇坵 | 三五 | 二四·一 |
| 一一至二〇坵 | 五四 | 三七·三 |
| 二一至三〇坵 | 二八 | 一九·三 |
| 三一至四〇坵 | 八 | 五·五 |
| 四一至五〇坵 | 九 | 六·二 |
| 五一至六〇坵 | 二 | 一·四 |
| 六一至一七〇坵 | 九 | 六·二 |
| 總 計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 |

本此可知烏江田地之瑣碎，極為明顯。至于形狀如何，並未舉行調查，但以目擊者而言，實與理想相差極遠。故據上列所述，得知烏江農田之塊坵衆多，形狀不整，面積緊小，其影響土地之利用實甚大。邵仲香先生曾作二試驗，證明此說，茲報告如下：

耕田所費時間比較表

| 田塊大小(畝) | 所費時間(小時) | 一畝地所費時間(小時) |
|---------|----------|-------------|
| 八・〇 | 二二・二二 | 二・五五 |
| 一・〇 | 三三・三〇 | 三三・三〇 |
| 〇・五 | 二二・〇八 | 四四・一六 |

田岸佔地比較表

| 田塊大小(畝) | 地邊長度(弓) | 每畝地邊長度(弓) |
|---------|---------|-----------|
| 九・六 | 一九二 | 二〇 |
| 二・四 | 九六 | 四〇 |
| 〇・六 | 四八 | 八〇 |

根據此二表，可知田塊及田坵愈小，工作時間及被佔後無用之土地愈多。至于形狀不整齊之田地，既不能應用新式農具，耕耘又多費周章，直接減低工作效率，間接增高生產費用。獨塊坵既多，農民獲得肥瘠土地之機會均等，則屬百弊中之一利耳。

(四)土地分配

(A)分配概況 農場係農業經營之單位，其面積包括能種作物及不能種作物之土地面積。故普通所謂之土地分配，常指農場面積言。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之分配情形如何，可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列成下表：

表五五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面積分配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有此項農場面積之 | | 各組農場面積之 | | 每家平均農場面積(畝) |
|--------------|----------|------|---------|-----|-------------|
| | 家數 | 百分率 | 數量(畝) | 百分率 | |
| 〇——九・八 | 三七 | 二五・五 | 二二二・三二 | 七・七 | 六・〇一 |

| | | | | | |
|-----------|-----|-------|----------|-------|-------|
| 九·九—一九·九 | 五〇 | 三四·五 | 七三四·四二 | 二五·三 | 一四·六九 |
| 二〇·〇—三〇·〇 | 二六 | 一八·〇 | 六二二·四五 | 二一·五 | 二三·九四 |
| 三〇·一—四〇·一 | 一六 | 一一·〇 | 五五九·一七 | 一九·三 | 三四·九五 |
| 四〇·二—六八·六 | 一六 | 一一·〇 | 七六一·五〇 | 二六·二 | 四七·五九 |
| 總計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 | 二,八九九·八六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本此可知烏江二十畝以內之小農最多，且〇—九·八畝之農家佔全體四分之一，而農場面積僅佔全體三分之一。九·九—一九·九畝之農家佔全體三分之一以上，而農場面積亦僅得全體之四分之一。故小農生活之艱難，于此可見一斑。即有最大農場之十六家，其中平均面積亦不過四七·五九畝。今假定中國南部農民，每家應有土地四十至五十畝，始能得一適當生活，則此數亦僅堪溫飽而已，優裕之生活遠待論哉。

(B)土地所有權 烏江每個農家之土地既甚少，而完全自有者僅佔百分之四十六，其他則係半自耕農及佃農。(見下列第五十六表。)每農場平均田地畝數，以佃農為最多，蓋彼等食指既多，(見人口中第三十五表。)恆產又無，全賴勞力維持生活，自不得不租耕多量之土地也。

表五六 烏江一四五農家地權分配

| 地 權 | 場主數 | 佔所有場主 之百分率 | 田場面積(畝) | 佔田場總面 積之百分率 | 每農場平均 田地畝數 |
|---------|-----|---------------|----------|----------------|---------------|
| | | | | | |
| 佃 農 | 二八 | 一九・三 | 七一八・三〇 | 二四・八 | 二五・七 |
| 自 耕 農 | 六六 | 四五・五 | 一,〇三三・三一 | 三五・六 | 一五・七 |
| 半 自 有 者 | …… | …… | 五七三・八〇 | 一九・八 | 一一・二 |
| 租 借 者 | …… | …… | 五七四・四五 | 一九・八 | 一一・三 |
| 共 計 | 五一 | 三五・二 | 一,一四八・二五 | 三九・六 | 二二・五 |
| 總 計 | 一四五 | 一〇〇・〇 | 二,八九九・八六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C)佃制 烏江之農佃制度，並未舉行調查，惟以日常觀察所及，可知佃戶及地主之糾紛，尙不十分嚴重。而佃戶之認爲最痛苦者，即獲得土地之機會極少，而租田又須繳納押租。至于地主對待佃戶之態度，亦屬和善，並無何種陋規，他若佃戶承攬土地應有中保，收租時由佃戶送給地主，佃種年限普通規定三年等等，均與各地通行之農佃制度相似。茲將調查所得之納租方法，列成下表：

表五七 烏江一四五農家納租制度類別

| 納租種類 | 估有此種方法之 | |
|---------|---------|-------|
| | 家數 | 百分率 |
| 分租 | 五三 | 六四·六 |
| 現金與穀類並用 | 一八 | 二二·〇 |
| 現金 | 一一 | 一三·四 |
| 總計 | 八二 | 一〇〇·〇 |

由此可知納租種類，以分租為最多，其分法有各半者，亦有四、六者，凡地主供給佃戶住房時，以採用第二法為較多。

第三節 農場經營及其生產與用途

農業生產之多寡，常被「土地」「勞力」兩大要素所限制。人力之所能及者，唯在加入「資本」要素後，採用最優良經營方法，使此三者得以充分配合及調劑耳。按我國農事，仍多墨守數千年來之成法，經營管理，諸多疏忽，因之地未盡其力，人未盡其能，而資本未曾得其利，今後欲求農業之科學化，能不注意此嚴重之問題。現將烏江農場經營方法，及其生產與用途，逐項分析如下，以備改進者之參考。

(甲) 農作物

(A) 作物種類 烏江農家在田畝中栽培之作物種類，計有秈稻、糯稻、棉花、小麥、大麥、甜薯、花生、黃豆、豌豆、綠豆、油菜、豇豆、蔬菜、芝蔴、油菜子、蕎麥、米漿豆、桃子、大椒、瓜類等等。在菜園內或堤壩上，則栽有青菜、韭菜、菠菜、葫蘆、大椒、白菜、生菜、茄子、豇豆、烏菜、萵苣、南瓜、瓠子、茼蒿、莧菜、蘿蔔、芹菜、芝蔴、芥菜、油菜苔、苦菜、瓢兒菜、以及各種瓜類等等。河塘中亦間有下菱者。凡在田畝中栽培之作物，自係農家收入之最大來源，故可謂之主要作物。其他僅供日常佐餐之用，可名之曰次要作物。在主要作物中，何者所佔之地位更爲重要，則可根據栽培該項作物家數之多寡而決定，按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中，栽培秈稻者一百二十八家，佔總農家百分之八十八。栽培棉花者一百二十七家，亦佔百分之八十八弱。栽培小麥者一百二十五家，佔百分之八十六。栽培大麥者三十八家，佔百分之二十六。栽培甜薯者三十四家，佔百分之二十三。栽培花生者三十家，佔百分之二十一。栽培黃豆者二十家，佔百分之十八。栽培豌豆者十家，佔百分之七。其他均在十家以下，不備錄。由此可知秈稻、棉花、小麥、大麥、甜薯、花生、六者，實係烏江重要之作物，黃豆豌豆等次之。

(B) 作物季節 烏江濱江卑濕區域，以及土質不佳而宜棉之地甚多，每不能採用輪種制度，前已申述。又因實驗區推廣之美棉，生長季節較長，收穫後難栽他物，故以作物季節論，實以春季作物爲最多，計佔總作物畝百分之五七·三。次之爲冬季作物，佔百分之二一·〇，蓋種大麥及小麥之農家亦甚多也。最次之爲

夏季作物，種於麥季之後，凡內地有塘水灌溉之水田，及土質稍佳或採用土棉之農家，能以稻、麥及棉、麥輪種，故所佔百分率與冬季作物相差有限，計佔百分之二〇・八。至於常年作物則甚少，僅佔百分之〇・九而已。詳情見下表：

表五八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季作物栽培面積

| 作物分類 | 各季作物畝數 | 佔作物面積之百分率(註) | 佔作物畝面積之百分率 |
|------|----------|--------------|------------|
| 冬季作物 | 六九八・八〇 | 二六・五 | 二一・〇 |
| 春季作物 | 一，九〇八・五五 | 七二・三 | 五七・三 |
| 夏季作物 | 六九三・五五 | 二六・二 | 二〇・八 |
| 常年作物 | 三一・五〇 | 一・二 | 〇・九 |
| 總計 | 三，三三二・四〇 | ……… | 一〇〇・〇 |

(註)作物總面積本係二，六四〇・八五畝，因其中有二畝係休閒面積，故此地用二，六三八・八五畝。

(C)作物分佈面積 在本書第四十二表中，已臚列各種土壤所佔之作物面積，當可用以決定生產量之高低。

惟為詳盡計，特將各種作物面積分配於各種土壤中之概況，列成下表，庶幾根據第七十表所得之結果，則各種土壤之生產力如何，以及何種作物宜於何種土壤，均可瞭若指掌矣。

表五九 烏江一四五農家土壤中作物分佈概況

| 夏季作物 | | | | | | 春季作物 | | | | | | 冬季作物 | | | | | | 作物名稱 |
|------|-------|-------|-------|-------|--------|-------|-------|--------|-------|-------|----------|------|-------|--------|--------|-----------|--|------|
| 其他 | 甜薯 | 棉花 | 花生 | 黃豆 | 秈稻 | 其他 | 甜薯 | 棉花 | 花生 | 黃豆 | 秈稻 | 油菜子 | 豌豆 | 大麥 | 小麥 | | | |
| 一·五 | 三〇·〇 | 一一·〇 | 二六·〇 | 二〇·〇 | 五六·五 | 三·〇 | 二八·〇 | 四四·五 | 二一·五 | 一〇·五 | 一八·〇 | …… | 五·〇 | 一二·五 | 一三〇·五 | | | |
| 〇·六〇 | 二·六五 | …… | 一·六五 | 〇·三五 | 七五·一〇 | 三·七〇 | 一·五〇 | 一五二·八〇 | …… | 三·〇〇 | 二一三·四〇 | 〇·七〇 | 五·三〇 | 二三·二〇 | 五一·四〇 | | | |
| 〇·二〇 | …… | 二·八五 | 二·七〇 | 四·五〇 | 三九·八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 | 二五九·〇〇 | 一·八〇 | 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〇·三〇 | 三·五〇 | 一〇·一〇 | 三六·一五 | | | |
| …… | …… | 一·〇〇 | …… | …… | 六三·八〇 | 〇·五〇 | …… | …… | …… | 一·〇〇 | 二四二·〇五 | …… | 六·〇〇 | 二二·〇〇 | 三六·八〇 | | | |
| 一·三五 | …… | 一四·八〇 | …… | …… | 一三四·三〇 | 二·〇〇 | 二·二〇 | 五九·一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二一一·九〇 | 〇·八五 | …… | 二九·〇〇 | 一一一·六〇 | | | |
| …… | …… | 二·〇 | …… | …… | 六九·八一 | …… | 〇·八 | 四四·〇 | 一·七 | 〇·五 | 一九七·〇 | …… | …… | 一五·〇 | 五八·八 | | | |
| 四·五 | 二·〇 | 六·〇 | 二·〇 | 一·〇 | 一一四·六 | 七·二 | 一·〇 | 一三·五 | …… | 三·〇 | 三二〇·四 | 〇·四 | 四·〇 | 三〇·〇 | 九五·七 | | | |
| 八·一五 | 三四·六五 | 三八·六五 | 三二·三五 | 二五·八五 | 五五三·九〇 | 二六·四〇 | 四一·五〇 | 五七二·九〇 | 二六·〇〇 | 二三·〇〇 | 一一二一·八七五 | 二·二五 | 二三·八〇 | 一四一·八〇 | 五三〇·九五 | | | |
| 〇·二 | 一·〇 | 一·二 | 一·〇 | 〇·八 | 一六·六 | 〇·八 | 一·二 | 一七·二 | 〇·八 | 〇·七 | 三六·六 | 〇·一 | 〇·七 | 四·三 | 一五·九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估總作物畝之百分率 | | |

| 總計 | 常年作物 | |
|--------|-------|-------|
| | 其他 | 蔬菜 |
| 四二四·〇 | 四·五 | 〇·七〇 |
| 五三五·三 | | 〇·四 |
| 五四〇〇·九 | 四·〇〇 | 一·〇〇 |
| 三三七三·一 | | 六·六〇 |
| 五五八一·八 | | 〇·二 |
| 三九〇·〇 | | 二〇·九 |
| 六二七·二 | | 二四·九〇 |
| 三三三二·四 | | 〇·七 |
| 一〇〇〇·〇 | | |

除却表前所期得之原意外，在此表上更可得知烏江四季作物名稱，而證明秈稻、棉花、小麥、大麥、甜薯、花生、六者，實係該地最重要之作物。蓋將相同作物面積佔總作物畝之百分率加起後，秈稻共佔百分之五三·二，棉花佔百分之一八·四，小麥佔百分之一五·九，大麥佔百分之四·三，甜薯佔百分之二·二，花生佔百分之一·八，與栽培此項作物農家之多寡比較時，實成正比例也。

若將作物分類，而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時，可知各組農場所有作物畝在其本組中所佔百分率亦因之差異。(見第六十表。)在〇—九·八畝之小農組中，因田地瘦瘠，(在各組農場土壤分類表中，可知烏江小農多沙土及黃土，大農則多黑土及白土。)禾穀類之面積特小。惟為增加糧食作物面積計，不得不種較多之塊根類作物。又因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多種價值高而收入多之纖維類作物。故上列兩項作物，較其他四組農場均為高。自九·九—四〇·一畝之農場，其土質逐漸良好，禾穀類所佔百分率亦逐漸增加，惟纖維類所佔面積亦不少。在四〇·二—六八·六畝之大農場中，土地肥瘠之差異數常較小農場為大，且不必種過多之糧食面積，應謀現金收入較多之作物，故禾穀類減少而纖維類增多。

表六〇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所有作物畝在其本組中所佔百分率比較

| 作物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 (畝) | | |
|-------|---------------|--------|---------|
| | 大 | 中 | 小 |
| 種 禾穀類 | 五三・五 | 六八・七 | 七六・六 |
| 子 豆菽類 | 五・四 | 四・四 | 一・八 |
| 物 油子類 | 五・三 | 二・一 | 二・六 |
| 織 纖維類 | 二五・七 | 二〇・五 | 一四・四 |
| 塊 塊根類 | 八・〇 | 二・四 | 三・四 |
| 蔬 蔬菜類 | 〇・五 | 〇・四 | 〇・六 |
| 其 其他 | 一・六 | 〇・六 | 〇・二 |
| 不 不明 | …… | 〇・九 | 〇・四 |
| 總 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〇一・九・八 | 九・九一・九 | 二〇・〇一・三 |
| | 〇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 〇一・四・〇 | 二一・六・八 | 〇・二一・六 |
| | 〇・七 | 〇・七 | 〇・七 |
| | 〇・六 | 〇・六 | 〇・六 |
| | 〇・五 | 〇・五 | 〇・五 |
|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乙)家畜

(A)數目 農家豢養之家畜，可分為役畜及生產家畜兩種。前者用以供給勞力，後者可直接增加農家收入。據烏江調查：其役畜以水牛最為普遍，驢次之，馬、騾、黃牛等極少。生產家畜中以鷄為最多，鵝、豬

次之，羊、鴨又次之。若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則農場愈大者，家畜亦愈多。何以下列第六十一表中所得結果稍異，乃因各組所有家數不同之故也。（各組有農家若干戶，可查第五十五表。）

表六一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共有家畜之數目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役 | | | | | 畜 | | | | | 生 | | | | | 家 | | | 畜 |
|--------------|--------|-------|----|---|---|-----|-----|----|----|----|----|----|---|---|---|---|--|--|---|
| | 水 | 牛 | 驢 | 馬 | 騾 | 黃牛 | 雞 | 鵝 | 豬 | 縣羊 | 山羊 | 鴨 | 鴨 | 鴨 | 鴨 | 鴨 | | | |
| 〇——九·八 | | 六·五五 | 六 | : | : | : | 一七三 | : | 二 | 五 | : | 一一 | | | | | | | |
| 九·九——一九·九 | | 三二·七四 | 一一 | : | 一 | : | 三九三 | 四九 | 一三 | 六 | 二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 | |
| 二〇·〇——三〇·〇 | | 二七·〇〇 | 六 | : | : | : | 二三四 | 一七 | 六 | 五 | 一 | | | | | | | | |
| 三〇·一——四〇·一 | | 二〇·〇〇 | 一八 | 二 | 一 | : | 一六五 | 一 | 四 | : | 六 | | | | | | | | |
| 四〇·二——六八·六 | | 二二·〇〇 | 二八 | 二 | : | 一 | 一二七 | : | 一 | : | 一 | | | | | | | | |
| 總計 | 一〇八·二九 | 六九 | 四 | 二 | 一 | 一〇九 | 二六 | 七二 | 六 | 一六 | 一〇 | 三 | 六 | 八 | | | | | |

(註)其中三百五十隻係一專門養鴨者所有。

在〇——九·八畝組中之三十七農家，有水牛者僅九家，其中五家各自有一頭，有半頭者兩家，十分之三頭者一家，四分之一頭者一家。其他四組中則每家平均有水牛一頭。生產家畜之差異較小。今再以全體農場

言，無役畜者計三十六家，佔四分之一弱。無生產家畜者計十六家，佔百分之十八。完全無家畜者十三家，佔百分之九。

(B)分配 上列所述家畜數目，係將各組農場所有者作一比較，茲當合一百四十五農家為一單位，而測知當地家畜分配情形如何。

表六二 烏江一四五農家家畜之數目及分配

| 生 | 畜 | 役 | 家畜名稱 | | 中平均每家之家畜單位 | 中平均每家之家畜數目 | 家畜單位總計 | 在總家畜單位中所佔之百分率 |
|---|----|----|------------|-----|------------|------------|--------|---------------|
| | | | 有此種家畜之農家數目 | 百分率 | | | | |
| 豬 | 雞 | 水牛 | 一九 | 一〇八 | 〇・〇三 | 〇・一八 | 四・九〇 | 二・二 |
| | | 驢 | 一三 | 七四 | 〇・〇七 | 七・五三 | 一〇・六四 | 四・九 |
| | 黃牛 | 馬 | 一 | 一 | 〇・〇一 | 〇・〇一 | 一・〇〇 | 〇・五 |
| | | 騾 | 二 | 二 | 〇・〇一 | 〇・〇一 | 二・〇〇 | 〇・九 |
| | | 馬 | 四 | 四 | 〇・〇二 | 〇・〇三 | 三・五〇 | 一・六 |
| | | 驢 | 三三 | 三三 | 〇・二三 | 〇・四八 | 三二・七五 | 一五・〇 |
| | | 水牛 | 一〇五 | 七二 | 一・〇七 | 〇・七五 | 一五五・六九 | 七一・三 |



| 平 | 總 | 畜 家 產 | | | |
|------|--------|-------|------|------|------|
| | | 鴨 | 山 | 鵝 | 絲 |
| 均 | 計 | 羊 | 羊 | 羊 | 羊 |
| …… | …… | 八 | 五 | 八 | 八 |
| …… | …… | 六 | 三 | 六 | 六 |
| 一·五一 | …… | 〇·〇三 |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一 |
| …… | …… | 二·五四 | 〇·〇七 | 〇·四六 | 〇·一一 |
| …… | 二一八·三〇 | 三·六八 | 〇·九五 | 一·三〇 | 一·八九 |
| …… | 一〇〇·〇 | 一·七 | 〇·四 | 〇·六 | 〇·九 |

本此表可知其家畜單位總計爲二一八·三，其中役畜單位佔一九四·九四，生產家畜單位佔二三·三六。每家平均有役畜單位一·三五，生產家畜單位〇·一六，合計一·五一。故每家生產家畜單位佔總家畜單位百分之十一，與卜凱先生之中東區調查二二·五，相差一一·五。

(丙)肥料

(A)種類 當地肥料除單獨施用外，有時另與他種肥料併合，故其種類甚多。計有人糞、灰糞、牛灰糞、尿糞、畜糞、麥肥、牛糞及水糞、綠肥、塘肥、堆肥、廐肥、大麥柴及豌豆、大麥及綠肥、人糞尿、雜草、花生桿、木灰糞、紫豌豆苗、菜餅、秧草等二十種。

(B)歷年變遷情形 曾詢問農民在近年來肥料增減情形，結果得一百十六家之報告，佔總家數一百四十

五家之百分之八十。其中四十五家曾增加肥料，佔總家數百分之三二·四。無變動者三十家，佔百分之二〇·七。不知者二十二家，佔百分之一五·二。減少者十七家，佔百分之一一·七。其增減之肥料種類，有如下表：

表六三 烏江一四五農家增減之肥料種類及家數

| 肥料種類 | 增加此項肥料之家數 | | 佔一四五農家百分率 | | 減少此項肥料之家數 | | 佔一四五農家之百分率 | |
|------|-----------|------|-----------|-----|-----------|-----|------------|-----|
| | 家數 | 百分比 | 家數 | 百分比 | 家數 | 百分比 | 家數 | 百分比 |
| 肥料種類 | | | | | | | | |
| 尿糞 | 四一 | 二八·三 | 一一 | | 一一 | | 七·六 | |
| 人糞尿 | 二五 | 一七·二 | 七 | | 七 | | 四·八 | |
| 肥泥 | 一三 | 九·〇 | 一 | | 一 | | 〇·七 | |
| 綠肥 | 四 | 二·七 | 一 | | 一 | | 〇·七 | |
| 畜糞 | 二 | 一·四 | 二 | | 二 | | 一·四 | |
| 其他 | 三 | 二·一 | …… | | …… | | …… | |
| 總計 | ※ 八八 | 六〇·七 | ※ 二二 | | 二二 | | 一五·二 | |

※ 報告增加者四十五家，減少者十七家，今總計均增高者，蓋一家可報告數種肥料也。

本此表可知該地農家歷年來施肥情形，實有增加之趨勢。

(C) 農場出產數量 農場上固定出產之肥料，有人糞及畜糞兩種。今按每個成年男子單位年出糞四五〇公斤，每個家畜單位七，二五〇公斤計算，則烏江一四五農家中可得人糞三六一，六二〇公斤，畜糞一，五八二，六七五公斤，兩者共一，九四四，二九五公斤。每作物畝平均可得五八三斤，惟當地缺乏燃料，恆將牛糞充用，故實際施肥若干，可在下列見之。

(D) 實際施用數量 烏江每個農家實際平均施肥數量，以〇——九·八畝及三〇·一——四〇·一畝之農家為最多，（見第六十四表。）蓋小農地少工寬，欲求生產之提高，自非多用肥料不可。至於三〇·一——四〇·一畝（合四七·一——六二·八市畝。）之農家，所以能有如許肥料者，或可證明此種農場面積最適合農家之經營耳。次之為九·九——一九·九畝之農家，平均有六百三十斤。其他兩組一為四百二十四斤，一為四百斤。

表六四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施肥數量

| 按農 小分 組面 積 (畝) | 施用肥料之畝數 | 施肥數量(斤) | 每畝平均數量(斤) |
|----------------------------|-----------|---------|-----------|
| 〇——九·八 | 二五三·三 | 一八二，一四七 | 七一九 |
| 九·九——一九·九 | 八四八·三(註一) | 五三四，一二六 | 六三〇 |
| 二〇·〇——三〇·〇 | 七三〇·五(註二) | 三〇九，七二五 | 四二四 |

| | | | |
|------------|------------|-----------|-----|
| 三〇・一一—四〇・一 | 六四二・〇 | 四六四，三九〇 | 七二三 |
| 四〇・二—六八・六 | 八三七・四 (註三) | 三三四，五八〇 | 四〇〇 |
| 總計 | 三，三一・五 | 一，八二四，九六八 | 五四八 |

(註一)另有七・九畝未施肥。

(註二)另有三畝未施肥。

(註三)另有十畝未施肥。

若以每畝作物所施肥料數量言，自以主要作物爲最多，而堆肥及人畜糞實爲該地最重要之肥料，茲列表如下：

表六五 烏江一四五農家主要作物之每畝施肥量

| 作物名稱 | 施用此項肥料之每畝數量 (斤) | | | | | |
|--------|-----------------|-----|----|----|-----|-----|
| | 堆肥 | 人糞 | 畜糞 | 綠肥 | 塘泥 | |
| 秈稻 (註) | 三三三 | 三〇 | 九 | 五 | 三九二 | |
| 棉花 | 四二六 | 三七 | 五八 | …… | 二一 | |
| 小麥 | 三〇五 | 一四一 | 六八 | | 二 | 三四七 |

此表係就彼等在農場上實際工作之月數而列成者，故休閒或疾病時間不計。在此表上，可證明烏江經營農場之勞力，仰給家工者居多，計佔百分之八八·一。僱工甚少，僅佔百分之一一·九。則烏江每個農家土地面積之多寡，亦可間接意會得之。今再根據此表，加入副業方面之農工時間，列成下表，以明各種農工在主副業方面工作時間所佔百分率。

表六七 烏江一四五農家男工女工童工實際工作時間所佔百分率比較

| | | | | | | | | |
|----|--------|-------|--------|-------|-------|-------|--------|-------|
| 家工 | 二一三七·五 | 八一·五 | 一九〇七·六 | 九八·八 | 四三六·六 | 八二·一 | 一四四八·一 | 八八·一 |
| 僱工 | 四八六·七 | 一八·五 | 二二·五 | 一·二 | 九五·三 | 一七·九 | 六〇四·五 | 一一·九 |
| 總計 | 二六二四·二 | 一〇〇·〇 | 一九三〇·一 | 一〇〇·〇 | 五三一·九 | 一〇〇·〇 | 五〇八六·二 | 一〇〇·〇 |

| 農工類別 | 主業方面所佔時間百分率 | | | 副業方面所佔時間百分率 |
|------|-------------|-------|---------|-------------|
| | 僱工 | 家工 | 僱工及家工共計 | |
| 男工 | 八〇·五 | 四七·七 | 五一·六 | 五五·六 |
| 女工 | 三·七 | 四二·六 | 三七·九 | 三六·五 |
| 童工 | 一五·八 | 九·七 | 一〇·五 | 七·九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在此表上可得下列三結論：

(1) 烏江農家之僱工，以男工為最多，童工次之，女工最少。

(2) 家工中女工之重要，極為明顯，此乃由於烏江女子多具農夫身手，操作不讓鬚眉也。

(3) 以整個烏江之農工言，仍以男工最為重要。

此外可附帶說明者，即該地農民用于主業方面之時間佔百分之八八·四，其餘百分之一一·六，用以從事副業者。

(b) 時間分配 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中，十五歲以上及六十歲以下之成年男子，共計三百三十四人，（見第三十九表。）一年間共休閒八百六十八個月，故每人平均休閒二·六月。其中在廢歷正月休閒者，佔總休閒時間百分之二八·四，二月佔百分之一·六，三月佔百分之〇·七，四月佔百分之〇·五，九月佔百分之一·〇，十月佔百分之一五·四，十一月佔百分之二四·〇，十二月佔百分之二八·四。至於五、六、七、八、四個月，係當地農忙時間，並無休閒之人也。

(c) 閒暇與疾病 在上列三百三十四位成年男子中，能一年中全時間在農場工作者，計九十一人，佔全體百分之二七·二。無工作者四人，佔百分之一·二。全年疾病者二人，佔百分之〇·六。有時疾病者四人，佔百分之一·二。有時疾病或有時休閒者三人，佔百分之〇·九。有時休閒者二百三十人，佔百分之六八·九。若統計疾病月數，共得四十一月，則一年中每人平均生病〇·一月強，或三日至四日，損失亦屬不小。

也。

(d) 耕種畝數 農工效力之大小，可在每個工人等數所種作物畝中決定之，今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列成下表：

表六八 烏江一四五農家每個工人等數每年所耕種之作物畝

| 按農 小分 組(畝) | 面積 | 作物畝面積 | 工人等數 | 每個工人等數所種之作物畝 |
|------------------|----|---------|--------|--------------|
| 〇——九·八 | | 二五三·三 | 七四·四一 | 三·四〇 |
| 九·九——一九·九 | | 八五六·二 | 一三九·七五 | 六·一三 |
| 二〇·〇——三〇·〇 | | 七三三·五 | 一一四·五四 | 六·四〇 |
| 三〇·一——四〇·一 | | 六四二·〇 | 九〇·八一 | 七·〇七 |
| 四〇·二——六八·六 | | 八四七·四 | 一〇〇·八七 | 八·四〇 |
| 總計 | | 三,三三二·四 | 五二〇·三八 | 六·四〇 |

同一工人等數，小農僅能耕種三·四〇畝，大農則增加至八·四〇畝，兩者相差達五畝之多，小農生活之艱難，實基因於此。再視其總計數，每人每年可耕六·四〇作物畝，(合一〇·〇二市畝。)其勞力之有剩餘，可以斷言。

(B)畜工 烏江每個役畜單位與工人等數成二·六七之比，意即每二·六七之工人等數，始有役畜一頭。每個役畜單位平均耕種之作物面積爲一二·一畝，合一九·〇三市畝，較卜凱先生之中東區調查少四·〇三市畝。每個役畜單位之作物畝面積爲一五·三畝，合二三·九七市畝，較之中東區調查少一〇·七八市畝。故烏江農家之役畜，實留有餘力。

若專指有役畜之農家言，則每個役畜單位平均所耕種之作物畝增加至一六·七四畝。(見第六十九表。在各組農場中，以二〇·〇——三〇·〇畝(合三一·三——四七·〇市畝。)之役畜單位耕地最多，此可證明本組畜力最爲經濟。至於〇——九·八畝之農場，每個役畜單位每年僅耕種八·二〇畝，(合一二·八四市畝。)畜力之更未充分利用，實屬毫無疑義。

表六九 烏江一四五農家每個役畜單位每年耕種之作物畝

| 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畝) | 作物畝面積 | 本組役畜單位 | 每個役畜單位耕種畝數 |
|--------------|--------|--------|------------|
| 〇——九·八 | 九九·四五 | 一二·一三 | 八·二〇 |
| 九·九——一九·九 | 七三六·二〇 | 五〇·一六 | 一四·六八 |
| 二〇·〇——三〇·〇 | 七〇九·五〇 | 三七·二五 | 一九·〇五 |
| 三〇·一——四〇·一 | 六〇四·〇〇 | 三四·七五 | 一七·三八 |

| | | | |
|-----------|--------------|--------|-------|
| 四〇・二一六八・六 | 八四七・四〇 | 四四・七五 | 一八・九四 |
| 總計 | 二，九九六・五五 (註) | 一七九・〇四 | 一六・七四 |

(註) 作物畝面積應爲三，三三二・四畝，其中有三三五・八五畝無役畜耕種，乃得此數。

(二) 生產與用途

(甲) 生產 農家田場上之生產，包括在主要作物及次要作物中，現一一敘述之。

(A) 主要作物 主要作物之產物，可分爲主產物及副產物兩種，調查結果如下：

(a) 主產物

(1) 各種土壤之生產量 各種作物需要之土壤不同，若能有適宜之土壤，始可獲得較高之產量。如下列第七十表所示，黑土最宜於小麥及水稻之生長，大麥及甜薯需要沙土，棉花以黃白土較佳，花生則最宜於黃土。故農家栽培之作物品種，不能不視土壤之品質而轉移也。

表七〇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種土壤中主要作物之每畝通常產量

| 作物名稱 (註) | 單位 | 沙 | 黃白土 | 黃 | 土 | 白 | 土 | 黑 | 土 | 馬肝土 | 其他土 |
|----------|----|------|------|------|------|------|------|------|---|-----|-----|
| 水稻 | 斗 | 五〇・〇 | 五二・〇 | 五三・九 | 五五・八 | 五四・八 | 五三・八 | 五五・三 | | | |
| 棉花 (花皮) | 斤 | 二九・四 | 三三・七 | 三〇・九 | 二七・五 | 二五・〇 | 三一・一 | 四〇・八 | | | |

| | | | | | | | | |
|----|---|-------|--------|--------|--------|------|---------|--------|
| 小麥 | 斗 | 一六·七 | 一七·一 | 一五·八 | 一六·一 | 一七·六 | 一五·四 | 一六·三 |
| 大麥 | 斗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二〇·〇 | 二一·三 | 不詳 | 一三·〇 | 一〇·〇 |
| 甜薯 | 斤 | 一八九·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六二五·〇 | ……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花生 | 斤 | 五〇二·五 | 五五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一二五·〇 | …… | 一二五〇〇·〇 | …… |

(註)當地度量衡與市制換算法詳第二八八頁。

(2)產量總額及比較 據下列第七十一表，可知在調查年間，除秈稻及花生外，其他農作物之產量均較通常產量(普通年之一般產量。)爲低，此乃民國二十年大水後之必然趨勢。在表上四種不同之產量中，假定以通常產量之作物指數爲一〇〇·〇，則調查年內平均產量之指數爲七八·九，豐年產量爲一二八·三，最高產量爲一四〇·三。故將當年各種作物之收穫加以平均，可知其年成並不佳。

表七一 烏江一四五農家主要作物產量總額及其比較

| 作物名稱 | 種植畝數 | 總產量 | 單位 | 平均產量 | 通常產量 | 豐年產量 | 最高產量 |
|------------|---------|--------|----|------|------|------|------|
| 秈稻 | 一七七二·六五 | 一〇三九八〇 | 斗 | 五八·七 | 五四·一 | 六七·四 | 七三·〇 |
| 棉花 (花皮) | 六一一·五五 | 一六一八六 | 斤 | 二六·五 | 三一·四 | 四一·〇 | 四五·六 |
| 小麥 | 五三〇·九五 | 七五〇九 | 斗 | 一四·八 | 一六·四 | 二二·四 | 二四·八 |

| | | | | | | | |
|-------|-------|--------|---|--------|--------|--------|--------|
| 大麥(註) | 四七·八〇 | 七二一 | 斗 | 一五·一 | 二〇·七 | 二六·五 | 三〇·九 |
| 甜薯 | 七六·一五 | 一二九四五〇 | 斤 | 一六九九·九 | 一七〇〇·〇 | 二二二二·七 | 三三八一·八 |
| 花生 | 五八·三五 | 三三八四〇 | 斤 | 五七九·九 | 四八六·七 | 六七五·〇 | 七二二·四 |

(註)總畝數爲一四一·八，內有九四·〇畝未詳。

其他作物如黃豆、綠豆、豌豆、豇豆、油菜子、糯稻、蔬菜、西瓜、芝蔴、蕎麥、大椒、桃、菱等，因種植家數不多，產量有限，故從略。

(3)各組農場之作物指數 上列作物指數之比較，着重各種不同之產量，今則以各組農場爲單位，比較其作物指數如下：

表七二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組農場之作物指數比較

| 按農場面積 大小分組(畝) | 作物畝面積 | 按當年平均產量 合成之作物畝 | 作物指數 |
|------------------|-----------------------|-------------------|-------|
| 〇——九·八 | 二四七·三 (另有六·〇畝未詳) | 二五七·三 | 一〇四·〇 |
| 九·九——一九·九 | 八〇一·九 (另有五四〇·三畝未詳) | 八〇三·三 | 一〇〇·二 |
| 二〇·〇——三〇·〇 | 六九三·五 (另有四〇〇·〇畝未詳) | 七二四·一 | 一〇四·四 |
| 三〇·一——四〇·一 | 六二二·〇 (另有二〇〇·〇畝未詳) | 六一四·二 | 九八·七 |

| | | | |
|-----------|-------------------------|---------|-------|
| 四〇・二一六八・六 | 八二二・四 (另有二五・〇畝未詳) | 七六四・六 | 九三・〇 |
| 總計 | 三,一八七・一 (另有一四五・三畝未詳) | 三,一六三・五 | 一〇〇・七 |

在此表上，顯示小農場之作物指數較大農場為高，其理由與以前所謂小農場有較高之複種指數正復相同。蓋彼等地少工寬，經營自較大農場為集約也。

(b) 副產業 當地主要作物中最重要副產物生產量如下表：

表七三 烏江一四五農家收穫之副產物數量

| 副產物名稱 | 總產量 (斤) | 種植此項作物之家數 | 每家平均產量 (斤) |
|-------|-----------|-----------|------------|
| 稻 草 | 一,一六三,五一五 | 一二八 | 九,〇九〇 |
| 棉 稈 | 一四八,五二〇 | 一二七 | 一,一六九 |
| 小 麥 稈 | 一四八,二四〇 | 一二五 | 一,一八六 |
| 大 麥 稈 | 八,五一五 | 三八 | 二二四 |
| 甜 薯 藤 | 三四,七八五 | 三四 | 一,〇二三 |
| 花 生 藤 | 三七,四六〇 | 三〇 | 一,二四九 |
| 黃 豆 稈 | 九,七〇〇 | 二六 | 三七三 |

此外尚有綠荳稽九七〇〇斤，麥糠一七五九·七斤，瓜藤一七〇〇斤，豇豆稽九九〇斤，油菜稽六七〇斤，蕎麥稽六五〇斤，糯稻草六〇〇斤，芝蔴稽二九〇斤，豌豆藤二〇〇斤，及大椒稈一五〇斤。其種植家數均在二十家以下。

(B)次要作物 栽培蔬菜者三十九家，出產計二四〇八〇斤。栽培青菜者二十九家，出產計一二〇六五斤。栽培韭菜者二十家，出產計二五七四斤。栽培菠菜者二十二家，出產計二一〇〇斤。其他如葫蘆、大椒、白菜、生菜、茄子等等。栽培者不滿二十家，出產均在二千斤以下。

(乙)用途

(A)主要作物 根據前列生產項中分類，將主產物及副產物之用途敘述如下：

(a)主產物 烏江農家出售之主產物，以油菜子、綠豆、糯稻三種佔最多數，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最少者為秈稻，僅佔百分之二十三。用以食用之作物，以蔬菜、豇豆及秈稻所佔之百分率最多。納租則以稻、棉、黃豆、小麥最多。其他各項用途可詳下列表中：

表七四 烏江一四五農家各種主產物用途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名稱 | 秈稻 | 棉花 | 小麥 | 大麥 | 甜薯 | 花生 | 黃豆 | 豌豆 | 綠豆 | 豇豆 | 油菜子 | 蔬菜 | 芝蔴 | 蕎麥 | 糯稻 |
| 出售 | 三三 | 六五 | 四六 | 三三 | 六六 | 七七 | 五五 | 六七 | 八三 | 三六 | 八九 | 五三 | 五七 | 五五 | 八〇 |

| 總計 | 農用 | | | | |
|-----|-----|-----|-----|-----|-----|
| | 納租 | 工藝 | 種子 | 飼料 | 食用 |
| 100 | 七 | ... | 四 | ... | 四 |
| 100 | 一五 | 二〇 | ... | ... | ... |
| 100 | 二 | ... | 三 | 二 | 二五 |
| 100 | 一〇 | 二 | 三 | 一九 | 二 |
| 100 | 九 | ... | 二 | 四 | 一七 |
| 100 | 九 | ... | 二 | ... | 三 |
| 100 | 三 | 七 | 九 | 四 | 一〇 |
| 100 | ... | ... | 一六 | ... | 一七 |
| 100 | ... | ... | 五 | ... | 三 |
| 100 | ... | ... | 一六 | ... | 四 |
| 100 | ... | ... | 一 | ... | 一〇 |
| 100 | ... | ... | ... | ... | 四九 |
| 100 | ... | ... | ... | ... | 八 |
| 100 | ... | 三五 | ... | ... | 一五 |
| 100 | 二 | ... | ... | 三 | ... |
| 100 | ... | ... | ... | ... | 一六 |

此外尚有栽培西瓜者四家，辣椒者一家，桃子者一家，菱角者五家。其出產物除西瓜中有百分之六係自食者外，其餘均用以出售。在表內各種作物中，竟無儲存之家，然則農民生活之實況，大可思過其半矣。

(b) 副產物 該地農家之副產物，大部用作燃料，僅有下列數種係屬例外，如用作飼料之副產物，佔稻

草中百分之六十四，花生藤中百分之六十三，甜薯藤中百分之五十，黃豆稽及麥糠中各百分之十六，豇豆稽中百分之十，棉稈中百分之四，豌豆藤則完全作此用。作為工藝用者，佔稻草中百分之七，小麥稽中百分之二，大麥稽、花生藤中各百分之一，以及糯稻草中之全數。用以出售之副產物，佔花生藤中百分之五，棉稈及黃豆稽中各百分之三。若求各種用途佔總用途之百分率，則可知燃料佔百分之七三·六，飼料佔百分之一九·二，工藝用佔百分之六·五，出售僅佔百分之〇·七。

(B)次要作物 其用途可分為農用及出售兩種，惟以農用者居多，出售者僅南瓜中有百分之五，蒿苳中百分之三，茄子及大椒中各百分之二，白菜及葫蘆中各百分之一，其他出產之次要作物，（見本節出產項中。）以及上列未出售者，均供農場食物之用。

第四節 農家副業

我國農民之於副業，向不重視，恆以闔家生活之苦樂，取決於田間收穫之豐歉。殊不知經營副業得當，既可減少休暇時間，使家庭中有不斷之收入，以調濟其金融，又可在主業遭遇意外打擊之後，加以挹注，使元氣不致盡喪。故概括以言之，欲增加農民之工作效率，使能獲得較多之金錢，以及較高之生活標準，實有提倡副業之必要。烏江鄉村社會間之農家副業雖甚繁複，惟實際能兼營者甚少。民國二十二年調查烏江農村人口時，曾詢問一百四十五農家中兼營各種副業實況，同時調查農家社會生活時，亦曾問及八十二位家主之副業情形，現加以併合，列成下表。

表七五 烏江農家副業概況

| | | | | |
|------|-----------|------------|--------|-----|
| 副業名稱 | 有此項副業之農家數 | 佔一四五農家之百分率 | 有此項副業之 | |
| | | | 家主數 | 百分率 |
| 家庭工業 | 七九 | 五四·五 | …… | …… |

| | | | | |
|------|----|-----|----|-------|
| 工業 | 一四 | 九・七 | …… | …… |
| 農業 | 一三 | 九・〇 | 五 | 六・一 |
| 技藝工 | 一三 | 九・〇 | 四 | 四・九 |
| 商業 | 八 | 五・五 | 三 | 三・七 |
| 有職業人 | 八 | 五・五 | …… | …… |
| 教育界 | 二 | 一・四 | 一 | 一・二 |
| 苦力 | 二 | 一・四 | 一 | 一・二 |
| 無副業 | …… | …… | 六八 | 八二・九 |
| 總計 | …… | …… | 八二 | 一〇〇・〇 |

由此可知各種副業包含之農家數，均在全農家百分之十以下，僅婦女方面有百分之五四・五農家，從事小規模之家庭工業。再查八十二位家主中，彼等之曾祖無副業者計七十五人，祖父之無副業者計七十一人，父親之無副業者計七十人，今已進步至僅六十八人無副業，不可謂非良好之現象。但以全體農民言，其無副業者仍佔百分之八二・九，實未能視為樂觀也。且有此項副業之農家，亦視同無足輕重，不能留意進行。又有若干副業，每因資本不足，規模狹小，加以器具笨拙，技術欠良，收入實屬有限。二十三年夏季，作者又

前往調查該地副業詳情。茲擇要縷述如下：

(一)農產製造 此項製造所，種類甚多，均取名曰「坊」。開辦者應有相當資本，始能營業。開設地點，須視村落之大小，人口之多寡而定。若村落疏散，恆數村始有其一。開設時間概在冬季，所得利息約自二分至三分，除去坊中人工及飲食開銷外，所餘亦屬無幾。惟坊中之剩下物，可用作肥料，或以之餵牲畜，所謂廢物利用也。坊之種類如下：

(甲)粉坊 資本約數十元，先向農家購買綠豆、豌豆、蠶豆等，使之磨碎製成粉絲，挑赴鎮上或沿門銷售。

(乙)糖坊 鄉村遇慶歷年時需要最多。此糖以粳製成，粳本每個農家均有者，故糖坊在雙方交換之後，得以輾轉製造，所用資本極少。

(丙)小榨坊 此係當地之士稱，開坊者應有一百餘元活動資本，購買農家棉籽，製成棉餅，再出售於農民，用以餵牛豬等牲畜。榨下之油，可以點燈，間亦有食用者，惟其味不及豆油耳。

(丁)磨坊 資本約百餘元，收買小麥製成掛麵出售，以此為主業者亦甚多。

(戊)礱坊 規模最大，資本亦較雄厚，普通常達二百餘元。事先向附近農家買稻，碾礱後直接赴南京蕪湖等地出售。

(二)養蠶 烏江附近，養蠶者頗少，百戶中尙難有一家，其收入亦僅數元至數十元。據當地人范管臣先

生謂：「烏江蠶桑業之所以不發達，其故有三：一、當地人缺乏養蠶常識。二、烏江燃料不足，桑樹常被摧折，且偷桑之風極盛行。三、中國蠶業界之不景氣，使農民望而却步。」然則烏江之蠶桑事業，當視國內蠶桑界之昭蘇於前，始能論及局部改進於後也。

(三)紡織 「粗手大腳」，係烏江婦女界之典型，日常田間操作，幾有駕乎鬚眉而上之勢。故凡遊烏江者，莫不衆口一詞，贊嘆該地婦女之刻苦耐勞，儉樸可風。惟彼等外而耕種，內而家事，無片刻休暇，因此細巧之工作反形疏忽。今以紡織論，僅從事紡紗紡線，他若彈棉、織布、縫紉等等，則常另僱專人服務。此項人員，男子居多，亦爲彼等副業之一。按烏江既係產棉之地，在上列分工合作狀況下，土布運動早已不脛而走，年可節省一極大之漏卮。推究其故，亦係副業之有以促成耳。

(四)幫傭 秋收之後，男婦赴附近城市或本鎮幫傭者極多，平均可自十月開始，至翌年二月底歸家，男子大部出售勞力，換取低微報酬，在此五月中，除食用外，約可積蓄十餘元。婦女則赴公館等富有之家爲傭工或乳媪，收入亦屬有限。民國二十三年大旱之後，烏江山區婦女出外謀生者益多，來往京蕪之小輪，常有滿充滿谷之勢。災荒如此，實農村之嚴重問題也。

(五)畜養 烏江農民豢養牲畜情形，詳本書第六十一表。除役畜供給勞力外，在生產家畜中，僅雞、鵝兩項之收入較大。雞每家平均有七·五隻，鵝每家平均有〇·五隻，若每隻每年平均產卵八十枚，可得雞蛋六百個，鵝蛋四十個。今再以雞、鵝蛋之市價推算，每家之收入亦僅十餘元。

(六)捕魚 烏江東部，地濱大江，捕魚自係天然之副業。當二十年大水後，圩圍中之田禾盡被淹沒，幸賴此項副業之挹注，始能苟延殘喘，惟業此者毫無組織，規模甚小，又因資本不足，器具不精，更不能設法保藏，求善價而沽諸，因之每人獲得利益，恆在數十元之間。

(七)狩獵 當地並無崇山峻嶺，可供狩獵，惟水面有多量之野鴨，陸地有野鷄、野兔等等。每當蕎麥棉桿枯稿以後，水面與陸地上，即見若干荷槍實彈之農民，往來巡梭。據彼等謂：「凡遇有良好之機會，而技術優良者，每日收入可達一元至二元」云。此外尚有經驗豐富之農民，用犀利劍頭裝於木柄上，能辨別野兔之所，在，隨手刺取，百發百中，此則狩獵中之別開生面者矣。

(八)樵柴 烏江鄉村間，燃料既感缺乏，故養牛之家，恆將牛糞製成圓餅，貼於門外牆壁，乾後用以燃燒。秋冬之交，則羣赴附近山邱，樵取灌木及野草。此項工作，大部由婦女担任之，一季收入約有十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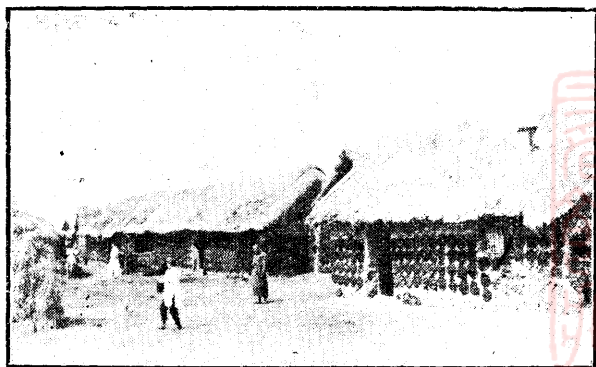
其他如栽培蔬菜，種植茶麻，經營荷菱，代客運銷，居間買賣，編摺案用具，製造磚瓦等，均係當地之副業，惟能獲得之利益甚微耳。

第五節 商業

烏江鄉村社會之商業，完全集中於鎮上，因附近村莊疏散，市鎮較少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二三圖) 烏江鄉村間之牛糞圓餅圖案



，故其商業範圍可達十餘里。全鎮共長一千三百四十米突，以鎮北之大橋爲界，橋南屬於和縣，計長一千二百四十米突，橋北屬於江浦，長度僅一百米突。惟屬和縣境界者，在南首之七百三十米突全係住戶，故實際亦僅有北首之五十米突從事於商業經營也。（詳情見第十二圖B。）茲將有關於烏江鎮商業概況之事項，約略述之。

（一）戶別及人數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金陵大學文學院社會系，會同農學院推廣系從事此項調查，經柯象峯先生整理後，發表下列之結果：

表七六 烏江鎮戶口人口及每戶平均人口狀況

| 戶別 | 戶口 | | 人 | | 百分率 | | 每戶平均人數 | | |
|-----|-----|-------|------|------|------|-------|--------|-------|------|
| | 戶數 | 百分率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住戶 | 四九〇 | 六七·六 | 九二三 | 九五九 | 一八八二 | 四八·〇 | 六八·九 | 五六·八 | 三·八 |
| 家連店 | 一五四 | 二一·二 | 六八〇 | 四二五 | 一一〇五 | 三五·三 | 三〇·六 | 三三·三 | 七·二 |
| 店戶 | 七四 | 一〇·二 | 二五六 | 二 | 二五八 | 一三·三 | 〇·一 | 七·八 | 三·五 |
| 機關 | 七 | 一·〇 | 六六 | 五 | 七一 | 三·四 | 〇·四 | 二·一 | 一〇·六 |
| 共計 | 七二五 | 一〇〇·〇 | 一九二五 | 一三九一 | 三三二六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一 |

（二）職業概況 根據上項調查所得之結果如下：

表七七 烏江鎮人口職業概況

| 職業 | 男 | | 女 | | 共計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 十歲以上、職業之人數 | 一六〇二 | 一〇〇・〇 | 一一七七 | 一〇〇・〇 | 二七一九 | 一〇〇・〇 |
| 商業 | 八六七 | 六六・三 | 二七 | 一八・五 | 八九四 | 六一・五 |
| 工業 | 一七九 | 一三・七 | 三 | 二・〇 | 一八二 | 一二・五 |
| 農業 | 五四 | 四・一 | 五八 | 三九・七 | 一一二 | 七・七 |
| 交通業 | 二八 | 二・一 | 一 | 〇・七 | 二九 | 一・九 |
| 專門業 | 四七 | 三・六 | 六 | 四・一 | 五三 | 三・七 |
| 公務業 | 八六 | 六・七 | ： | ： | 八六 | 五・九 |
| 漁業 | 二六 | 二・〇 | ： | ： | 二六 | 一・九 |
| 個人服役 | 二〇 | 一・五 | 五一 | 三五・〇 | 七一 | 四・九 |
| 總計 | 一三〇七 | 一〇〇・〇 | 一四六九 | 一〇〇・〇 | 一四五三 | 一〇〇・〇 |

根據本表所述，可知烏江鎮上之人口以業商者為最多，計佔百分之六一·五，次為工業，計百分之二二·五，其他各業佔餘下之百分之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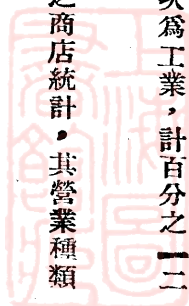
(三) 商店類別 據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抽樣登記與駐馬河口貨物出入發生關係之商店統計，其營業種類有如下表：

表七八 烏江鎮商店營業種類

| 別店 | 家數 |
|-----|----|
| 京雜貨 | 三二 |
| 花糧行 | 一四 |
| 茶酒館 | 一一 |
| 衣布莊 | 一〇 |
| 藥號 | 六 |
| 蛋坊 | 四 |
| 染坊 | 三 |
| 早煙店 | 三 |
| 香店 | 三 |
| 竹木行 | 三 |
| 合計 | 八九 |

上表所示京雜貨業最多，棉花食糧業次之，茶酒館及衣布莊又次之。除花糧行及蛋坊為運銷農村生產外，其餘均為供給農村消費者。故此項鎮市，實係農村社會之細胞核，城鄉溝通之連鎖物。今欲探求農村問題真相，自不能不論及鎮市經濟情形也。各商店之營業時間均在白天，鄉民於飯後上街者多，故下午營業較佳。惟買賣牛、驢、豬等，不若商店之每日開市，僅逢每月之一、四、七、九、四日實行交易。

(三三圖) 烏江鎮前街之市場



(四)組織 各商店有商會組織，採委員制，凡商界之糾紛，均取決於此。他若解決商民捐稅、市面繁榮等問題，保障商民不受稅吏之壓迫等等，亦為該會之工作。

(五)進出口貨物 實驗區之事業中，曾有「駐馬河口進出貨物調查」一欄，此項調查材料，實係烏江商業概況之縮影，且由此可知烏江鄉民之生產及購買力如何，農產品銷售狀況如何，而彼等之生活程度又為何如。

(甲)進口貨物 烏江鎮二十三年間之進口貨物，共值十五萬餘元。其中以食品類最多，佔百分之二六·〇。衣料類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五。嗜好類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八·九。由於該地燃料之缺乏，故燃料類進口亦達四分之一四·一，其他各項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表七九 烏江駐馬河口進口貨物一覽(民國二十三年全年)

| 貨物類別 | 價值估計(元) | 估總價值之百分率 |
|--------|----------|----------|
| 食品類 | 三八,九八四·七 | 二六·〇 |
| 衣料類 | 三〇,七八六·八 | 二〇·五 |
| 嗜好類(註) | 二八,三九七·一 | 一八·九 |
| 燃料類 | 二一,二一三·八 | 一四·一 |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 | | |
|-----|-----------|-------|
| 顏料類 | 六，四九六・四 | 四・三 |
| 紙張類 | 五，一二二・六 | 三・四 |
| 日用類 | 四，八九九・二 | 三・三 |
| 建築類 | 四，三一二・八 | 二・九 |
| 家具類 | 三，九五五・三 | 二・六 |
| 油漆類 | 一，八八一・一 | 一・三 |
| 迷信類 | 一，三六七・〇 | 〇・九 |
| 雜用類 | 一，二二三・九 | 〇・八 |
| 裝飾類 | 八六九・二 | 〇・六 |
| 農具類 | 六四〇・六 | 〇・四 |
| 總計 | 一五〇，一五〇・五 | 一〇〇・〇 |

(註)嗜好類中，未將雅片土計算在內，蓋此項烟土，有軍隊包庇輸運，無從調查。惟據業此者之確實估計，二十二年由烏江輸入之烟土價值，共計八十萬元，在和縣境內銷售者，計三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則運至全椒、含山、巢縣，並有一小部分至江浦縣。二十三年因年歲荒歉，數量減少，然為數亦在六十萬元左右。噫，小民之脂膏有限，而雅片之流毒無窮，興念及此，不覺感慨系之矣。

(乙)出口貨物 烏江鎮二十三年間之出口貨物，以皮花爲最多，總價值達四十二萬元，實佔出口總數百分之九四・三。糧食出口者甚少，蓋當地多自給農也。

表八〇 烏江駐馬河口出口貨物一覽(民國二十三年全年)

| 貨物名稱 | 數 | 量 | 單位 | 價值估計(元) | 估總價值之百分率 |
|------|--------|---|----|------------|----------|
| 小籽棉 | 一三,〇八三 | | 担 | 三九六,四九六・八四 | 八九・〇 |
| 美棉 | 六八六 | | 担 | 二三,四一六・九六 | 五・三 |
| 小麥 | 二,七五八 | | 担 | 一〇,六六七・〇〇 | 二・四 |
| 糙米 | 二,六九七 | | 担 | 九,四九九・〇〇 | 二・一 |
| 雞蛋 | 三七四 | | 簍 | 三,二八七・〇〇 | 〇・七 |
| 熟米 | 三六六 | | 担 | 一,二四八・〇〇 | 〇・三 |
| 棉餅 | 三五〇 | | 担 | 四一三・〇〇 | 〇・一 |
| 麻 | 一一五 | | 担 | 三二〇・〇〇 | 〇・一 |
| 總計 | 二〇,〇五五 | | 担 | 四四五,三四七・八〇 | 一〇〇・〇 |
| | 三七四 | | 簍 | | |

現以上列進出口總價值比較，出口數超出二九九，一九七，三〇元，一若烏江農民生活理應極爲優裕，實際不然，蓋僅將鴉片進口數量加入，已知入超多多。何況賭博盛行，賦稅繁重，債務層累，……：農民痛苦正方興未艾也。

(六)資本與利息 最近數年來，烏江鎮迭受土匪之擄掠，直接斲喪商業元氣，又因天災流行，民不聊生，間接減少營業數量，故烏江商業界，已日趨衰落。今據商人呈報之營業稅，可知彼等資本最少者僅一百餘元，最多者亦僅五千元左右。至於各種商店之利息，並不相等，約自二分至三分。

第六節 經濟

烏江農家主副業收入概況，已在第三第四兩節中敘述。其生產銷費力之比較，亦在商業欄中論及。故該地經濟狀況，或可得其概要。若再欲詳細致核其實數，當以研究經營農場後之週年出入爲最佳。茲將烏江農家調查年內之收支實數，分項統計如下。此外因所入不敷所出，不得不告貸於人，故該地負債現狀，亦附帶敘述之。

(一)農家週年出入

(甲)資本總值及其支配 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之資本總值共一五五，一九九·三二元，每家平均計一〇七三·三五元，(見下列第八十一表。)其中以自有地最多，佔百分之六三·五。房屋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七。農用器具及牲畜又次之，佔百分之五·九及百分之五·一。其他各項自百分之一·七至〇·一。

表八一 烏江一四五農家資本總值及其支配

| 項目 | 有此項目之 | | 有此項 | | 目之 | | 平均 | |
|------|-------|------|------------|-------|-----------|----------|----|--|
| | 家數 | 百分率 | 資本額(元) | 百分率 | 有此項目農家之平均 | 一四五農家之平均 | 資本 | |
| 自有地 | 一〇九 | 七五・二 | 九八,六四〇・九〇 | 六三・五 | 九〇四・九六 | 六八〇・二八 | | |
| 房屋 | 一一七 | 八〇・六 | 三二,一四四・五〇 | 二〇・七 | 二七四・七四 | 二二一・六九 | | |
| 農用器具 | 一四二 | 九七・九 | 九,〇八五・六〇 | 五・九 | 六三・九八 | 六二・六六 | | |
| 牲畜 | 一二九 | 八九・〇 | 七,九五一・六五 | 五・一 | 六一・六四 | 五四・八四 | | |
| 當入地 | 六 | 四・一 | 二,五九八・〇〇 | 一・七 | 四三三・〇〇 | 一七・九二 | | |
| 租地押板 | 三〇 | 二〇・七 | 二,三三三・五〇 | 一・五 | 七七・七八 | 一六・〇九 | | |
| 種子飼料 | 七〇 | 四八・三 | 一,五一五・一三 | 一・〇 | 二一・六四 | 一〇・四五 | | |
| 農用雜項 | 二六 | 一七・九 | 四一八・五四 | 〇・三 | 一六・一〇 | 二・八九 | | |
| 樹木 | 二〇 | 一三・八 | 三五九・〇〇 | 〇・二 | 一七・九五 | 二・四八 | | |
| 租屋押板 | 三 | 二・一 | 一五二・五〇 | 〇・一 | 五〇・八三 | 一・〇五 | | |
| 總計 | …… | …… | 一五五,一九九・三二 | 一〇〇・〇 | …… | 一〇七〇・三五 | | |

(乙)每畝資本之價值 該地一百四十五農家共有農場面積二，八九九·八六畝，今既知其資本總值為一五五，一九九·三二元，則可知每畝資本之價值為五三·五二元。現按照銀行界普通所用之利率（年利八厘）計算，每畝資本應生息四·二八元，二，八九九·八六畝應生息一二四一·一四元。

(丙)農場進款 該地一百四十五農家之收入為四二，三七六·五四元，每家平均計二九二·二六元。其中以家庭自用產品最多，計佔百分之五二·二。賣出作物次之，計佔百分之三〇·九。其他三項所佔百分率較小，可在下列表中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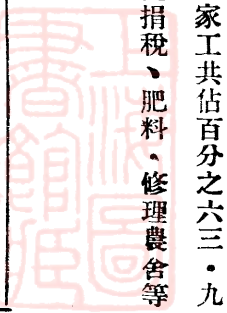
表八二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進款數目及其支配

| 總計 | 非現款收入 | | 收入 | | 現款 | | 類別 | 類 | | | |
|-----------|----------|-----------|--------|----------|-----------|-----------|------|----------|----------|----------|------|
| | 資本增加 | 家用產品 | 雜項進款 | 賣出家畜及其副產 | 賣出作物 | 賣出作物 | | 有 | | | |
| | | | | | | | | 家數 | 百分率 | | |
| ... | 九〇 | 一四五 | 三五 | 一一七 | 一三九 | 一三九 | 家數 | 百分率 | 進款 | 價 | 值(元) |
| 一〇〇·〇 | 六二·一 | 一〇〇·〇 | 二四·一 | 八〇·七 | 九五·九 | 九五·九 | 收入總數 | 估總收入之百分率 | 有此項進款之平均 | 一四五農家之平均 | |
| 四二，三七六·五四 | 二，九八二·七四 | 二二，一一二·二三 | 四七九·六八 | 三，七〇三·〇四 | 一三，〇九八·八五 | 一三，〇九八·八五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 | 六·八 | 五二·二 | 一一·三 | 八·八 | 三〇·九 | 三〇·九 | ... | ... | ... | ... | ... |
| ... | 三三·一四 | 二一五二·五〇 | 一三·七一 | 三一·六五 | 九四·二四 | 九四·二四 | ... | ... | ... | ... | ... |
| 二九二·二六 | 二〇·五七 | 一五二·五〇 | 三·三一 | 二五·五四 | 九〇·三四 | 九〇·三四 | ... | ... | ... | ... | ... |

(丁)農場費用 農場支出費用計四四，一五三·六八元，其中以人工為最多，家工共佔百分之六三·九，僱工共佔百分之一一·六。買進牲畜、資本減少、飼料、地稅、修理農具、其他捐稅、肥料、修理農舍等依次遞減。其餘均在百分之一以下，詳情見下表。

表八三 烏江一四五農家農場費用數目及其支配

| 買進牲畜 | 僱工 | | | | 家工(註) | | | 類別 | |
|----------|--------|--------|--------|----------|----------|-----------|----------|----------|------------|
| | 其他用費 | 日工 | 月工 | 年工 | 童工 | 女工 | 男工 | 家數 | 百分率 |
| 九三 | 五八 | 二三 | 一二 | 四九 | 七九 | 一三九 | 八三 | 有此項費用之 | 費用總數 |
| 六四·一 | 四〇·〇 | 一五·九 | 八·三 | 三三·八 | 五四·五 | 九五·九 | 五七·二 | 估總費用之百分率 | 有此項費用農家之平均 |
| 二，一〇四·三〇 | 一四二·五二 | 二五三·一五 | 五一〇·〇〇 | 四，二二八·九〇 | 二，九七八·五五 | 一五，三五四·〇〇 | 九，八六五·一〇 | 數目 | 家之平均 |
| 四·七 | 〇·三 | 〇·六 | 一·一 | 九·六 | 六·八 | 三四·八 | 二二·三 | | |
| 二二·六三 | 二·四六 | 一一·〇一 | 四二·五〇 | 八六·三〇 | 三七·七〇 | 一一〇·四六 | 一一八·八六 | | |
| 一四·五一 | 〇·九八 | 一·七五 | 三·五二 | 二九·一六 | 二〇·五四 | 一〇五·八九 | 六八·〇四 | | |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 | | | | | |
|------|---------|-----------|-------|-------|--------|
| 資本減少 | 五七三九·三 | 一,八〇九·二三 | 四·一 | 三一·七四 | 一二·四八 |
| 飼料 | 九三六四·一 | 一,六八一·〇一 | 三·八 | 一八·〇八 | 一一·五九 |
| 地稅 | 一一五七九·三 | 一,二二三·一〇 | 二·八 | 一〇·六四 | 八·四四 |
| 修理農具 | 一〇五七二·四 | 九四二·八〇 | 二·一 | 〇·九〇 | 六·五〇 |
| 其他捐稅 | 一三一九〇·〇 | 八八四·五〇 | 二·〇 | 六·七五 | 六·一〇 |
| 肥料 | 八六五九·三 | 六四二·七五 | 一·五 | 七·四七 | 四·四三 |
| 修理農舍 | 五八四〇·〇 | 四七二·七〇 | 一·一 | 八·一五 | 三·二六 |
| 錢租 | 七四·八 | 三五九·四〇 | 〇·八 | 五一·三四 | 二·四八 |
| 購買種子 | 四一二八·三 | 三一二·二七 | 〇·七 | 七·六二 | 二·一五 |
| 其他費用 | 二二一五·二 | 一七一·九五 | 〇·四 | 七·八二 | 一·一九 |
| 購買苗秧 | 一六一一·〇 | 一六一·九五 | 〇·四 | 一〇·一二 | 一·一一 |
| 牲畜租 | 八五·五 | 五五·五〇 | 〇·一 | 六·九四 | 〇·三八 |
| 總計 | | 四四,一五三·六八 | 一〇〇·〇 | | 三〇四·五一 |

(註)場主工價未包括在內。此項家工均係非現款支出，以後各項目則均屬於現款支出。

(戊)純利 該地經營農場之盈虧實況，可在下列數項中探得之。

(A)場主工價 場主工價者，乃指農場收入除去農場支出（即用費）及所投資本應得之利息外之所餘者，即為場主之工作及管理，在一年內應獲得之報酬也。今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收入計四二三，七六·五四元，支出計四四，一五三·六八元，資本利息計一，二四一·一四元，故可知其場主工價共負三，〇一八·二八元，每個場主計負二〇·八二元。

(B)家庭賺款 家庭賺款者，乃指一年內全農場之收入，（家用農產物品之價值亦算入。）減去全農場內除家工折款外之支出，（即現款支出。）然後再加他項收入之總款也。今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全農場之總收入共四二，三七六·五四元，現款支出共一五，九五六·〇三元，故其家庭賺款為二六，四二〇·五一元，每家平均計一八二·二一元。

(C)家庭進款 家庭進款者，乃指一年內全農場之現款收入，（家用農產物品不計值。）減去一年內全農場之現款支出，再加他項收入之總進款也。今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現款總收入計二〇，二六四·三一元，現款支出計一五，九五六·〇三元，故其家庭進款為四，三〇八·二八元，每家平均計二九·七一元。

(D)農場賺款 農場賺款者，乃農場收入（包括家用產品之價值。）減去費用（包括家工折款，但場主工價在外。）之謂也。今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收入為四二，三七六·五四元，費用為四四，一五三·六八元，故可知其農場賺款為負一，七七七·一四元，每家平均計負一二·二五元。

據卜凱先生之安徽等七省十七地區調查，場主工價之平均數為八十七元，今烏江所得結果為負二〇・八二元，實相差過多。又當地家庭賺款雖每家平均計一八二・二一元，但以家用農產物品不計值而計算其家庭進款時，每家平均僅二九・七一元，現以之作爲醫藥，人事，公益等等家庭用費，不敷當甚鉅，儲蓄更不必論矣。最後計算之農場賺款，實係決定農場純利中最合理之考核方法，其結果亦屬於負方。凡此種種，直接證明烏江農場經營之失敗，間接形成農民生活之艱難，實一嚴重之問題也。

(二)借貸

(甲)借款數量

(A)舊債 在廢歷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間，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中計有八十三農家向人告貸，實佔百分之五七・二。其借款總額係一七，七四二元，故有此項借款者每年每家平均借款四二・八元。

(B)新債 在廢歷民國二十一年間，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共借款二三，八〇五元，每家平均計一六四・二元。若專指實際借款之九十一農家言，則其平均借款數量爲三一・〇元。此中用於非生產者居多，詳情見下表。

表八四 烏江一四五農家借貸概況

| 用 途 | 有 此 項 用 途 之 | | 有 此 項 借 款 之 農 家 數 | 佔 總 農 家 一 四 五 家 之 百 分 率 | 平 均 借 款 額 (元) | 月 利 |
|-----|-------------|-------|-------------------|-------------------------|---------------|-----|
| | 借 款 額 (元) | 百 分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 | 產 | 四，七五〇 | 二〇・〇 | 二一 | 一四・五 | 三二・八 | 二・六 |
| 非 | 生 | 一九，〇五五 | 八〇・〇 | 八八 | 六〇・七 | 一三一・四 | 二・四 |
| 總 | 計 | 二三，八〇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九(註) | 七五・二 | 一六四・二 | …… |

(註)借款農家僅九十一家，惟其中十八家既有生產借款又有非生產借款，故重複計算後成一百零九家。

用于生產之款項，指購買肥料、修造房屋、置辦農具、掘溝築堤、購買牲畜等項。用于非生產之款項，指婚嫁、喪葬、訟事、伙食等項。

(C) 年終負債總額 舊債逐年攤還，當年新債亦可在當年償清，因之求出廢歷民國二十一年年終負債總額，更可明瞭該地借貸現狀。查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年終尚負債者有九十五家，佔全體百分之六五・五，負債總額係一九，六七〇・二元，全農家之平均數為一三五・七元，實際借債之九十五家平均數為二〇七・一元。

(乙) 借款來源 同一借款者，可有數個不同之來源，故烏江向人告貸之九十一農家中，重複計算後有一百十三家報告各種不同之借款來源。其中以親戚朋友互助者最多，合作社之效力似仍微弱，詳情見下表。

表八五 烏江一四五農家借款來源比較

| 借款來源 | 估有此項來源之 | |
|--------|---------|-------|
| | 家數 | 百分率 |
| 未填者(註) | 三六 | 三一·八 |
| 朋友 | 二一 | 一八·六 |
| 親友 | 一九 | 一六·八 |
| 店鋪 | 一一 | 九·七 |
| 親戚 | 七 | 六·二 |
| 當田 | 五 | 四·四 |
| 當典 | 五 | 四·四 |
| 合作社 | 三 | 二·七 |
| 村鄰 | 三 | 二·七 |
| 農人 | 二 | 一·八 |
| 族中 | 一 | 〇·九 |
| 總計 | 一一三 | 一〇〇·〇 |

(註)被調查之農家不願報告。

第七節 農家生活及其負擔

烏江鄉村社會之人口、土地、經濟等等調查，既已報告于前，則可知當地人口、物質兩大因子如何。若以此兩大因子爲準則，更可測知農民之生活狀況，而斷定其文化因子如何。自本節迄第九節止，將論及烏江文化方面之實況，而探討此三大因子之相互關係。茲先報告農家生活及其負擔如下：

(一)農家生活 被調查者計八十二家，詳情見下列各項：

(甲)農家歷史

(A)是否土著 被調查之八十二家中，有七十六家係當地土著，僅有六家係他地遷移而來。

(B)遷移次數及原因 在遷移之六家中，有三家僅遷移一次，有二家遷移二次，有一家已遷移三次，故總計遷移十次。考究此中原因：由于水災之後，不得不遷移他地者一次。因土地缺乏，乃擇地而耕者，計有九次。故如何能使烏江農民獲得相當土地，實一重要問題也。至于彼等遷移之年份，最早者在清光緒二十年，最近者在民國十九年，其中五家均係和縣境內遷來，僅一家來自江浦縣。

(G)歷世職業傳授 列表如下：

表八六 烏江八二農家歷世職業傳授

| 職業 | 有 此 項 職 業 之 | | | | | | 家 數 | 百 分 率 |
|-------|-------------|-----|-----|-----|------|------|------|-------|
| | 曾祖 | 祖父 | 父親 | 本人 | 曾祖 | 祖父 | | |
| 農 業 | 七五 | 七四 | 七五 | 七九 | 九一・五 | 九〇・三 | 九一・五 | 九六・四 |
| 教 書 | 四 | 二 | 一 | ... | 四・九 | 二・五 | 一・二 | ... |
| 商 業 | 一 | 一 | 二 | ... | 一・二 | 一・二 | 二・五 | ... |
| 屠 戶 | 一 | 一 | 一 | ...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
| 政 界 | ... | 一 | ... | ... | ... | 一・二 | ... | ... |
| 成 衣 匠 | ... | 一 | 一 | ... | ... | 一・二 | 一・二 | ... |
| 紳 士 | ... | 一 | ... | 一 | ... | 一・二 | ... | 一・二 |
| 醫 生 | ... | ... | 一 | ... | ... | ... | 一・二 | ... |
| 備 工 | ... | 一 | 一 | ... | ... | 一・二 | 一・二 | ... |
| 酒 坊 | ... | ... | ... | 一 | ... | ... | ... | 一・二 |
| 無 業 | ... | ... | ... | 一 | ... | ... |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不明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
| 總計 | 以上四項各自之相加數，均等於八二〇。 | | | | 以上四項各自之相加數，均等於一〇〇〇〇。 | | | | | |

在此表上，可知烏江鄉村社會間，實以務農者為最多，計佔百分之九六·四，且其數量較歷代祖先為高。因之整個農村經濟來源，諸唯農業土地是賴，今土地面積既小，且又不能經營副業，以資挹注，（見第七十五表。）故二十年之大水災，二十三年之大旱災，自置烏江農民於絕境矣。

(乙)衣食住行 烏江當地民衆之職業概況，既已認清，當進而分析彼等日常生活之要素——衣食住行。

(A)衣服 由於傳統之習慣，社會之環境，以及民衆購買力之薄弱，烏江農民衣着，極為簡樸。當地雖年出多量棉花，每因紡織幼稚，染色不良，因此向外購買之布匹亦甚多。（見第七十九表。）至於鞋、襪兩項，每以土布製之，外界供給較少，男女鞋子一雙，約小洋四角，襪子則小洋兩角足矣。此外帽子一項，兒童所費有限，女子則較男子為省，蓋烏江女子恆用白布或藍布裹頭，價值低廉，男子則夏用草帽，冬用呢帽或小帽，價值自屬高昂也。上列所述諸點，係烏江農民衣着方面之一般情形，若夫每個農民平均用於衣著之費用若干，因未有精密之調查，不詳。

(B)食物及飲料

(a)食物 烏江農民之食物，常隨時令而差異，平時一日三餐，冬季休暇減為二餐，遇農忙之際，則增

加至四次。在此四次中，三餐爲米飯，一餐爲雜糧，如麥、麵、米粉等，食於午後三時左右，謂之中茶。所有食物，均以自己之出產品爲主，而以鹽、糖、油等必須購買品爲副。二十二年夏曾調查當地二十五農家食物概況，人口總數爲一百七十，化成成年男子單位一三三一。各項情形列下：

(!) 各類食物概況及農民所食數量

1. 穀類 除米爲每家必食品外，卽推麥及麵粉兩項，蓋麥亦爲烏江最重要之農產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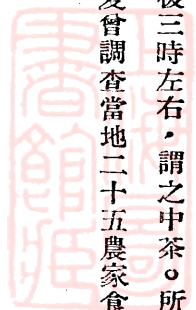
2. 豆類 食豆腐者最多，因豆爲農家之出產品，可自磨或以雞蛋等交換得之，且其價值低廉，購買時係普通農家經濟力所能及者。又因鄉村間缺乏農產物以外之食品，惟豆腐一項，尙不需多大資本，故每村恆有豆腐店一所，取食者自衆。

3. 薯類 烏江農民種植甜薯者頗多，故薯類亦爲鄉人之普通食物。

4. 蔬菜類 諺云：一農家不種菜，白飯莫要怪。一蓋勤懇之農家，四季常輪流種植蔬菜。據調查：烏江農民春、冬多食白菜、菠菜等，夏、秋多食萹菜、茄子等。

5. 植物油類 以食用豆油者最爲普遍，蓋以其味較爲適口。若經濟狀況稍佳，不願食棉油、菜油等等也。

6. 肉類 烏江農民平日食肉者甚少，良以其經濟力有限之故。惟逢時令佳節，不論貧富，恆市肉以啖之。當時曾調查八十二個農家節令食肉用費，其中以廢歷年食肉最多，最高額達三十元，最少者亦有一至二元，平均數爲一一·二五元，中數爲二·四九元。中秋節與端陽節次之，平均數爲一·四三元。其餘元宵節、



清明節、冬至節等，平均食肉之費恆在一元以下。綜合其各節令之食肉費用，共一，二五七·四三元，八十二家之平均數爲一五·三三元，若以十二個月分配，則每月僅一元有餘而已。以上係指豬肉而言，他若鷄蛋、雞、鴨等，亦間而食之，惟數量不多。

7. 果類 食用果類者甚少，除自種果樹外，鮮有購買水果之戶，蓋果類非必需品也。
8. 糖類 常用者即通常之紅糖、白糖二種。

9. 鹽 鹽爲食物中不可或缺之調味品，故無不用之。人口學論者每用以推算人口總數，即因此也。各種食物種類已略述如上，茲再將所食食物數量列成下表：

表八七 烏江二五家農民每日食物數量

| 穀 | | | | | 食物 | 家數 | 人數 | 成年男子單位 | 每日消費總量 | 每人每日消費之平均數量(克) (註) | 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淨量(克) |
|---------|------|-------|-------|------|----|----|----|--------|--------|-----------------------|------------------|
| 米 | 糯米 | 麥 | 麵粉 | 麵筋 | | | | | | | |
| 二五 | 五 | 八 | 一五 | 二 | | | | | | | |
| 一七〇 | 二九 | 六七 | 九二 | 一六 | | | | | | | |
| 一三三·一 | 二二·五 | 五三·八 | 七〇·七 | 一一·八 | | | | | | | |
| 一二七，五九〇 | 七九五 | 八，五四五 | 一，二九五 | 五七 | | | | | | | |
| 七五一 | 五 | 五〇 | 八 | …… | | | | | | | |
| 九五九 | 六 | 六四 | 一〇 | …… | | | | | | | |



| 菜 | | 蔬 | | | 薯類 | 類 | | | | 豆 | | 類 | |
|------|-----|-----|------|-------|-------|-----|------|-----|------|------|-------|------|------|
| 扁 | 菠 | 苘 | 蘿 | 白 | 甜 | 醬 | 花 | 豆 | 毛 | 豆 | 豆 | 粽 | 元 |
| 蒲 | 菜 | 蒿 | 蔔 | 菜 | 薯 | 油 | 生 | 芽 | 豆 | 醬 | 腐 | 子 | 宵 |
| 三 | 一 | 一 | 三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三 | 一 | 三 | 七 | 一九 | 六 | 六 |
| 二〇 | 四 | 四 | 一五 | 六三 | 七五 | 四 | 一八 | 一二 | 二六 | 四〇 | 一二八 | 四九 | 四九 |
| 一六・四 | 二・九 | 二・九 | 一一・三 | 四九・二 | 五八・〇 | 二・八 | 一三・四 | 八・九 | 二〇・一 | 三一・二 | 一〇〇・九 | 三九・三 | 三九・三 |
| 三八四 | 四七 | 四七 | 五八〇 | 八，八六〇 | 六，六七一 | 二 | 一〇三 | 三三三 | 一三四 | 一七七 | 八一三 | 一二四 | 一九〇 |
| 二 | …… | …… | 三 | 五二 | 三九 | …… | 一 | ……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 |
| 二 | …… | …… | 四 | 六七 | 五〇 | …… | 一 | ……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 肉 | | | | | 類油物植 | | | | 類 | | | | |
|-------|------|------|-------|-------|------|------|------|------|-----|-----|------|------|------|
| 蛋 | 鴨 | 鷄 | 猪肉 | 猪油 | 豆油 | 菜子油 | 花生油 | 棉油 | 鹽菜 | 豇豆 | 苋菜 | 辣椒 | 茄子 |
| 二一 | 二 | 一〇 | 二五 | 二〇 | 一五 | 六 | 九 | 八 | 一 | 一 | 三 | 三 | 二 |
| 一四五 | 二三 | 五九 | 一七〇 | 一三二 | 一〇二 | 四三 | 五六 | 五四 | 四 | 四 | 一八 | 一八 | 一四 |
| 一一三・四 | 一八・三 | 四六・四 | 一三三・一 | 一〇二・八 | 八〇・三 | 三三・八 | 四三・九 | 四二・二 | 二・六 | 二・九 | 一四・一 | 一四・一 | 一〇・九 |
| 五三一 | 四一 | 二一六 | 三，一四四 | 四八二 | 七九五 | 二九四 | 一二六 | 二八九 | 三三 | 四七 | 三八三 | 三八三 | 二六〇 |
| 三 | ⋮ | 一 | 一八 | 三 | 五 | 二 | 一 | 二 | ⋮ | ⋮ | 二 | 二 | 二 |
| 四 | ⋮ | 二 | 二四 | 四 | 六 | 二 | 一 | 二 | ⋮ | ⋮ | 三 | 三 | 三 |



| 鹽 | 糖 | | 果 | | | | 類 | | |
|-------|------|------|-----|------|------|-------|-----|------|------|
| | 紅糖 | 白糖 | 香瓜 | 桃子 | 梨 | 西瓜 | 鵝 | 牛肉 | 魚 |
| 二五 | 一八 | 一八 | 一 | 五 | 四 | 一〇 | 一 | 六 | 三 |
| 一七〇 | 一一九 | 一二二 | 五 | 二六 | 二一 | 六〇 | 八 | 三五 | 二九 |
| 一三三・一 | 九一・六 | 九四・四 | 三・六 | 一九・六 | 一五・一 | 四五・二 | 五・八 | 二七・一 | 二二・五 |
| 四・一九二 | 二四二 | 二四二 | 四一 | 五二六 | 五〇二 | 一，四五〇 | 一〇 | 二四〇 | 二一 |
| 二五 | 一 | 一 | …… | 三 | 三 | 九 | …… | 一 | …… |
| 三一 | 二 | 二 | …… | 四 | 四 | 一一 | …… | 二 | …… |

(註)各種食物每日消費總量，均以調查總數一百七十人除之。

(2)食物中所含之熱單位 烏江每個成年男子單位每日食物中，含有三九六一加羅里之熱。(Calories)
 孫文郁先生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調查中國二十二省一百三十六地區二千七百三十八家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人(合成一三三四〇・六個成年男子單位。)之結果：每個成年男子單位每日之食物中，平均含有三

二八八加羅里之熟單位。故以烏江統計與之對照，似較勝一籌。若再根據國外三千加羅里為標準之說，則烏江農民所食者更佳矣。惟數量之多寡，並不能代表整個食物之營養。故細究加羅里之來源，深覺中國農民之食物營養，遠不及他國，而烏江之情形，尚遜於國內之平均數。茲將烏江農民食物中加羅里之來源，與孫先生所得之中國材料及美國、日本三者比較之。

表八八 烏江二五農家食物中加羅里來源與全國美國及日本比較

| 加羅里來源 | 各類食物中所佔之百分率 | | | |
|-------|-------------|-------|-----------------|---------------|
| | 烏江 | 中國 | 美國 (一九二七年發表) | 日本 (一九二八年) |
| 種子類 | 九五·三 | 九一·八 | 三八·七 | 七九·三二 |
| 蔬菜類 | 一·五 | 五·二 | 九·〇 | 一二·四三(註) |
| 畜產類 | 二·八 | 二·三 | 三九·二 | 二·九五 |
| 水果類 | ……… | 〇·二 | 三·〇 | ……… |
| 糖類 | 〇·四 | 〇·五 | 一〇·一 | 五·三〇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註)蔬菜中包括水果在內。

本上表，可知烏江農民所食植物之生產過多，而畜產及蔬菜過少，故可達食物用以果腹之目的，而難使身體有充分之營養也。

(3) 食物之成份 食物中最重要之成份，可分為蛋白質、油質、碳水化合物，鈣、磷、鐵六種。據孫文郁先生所擬之標準謂：「中國每個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應有蛋白質七〇克，油質一二克，鈣〇·八克，磷一·一克，鐵〇·〇一五克。」今據烏江調查之結果，計蛋白質九八·五克，油質二五·九克，鈣質〇·二七二克，磷一·五八五克，鐵〇·〇七五克。故在此調查中，可知鈣質之缺乏，極為明顯，而食物種類之過剩及不足，實與熱單位所得之結果相同。

(b) 飲料 凡沿駐馬河之住民，飲水可不成問題，惟離烏江鎮向內時，因地勢轉高，農民均飲井水或塘水。據二十二年調查八十二家之結果：其中飲井水者四家，飲井水及塘水者亦四家，完全飲塘水者達七十四家，佔調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於飲料之不潔，各種疾病乃相繼發生，實該地衛生上之重要問題也。

(c) 住房 住房和自他人者極少，蓋自耕農均係自己建造，佃農則常由地主供給。茲據調查結果，農民住房情形如下：

(a) 臥室 烏江農民每家平均有臥室二·四間，每間平均住二·九人。其中以有二間者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四·一。詳情見下表：

表八九 烏江八二農家共有臥室間數及每間所住人數

| 臥室間數 | 有此項間數之 | | 共有間數 | 共住人數 | 每間平均所住人數 |
|------|--------|-------|------|------|----------|
| | 農家 | 百分率 | | | |
| 一間 | 二三 | 二八・一 | 二三 | 一〇五 | 四・六 |
| 二間 | 二八 | 三四・一 | 五六 | 一六五 | 二・九 |
| 三間 | 一七 | 二〇・七 | 五一 | 一二九 | 二・五 |
| 四間 | 六 | 七・三 | 二四 | 六三 | 二・六 |
| 五間 | 四 | 四・九 | 二〇 | 五三 | 二・七 |
| 六間 | 四 | 四・九 | 二四 | 五〇 | 二・一 |
| 總計 | 八二 | 一〇〇・〇 | 一九八 | 五六五 | ……… |
| 平均 | ……… | ……… | 二・四 | ……… | 二・九 |

(b) 屋內佈置 在調查之八十二家中，屋內概無地板及天花板。廚房內兼住人者有七家，佔百分之八。窗上有玻璃者十六家，佔百分之一九・五。房屋內人畜同居者二十二家，佔百分之一六・八。即家畜不在住人屋內，畜舍恆離房屋甚近，每在三至四丈左右，實屬有礙衛生。

(c) 蚊帳 烏江每個農家平均有蚊帳三・五頂，每頂住二人。有一家無蚊帳，最多者則達十二頂。詳情

見下表：

表九〇 烏江八二農家共有蚊帳數目及每個蚊帳所住人數

| 蚊帳數目 | 有此項數目之 | | 共有數目 | 共住人數 | 每 所 住 蚊 帳 平 均 數 |
|-------------|--------|-------------|------|------|--------------------------------------|
| | 農 家 | 百 分 率 | | | |
| 〇 個 | 一 | 一・二 | …… | 五 | …… |
| 一 個 | 六 | 七・三 | 六 | 二六 | 四・三 |
| 二 個 | 三二 | 二六・九 | 四四 | 一〇六 | 二・四 |
| 三 個 | 一八 | 二二・〇 | 五四 | 一〇五 | 一・九 |
| 四 個 | 一五 | 一八・三 | 六〇 | 一一四 | 一・九 |
| 五 個 | 一〇 | 一二・二 | 五〇 | 一〇三 | 二・一 |
| 六 個 | 七 | 八・五 | 四二 | 六二 | 一・五 |
| 七 個 | 一 | 一・二 | 七 | 一一 | 一・六 |
| 八 個 | 一 | 一・二 | 八 | 一八 | 二・三 |
| 一 二 個 | 一 | 一・二 | 一二 | 一五 | 一・三 |



| | | | | | |
|-----|----|-------|-----|-----|----|
| 總計 | 八二 | 一〇〇・〇 | 二八三 | 五六五 | …… |
| 總平均 | …… | …… | 三・五 | …… | …… |

(D) 行動 烏江交通情形，詳第二章第二節中，現不贅述。

(丙) 娛樂 可分男子、婦女、兒童、三方面述之：

(A) 男子方面 烏江農民之娛樂，不外下列所述數種。

(a) 喝茶 喝茶清談之風，盛行我國鄉村社會，烏江農民亦富有此項嗜好。據調查：八十二位農民中，僅十人不至鎖上喝茶。其他在一年之中，前往一——九九次者計三十二人，一〇〇——一九九次者二十八人，二〇〇——二九九次者九人，三〇〇次以上者三人，總數為八四九六次，每人平均為一〇三・六次。據此可知烏江農民在一年之中，幾有三分之一為喝茶時間。今假定每次時間為四小時，則一〇三・六次中，當費去四一四・四小時。且喝茶應有費用，據調查：八十二人共用去五五八・三元，每人平均六・八元。今查彼等歷次上茶館之動機，出於正當事件者甚少。惟據上列統計，可知此項習尚既費時間，又耗金錢，實有改革之必要。

(b) 賭博 八十二位農民中，賭博者計三十八人，佔百分之四七・六。其賭博時間如下：在過年時者十五人，休閒時者七人，不明者十六人。在調查年中，三十八人共輸去三百五十七元，每人平均輸去九・一三

元，其數量亦不少也。

(c) 飲酒 八十二位農民中，飲酒者計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三四·二。費用計一百五十一元，每人平均五·三九元。彼等平日飲酒者較少，惟農忙時常飲之。地點在家內，或在村鎮酒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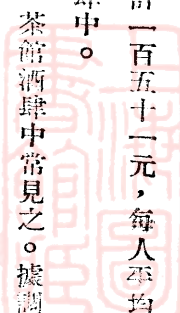
(d) 抽烟 烏江農民吸旱烟者甚多，其烟袋與烟管皆掛於褲帶上，取用甚便，茶館酒肆中常見之。據調查之八十二人中，抽烟者計五十四人。費用總數爲三〇八·一元，每人平均爲五·七元。當時亦曾詢問彼等是否吸食雅片，回答吸食者僅有二人。按該地雅片公賣，吸者甚衆，故此項調查，必不正確，統計從缺。

(e) 其他 如把戲、小木人戲等，常來往各村莊間，農家婦女及兒童往觀者甚衆，且所費有限。至於迎神、賽會、演大戲等等，均含有集團性質，每年靡費之金錢更多。

總上各項所述，除雅片及其他費用從缺外，烏江八十二位農民用於娛樂用費計一三七四·四元，每人平均一七·三元。

(B) 婦女方面 烏江婦女間之娛樂，頗形缺乏，除平日參加團體性之娛樂及年底可以門紙牌外，其他機會甚少。

烏江婦女娛樂之一——門紙牌(圖三四)



(C) 兒童方面 遊戲種類甚多，常根據四季天氣，分別在室內外舉行之。如踢鐵球、趕球入老窠、牽羊、賣鎖、打磚、數手、數脚、拾子、丟巾帕、踢毬子、放風箏、捉迷藏、貓捕鼠等均屬之。

此外流行烏江鄉村間之秧歌、屛水歌、山歌甚多。此項歌謠常與政治、經濟、文化等有關係，而為研究社會現象之良好資料。彼等恆在工作之間，或勞碌之餘，隨意歌唱，用以煥發其精神，實含有娛樂性。同學王文淇君，曾詳加調查及研究，不久即將付印，本文從略。

(丁) 風俗

(A) 婚事 男子結婚年齡自一七——二八歲，女子自一六

——二七歲。(見第四十一表。) 童養媳之風亦頗盛行。結婚手續大致分為傳紅、請親家看日、結婚、回門等四步。據調查：四十七個娶媳農家，每家平均費用為一一七·三四元。又三十個嫁女農家，平均每家八九·三三元。

(B) 喪事 喪事間之種種迷信行為，仍存留於當地，老年人死後之費用恆較中年人為高。據調查四十九

(五三圖)窠老入球趕……一之樂娛童兒江烏



個老年死者，共用去六四〇五元，每人平均一三〇・七元。三十四個中年死者共用去二六〇五元，每人平均七六・六元。

(C) 其他 如祭祀祖先，敬神供佛，過節時之種種迷信，新年內之各色禁忌，亦屬應有盡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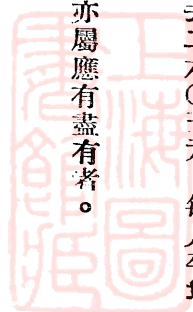
(戊) 信仰

(A) 信教類別 在調查之八十二家中，共得九十九位成人之答案，茲列成下表：

表九一 烏江九九位農民信教類別

| 宗 教 | 信 仰 此 項 宗 教 之 | |
|-------|---------------|-------|
| | 人 數 | 百 分 率 |
| 佛 教 | 五三 | 五三・五 |
| 道 教 | 一 | 一・〇 |
| 耶 教 | 一 | 一・〇 |
| 無 宗 教 | 四四 | 四四・五 |
| 總 計 | 九九 | 一〇〇・〇 |

在上列表中，以信仰佛教者最多，實佔總數百分之五三・五。蓋由於習俗之傳統，以及社會之環境，有



以使之然耳。

(B) 宗教建築 當地宗教建築甚多，其中以城隍廟、永鎮寺、廣聖禪寺三者房屋較大，餘則面積甚小。茲再分述如下：

(a) 城隍廟 位於烏江鎮南首，每逢朔望，香火極盛，現廟中駐有本地保安隊。

(b) 東嶽廟 在惠政橋北首，香火遠不如城隍廟。

(c) 五聖廟 位於城隍廟之南，香火不盛。

(d) 土地廟 各村皆有之，朔望進香，且每年作會兩次。

(e) 永鎮寺 在烏江南首，即實驗區所辦小學校址，每逢朔

望，香火亦盛。

(f) 廣聖禪寺 位於烏江鎮後街，及縣立烏江小學之側，香

火尙盛。

(g) 來復會堂 與城隍廟望衡對宇，會中現有教友十餘人。

(h) 禮拜寺 與城隍廟鄰居，全鎮有回教徒十餘家。

(i) 理堂 位於烏江鎮後街，中供老子之像，每逢三、六、九日進香。現烏江附近入理門者有五十餘

(六三圖) 廟隍城……一之築建教宗江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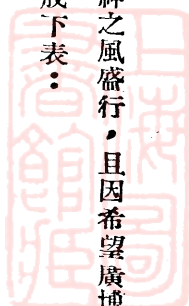


人。

(C)敬神名稱及拈香行會日期 烏江農民之信仰，既集中於佛教方面，故敬神之風盛行，且因希望廣博，神名繁多，一年四季均有敬神之機會。茲將調查八十二家所得之各項概況，列成下表：

表九二 烏江八二農家敬神概況

| 神明名稱 | 敬奉家數 | 佔八二家之百分率 | 敬奉目的 | 拈香日期 | 行會日期 |
|------|------|----------|--------------|----------|-------------------------|
| 土地神 | 七八 | 九五·一 | 田禾茂盛 五穀豐登 | 九月初二日 | 九月初二日 |
| 牛王神 | 四一 | 五〇·〇 | 六畜興旺 | 九月初八日 | 九月初八日 |
| 灶神 | 三四 | 四一·五 | 人口太平 | 過年 | ……… |
| 天地神 | 二九 | 三五·四 | 保家平安 | 每逢朔望 | ……… |
| 觀音 | 一三 | 一五·九 | 求子 | 二月、六月、九月 | 二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
| 地藏 | 一一 | 一三·四 | 收災降福 | 七月 | 七月初一日 |
| 城隍 | 六 | 七·三 | 收災降福 | 每逢朔望 | ……… |
| 玄壇 | 六 | 七·三 | 發財 | 過年 | ……… |



| | | | | | |
|---------|---|-----|------|----------|----------------|
| 娘 娘 | 三 | 三・七 | 子孫優秀 | 無定期 | 六月二十日 |
| 家 神 | 二 | 二・四 | 保家平安 | 過年 | …… |
| 火 神 | 一 | 一・二 | 免遭回祿 | 每逢朔望 | …… |
| 二 郎 神 | 一 | 一・二 | 四季平安 | 每逢朔望 | …… |
| 眼 光 菩 薩 | 一 | 一・二 | 眼晴光明 | 每逢三、六、九日 | 三月初六日 十月初六日 |

本上列表中，可知當地農民敬奉土地神、牛王神、灶神、天地神者最多，良以諸神之功能，最能適合農民之冀望也。

(D)敬神式樣及費用

(a)式樣 該地敬神式樣，共分拈香、燒紙、跪禱、供牲、四種。按鄉間俗例，敬神必拈香，故調查之八十二家中，無一不拈香。跪禱者計六十四家，燒紙者計三十六家，供牲者僅二十六家，蓋燒紙及供牲需要相當金錢，乃恆以拈香及跪禱替代之。

(b)費用 在調查年中，八十二家用於敬神之費用共一九八・六一元，每家平均為二・四二元。其中以用去二一一・九九元者為最多，共有二十三家，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八。

(E)迷信 曾調查農民對於蝗災及疾病之處置方法，今分別縷述之。

(a) 蝗災 當蝗虫來時，拈香求神以冀避免者，在八十二家中有三十六家。完全不求神而撲滅者，亦三十六家。其餘農家先前亦曾求神，惟因效果不見，乃以撲除繼之。

(b) 疾病 據調查八十二家結果：凡有人生病，求巫醫醫治者十六家，求神仙者十家，巫醫神仙兼求者十一家。其餘係完全不迷信者，佔總數百分之五四·九。

(二) 農家負擔 此負擔專指年納之賦稅而言。據民國二十三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之各縣苛捐雜稅報告：「安徽省和縣正稅與附加稅成一與〇·九四一之比。附加稅各目，計有自治附加、人事登記經費、保安隊費、地方公益特捐、常平倉積穀捐、築路附加、防務附加、保甲經費、建設費、公安經費、軍事招待費。」烏江鎮既隸屬和縣，自應完全交納。且不特此也，當地仍有下列諸捐稅：

(甲) 白酒稅 大部份在年節時徵收，每斗五角。

(乙) 屠宰稅 亦在年節時徵收，每頭六角。

(丙) 婚證印花稅 大洋一元。

(丁) 軋花機印花稅 約自一元至二元，無定。

(戊) 稱鈎稅 視規模大小決定。

(己) 營業稅 屬於各種副業方面，抽千份之四。

(庚) 自衛稅 每月每畝五分。

(辛) 窳口稅 視規模大小決定。

際此災患流行，經濟枯竭之時，欲求民困之早蘇，當自剷除此項繁重之苛捐雜稅始。

第八節 教育

鄉村教育係促進鄉村建設之最大因子，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自創辦以來，對於教育事業雖甚注意，但常因限于經濟，以致成效不大。及至民國二十三年秋間與和縣第二區合作後，事業規模逐漸擴大。金陵大學鄉村教育系負該地教育事業指導之責，乃于二十三年暑期分發農業專修科同學前往調查，藉以明瞭該區教育情形，作為他日改進之張本，歸後由辛潤堂先生加以整理，茲特根據該項材料，略加申論如下：

(一) 學校調查 和縣第二區之面積計五百餘方里，而學校數僅有十二，平均四十方里中始有學校一所，鄉村教育之不發達，於此可見一斑，茲將各校概況列左：

表九三 和縣第二區各級學校概況

| 號數 | 校名 | 地址 | 性質 | 成立年月 |
|----|------------|-----|--------|--------|
| 1. | 和縣縣立烏江小學 | 烏江鎮 | 縣立完全小學 | 十七年二月 |
| 2. | 和縣私立烏江小學 | 烏江鎮 | 私立完全小學 | 二十二年八月 |
| 3. | 縣立第二區張家集初小 | 張家集 | 縣立初級小學 | 未詳 |

| | | | | |
|-----|-----------|-----|--------|------------|
| 4. | 濮家集初級小學 | 濮家集 | 縣立初級小學 | 「成立已十餘年」 |
| 5. | 葛公殿初級小學 | 葛公殿 | 縣立初級小學 | 十 九年元月 |
| 6. | 劉國祥初級小學 | 劉國祥 | 縣立初級小學 | 二十 一年二月 |
| 7. | 香泉初級小學 | 香泉 | 縣立初級小學 | 二十 一年八月 |
| 8. | 赤埭壩初級小學 | 赤埭壩 | 縣立初級小學 | 二十 三年一月 |
| 9. | 私立烏江農村小學 | 烏江鎮 | 私立初級小學 | 十 三年春季 |
| 10. | 私立慶莊初級小學 | 東慶 | 私立初級小學 | 二十 二年八月 |
| 11. | 私立居茶巷初級小學 | 居茶巷 | 私立初級小學 | 二十 三年秋 |
| 12. | 私立黃埭壩培德小學 | 黃埭壩 | 私立初級小學 | 二十 三年一月 |

因該項調查適值暑中，各校均已放假，對於學生方面之自治組織與訓練情形等項，尙未能儘量搜集，至於其他各項概況，統計如后：

(甲) 教職員方面

(A) 學歷

表九四 和縣第二區鄉小現任教職員學歷概況

| 學歷 | 完全小學 | 初級小學 | 共計 | 佔四十分之五 |
|-----------|------|------|----|--------|
| 學 | | | | |
| 高中畢業 | 一 | 五 | 六 | 一三・四 |
| 中學肄業 | 二 | 四 | 六 | 一三・四 |
| 師範畢業 | 二 | 二 | 四 | 八・九 |
| 舊制中學畢業 | 一 | 三 | 四 | 八・九 |
| 初中肄業 | 四 | 〇 | 四 | 八・九 |
| 高小畢業 | 二 | 二 | 四 | 八・九 |
| 私塾出身 | 〇 | 四 | 四 | 八・九 |
| 鄉村師範畢業 | 〇 | 三 | 三 | 六・七 |
| 大學肄業 | 一 | 二 | 三 | 六・七 |
| 初中畢業 | 一 | 一 | 二 | 四・三 |
| 農專畢業 | 一 | 〇 | 一 | 二・二 |
| 農校預科畢業 | 一 | 〇 | 一 | 二・二 |
| 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 | 一 | 〇 | 一 | 二・二 |

| | | | | |
|---------|----|----|----|-------|
| 師範肄業 | 一 | 〇 | 一 | 二・二 |
| 電政專修館畢業 | 〇 | 一 | 一 | 二・二 |
| 總計 | 一八 | 二七 | 四五 | 一〇〇・〇 |

由表可知，師範畢業生（連同鄉村師範。）僅佔百分之一五・六，師範肄業生佔百分之二・二，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生佔百分之二・二，合計祇百分之二十。而該區小學教員尙有出自私塾者，殊屬落後。

(B) 年齡

表九五 和縣第二區鄉小教職員年齡比較

| 年 齡 組 | 完全小學 | 初級小學 | 共計 | 百 分 率 |
|--------|------|------|----|-------|
| 一八——二〇 | 三 | 二 | 五 | 一一・一 |
| 二一——二三 | 七 | 四 | 一一 | 二四・四 |
| 二四——二六 | 一 | 三 | 四 | 八・九 |
| 二七——二九 | 一 | 三 | 四 | 八・九 |
| 三〇——三二 | 一 | 六 | 七 | 一五・六 |
| 三三——三五 | 一 | 三 | 四 | 八・九 |

鄉村教師，勞苦終日，若無強健活潑之體魄，安能勝任，故教師體力與精神之健全與否，實亦教育上不可忽視者。今據上表所示情形尚可，惟五十歲以上之教師，恐不能勝教學上之重任矣。

(C) 在校任職年限

表九六 和縣第二區鄉小教職員在校任期年限比較

| 年 限 組 | 完 全 小 學 | 初 級 小 學 | 共 計 | 百 分 率 |
|--------|---------|---------|-----|-------|
| ○・九九 | 一三 | 一五 | 二八 | 六二・二 |
| 一一一・九九 | …… | 七 | 七 | 一五・六 |
| 二一一・九九 | 一 | ○ | 一 | 二・二 |
| 三一一・九九 | …… | 一 | 一 | 二・二 |

| | | | | |
|---------|----|----|----|-------|
| 三六一・三八 | 一 | 三 | 四 | 八・九 |
| 三九一一・四九 | 三 | 一 | 四 | 八・九 |
| 五〇一一・五九 | ○ | 二 | 二 | 四・四 |
| 總 計 | 一八 | 二七 | 四五 | 一〇〇・〇 |

| | | | | |
|---------|----|----|----|-------|
| 四——四·九九 | …… | …… | …… | …… |
| 五——五·九九 | …… | 二 | 二 | 四·五 |
| 六——六·九九 | 四 | 一 | 五 | 一·一 |
| 一五年 | …… | 一 | 一 | 二·二 |
| 總計 | 一八 | 二七 | 四五 | 一〇〇·〇 |

據調查所得，教職員中任期最長者為十五年，但祇一人耳。而任期一年及一年以內者，佔百分之六二。二，此足證教職員更動之頻繁。按教育事業之獲有良好成效，須賴事前有周詳之計劃及方針，決非朝設而暮行者，苟無長時間之實驗與試行，決難如願以償。故教職員之更動無常，既影響其對於學校之責任心，又足使教育上一切新設施難于實現，此從事教育者所應注意者也。

(D) 薪俸 據卜凱先生調查，中國中東部每個農家生活費用之平均數為二八八·六三元。今第二區教職員之待遇，最高者僅年入二百七十六元，低者數十元亦有之。然鄉村小學教師，在鄉村實係社會之先進，勢須衣衫整潔，飲住有條，表率鄉黨，而第二區諸教師之收入如此，外形修飾固無足道，即養老育幼尙慮不足，則吾人欲求其盡力職守，當非苛責。

(乙) 學校經費方面

(A)各學校經費概況 十二校中，全年經費在三百元以內者計四校，佔全部三分之一。如此府少經費，實不足供一教員之薪金，而今獨任一校之用，欲謀教育之發展，學校內容之充實，不啻緣木而求魚。他如烏江鎮之縣立完全小學，經費亦僅一千二百元。

(B)全區各學校經費支配情形 各學校經費總額爲五四九〇元，內中俸給工食佔總數百分之八〇·一，維持費佔百分之一〇·六，購置及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八，社教費佔百分之二·四，其餘如修繕、準備等費，共佔百分之四·一，此項分配，實與標準相差過遠。

(丙)設備方面

(A)各學校面積 鄉村學校環境天然，廣場既多，地價亦廉，故鄉村學校校場面積，當可儘量利用優美之環境。按普通標準，小學校舍面積至少有四畝，而在該項調查中，各校面積不足一畝者竟佔半數，一畝至三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一·七，有九畝者僅一校而已，計佔百分之八·三。如此情形，實有過于狹隘之嘆。且校舍來源，概係改造或租用者，特建校舍祇二校。就調查所見，類皆因陋就簡，對採光通氣等，殊鮮合理之配置。

(B)校舍分配狀況

表九七 和縣第二區各學校校舍分配情形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二七六

| 圖書室 | | 寢室 | | | 教室 | | | | | 教員預備室 | | | 室別 | 間數 | *校數 | 數 | *估十二校之百分率 | |
|-----|----|----|---|----|----|---|---|---|---|-------|---|----|----|----|-----|---|-----------|------|
| 一 | …… | 二 | 一 | …… | 八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 | 三 | 九 | 二 | 五 | 五 | 四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 |



| 集 會 室 | | |
|-------|---|------|
| 二 | 一 | 六 |
| 一 | 五 | 五〇・〇 |
| | | 四一・七 |
| | | 八・三 |

* 各種室別之學校數均等子十二，其百分率亦均等子一百。

十二校中無運動場者計五校，有校園者祇二校，至于有農場之設備，僅一校而已。此現象發現于鄉村小學，常屬不合。他如校具教具之設備，多者尙不及二百元，少者二十八元亦有之。圖書、標本等完全缺乏者有五校，但其價值最高者亦不過五十元，學生與教員感受知識之飢荒，迨可想見矣。

(丁)課程方面 關於課程一項，該區各校之分配，與教育部所頒定者，出入甚鉅。按課程之編制，固可隨地方情形而略事更動，但亦有一定之限度。惟該區各校課程，名目繁雜，任意增損，有國文課程，復有所謂國語課程，有常識社會，復有所謂公民史地，名目既不明，教育法令又屬茫然，實有從速改進之必要。再查彼等畢業生之出路，其中業農者為最多，則今後尤應設法增加農事方面之課程。

至於各校對社會服務方面，十二校中有壁報者四校，有民衆夜校者二校。有農事指導工作者，則全付缺如，蓋各校僅多從事校內教學，對學校所在之社會，則充耳不聞。學校與社會既形隔離，鄉村教育前途，實堪慮矣。

(二)私塾調查 農村經濟衰落之中國，鄉村農民已顯無普遍受教育之能力，而政府當局亦無此項鉅款，添設各種施教機關，俾農民得有受相當教育之機會，故私塾一物，似尚有存在之價值。際此新舊過渡時代，空言取締，固非事實，惟在如何設法改良此鄉村中僅存之施教機關，得以暫時發榮滋長，而圖久遠之計于後耳。故彼等在調查學校之際，曾同時進行私塾調查，茲將其概況略述如左：

(甲)調查數目、設立地點、及成立年月

表九八 和縣第二區私塾概況

| 名 | 稱 | 設立地址 | 設立年月 | 與鄰近學校 相距里數 |
|----------|---|-------|--------|---------------|
| 1. 養蒙私塾 | | 吳槽坊 | 二十三年元月 | 二里 |
| 2. 魏沙地私塾 | | 魏沙地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里半 |
| 3. 松園私塾 | | 松園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里 |
| 4. 慶莊私塾 | | 慶莊 | 二十三年四月 | |
| 5. 章村私塾 | | 章村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里 |
| 6. 茶菴城私塾 | | 香泉茶菴城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里 |
| 7. 王家村私塾 | | 香泉王家村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里 |

| | | | |
|-----------|---------|--------|-----|
| 8. 思誠私塾 | 香泉小陳村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里 |
| 9. 大彭村私塾 | 香泉大彭村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里 |
| 10. 張李村私塾 | 張李村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里 |
| 11. 三民私塾 | 濮家集西份尹村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里 |
| 12. 曹城私塾 | 周家集曹城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里 |
| 13. 周家集私塾 | 周家集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里 |
| 14. 橋頭村私塾 | 橋頭村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里 |
| 15. 濮家集私塾 | 濮家集 | 二十二年元月 | 不遠 |
| 16. 濮家集私塾 | 濮家集 | 二十三年二月 | 甚近 |
| 17. 徐家坡私塾 | 徐家坡 | 二十三年元月 | 二里半 |
| 18. 濮家集私塾 | 濮家集鎮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里 |
| 19. 邵氏私塾 | 黃埭壩清水塘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里 |
| 20. 王憲臣私塾 | 魏村 | 二十一年元月 | 半里 |
| 21. 韓繼林私塾 | 赤埭壩沙地村 | 二十三年春 | 二里半 |



| | | | |
|------------|-------|--------|----|
| 22. 王氏私塾 | 葛公殿朱村 | 二十三年春 | 一里 |
| 23. 張村私塾 | 葛公殿張村 | 二十二年春 | 二里 |
| 24. 周村私塾 | 張家集周村 | 二十一年一月 | 三里 |
| 25. 何村私塾 | 張家集何村 | 二十一年一月 | |
| 26. 農村學社 | 張家集 | 二十三年一月 | |
| 27. 育英私塾 | 張家集 | 十二年 | 半里 |
| 28. 岳國秀村私塾 | 岳國秀村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里 |

(乙)塾師之年齡及學歷 在二十八位塾師中，其年齡自一五——二四歲者，計佔百分之三三·一，二五——四九歲者，佔百分之三五·七，五十歲以上者，尚佔百分之二五·〇，恐其精力難於勝任。再查彼等之學歷，出身私塾者一五人，高小畢業者七人，前清秀才三人，舊制中學畢業，初中修業及簡易師範修業者各一人，其中類皆缺乏時代之知識暨教育之素養，以盲導盲，遺誤青年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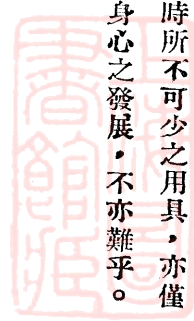
(丙)學俸等級 根據調查結果：學生每年納費最高額為二十元，最低額為一元。但其中有二私塾，每生學俸最高額為四元，若照平均每塾十三人計算，則塾師全年之所得僅五十二元，其數適相仿一工友之工資，此足見報酬之微薄。然亦有藉此以養家糊口者，比比皆是。如此情形下，欲談教育之改進，又何可得耶。

(丁)私塾設備 和縣第二區私塾設備之簡陋，尤其於學校。據調查：卽如 總理遺像亦有不知懸掛者，地圖、掛圖等僅三校有之，黑板係施教時之必備品，但有者祇八校，時鐘爲日常計時所不可少之用具，亦僅七校有之，他若有鈴者五校，有樂器者一校。學生所處之環境，單調如此，欲求其身心之發展，不亦難乎。

(戊)私塾科目

表九九 和縣第二區私塾授課科目統計

| 科目 | 私塾數 | 佔二十八校之百分率 |
|-----|-----|-----------|
| 四書 | 二二 | 七八·六 |
| 國語 | 一六 | 五七·一 |
| 珠算 | 一五 | 五三·六 |
| 三字經 | 一三 | 四六·四 |
| 千字文 | 九 | 三二·一 |
| 百家姓 | 九 | 三二·一 |
| 常識 | 七 | 二五·〇 |
| 幼學 | 六 | 二一·四 |



中編 第六章 烏江鄉村社會調查報告

| | | | |
|---|---|---|------|
| 詩 | 經 | 六 | 二一・四 |
| 筆 | 算 | 五 | 一七・九 |
| 國 | 文 | 四 | 一四・三 |
| 作 | 文 | 四 | 一四・三 |
| 社 | 會 | 三 | 一〇・七 |
| 史 | 地 | 三 | 一〇・七 |
| 論 | 說 | 三 | 一〇・七 |
| 文 | 範 | 三 | 一〇・七 |
| 習 | 字 | 三 | 一〇・七 |
| 左 | 傳 | 二 | 七・一 |
| 書 | 經 | 二 | 七・一 |
| 雜 | 字 | 二 | 七・一 |
| 自 | 然 | 二 | 七・一 |
| 尺 | 牘 | 二 | 七・一 |
| 衛 | 生 | 一 | 三・六 |



| | | | |
|---|---|---|-----|
| 古 | 文 | — | 三·六 |
| 黨 | 義 | — | 三·六 |
| 體 | 操 | — | 三·六 |
| 唐 | 詩 | — | 三·六 |

本此可知該區私塾教讀科目，以四書最爲注意，次推國語，珠算列第三位。他如三字經、千字文、及百家姓之類，仍不失其在私塾課程中之地位。衛生、黨義、體操等，亦不過點綴而已。古文觀止、唐詩、左傳、書經等科，私塾亦列爲名目。惟該區私塾屬蒙童館，十八歲以上學生常不多見，教以此類讀本，實令人費解。要之，該區私塾之內容，與現代教育最低限度之標準情形，實相差甚鉅，若長此保其頑固腐敗之風，殊足爲社會進步之累也。

上列調查，以第二區爲範圍，而以教育機關本身研究當地鄉教之實現。茲再約略敘述烏江八十二農家所受教育現狀，以明施教受教兩者間之因果關係。同時成人教育之程度如何，亦可得其概要。則整個烏江鄉村教育之現狀如何，或可包含無遺矣。

(一) 已未受教育 在調查之八十二家中，年齡在五歲以上者，共有五百二十五人。今以十六歲以上者屬成年人，以下者屬未成年人，其已未受教育之比較，有如下表。



表一〇〇 烏江八二農家已未受教育之男女比較

| 總計 | 女 | | 男 | | 性 別 | | 總數 | 總百分率 |
|-------|------------------|-------------|------------------|-------------|-----|------|-----|------|
| | 未 成 年 人 | 成 年 人 | 未 成 年 人 | 成 年 人 | 人 數 | 百分率 | | |
| 九〇 | …… | …… | 二五 | 六五 | 一三九 | 二六・五 | 二〇四 | 三八・九 |
| 一七・一 | …… | …… | 四・七 | 一二・四 | 五七 | 一〇・九 | 八二 | 一五・六 |
| 四三五 | 七一 | 一六八 | 五七 | 一三九 | 二〇四 | 二六・五 | 二〇四 | 三八・九 |
| 八二・九 | 一三・五 | 三二・〇 | 一〇・九 | 二六・五 | 二〇四 | 二六・五 | 二〇四 | 三八・九 |
| 五二五 | 七一 | 一六八 | 八二 | 二〇四 | 二〇四 | 二六・五 | 二〇四 | 三八・九 |
| 一〇〇・〇 | 一三・五 | 三二・〇 | 一五・六 | 三八・九 | 二〇四 | 二六・五 | 二〇四 | 三八・九 |

本此可知烏江鄉村間未受教育之人，共佔百分之八二・九，而當地已未成年之女子二百三十九人中，竟無一人識字，深堪驚奇。此外八十二位場主中，不識字者四十四人，佔全體百分之五三・七，亦非良好現象也。

(二) 不受教育之原因 回答此問題者，計有七十六人，答案如下：

(甲) 因工作而不受教育者，計二十九人，佔百分之三八・一。

(乙) 因無錢而不受教育者，計二十五人，佔百分之三二・九。

(丙)因讀書無用及無心讀書等原因者，計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三·七。

(丁)因工作忙碌及金錢缺乏者，計四人，佔百分之五·三。

(三)已受教育者之程度 據第一〇〇表所示，烏江農民中之已未成年人，已有九十人曾受教育。在此九十人中，能讀寫簡單文字及信件者，計四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六·七。其餘僅識若干字而已。

(四)所受教育之類別 烏江風氣閉塞，民衆仍多守舊，且因學校歷史甚暫，故受教育之九十人中，進私塾者共八十二人，佔百分之九一·一，進學校者七人，佔百分之七·八，其他一人係進私塾而又進學校者。當時亦曾以「學校與私塾孰優」題，就問於八十二家之場主，結果贊成私塾者二十二家，贊成學校者十六家，其餘四十四家不加可否。但細察彼等回答時之神氣，實有贊成私塾之傾向。

第九節 自衛及自治

(一)自衛

(甲)烏江自衛組織現狀 烏江在安徽境中，係一富庶之市鎮，故歷年成爲土匪垂涎之地。最近十年來，已被土匪及軍隊搶劫五次，損失達五十萬元。(見第四表。)但民衆仍聽天由命，各自爲政，不知彼此合作，共同組織強有力之自衛機關。現烏江鄉村社會間，共有砲樓七座，五座在烏江鎮上，其餘兩座在鎮西北半里許之范家花園，惟此項砲樓效力甚微。鎮上之保衛機關，計有公安駐巡所及保安分隊，保安分隊有鎗械二十枝，駐巡所則僅有四枝。此外禁煙查緝隊有鎗械十枝，鹽務緝私隊十餘枝，駐馬河口保衛團一枝，故總數

尙不及五十枝。且此項槍械，多係年久魯鈍者，同時服務人員缺乏良好訓練，類皆染有嗜好，萎靡不振之輩，以致敲詐民衆固屬有餘，但用之保衛地方則屬不足也。回憶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張大鼻子擄掠烏江時，保安隊聞風先遁，及後土匪安全退走，該隊則鳴槍示威，從容返鎮，此種「養之適以害之」之怪現象，固當爲該地鄉民一呼冤屈，然烏江距首都僅八十里，匪徒竟敢如此猖獗，其橫行也可知矣。

(乙)未來之民衆自衛 烏江自衛機關既如此窳敗，自不能負保障民衆生命財產之責，則亟應設法改良現有組織，以及促進全體民衆之武裝。作者近曾聞諸當地農人謂：「若實驗區出而領導農民進行自衛事業，則烏江附近二十里內，立刻可聚集槍械三百枝。」按烏江民間之私有槍械，並未調查，但當地人所謂如此，或稍有把握。至於第二區區公所方面，人口業已調查完竣，壯丁亦正在訓練，烏江實驗區更有手鎗隊及長鎗隊之組織。然則將來烏江自衛組織之健全與否，當視實驗區及區公所之努力如何也。

(二)自治 和縣在民國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即將烏江劃入第二區中，歷年試辦以來，成效極微，其最大之缺憾，在身爲區長者因循敷衍，不能爲民衆之表率，全體鄉民更不知「自治」爲何物，以致興辦結果，徒擁虛名而已。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後，規定區公所設立之要義有三：

(甲)協助縣長勦匪清鄉。

(乙)增長自衛力量。

(丙)提高行政效率。

故區公所最大之任務，在編查戶口，履行保甲，並舉辦連坐、切結、實行異動登記等按。保甲編制法，爲十戶一甲，十甲一保，若干保成一聯保，每戶設戶長，每甲設甲長，每保設保長，再由若干保長擇一充任聯保主任。計當時調查結果，第二區分七十二保，共七百十九甲，計七千一百七十六戶。人口方面，男子有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有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一人，合計四萬四千零十人。惟據烏江附近鄉民稱：「此項統計，實係閉門造車者，蓋去年並未見彼等親自至各村調查也。」自二十三年四月間新區長接任後，乃聘請臨時職員，分赴各鄉村進行各項調查，現已完成。茲編入第七章中，本節從略。要之，第二區地方自治已步入正軌，今後果能上下一心，繼續努力，前途實屬光明也。

附烏江當地度量衡制與市制換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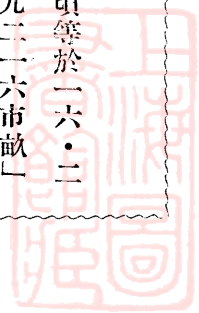
(一)畝 換算法詳第一百八十九頁。若欲求更精密之數目，可用「每公頃等於一六·二七六〇舊部制畝，(或稱舊營造庫平制。)每舊部制畝等於〇·九二一六市畝」計算。

(二)斤 烏江一斤等於一·一九三六市斤。

(三)斗 烏江各種糧食每斗等於之斤數如下：

| | | | |
|---------|--------|---------|--------|
| (1) 稻 | 一一·五斤。 | (2) 小麥 | 一四·〇斤。 |
| (3) 蕎麥 | 一二·〇斤。 | (4) 大麥 | 九·八斤。 |
| (5) 豇豆 | 一四·〇斤。 | (6) 豌豆 | 一四·八斤。 |
| (7) 綠豆 | 一四·八斤。 | (8) 芝麻 | 一一·〇斤。 |
| (9) 油菜子 | 一一·〇斤。 | (10) 黃豆 | 一五·〇斤。 |

此項當地斤可再用上法化成市斤。



下
編
將
來
之
烏
江



第七章 正在進行之整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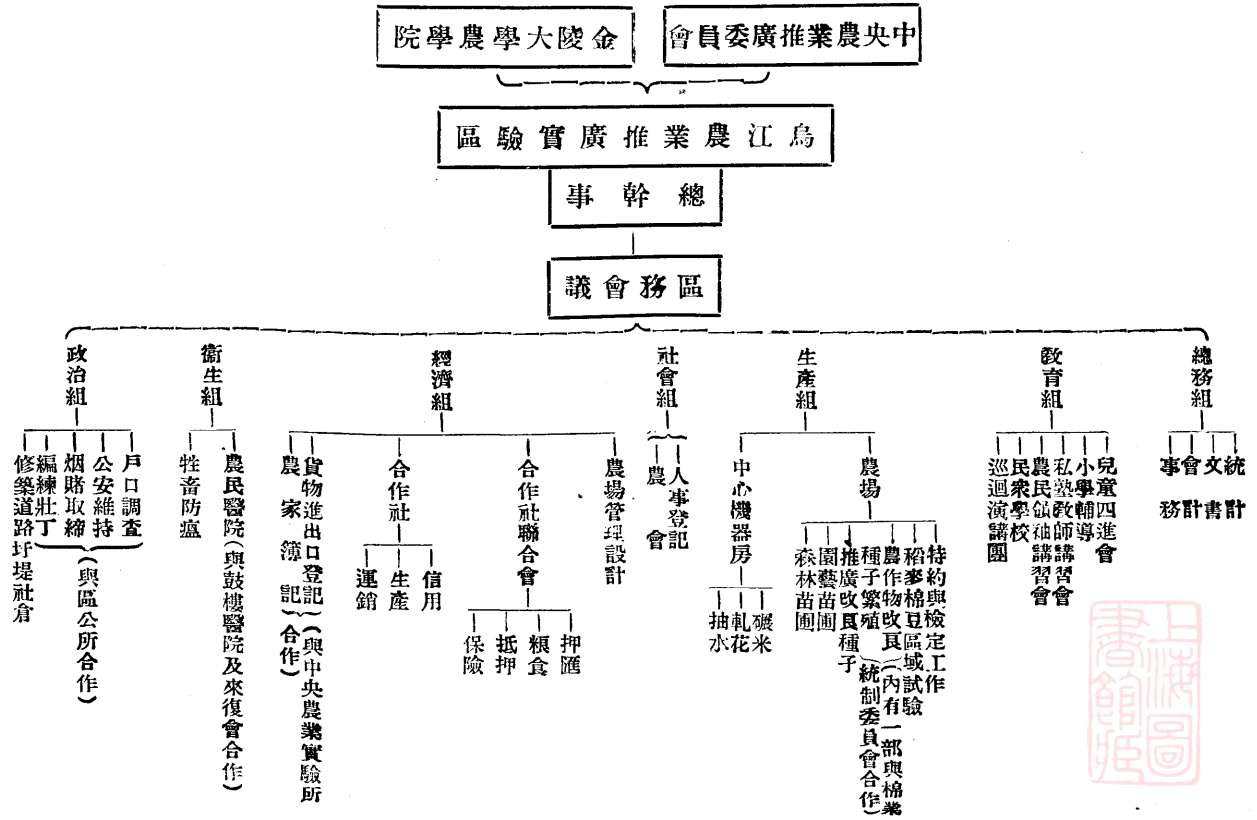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自創辦以來，對於該地鄉建事業，雖已粗具規模，惟因缺乏政治力量之協助，事業進行遂多遲滯。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該區乃設計擴大範圍，以便促進區內事業。一面又與和縣縣政府合作，成立和縣第二區農村建設委員會，藉政治力量推動鄉村建設工作，使社會與政治發生密切關係，而由社會建設達於縣政建設之途。茲分述其今後計劃如下：

第一節 促進實驗區本身之效率

實驗區因鑒於以往組織之未臻嚴密，缺乏專一負責者，乃將事權重行劃分，組織系統亦略加變更，至於其詳細辦法，可分下列數項述之。

(一) 改變組織系統 以前計有四股，(見第九表。)今則分設七組，內容如下：

表101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重訂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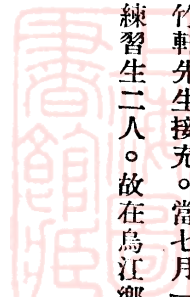


(二)支配服務人員 據本書第一〇表，可知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烏江實驗區仍有十三人繼續服務。至本稿付印時止，其中僅孫友農先生一人他就，和縣第二區區長職由政府改委夏竹軒先生接充。當七月一日改組時，新添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名譽幹事二人，助理一人，辦事員二人，練習生二人。故在烏江鄉村建設第三階段中，所有職員如下：

| | |
|------|------|
| 總幹事 | 一人。 |
| 幹事 | 四人。 |
| 名譽幹事 | 二人。 |
| 助理 | 二人。 |
| 辦事員 | 七人。 |
| 練習生 | 六人。 |
| 共計 | 三二人。 |

此外區中又常駐合作社聯合會理事主席一人，及區外義務實習生五人。各組主持人及負責指導者列下：

| 組別 | 主持人 | 負責指導者 |
|--------|-----|--------------------------|
| (甲)總務組 | 馬鳴琴 | 中央農墾推廣委員會。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
| (乙)教育組 | 馬鳴琴 | 金大鄉村教育系。 |



(丙)生產組

蔣蔭松

金大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

(丁)社會組

任碧瑰

金大農業經濟系。

(戊)經濟組

李潔齋

金大農業經濟系。

(己)衛生組

王萬祿

南京鼓樓醫院。

(庚)政治組

馬鳴琴暫兼

暫由總務組兼。

(三)統一行政、經濟、文書

(甲)行政統一 嚴密各組組織，所有各組技術事宜，均由金陵大學農學院各系負責。並每週舉行常會一次，由總幹事爲主席，各組報告一週內之工作，及下週之工作計劃，遇特殊問題，則共同討論之。

(乙)經濟統一 各組均有預算，請款須附有購物單，並填就領物證，由總幹事簽字，方得領取。各組收入，每星期開常會交賬，由總務登記，而後用存摺法交會計處。用款不能超過預算，每月由幹事處報告金大各系負責指導主任，該區二十三年度預算如下：

(A)支出項 包括農業經濟、農藝、森林、園藝、鄉村教育、衛生、總務等七組，總計一三，九六四·七五元。

(B)收入項 包括農業經濟、農藝、衛生等三組，總計七，〇四四·〇〇元。

收支相抵，不足六，九二〇·七五元，此款由金大當局設法補足。



(丙)文書統一 對外書函，當由總務組抄錄底稿，原稿由各組自起，得由實驗區蓋章。

(四)計劃中已進行之事業 實驗區自民國二十三年秋季整頓內部以來，工作甚為緊張，除原有事業繼續努力外，其他新興事業亦復不少。茲因原有事業已在第四章中附帶敘述，現僅分組報告民國二十三年秋起，迄本稿付印時止之新興重要事項。惟時代巨輪，不斷推進，而鄉村建設事業亦係日新月異，則刪退與充實，當有待於來日也。

(甲)總務組

(A)具函和縣縣政府及上海商品檢驗局，請派員檢查當地花行與花販之攪水攪雜。

(B)舉行農產品展覽大會 于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其目的在：

(a)寓教育於展覽會。

(b)提示農業改良之程序。

(c)農民得一極純正之社交日。

(d)藉資鼓勵農民從事注意改良農產品。

自開幕一旬前開始徵集各農家產品，迄開會之日，農民仍絡繹不

(七三圖) 民農獎得中會覽展品產農江烏



絕送來，因臨時不及編號，而未能展覽者為數甚多。已編號展覽之五穀、棉、麻、米、蔬菜、荳類、芝麻等作物，各種禽畜及新舊農具，計有二千餘號。對於稻、棉、麥等作物之病狀及其防除法，均有詳盡之掛圖及說明。其中尚有農村婦女之女紅、花鞋、刺繡等，尤為農民所樂於評閱者。當時由該區邀請評判員評定等級，優良者均發給各機關捐贈之獎品，並予以獎狀。即參加而未稱優良者，亦均贈以肥皂、手巾等日用品，以資鼓勵。總計此次供給展覽品之村莊，計九十七個，共五百三十七戶。前往參觀之農友，三日共計二萬餘人。在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開幕禮時，京中前往參觀之機關人士，亦有數百人。聞在展覽期中，該區共用去百餘元。

(乙)教育組

(A)組織烏江青年生活勵進社。

(B)舉辦塾師講習會。

(C)實行農村領袖——合作社理事、農會組長、保甲長——訓練。

(D)成立烏江、大樹狄、及胡大旺三個平民夜校。

(E)以兒童讀書會為引綫，使兒童自動發起兒童四進團之組織。現該團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元旦日正式成立。

(F)復興原有農村小學，增加學生名額。

(G) 舉行新年巡迴講演。

(H) 調查和縣鄉村教育，計縣立完全小學六所，初小四十四所，私立者在外，結果正在統計中。

(丙) 生產組

(A) 指導棉花種植方法 烏江係產棉區域，但棉農常缺乏種植技術，於是收穫有限，致農家收入益形枯竭。故該區在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外，又加以技術之改進。

(B) 大樹狄農場建築肥料池一個，以備泡棉餅之用。

(C) 建築財莊粵場籽花儲藏室與狄莊院牆，以供晒花藏種之用。

(D) 試種除虫菊及草莓，待有成效後，即進行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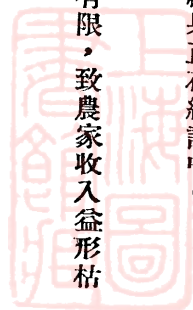
(E) 組織烏江屬作物改良會。(備有章程。)

(F) 決定棉種推廣程序。(繪有詳細推廣範圍圖。)

(G) 購置新棉機，代農民軋花，實施棉花統制計劃。

(丁) 社會組

(A) 鄉農會改組 農會為農民之自動組織，亦為鄉村建設之最良基礎，故農會組織之完善與否，關係鄉村建設之前途甚大。民國二十三年秋，已將原有鄉農會改為第二區區農會，同時以第二區內之市鎮為主體，區劃市鎮範圍，每一範圍，組織一鄉農會，再在其下分設若干組農會，現均依次組織就緒矣。



(B) 與和縣第二區區公所合辦息認會。

(C)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農會開第四屆改選職員大會，將結果呈報縣府轉呈實業部備案。

(D) 計劃利用搭山造林，七星湖、鎖漾圩養魚。

(戊) 經濟組

(A) 提倡鷄蛋儲蓄，並指導農民學編草帽辦，以資救濟農村經濟。

濟。

(B) 組織大戴、石山頭、小湯、馬家莊等地耕牛會。

(C) 測量老程村養魚合作社養魚場所，繪圖呈請縣府轉建設廳登記。

記。

(D) 辦理倉庫分倉十八處。

(E) 指導棉商組織棉花檢驗所。

(F) 江浦縣政府為推進合作事業起見，特商同烏江實驗區將浦

屬之十三個合作社交該縣接管，以便根據此項優良之基礎，逐漸向境

內各地推行。實驗區既抱定「區內一切事業，應由地方接辦」之宗旨

，故欣然接受此項建議。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開交接大會，完成一切手續。並聞實驗區在

烏江實驗區地方接辦事業之一……江浦十縣

三合合作社(全體移交及接管人員)(圖三八)



交代之後，最近期間擬在和縣境內成立若干新合作社云。

(己)衛生組

(A)衛生展覽會 與農產品展覽會同時舉行，因鼓樓醫院攜往顯微鏡一架，公開視察鏡中各種微生物類，曾轟動烏江鄉村社會。

(B)兒童健康比賽會 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參加之男女兒童共計一百六十名。自一歲至九歲，每歲各成一組，每組第一第二名爲優等，各贈獎旗一面。當時參觀者達二千餘人。醫院中共用去大洋五元。

(C)舉行產婦訓練 烏江十里周圍內之產婆，約有三十餘人。曾分請彼等赴農民醫院，實習新式接生術與難產救治法。

(D)代縣府訓練練習生 和縣縣政府擬成立民衆醫院，現委託烏江農民醫院訓練練習生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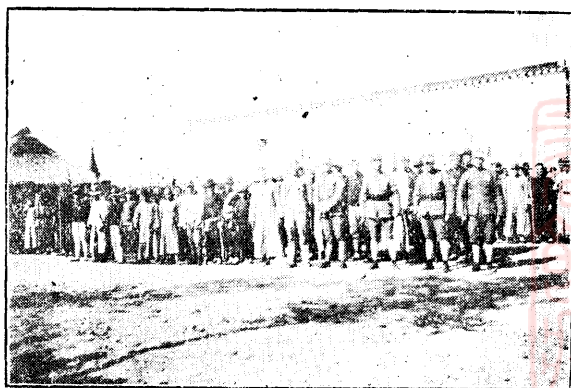
(庚)政治組

(A)辦理保甲法 促進地方自治。

(B)成立壯丁隊 實驗區與鎮上商民聯合組織手槍隊後，即成立

下編 第七章 正在進行之整個計劃

(九三圖) 烏江實驗區領袖之下壯丁隊



壯丁隊，向縣府領得二十嚮馭壳槍七枝，日夜巡守，以求自衛之安全。

(C)建造狄旺路 全程計二千三百六十五呎，闊九呎五吋，與區公路銜接，能暢行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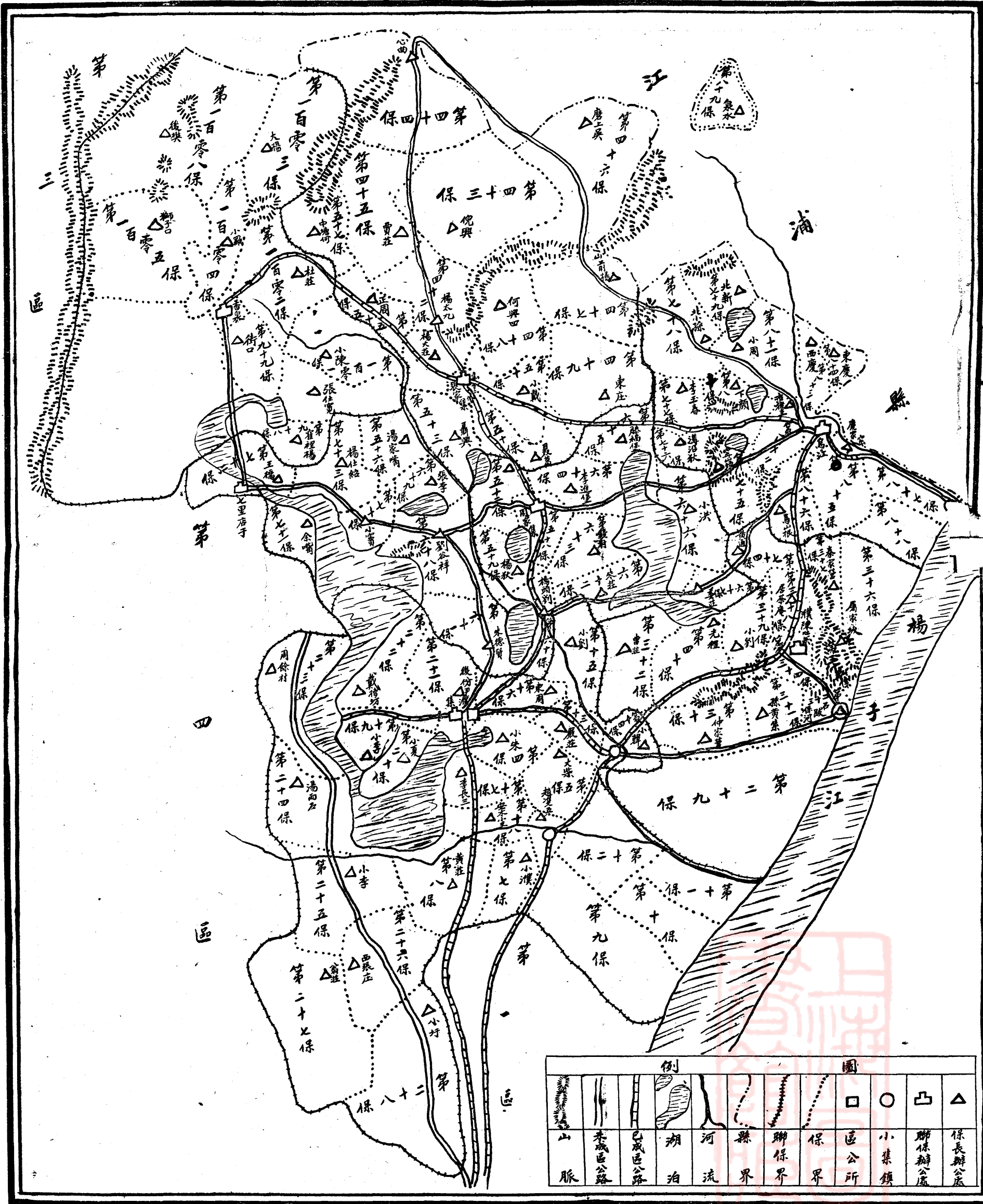
(五)今後整個計劃 鄉村建設工作之重要原則，係由代辦經過合辦，而達於地方自辦。該區整個計劃，正循此軌前進。如最近又招收當地知識份子，擴充練習生名額，其意即在謀他日之禪托。農會爲農民最適宜之合法組織，故實驗區對此亦最爲努力，俾將來得單獨仔肩鄉村建設工作也。

第二節 成立第二區農村建設委員會

和縣自民國二十二年秋季劉廣沛先生任縣長以來，對於鄉村建設事業，甚爲致力，乃於二十三年七月商同實驗區與之合作，並成立安徽和縣第二區農村建設委員會，冀以第二區樹立模範之先聲，逐漸推動其他各區，而達建設整個和縣之目的。當時曾請金陵大學農學院草擬計劃，而經農村建設委員會通過在案。此項計劃之告竣，係集金大農學院各系之大成，故實有參考之價值，而樂爲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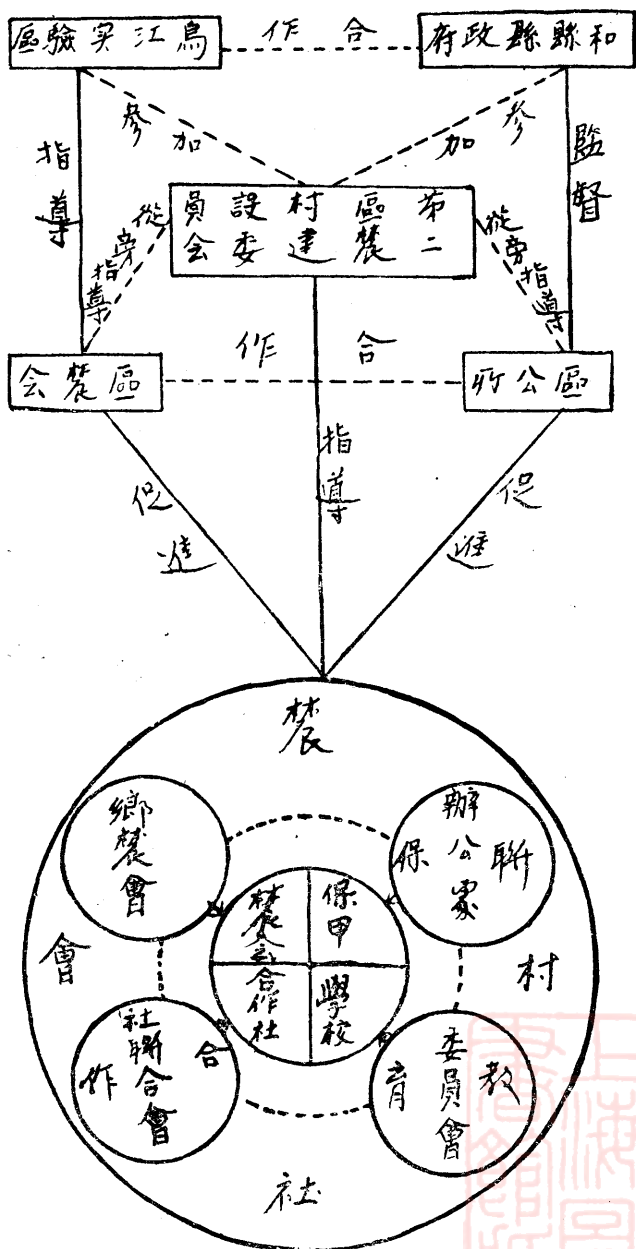
(一)計劃大綱

(四圖) 圍範設建村鄉江烏來將



製組治區驗實廣推業農江烏

圖四一 第二區農村建設事業推動系統



以上系統，表示縣政府與實驗區對於第二區農村建設事業共同合作之連鎖關係。在雙方組合之農村建設

委員會中，負計劃及實施全區農村建設事業之完成。按第二區共有市鎮七處，（見上頁第四十圖有「凸」記號處。）即可分爲七個農村社會，在每一農村社會內，包含四種組織，即聯保辦公處、鄉農會、教育委員會、合作社聯合會是也。再在每一農村社會單位內，以「保」爲活動細胞，每保設保長一人，負治安責任。農會組長一人，負農業生產責任。設合作社一所，爲經濟之中心。設學校或改良師塾一所，爲教育之中心。每保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保甲、農會、合作、教育等事項，保長與農會組長互爲主席，學校教員司會議記錄，合作社理事爲出席委員，藉收聯絡訓練之效。

(二) 事業概要

(甲) 生產事業 關於生產事業，已由烏江實驗區擬具下列計劃，並積極進行，以謀實現。

(A) 繁殖改良品種，並保持其不退化。

此計劃之目的，係將金大改良新品種，用育種方法，大量繁殖，推廣於烏江加入信用合作社之農家及特約農家，並指導其種植及儲藏等方法。該計劃工作時期之久暫，須依種子供給量是否需要爲定，其第一年預算如下：

(a) 開辦費

(1) 租地三百畝

六,〇〇〇.〇〇元。

(2) 種子儲藏室

三〇〇.〇〇元。

(3) 農具

一五〇・〇〇元。

(4) 牲畜三頭

二〇〇・〇〇元。

(5) 雜用農具

一〇〇・〇〇元。

總計

六,七五〇・〇〇元。

(b) 經常費

(1) 半個助理員薪俸

三〇〇・〇〇元。

(2) 人工

一,二〇〇・〇〇元。

(3) 牲畜飼料

二五〇・〇〇元。

(4) 購買與修理農具

一五〇・〇〇元。

(5) 肥料

二〇〇・〇〇元。

(6) 旅費

三〇〇・〇〇元。

(7) 費用

二〇〇・〇〇元。

(8) 糧稅及保護費

一一〇・〇〇元。

總計

二,四五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九,二〇〇・〇〇元。

下編 第七章 正在進行之整個計劃



(B)金大改良品種，如稻、麥、棉、豆等，與農家品種之比較試驗。

此計劃之目的，係以金大及合作場之改良品種，如稻、麥、棉、豆等，與烏江農家品種合併舉行數年區域試驗，以定其適宜性。然後以其最優良最適宜該處之品種，推廣於附近農民。此計劃之完成時期，須依該項試驗之是否需要為定，其第一年費用估計如下：

(a)開辦費

(1)租地五畝 一〇〇・〇〇元。

(2)增加儲藏室 一五〇・〇〇元。

(3)應用器具 三〇・〇〇元。

(4)試驗儀器 二〇・〇〇元。

總計 三〇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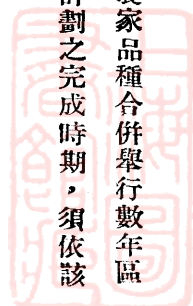
(b)經常費

(1)三分之一助理員薪俸 二〇〇・〇〇元。

(2)費用 三〇・〇〇元。

(3)旅費 四〇・〇〇元。

(4)人工 五〇・〇〇元。



(5) 雜費

三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三五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六五〇・〇〇元。

(C) 改良品種之推廣。

此項計劃，定五年完成，且有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與之合作，其目的有二：

(a) 研究最妥善之種子推廣方法。

(b) 供給烏江附近農家改良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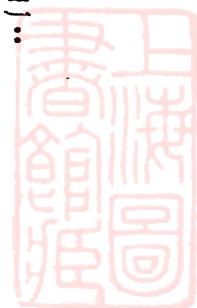
其進行方法，規定與烏江現有信用合作社、農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合作進行。並由以上各機關負責，向烏江農場將種子領取種植，金大則按期派人前往視察指導。但因烏江農場地畝有限，恐所繁殖之種子不敷應用，其擴充辦法，則選擇附近農戶，作為特約農家，由農場供給種子，並指導其種植方法，然後將其所收穫之種子，備價收回，以供推廣。第一年費用估計如下：

(1) 三分之一助理員薪金 二〇〇・〇〇元。

(2) 旅費 二〇〇・〇〇元。

(3) 費用 六〇・〇〇元。

(4) 雜費 一五〇・〇〇元。



總計

六一〇・〇〇元。

(D) 增設生產場所暨實施改進事業。

(a) 繁殖改良種場 實驗區所推廣之改良種子，確能增加農民之生產，獨惜數量甚少，不能充分供給農民之所需，而該處荒地頗多，倘能設法用以繁殖良種，可供全區農民之需要。故擬領用官荒田二千畝，以供繁殖稻、麥、棉、豆等用。

(b) 森林園藝苗圃 現第二區之農人，祇注意稻、麥之種植，對於森林、園藝、苗圃等，實甚疏忽，荒山廢地，隨所皆是，若提倡園藝與造林事業，必可增加農人之收入。故現擬從事繁殖森林樹苗，與果樹接木苗，設立模範果園，及製造罐頭等等。

(c) 防止豬瘟牛瘟 因鑒於歷年豬瘟牛瘟損失之大，農人咸視爲天災，不知利用血清及預防方法，此點宜急加注意。如進行防疫運動，將來對於豬牛之損失，可望減少。

(d) 組織養魚合作社 在第二區內，湖泊有五處之多，大者面積數千畝，而不知利用，任其淤塞。春夏多雨，常生水患。若能設開管水，因勢利導，並添設養魚合作社，則水禍既免，又獲厚利，對於農村裨益實非淺鮮。今後在此項合作社中擬進行之事項，有設立種魚池、指導組織及管理、建築冰庫、製造燻魚、與罐頭食物等。

(e) 農具製造所 第二區農人，缺乏良好農具，致有若干荒地不能利用，如種植旱糧、棉花等，則更非

有較好農具不可。同時該區現雖提倡改良道路，而道路改良以後，仍不能便利運輸，蓋無運貨之大車故也。因之今後計劃，設立農具製造所，製造打穀機、播種機、中耕器、大車、織布機、以及一切農用器具。

(f) 家庭手工業 農家婦女，往往思無副業，此係不知利用其閑暇時間，徒使耗費光陰與人力。甚至窮極無聊，多染惡習。故今後擬提倡棉織、毛織、製板鞋、草帽、粉條、掛麵、醬菜及製造蚊煙香等等。

(g) 農事組織 棉業在第二區內係主要農作物，但因耕地不深，且不行條播，以致生長不良。又第二區內土壤日漸貧瘠，農民皆不善施肥，將來地力減退，實不可忽視，故宜急待設法補救。此外如記賬、區劃地區、規定公平地租、及介紹肥土作物等，尤屬刻不容緩。

(h) 金大植物病理系烏江推廣計劃

(1) 表證區 應有土地一塊，約二分之一畝，作防治病害表證區。

(2) 穀類黑穗病防除 進行小麥與大麥之黑穗防除。

其開辦費用預算如下：

工資 二〇・〇〇元。

用具及材料費 五〇・〇〇元。

二次至四次旅費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總計 八〇・〇〇——九〇・〇〇元。

(E) 以上生產事業進行程序及經濟預算 此項計劃內之進行程序及經濟預算，係以五年為對象者，內容極為詳盡，本稿從略。

(乙) 經濟事業 經濟事業，範圍甚廣，茲略舉數端如次：

(A) 農村合作

農業合作實為挽救農村經濟之唯一組織。該計劃除加緊訓練原有合作社社員外，擬再擴充範圍。他如已進行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棉種均由金大烏江農場供給，並由農藝系指導農人整地、播種、除草、收穫、軋花等方法。農業經濟系則負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棉花分級、打包、運銷等事項。如此辦理，他日烏江棉業前途，或可樂觀也。今將金大農業經濟系在此計劃中第一年對烏江指導合作社之預算，附錄於後：

(a) 合作社指導一人 (十分之一時間) 二一六・〇〇元。

(b) 合作社幹事一人 七二〇・〇〇元。

(c) 合作社會計一人 四二〇・〇〇元。

(d) 助理二人 九六〇・〇〇元。

(e) 旅費 二〇〇・〇〇元。

(f) 文具雜用 一〇〇・〇〇元。

(g) 租棧 二五〇・〇〇元。



總計

二，八六六・〇〇元。

(B) 舉辦戶口清查與人事登記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為促進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已在該區十五里範圍內試辦年餘，成績尚佳，惟今後希望第二區區公所能負此責。金大方面則與以技術之指導，如此既可節省費用，又可利用農民從旁協助，事業進行當更妥善也。今將計劃中第一年人事登記預算列下：

(a) 人事登記指導主任 (二十分之一時間) 一〇八・〇〇元。

(b) 人事登記區主任幹事一人 四二〇・〇〇元。

(c) 計算員一人 一八〇・〇〇元。

(d) 旅費 一〇〇・〇〇元。

(e) 表格文具等 一〇〇・〇〇元。

總計 九〇八・〇〇元。

(C) 舉辦農業調查

農業調查乃係農業改良之根據。概欲謀事業之改進，當先察知原有事業之狀況，而後對症發藥，訂定計劃以進行之。和縣第二區既擬定為全縣之實驗區，農業調查自不能免。希望和縣政府當局，能助以相當經費，將區內之重要農業材料、土地、人口、出產、牲畜、森林等清查完竣，以供將來應用。茲將擬定之農業清

查預算，開列如左：

(a) 表格費

二〇〇・〇〇元。

(b) 指導費

三六〇・〇〇元。

(c) 監察員六人

二四〇・〇〇元。

(d) 調查員六十人

一，二〇〇・〇〇元。

(e) 雜費

一五〇・〇〇元。

(f) 整理費

三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二，五五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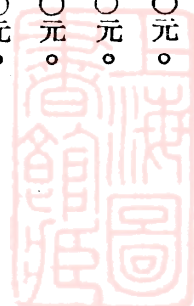
(丙) 教育事業 關於教育事業，有下列之計劃及建議。內容分爲一、調查。二、改進學校教育。三、改進私塾教育。四、社會教育。五、確定教育經費。六、第一年應有之預算等。茲將各點分述如次：

(A) 調查

在此計劃實行之前，應舉行全區教育調查一次，舉凡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均在調查範圍以內，藉明全區教育狀況，以作改進之根據。

(B) 改進學校教育

(a) 整頓與充實現有之縣立小學 查現有縣立小學一所，(設在烏江)初級小學五所，分設於張家



集、劉谷祥、赤埭壩、居茶菴及濮家集。

(b) 獎勵與指導私立小學 現有私立小學四處，分設於烏江、東慶、黃埭壩、及觀音殿。值此教育經費困難之時，凡私人設立之學校，極應設法與以獎勵並指導。

(c) 訓練師資 現在之教職員，不乏優秀份子，應給以進修機會，俾能獲得各種新智識。

(d) 設立中心小學 現有之縣立小學，設備簡陋，校址狹小，難於發展。本計劃擬在烏江籌辦中心小學一所，負指導全區教育之責，兼作推動社會建設事業之中心。

(e) 頒佈鄉鎮立小學條例。

(C) 改進私塾教育

(a) 登記及檢定塾師。

(b) 開辦塾師訓練班。

(c) 頒布取締私塾條例。

(D) 提倡社會教育

(a) 全區小學宜加整理與充實，使兼負社教工作，以便充分利用學校設備，謀整個教育之完成。

(b) 設立巡迴圖書館。在縣立圖書館未組織成立以前，應於第二區中心小學內，先辦一小規模之巡迴圖書館，使全區教員、學生及民衆等，有尋求智識之機會與便利。

(c) 設立中心茶園一所，略備遊藝器具，如象棋、台球之類，使民衆能得適當之休閒。

(E) 確定教育經費

全區學田收入與教育附加，應全數撥歸該區，如有不足，應由縣府設法補助。

(F) 第一年費用預算

(a) 調查全區教育，並編製報告。

三〇〇〇元。

(b) 選送全區教員十名，入暑期學校。(每名津貼十五元。)

一五〇〇元。

(c) 檢定與訓練塾師。

一〇〇〇元。

(d) 設立中心小學，(校址由縣政府徵收官地)

(1) 建築費

三,〇〇〇元。

(2) 設備費

一,〇〇〇元。

(3) 經常費

三,〇〇〇元。

(e) 舉辦巡迴圖書部

五〇〇元。

總計

七,七八〇元。

(丁) 社會事業

(A) 農會



農會爲農民自動之組織，亦爲促進鄉村建設之中心，故組織農會，訓練農民，確爲當務之急。茲將烏江農會之預算，與今後之計劃，分列如左：

(a) 第一年指導農會之預算

(1) 指導主任一人(二十分之一時間)

一〇八・〇〇元。

(2) 指導幹事一人

五四〇・〇〇元。

(3) 旅費

一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七四八・〇〇元。

(b) 今後對於農會之計劃

(1) 以第二區已有之市鎮爲中心，區劃市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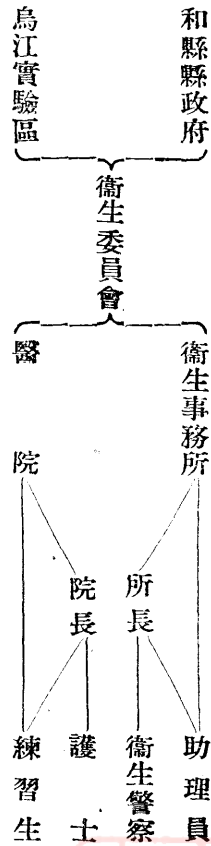
(2) 每一市鎮範圍，作爲組織鄉農會之單位。

(3) 每一鄉農會下，分爲若干組農會，但每組之大小，即與聯保辦公處所規定之保，同一大小。

(B) 醫院

第二區之社會事業，現最致力者係醫藥衛生，蓋欲求農村之改進，必先使農民有健全之體格，然後鄉村間各種建設計劃，始能接受與實行。否則病夫盈村，死亡載道，一切事業，何由而成耶。故該區對於此項計劃，有如下列：

(a) 組織 如下圖：



(1) 在第二區適中地點，設立一衛生事務所，負責辦理全區一切衛生事項。

(2) 設立一醫院，辦理診療疾病事項。

(3) 衛生事務員，可暫由醫院工作人員兼理，以省經費。

(b) 關於衛生事項，按籌出經費之多寡，臨時設計辦理。

(1) 改良飲水 居民較多之鎮集，可鑿一自流井，村莊之塘水，則設法保持清潔。

(2) 普通衛生之宣傳。

(3) 種痘及預防注射。

(4) 改良廁所。

(5) 訓練接生婆。

(6) 街道衛生。



(7) 較大之集鎮，指定適中地點，設立簡單之售菜場。

(8) 學校衛生之協助。

(c) 醫院除辦理門診住院工作外，並分設若干村診療所，定期赴各村治療疾病並宣傳衛生。

(1) 醫師一人或二人。

(2) 男護士一人。

(3) 女護士一人 辦理接產事項，並家庭衛生。

(4) 練習生若干人 按經費之多寡而定。

(5) 門診及住院費用並規則，照經費情形酌定之。

(d) 經費 事業之繁簡，視經費之充足與否而定，茲將此計劃中第一年經費收支預算，轉錄如下：

(1) 支出 一，二四〇・〇〇元

(2) 收入 九六〇・〇〇元

在上列計劃中，經費一項，全賴和縣縣政府供給，人才則由烏江實驗區原有人員兼任，或應另聘他人負責。至於事業進行之程序，除生產組曾草擬五年計劃外，其他均屬第一年之設計，惜各種新興事業之開辦費，因和縣縣府難於籌措，未曾實行。其他事業已由實驗區進行若干，詳以前之敘述中，故從略。此外在孫友農先生任和縣第二區區長職期間，(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在經濟能力及之範圍內，曾循此計劃前



進，其區政實諸多鼎革，現擇要舉述之。

(A)舉行各種調查 以下結果均係第二區全區之材料。

(a)面積 約計五百方里。

(b)人口 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戶，計五萬八千七百八十二人。

(c)耕地面積 計二二六，八四九·七畝，每戶平均計一八·八畝。

(d)農作物 以稻、麥、棉、爲大宗。

(e)教育 全區計完全小學二所，(公立各一所。)初級小學十所，(內私立四所。)私塾九十五所。學齡兒童計九千二百九十九人，其中男五千零十一人，女四千二百八十八人。

(f)公安 區境內有自衛槍械一百一十枝，私有槍械約七十枝，壯丁共九千六百零四人，現陸續編入壯丁隊。

(B)製和縣第二區保甲編查圖。(見第四十圖。)

(C)籌備社倉。

(D)造全區壯丁隊冊。

(E)修築濮家集(區公所所在地)至和縣縣城、烏江、香泉等汽車道(見第四十圖)。

(F)履行保甲條例。



- (G) 修築區內圩堤。
- (H) 嚴厲禁止吸食鴉片。
- (I) 在香港設立大規模之苗圃，準備造林。
- (J) 整頓學校及私塾。
- (K) 修建濮家集街道。



第八章 烏江鄉村工作人員經驗談

凡從事鄉運事業之機關，必有其固定之目標，完整之計劃，以及適當之領袖。若目標合乎鄉民之需要，計劃曾以事實爲依歸，而領袖之觀察係正確者，則其事業之得有成效，自可加以逆料。否則年耗多量之精力與經濟，所得不足以償其所失，豈非徒勞而無功乎。故在既行失敗之後，當研究其原因所在，困難爲何，設法加以補救之，則此項曲線式之行進，亦能抵於成功之途。概研究任何鄉村建設機關之成效，除視其本身應有能力之大小，以爲發言立場外，可握住進行之現實，察知上列所謂成功、失敗、困難、補救四項經歷，加以斷語。且將各項情形筆之於書時，影響其他鄉村建設機關尤大。夫烏江過去及現在之鄉村建設，已介紹於前，舉凡上列四項情形，亦均有約略之申述，則其他鄉村建設機關，可擇其成功之事業，作爲他山之助，失敗之措置，視同前車之鑒，而困難之癥結，補救之方法，亦均可因地制宜，探討後加以應用也。至於從事烏江鄉運之先進，各以其所長，分工合作，促進該地鄉村建設，出入於失敗成功之門者，不知若干次矣，而探求其困難及補救時，亦更不知絞盡若干腦汁矣，則此項蘊藏於內心之歷年經驗，當非表面事實之所能包括淨盡，果能揭而出之，直接可使該地之鄉運事業更形詳盡，間接可爲關心該地事業者再得若干參考之資料，實屬一舉而兩得也。因之徵求實驗區內各位負責者之服務經驗，綜合成章，以供參考。

第一節 今後鄉村建設之出路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主任周明懿先生——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自成立以來，忽忽已屆四載，由於環境之惡劣，阻力之橫生，撫今追昔，實未有若干建樹，惟極願將四年來所感覺之困難，昭示於國人，不敢效文過飾非之舉，但願實地從事鄉運者，作為一得之助可也。

(一) 政府方面

(甲) 本區上級機關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經費，每月預算五千元，財政部僅月付一千五百元，其中月撥五百元歸本區應用。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政府停給經費，因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愛莫能助，無暇顧及烏江事業，故區中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份領得經費八十元外，以後即完全斷絕接濟。若當時知難而退，本可順水行舟，將全部事業整個停頓，惟從事鄉村建設者，自有其固定之目標，以及遠大之希冀，乃略負愛護之責，使此出土之幼苗，未被摧殘枯萎而死。惜學校受預算上之限制，經費不及與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合作時寬裕，事業進行，諸多限制，稍感美中不足耳。

(乙) 當地行政機關

(A) 合作困難 和縣歷任縣長中，或有不明本區工作意義者，故從未能切實合作，甚且加以阻撓。因之在違反本區工作目標時，勢不得不與之周旋，結果恠費去若干無謂之光陰，言之實甚痛心。茲舉二例如下：

「例一」當民國二十年發生大水，烏江因地濱江邊，罹災甚劇，實驗區本愛護鄉民之天職，乃代為請求賑麥。時余出入於和縣縣政府及蕪湖賑災委員之門者，不知若干次，但仍未得要領。蓋賑濟其名，舞弊其實，若能與之通同合作，賑麥垂手可得，否則絲毫不加憐恤。吾以是知貪官污吏之心腸如此，人民之所以欲寢其皮而食其肉者，蓋有由來矣。

「例二」賑麥既無結果，實驗區乃向銀行借款，向接近烏江之山區購買米糧，儲入堆棧中，預備以低微之利息，維持民食，而間接達賑災之目的。此項辦法，既與縣府禁止米糧出口之堂皇公文未相抵觸，且事前曾與之接洽，亦未嘗有命令指摘。孰知目無法紀之劣紳，始則聯合當地爪牙——保衛團團長——私運米糧出口，繼則籠絡當地米商，聯盟反對，指實驗區壟斷民食。乃具呈縣府，僞言事態嚴重，應從嚴取締。又誰料縣府不顧威信，竟深加信任，並指令實驗區，內有「不知是何居心」等語，則吾不知劣紳與縣長之間，更有何居心在耶。

(B)法令不一 烏江鄉村建設事業，除按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工作外，常感受政治區域之約制。蓋烏江既屬蘇皖交界之處，兩省行政事務，各不相同。例如和縣通行之合作法規及農會組織，在蘇省即不適用。又如二十二年秋和縣得一良好縣長，禁止賭博極嚴，結果則為叢驅雀，以致橋北江浦鎮之賭風日熾。此種事判若鴻溝之行政組織，實為鄉村建設中之大阻礙。

(二)烏江方面

(甲)民衆缺乏訓練 四年來之烏江鄉村建設，因受經濟之限制，未能盡力於民衆訓練，以致整個鄉村社會未曾改進，鄉民於本區工作，不能切實明白，切實合作，雖有良好之農業，如改良種子、合作社、農會等，而無良好之農民，尚非一勞永逸之計也。當實驗區開辦之初，余於烏江婦女、鄉村兒童，當地優秀學子等，亟思設法訓練之，亦因拙於經費，未能充分實施，每引以為憾焉。要之，僅賴數個鄉村工作人員之本身，倡導整個鄉村建設，實難完成此項重大之使命。今以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立場言，能裁去職員數名，將經費移作訓練當地鄉民用，則二、三年後，基礎日趨於穩固，成效或可加速。此余緬懷曩昔，考察現實，覺今是而昨非之主張也。

(乙)劣紳從事破壞 烏江劣紳之爲非作歹，已在上例可知。實驗區之於彼等，本係勢不兩立，蓋對象雖同屬鄉民，一則儘量壓迫，一則設法解救，不啻南轅北轍，絕無融洽之可能。但爲區中工作進行順利計，不得不稍與聯絡，當聯絡之際，又感時間之枉費，及劣紳面目之可憎。故直至今日，烏江劣紳於實驗區之態度，仍分爲漠不相關及反對二者。

(丙)幫徒阻礙建設 當地青紅幫勢力極大，舉凡保衛團、公安局、劣紳等，均有個中份子，且常廣收幫徒，爲害鄰里。今實驗區爲鄉民謀得一分福利，彼等即少一分收入，故抱阻礙之態度也無疑。

據上列所述，可知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種種困難，其癥結當在經費不足，由於經費之竭蹶，形成民衆訓練之缺乏。故今後若有機會，服務於同樣性質之事業，當改弦更張，另謀出路，茲述其概要如下：

(一)辦法 例如和縣有一縣立初中，則首先利用此校，招收當地鄉村優秀人士，施以三種不同之訓練：

(甲)訓練村治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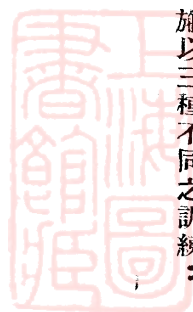
(乙)訓練小學教員。

(丙)訓練私塾教員。

如江浦縣無縣立中學之設立，則應利用農民教育館，施以同樣訓練。今使此項本地人才，出而辦理本地事業，既能收駕輕就熟之效，又能獲得堅強之基礎，自與「代辦性質」之鄉村建設，不可同日而語。

(二)進行 待人才造就之後，加以整個組織及計劃。按每區有五個至十個市鎮，可先選擇一直徑三十里之市鎮，設立中心指導部，另設立若干分部，實施農村自治、小學教育、民衆教育、農業推廣等工作。部中事業費可與銀行界合作，例如農村間借款利率，恆達二分以上，今銀行界放款僅收一分，故可增加一倍，作為事業用費，職員薪金則由銀行界支付。若放款愈多，則中心指導部之經費愈足，因之事業範圍亦可逐漸擴大，成效自易普遍。際此國家多難，一任民衆自存自滅之秋，上列所述組織及計劃，實農民自救之良策也。

(三)希望 目下辦理鄉村事業者，均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觀念，並未有整個之計劃。以致種子推廣於農業生產增加有限，合作社不能救濟農村經濟於萬一，教育不能治愚，社會服務無精密組織及訓練，綜其缺點所在，實當地無領袖人才耳。今按照上述辦法，不僅係每個農家之收入問題，實以整個農村為對象，使全體鄉民，同心協力，謀自身之解放，舉凡一村之需要，出產之統制，以及其他社會及經濟事業，均加



以整個策劃。務將每個農村成一森嚴之壁壘，村外之利益，固可加以接受，惟村內所有者，不得使之外溢。吾知今日之鄉民，雖係大窮小窮，但來日事業之有爲，固可加以斷言也。

第二節 鄉村建設之中心事業——組織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代理主任邵仲香先生——

余服務農界，已達十三寒暑，因常在鄉村工作，民間疾苦知之較詳，深望今日從事鄉運之同志，能早蘇民困，登之於衽席。茲將歷年來工作一得之愚，供諸討論，聊作參考之資料。

(一) 鄉村建設之意義 我國今日之鄉村建設事業，均抱定「賠錢主義」，以致事業之成敗，完全視金錢而轉移，若金錢已行賠完，事業即告停頓。今欲革除此項弊端，使有合理化之鄉村建設，當責成農民本身，起而「將本求利」，以達永久實施之目的。惟國內農村經濟如此竭蹶，民智如此低落，欲求農民之自動與辦，決難如意。況中國鄉村已趨於普遍崩潰之境，僅賴有限之公私改進機關，何異杯水之於車薪，故際此過渡時期，初步提倡可由政府出錢，但仍應抱定使之「賠錢」則可，使之「虧本」則不可，意即政府所賠出之金錢，能使農民實際獲得較大之利益。例如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每年賠錢三千元，而農民可坐收一萬三千元之利益，（見農林新報第十一年第一期。）此即非虧本之生意焉。待將來各項事業由農民接手後，亦能運用自如，以達自救之途，否則又與政府提倡鄉村建設之初衷，背道而馳矣。

(二) 中國鄉村之病源 從事鄉村建設事業者，苟能察知國內鄉村病源之所在，即能收對症下藥之效，因

此所獲得之結果，既非虧本，而鄉村建設之真諦——非賠錢貨——亦自能符合焉。中國鄉村之病源，係「窮」、「病」、「愚」、「散」、「私」五項，此係衆人所習知者。「窮」之表現，最爲顯露，最易察及，今日國人莫不羣起而救濟之。「病」、「愚」、「散」、「私」四項，具有潛伏性，且能自由加以相當伸縮，今能知之周詳者，固大有人在，惟四項之中，「散」之剷除最爲緊要，決不能列于次要地位，其理由當申論于後，茲不贅述。古人有言：「上而無教，下則生活困難」。然則「病」、「愚」、「散」、「私」四項，豈非無教之結果，而「窮」係生活困難之象徵乎。

(三)救濟政策之決定 「無教」應使之「有教」，「生活困難」應使之「經濟寬裕」，故教育及經濟兩大政策，係救濟我國鄉村之無上良藥，惟討論孰輕孰重時，常有莫衷一是之概。依余私人之管見，應以教育爲方法，而以經濟爲目的，即以教育之能力，謀經濟之進展。則若干年後，不但鄉村形式上之痛苦可以解除，鄉村建設之基礎，亦必根深而蒂固矣。惟假用教育爲手段時，其含義決不僅在使農民識字，應擴大教育範圍，舉凡上述之病源，均在診治之列。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所實施之文藝、生計、公民、衛生等教育即是也。

(四)鄉村建設事業之駕御 綜合我國目下鄉村建設事業，皆有教育及經濟二方面，然其基本要點，若即若離，不相連續，殊非建設事業之道。凡駕御一事業之進行，必有其一定之方法，鄉村事業，並非情形複雜者，苟駕御有方，自能循序進行。其步驟有二：

(甲)抓住中心 一事業有一事業之中心，得其中心，則旁枝末節，自隨之解決。例如農民未經組織，彼此意見紛歧，力量不得集中，事業進行即諸多困難。故所謂鄉村建設中心者，即認定農民組織，係鄉村建設事業之要件。抓住此中心，向前發展，則事業雖繁多，性質雖各異，自屬事無阻礙，而成效得以日趨顯著。

(乙)擴大範圍 欲求鄉村建設有較大之成就，當希望有較大之範圍，是故抓住正確之中心，即可就此擴大範圍。正如組織合作社，既已將農民組織就緒，且訓練了解合作意義，則信用合作之外，其他如合作運銷、合作銷費、合作生產等等，均可儘量實施。蓋範圍愈大，所得合作上之利益亦愈多。設事前事業中心未曾抓住，範圍愈大，則失敗亦愈速。

(五)「組織」爲一切建設事業之中心 組織係一切事業長久之基礎，故在教育經濟兩大政策決定之後，應自鄉村組織入手，以剷除農民「散」之惡習。蓋教育有組織，始能發生極大之效力，經濟有組織，始能臻于健全之境地，否則源不深而望流之長，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其可得乎。目下國內有若干鄉村建設機關，每如曇花一現，有「錢了事了」之概者，其缺點即在農民組織之疏忽。余深覺烏江之鄉村建設，尙能注意及此，蓋實驗區對農民之組織，向極注意，若干事業已由「代辦」而入「合辦」之途。例如合作社中之聯合會，農民踴躍參加之烏江農會等等皆是，苟能假以時日，不難使農民達「自辦」之境。

(六)組織農民之方法 鄉村組織之重要，及其必取之途徑，已略述于前，茲當探討組織農民應採取之方法。蓋組織方法周詳，自可免除困難，所謂能抓住中心，使能擴大範圍，而樹立鄉村建設事業久遠之基礎也。

。此項辦法，可擇要述之于下：

(甲)號召 凡一新組織之發生，應先有合宜之號召力，然後農民能自動加入，而感覺濃厚之興趣。如農民經濟拮据，今爲之成立信用合作社，使彼等有向銀行通融經濟之機會。或農民生活枯燥，娛樂欠缺，乃爲之設立民衆茶園，開映電影，表演新劇等，使彼等娛樂有地。此初步之合作社、娛樂、集會等，皆具極大之號召力，則何憂農民之不加入，而使此項組織之得以健全及恆久耶。

(乙)方法 組織方法，須因人因事業目的而異。蓋男子、婦女、兒童三者，個性不同，興趣相別，決不能混合于一種組織之下。至於事業之分類，更形複雜，如經濟、衛生、自衛、開發利源等，性質完全不合，均有個別組織之必要。故在從事組織者，當運用其智慧，變化其方法，使之適合人的個性，事的性質而後已。

(丙)材料 組織須用何種材料，此問題甚爲嚴重，中國關於組織民衆之材料，頗形缺乏，惟孫中山先生之民權初步，爲組織民衆時所不可忽視者，苟能嚴格執行其方法，亦可成爲健全之組織。若夫其他種種儀式，種種法規，農民雖不易了解，但亦不能忽視，決不可苟且從事，因噎廢食，蓋一儀式一法規皆有其命意，且由此可以養成彼等優良之習慣也。

(丁)步驟 農民被組織以後，其步驟可分爲四個階段：

(A)操縱 初步指導某項新組織時，羣衆尙未能充分明白，以致信仰不確，若給以自由自主，每致僨事。故身爲指導者，初步工夫，應能操縱一切，以期基礎之鞏固。

(B)合作 待羣衆於此項組織已有信仰，而發生愛護之心時，即可開始與彼等合作，使彼等當一部份主人，利用通力合作之精神，充分發揚親愛精誠之力量，以促進事業之進展。

(C)顧問 鄉村事業，本係農民自己之事業，故經過通力合作以後，羣衆於該項組織中之事業，既已瞭若指掌，指揮如意，即可由彼等自舉領袖，自行試辦，而原有之人員，則當退處於顧問之地位。

(D)自辦 顧問之職責，僅限於質疑指導，故爲期較短。待此項時間過去，則可完全由農民自辦矣。

(戊)時間 上列四個階段之時間，須視當地之環境，服務者各人之努力，以及經濟情形等而定。若事前詳加考察，獲得假定之計劃，臨時再加見機而作，參以變更，則自可臻於完滿之境。

(七)組織人才之缺乏 組織上之理論，已略陳述，實則有未許吾人樂觀者在。蓋年來建設鄉村之呼聲，雖能不脛而走，使鄉村工作人員之數量，逐漸增多，如其中擅長經濟技能者有之，嫻熟教育方法者亦有之，然能組織農民，而使成健全之組織者，實不多覩，此實由於是項訓練之缺乏耳。國人作事，每在事前毫無準備，事後發生恐慌，無中心，無目的，一味趨時乘機，而今擬往組織農民，欲求事業之告成，戛戛乎難矣。故今後造就鄉村服務人員之機關，應從速注意及此，以作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計。

(八)組織準備之無有 國難日亟，國勢日危，政府當局念及攘外必先安內，早已洞悉救濟農村工作之不可或緩，因之自籌的款，或聯合銀行界，作經濟上實力之援助，或嚴令注意鄉教，給人以種種便利，使鄉村教育之得以實施，凡此種種，均屬吾人之應歌頌者。惜其中極大之缺憾，在無組織鄉村之準備，諸如組織法

規、組織程序及組織指導等材料，莫不付之闕如。即在以黨治國之黨部中，亦無相當準備。例如：烏江農會於成立之初，黨部既不盡指導之職，又不給贊助之力，廂發一紙許可證，已費九牛二虎之力，專事敷衍延宕，反礙組織之進行。故吾人不願以此作政府嫉忌人民組織之行爲，但願政府當局，早日從事準備，充分供給人民以組織上之材料，俾鄉村建設之得有速效也。

以上所述，乃一時設想所及，實際各人有各人之經驗，即各人有各人之意見。「鄉村建設之完成，有賴於組織之嚴密」，乃爲余素主張者，若舉事無中心，則蠻幹瞎做，此不僅所費之金錢永爲「賠錢貨」、「虧本生意」，即所費之精力，亦屬勞而無功。我國民窮財困，已至無錢可賠無本可虧之境，而鄉村建設又急不容緩，此事豈容忽視耶。

第三節 農業推廣實施方案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總經組幹事李潔齋先生

「鄉村服務人員，應有堅忍不拔之志趣，犧牲奮鬥之精神，既爲農民而去，當有交代而回。」此係在學生時代聞諸師長常言者，十一年來，未敢或忘，惟自愧於烏江鄉村社會鮮有建樹耳。當余一人在烏江演獨腳戲時，所有工作，側重於農業推廣，按推廣並非易事，舉凡組織、事業、方法、材料、人才等項，均能牽一髮而動全局。今所申述者，僅限於出外推廣時實地獲得之經驗。

(一) 聯絡農民感情 欲在當地進行推廣工作，自非獲得農民之同情不可。故初至該地，應與民衆發生感

情，其唯一辦法，在能不辭勞苦，來往鄉村間，探討當地之風俗人情，以爲聯絡之導綫。在聯絡之時，可先自當地領袖入手，若能得領袖之信仰，則成效較易顯著，蓋領袖能號召羣衆，農民唯渠馬首是瞻也。

(二)了解農民心理 在獲得農民好感後，已有推廣之可能，此時可更進一步，設法了解農民之心理。蓋介紹一種新事物，在求發生多量之反應，此項反應之由來，即根據農民心理上之累積。例如烏江農民，因歷年感受官廳之敲詐，士劣之壓迫，已養成畏縮不前之心理，今欲使之接受新事物，實非易易，充其量亦不過因情而難却，暫時加以收留，歸後並不實行，此當初烏江農民所以將良好美棉種子，用作餵牛、肥料、換油等用者也。故農民心理之了解，吾儕從事推廣工作者，切不可忽視之。

(三)準備良好材料 推廣材料應豐富正確，凡未經試驗確實可用者，切忌大規模之推廣。嘗聞有某國教士，在山東分發大批耐旱高粱，當時生長情形極佳，惜季末未能結實，以致損失浩大，引起農民反感，不得不一走了之。按實物推廣係今日中國農業推廣上最大利器，一旦失却信仰，農民即以之舉一反三，甚且對於任何改進工作，發生畏疑，此不可不慎之也。烏江鄉村建設得有今日之成效，即在棉麥之推廣成功，然飲水思源，當歸功於金大農學院者居多。

(四)需要高尚品性 豐富之學識，敏捷之思想，誠懇之態度，苦幹之精神，創造之能力，均爲推廣員必備之條件，然能得農民之信仰，使之堅決服從者，當推高尚之品性。蓋推廣員在鄉村之一舉一動，不啻十目之所視，十手之所指，若能公平正直，潔身自好，農民固屬欽佩，即推廣上偶有錯誤，亦能加以原宥。至於

鄉村環境，雖較城市爲佳，但無自知之明者，亦能演成失足恨焉。

(五)應有健全體格 推廣員每日來回鄉間，應能平均步行六十里，日常起居飲食，既無規律，且在必要之時，即不能分風雨晦明，若夫行走於冰天雪地之間者，亦爲不可免之事，苟無健全之體格，決不能勝任。故準備爲推廣員者，應自量其力，切勿輕易嘗試。按烏江現有之工作人員，大部來自金大農學院者，每在歸甯之間，深覺「青布長衫黃泥腿」之學風，仍充滿於學校，苟能發揚而光大之，實不難成爲極優秀之推廣人才也。

自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成立以來，余即從事於合作社之規劃。當合作社風行後，每覺鄉民已有相當組織，且團結力較前雄厚，而最大之優點，在社員能與實驗區合作，共同進行一切事業，較之先前專爲彼等服務者，相差不啻霄壤矣。如積極方面，願自動興辦各項事業，消極方面，凡屬實驗區之事，均願戮力奉行，此雖屬金錢萬能，要亦鄉村建設中之良好媒介物也。惟以合作社本身言，每個社員僅能借款五十至六十元，際此農村無產可破之秋，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今後最大希望，其責任在政府而不在銀行界，則今日粗有基礎之合作社，僅足借給政府用作假手扶助之機關耳。至於目下農村自救方法，當推「經濟自決」。每日在無謂之用費中，節省若干，以作儲蓄，則數十年後，即可得一筆整款。例如鄉村間之雞蛋，除食用外，常供兒童任意換買小販之食物。今令每日積蓄一個，除夏冬有兩月不生蛋外，其餘十月，月出三十一個，其中一個爲收集出售費用，假定社員一千人，則每年可得雞蛋三十萬個，屆時再組織雞蛋運銷合作社，設平均售

價一分五厘，即有四千五百元之收入，若此項合作社增多，乃成立聯合會，將此款再爲生產事業，如此計劃，來日之發展，未可限量也。以上僅屬一例，其他農產品，亦可同樣組織，務使五年或十年後，農民能得一筆整款，而達「經濟自決」之大道，此項辦法，正在烏江進行，甚望前來參觀者，有以指教也。

夫一切鄉村建設事業，莫不與教育發生密切關係。綜合各界前來參觀人之意見，以爲「烏江鄉村建設之經濟方面，已有相當成效，今後應於鄉村教育再行努力，庶幾治標與治本，得以並駕齊驅。」此項坦白之建議，實應虛心接受。故在原有之農村小學，須力求擴充，私塾亦應加以改良，并在可能範圍中從速增添小學。至於農民訓練班、平民夜校、青年團等，再行擴大範圍，並資送地方優秀青年出外升學，以便歸後接收今日之事業。此項計劃已於烏江鄉村建設第三階段中開始實施，吾人常盡力之所及者，以促其成也。

第四節 對於辦理農會及鄉村建設運動之管見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政治組幹事孫友農先生——

余濫竽烏江鄉運，荏苒時光，屈指將垂四載，自問毫無成就，愧對母校——金陵——愧對烏江農民，深夜靜思，殊覺無顏，然每晨興起，又努力吾之牛馬工作，此數年來吾之生活方式也。

「際此國破人賤，個人生命不值二分錢，而努力之結果，成就又無幾許，然繼往懷來，吾有應盡之義務在焉，此義務一日不盡，即一日不安，此義務爲何，即謀農村之復興，鞏固吾親愛祖國之基礎是也，成功不足榮，失敗不足羞。」此數語者，爲吾之人生觀，常引以自儆而做人者。

農村運動，不當以筆桿去吹，而以腿桿去行，此余素抱之主張，以是從不願用文字對外宣傳，自欺欺人，今囑余報告烏江農會之困難，與對鄉村建設運動之管見，實覺惶悚之至。茲特略抒愚懷，淺陋之處，恐難邀大雅之一笑。

(一) 烏江農會之困難 烏江農會，乃烏江農民依照「農會法」，經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指導而組織成立之農民團體。自始至今，余與該會相依爲命，其失敗與成功，痛心與快樂，運幸與挫折，深知其詳。其解決困難之處方，亦能供其梗概。茲當分述如下：

「難之一字，惟愚人字典中有之」，此縱橫歐洲一世拿破侖之名言也。「趨吉避兇」，乃中國士大夫之成訓。此東西文明之分野，亦即進步與落伍之原因。明乎此，則一切無所爲難也。然則所謂難者，不過事業進行中之一種波折而已。

以往烏江農村社會之黑暗，已成非人類之社會，幾經奮鬥，始興烏江農會之基礎，時至今日，初步烏江農會之困難，業已排除淨盡矣。

余主持烏江農會，將及三年，回憶既往，遠矚未來，覺有下列焦點——並非困難——在焉。

(甲) 對農會希望奢，而同情出死力援助少 當烏江農會初成立時，因時勢逼迫，乃出與惡勢力肉搏。若干人多持隔岸觀火，坐視其成敗之態度，及觀其稍有成就之時，又對其存莫大之奢望，此余最感痛心，而始終惴惴不安者。

(乙)非難多而諒解少 吾人從事農村運動，應懷慈母保赤子之心，虛心探討，尤不能得問題之真相，何況遇事苛求，跡近吹毛，而不給以相當諒解，此實非扶協鄉村建設者應有之態度，亦即烏江農會曾遇之困難。

(丙)名聲大而實際少 烏江農會之成就，至今仍爲一空殼，其去成雖尙遠，竟能稍負時譽，引人注目，語云：「人怕出名豬怕胖」，此不僅係困難，實爲其危機也。

(丁)農民希望奢 常烏江農民未組織農會時，常呻吟於黑暗勢力之下，敢怒而不敢言，今竟希望一切苦楚，咸賴烏江農會立即排除，此等心理，亦爲烏江農會之難關。

(戊)民本主義之搗鬼 獨裁歟，民主歟，此余對烏江農會之常感困難者，會員既多，而問題又雜，事事議決，實覺爲難，而易於搗亂。若不顧實際，盡務理論，恐所謂民主者，乃一團糟糕之意也。

以上所舉，乃烏江農會之中心缺點——吾所感覺者。——解救之方，並非無術，須視內外對其誠心之程度若何。

(二)對於鄉村建設運動之管見 農村運動，原爲吾老大古國新興之事業，其對象乃改革數千年來農村社會相沿成習之萬惡習慣，與夫農村生活之舊方式，暨近百年因加入世界漩渦而侵入之種種外來壓迫，因而產生一種新文明。此偉大使命之完成，原非一蹴而就，更非一朝一夕之功。農村建設之理論家，大吹大擂，不足化地獄爲樂園，必須切實研究每一農村問題之產生，而出其全力，以求該問題之解決，始能奏效。

至於農村建設之方針，應多元而非單元，然過去事實，農村教育者，力吹教育萬能。經濟學者，大播合作有效。學技術者，耑務生產增加。……各行其事，兼非其他，無協和而相爭，無互助而排擠，殊非虛心求真之道。蓋農村運動，不應閉門造車，妄草計劃，不應思「吾專甚麼」，當問「農民最需要者為何」，「因涸轍之流，勿需西江之水，以余之管見，際此世界大戰將臨，而農村治安堪慮時，對「農民武裝起來」之口號，應先高唱耳。

農村建設運動之農民組織問題，應如何以求是，常思「改進會」之設立，近乎大人先生之施惠機關，而非合法之農村基礎組織。農村自治，又係帶官廳之臭味，難得農民之信賴。合作社照中央之解釋，「為經濟組織，非民衆團體」。而農會之組織，於公於私，均極靈活，惜注意追究者少，以致農會法等於虛設，揆其原因，仍有「趨吉避兇」之成訓作祟，懼遭政府之白眼故也。

農村運動，原為一劈棘斬荆之行動，又為一沙漠中開江河之鉅工，數十萬元之農村建設，實等于醜女之擦粉。而農村領袖，動輒以待遇高低，事工難易，為去留之標準，至懷宗教家之熱忱，赤手空拳，以求用生命換得農村空中樓閣者，其數甚鮮，此豈非吾國農村運動之難關，而易遭失敗之原因乎。

至於主持吾國農村運動之領袖，其初也大半為富家子弟，或為官僚兒孫，久與農村隔膜，因資本之雄厚，而中學而大學而出洋，以博得光榮博士之頭銜。回國後未入農村一步，竟日處於最高學府與最高機關，大揮農村建設之理論，以致驢頭不對馬面者，不知幾許矣。

「鬧意見」，爲吾國人之特長，軍閥如此，政客如此，……而今農村運動界亦如此，成效難見，傾覆卽至。危乎，中國今日之鄉運。

第五節 鄉村衛生與鄉村建設

——烏江農墾推廣實驗區衛生組名譽幹事李入林先生——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無民無以立國，無食何以養民，無農何以有食，故農村破產，雖係窮苦農民直接受其痛苦，然長此以往，卽全國沉淪滅亡之先兆也。現幸有大官巨吏，政客名流，對吾可憐之農民，大發惻隱之心，慈善之念，因此救濟農村之聲浪，愈唱愈高，服務農村之團體，亦愈來愈多，此非農村之幸，亦全國之福也，炎天苦旱之中，農民已望見天空之雲霓，當屬五體投地，感激莫銘，但此浮蕩天空之雲霓，將來能否凝結成雨，潤澤下民，尙屬疑問耳。

(一) 鄉村衛生之重要 鄉村建設之方法，雖五花八門，千頭萬緒，如教育普及、農業改良、生產發展、信用合作、治安保衛、……人各一說，主張各異，分道揚鑣，各顯身手。

賣瓜者不言瓜苦，實際加以觀察，必先設法使全體農民有銅筋鐵骨之身體，與衝風冒雨之精神，然後始可接受智識階級之指揮，自動起而建設鄉村。否則病夫盈村，死亡載道，哭兒啼女之聲浪，風悲日曠，孤兒寡婦之幽咽，神哭鬼號，農村中充滿淒風苦雨，一般農民，終日憂亡慮死之不暇，又誰能另具心腸，參與鄉村建設耶。



兵荒匪禍，尙可設法逃避，貪官污吏，僅能吮食農人之血肉，不能吞咽農人之活命。苛捐雖猛於虎，暴斂雖毒於蛇，但僅須農人有強健之身體，仍可咬牙忍痛，担負一切。白浪滔天，漫無際涯之水災，爲時無幾，仍有水落土出之日，赤地千里，禾斷草枯之旱災，皇天亦不能連年繼續接演。……獨衛生無方，醫藥不講，可怕之病魔勢力，防不勝防，肆虐之死神威權，逃無可逃，故余主張欲謀農村之建設，其首要政策在打倒病魔，驅逐死神。否則雖有作物改良，收穫倍蓰，但大病一場，所受之痛苦與損失，常數倍於農產溢外之收入。况農民終日沉臥病鄉，或壯年夭亡，則鄉村建設，如教育、保衛、合作、農藝、……等等，皆等于零耳。如日本變法，首先注意醫藥與衛生，用意甚深，中國變法三十餘年，將醫藥衛生均置于諸教之尾，輕視民命可想而知。

(二)中國鄉村衛生之現狀與危機 民國成立已二十三年，十年以前，公家對於鄉村衛生不但未曾辦理，且亦未曾念及，農民血滴汗點之金錢，大部用于槍砲軍火，製造國禍，以及都城大市間之政治設施，至于農民之病痛，則不加過問，任之自生自滅，一若理之當然者，近年以來，公家因外迫于國際之觀瞻，內關于農民之生命，對于鄉村衛生，似乎亦甚注意，惜乎計高策遠，尙未切實施行，諸事多效法歐美間富強之邦，今用之于經濟破產之中國鄉村，無異望梅止渴，畫餅充飢，用作理論，固屬有餘，然實際並未有何裨益也。故目下鄉村中之醫藥與衛生，仍與昔日無異，蚊子能傳染瘧疾，蒼蠅能散播霍亂，如此細微之衛生，尙無人宣傳，瘧疾本易治之病，農民竟有罹疾一、二月而任其自癒者，天花亦易防之疾，而死于天花者，連年不絕。

國家一切政治之設施也，常以大多數人之幸福爲前提，絕對不當以少數人之利益爲急務，更不當犧牲大多數人民所負之義務，以作少數人獨享之權利。中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其中窮苦之農民尤佔多數，今國家政治設施之一切費用，既多出自此多數之窮苦農民，則國家政治設施之焦點，亦應射在此多數窮苦農民之身上。

以人道而言，取用農民之血汗，當爲農民之生命謀保障。以天理而言，不當將農民點血滴汗，忍飢挨餓而來之金錢，計謀都城大市少數人之利益。以政治本身而言，僅顧少數人之利，不關心多數人民生命上之痛苦，其政治前途甚爲可慮。我國二十年來，所辦之一切衛生醫藥事業，均置農村于腦後，令人不無驚疑，豈農民之不生疾病乎，不懼死神之降臨乎，生命之毫無價值乎。名城大埠，醫院林立，醫師如鯽，一般富紳閥人，夏日風颯颯之電扇擺動，着涼者有之，冬日溫暖暖之汽爐輝煌，受熱者有之，但可隨意赴診就療。惟睜開我等之雙眼，反觀農村人民，係如何痛苦，重要疾病除去候死以外，別無他法。甚至濃包癰腫，呼痛叫苦，任其自破，砂眼倒睫，羞明流淚，待其自瞎。因疾病之故，而質衣借債典房買地者甚多，又加上神化之仙醫，要錢不治病，土化之庸醫，要錢仍要命，洋化之西醫，治病亦致命，是故農人有病必死，不死必窮。諺云：一窮人有疾，只值一死，不值一醫，「實屬痛心之語。長此以往，鄉村建設之使命固難完成，卽國運前途，亦不勝暗澹之至也。

(二)今後改進方法 中國鄉村衛生之急待改進，已屬毫無疑義，惟經濟人才問題，關係最大，故特分述如下

(甲)經濟問題 目下一般摩登仕女，若聞有人倡辦鄉村醫藥與衛生，莫不聳肩嗤鼻，瞠目結舌，以為造謠生非，醉人說夢。因彼等所謂之衛生，食必西餐大菜，吞鷄子，灌牛奶，炎天有冰淇淋，寒天有可可茶，住必洋樓洋房，地板地氈，冬有汽爐，夏有電扇，衣必羊絨內襯，西呢外氈，不如是不能稱為衛生。醫院必須金碧輝煌，亞賽皇宮，醫師護士，必須完全洋化，出診十元，門診百角，住院五元……不如此不能稱為科學醫藥。

噫，窮苦農人一年所用之飲食費用，其價值尚不如闊人之筵席一桌。畢生心血所建築之艸房數間，其價值尚不如闊人之側屋一間。一家數口所穿之全年衣服費用，其價值尚不如官太太之輕裘一襲。

一般農民素日凍不僵，餓不死，此即係最佳之衛生，病時劣紳土豪不來敲詐，土匪軍隊不來驚嚇，此即最妙之醫藥，尚欲何種科學之醫藥與衛生。

歐美諸邦之衛生設施，不分城市與鄉村，一同注重，蓋鄉村農人之收入，與城內工人、商人、教員、官吏等之收入相等，因之城市人民所能擔負之衛生費用，農村亦能擔負，則兩者所享受衛生上之利益，亦自屬相同。目下我國農民，已至樂歲終身苦，兇年不免于死亡之絕境，若再命彼等將飲食衣著之錢，出而講求洋衛生，則農民不死于疾病，必死于凍餒。故不論何國之衛生方法，均不能行之于中國，此非方法之不良，抑

亦財力之不足耳。奈何我國公家所採取之方法，完全學自外洋，豈不知外洋之衛生，乃係多年辦理之結果，我等不尋求其原因，而直接效法其結果，此不啻水而行車，陸地航船。對於凍餒將死之人，命彼等設法穿輕裘，吃羊羔，豈非與窮人開玩笑耶。由此觀之，中國目下鄉村宜速倡辦之衛生事業，並非完全洋化之衛生，必須斟酌地方情形，因陋就簡，獨出心裁，另闢新徑，農民力能擔負經濟之衛生也。或由中央支款辦理鄉村衛生，可以減去農民之擔負。噫，「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增加政治上二分費用，即農村人民間接增加一分負擔。洋化衛生，農民既無力擔負，而經濟之衛生方法，公家又未能設法，仍使一般農民，處于易病易死之地，負有衛生之責者，不能辭其咎也。

(乙)人才問題 按世界各國之通例，凡醫藥衛生工作人員，不但國醫、巫醫不能插足，即博士學士，亦當經過嚴格之檢定，方准行醫。我國人口四萬萬，平均二千人需用一個醫士，全國常有醫士二十萬人，惜目下仍不及萬人，都城大市尚不敷用，安有餘才置之鄉村。設醫士已足二十萬人，但留學博士月薪二百元，大學學士月薪百元，當此農村破產之際，亦無如許血汗之金錢供養彼等，即農民迫于國家之法律，與官府之命令，能盡力加以供養，惜彼等一至農村，行無汽車，食無洋餐，住無洋房，夜無電燈，如此乾燥生活，能否甘受，不無疑問。幸而彼等能吃苦耐勞，深入農村，但農村設備簡單，無愛克司光鏡與顯微鏡，彼等所學之洋技，能否適用於目下破產之農村，又屬一大疑問也。中國今日農村間所需用之醫士，並非開膛破肚之華陀，即開膿包治瘡疾之人才，亦若鳳毛麟角。渴望行政當局，念農民貧窮與疾病之痛苦，斟酌情形，另訂規章

，造就醫藥上物美價廉之實用人才，以解救目下農村疾病之苦難。待農村豐裕，醫才充足，再行完全效法外洋，未爲遲也。

第六節 告今日鄉村工作人員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社會組名譽幹事范管成先生……

余係商人子，嘗讀書十餘年，後服務學界數載，因生長鄉村，民間疾苦知之較詳，每聞改進鄉村學說，輒爲之心嚮神往。當民國十二年，李潔齋先生前來烏江工作時，目擊渠少年有爲，與夫工作之艱難，乃挺身而出，襄助鼓吹，故十餘年來，聊盡播音機與傳聲筒之職，一則將烏江鄉運人員之工作，盡力介紹于農民，二則將農民之囑望，儘量傳達至鄉運工作人員，務使兩者之間，隔閡毫無，感情日洽，以期烏江鄉村建設之早日完成。至於歷年以還，附烏江鄉運諸君之驥尾，服務于小學、農會之間，獲益更多，今外界每謂余于烏江鄉村建設，有相當貢獻，實愧不敢當，唯有在惶悚之下，引以自勉耳。在襄助期間，獲得之經驗，足述者約如下：

(一) 對於農民之見解

(甲) 智識淺薄 教育係一切事業之泉源，欲求鄉村之改進，必先使農民人人識字，否則阻礙發生，改進決難着手。今烏江農民之識字者，十無二三，且守舊觀念極深，故新智識無由輸入，新方法每加懷疑，而改進工作之結果，常有事倍功半之歎。深望今後之烏江鄉村建設者，對於農民識字運動，再接再厲，以抵於成



焉。

(乙)性情狡滑 烏江農民之性情，本甚淳良，今冠以狡滑兩字，甯非不近人情，實際此項狡滑，乃係智識淺薄造成。察其動機，蓋因歷年感受土豪劣紳之壓迫而來，以為處世之道，唯有狡滑為宜，蓋亦環境使之必然，而情有可宥者也。但此項習慣既行產生，是非因之不明，善惡因之不辨，敲詐欺騙之事，亦層出不窮，於是鄉村建設工作，蒙其極大之影響焉。轉風易俗，固甚困難，且非旦夕所能奏效者，然欲求烏江鄉村建設之早日完成，則此項惡習，能不加以剷除之耶。

(二)對於工作人員之希望

(甲)注重宣傳 在鄉村進行任何工作，事前應有充分之宣傳，將該項事業之計劃與材料等，詳細告知農民。當時在表面上觀之，成效似甚微，然其潛伏性頗大，決不能因噎而廢食也。且在宣傳至實行階段中，其間既留有相當時間，則可供農民之考慮與建議。購辦應用材料時，可在宣傳之後，決定需要與否。若僅憑理想，事前預備材料，而立刻勸促農民應用，每有失敗之可能，蓋農民不明其用意所在，決不願任意採取。故宣傳工作，實係鄉村建設中必由之徑，且為聯絡農民感情之最佳方法。惟農民識字者既少，文字宣傳當非所宜，故口頭講演，實屬最良工具，否則將完美之計劃，豐富之材料，發表於字間行裏，而實行之於猝然倉卒，其成效均直等於徒然耳。今在城市之中，貼標語，呼口號，高談深入農村，此等慷慨之舉動，固大可不必要，而鄉村間自身之宣傳，其意義何等重大，若在鄉村辦理改進工作，亦抱定「少說話，多做事」之觀念

，余實以爲有相當錯誤，當事者應從速另闢新徑，以達「宣而能行，傳而能廣」之旨。過去烏江鄉村建設機關，雖曾注意及此，惜因服務人員有限，故本鎮及附近農民，尙有不識實驗區爲何物者，則宣傳之應力求普遍化，實本區人員之不可忽視也。

(乙) 摒除名利 從事鄉村建設工作，係爲農民服務而來，決非爲名利而來，故最近十餘年中，余深信金陵大學農學院在烏江之事業，實爲此地民衆求解放，謀利益，今能扶助烏江鄉運人員，即係間接有益於烏江全體農民。故余既能溫飽自給，當知足而常樂，虛僞之名利，非吾所追求，且生性愚拙，未嘗奔走於本地行政機關之門，從未得他人之青睞。有時幫助鄉村建設之結果，反蒙他人之譏評，竊念爲人處世，在求良心之無愧，人言於我何尤哉。每與實驗區諸君聚談，恆以拋棄名利相勉，深覺心存此項觀念，頗能興起埋頭苦幹之精神，且爲人服務之意念，終有得人了解之日也。

(丙) 不求速效 諺云：「慢功出細活，功到自然成」，意即凡百事業之成功，決非一蹴即就者。按鄉村建設事業，亦不能脫離此規律，故當進行之初，應有詳審周密之計劃，按步就班，向前興辦，凡所下之功夫愈深，其事業之根蒂則愈固，若操之過激，但求速效，概無有不趨於失敗者，設偶而成功，亦含有壓迫性質，決非一勞永逸之計也。烏江交通並不十分便利，人民又深受傳統思想之影響，倡言改進，確甚困難，故致力十餘年來，僅有此相當之收穫。今環顧國內之鄉村，有待於改進者，尙不知凡幾，深望有志於鄉村建設之人士，抱定百折不撓之精神，毋躁急，毋自餒，勇往直前，則數十年後，自有成效之可言。

(丁)獲得民心 在鄉村設立改進機關，聘請工作人員，年耗多量經濟，其對象係全體農民。而辦事人員之苦心孤詣，夙夜從公，其目的亦無非為農民耳。惟農民本身，既乏理解能力，恆將自己之農村，形成一大壁壘，當工作人員向此壁壘衝入時，已甚費氣力，若進而暢談改良，困難更多，際此時也，設不細心行事，容忍種切，而儘量縱性，一意孤行，欲使農民之立刻就範，則無有不償事者。諺云：「攻心為上」，「攻城為下」，在此種壁壘森嚴之農村中，唯有先行獲得民心。故余謂烏江鄉村建設之得有今日成績，固應歸功於二十六號小麥及愛字棉之推廣成功，惟在民國十九年冬季，實驗區興辦農民夜校，諸服務人員能不畏難，不苟安，每晚奮鬥於朔風凜冽大雪紛飛之嚴寒中，為農民教育而努力，未嘗稍行間斷，當時農民之與余談及者，莫不齊表同情，故可證明彼等之至誠，實已獲得農民之感動，而將實驗區之基礎，建築於此磐石上，然則此種精神上之勝利，當遠勝於物質上之收穫也。

余每回憶當初畢衫襤褸，草創伊始之烏江鄉村建設，決不料有今日之成績，此後前來工作者困難已甚少，蓋僅需人才齊備，材料豐富，而農民方面之阻礙，無容顧慮也。承詢在最近期間，可否將實驗區之事業，交還烏江農民，余敢加以決斷曰：烏江鄉村建設之基礎，尙未完全鞏固，交代當非其時，而今而後，應從速訓練本地農民，尤應着重領袖之養成，否則，率爾脫手，將使前功盡棄。余年尙未屆耄耋，今後果能為力，對此扶協烏江農民之機關，仍當盡愛護之責也。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對於過去烏江鄉村建設之觀感

過去烏江之鄉村建設，歷時九載，其間得失多端，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一)優點：

(甲)烏江組織鄉建機關之主旨，在增加農民生產，而其推廣各端，又係農民需要最切者，甚適合組織原則。

(乙)開始工作時之進行步驟，尚屬有條不紊，且以不假想像或哲理，而根據實地社會調查為尤佳。及後依環境之變遷，農民之需要，而隨時增刪其事業之種類與範圍，亦係適應潮流之良好實例。

(丙)以極省之金錢，辦理範圍較大而切重實際之事業，可供其他鄉建機關之參考。

(丁)該地鄉村服務人員兼營農場，以謀機關本身之收入，自屬可取之辦法，惟此項工作，應視運用者之能力如何而決定。

(戊)服務人員能刻苦耐勞，有百折不回之勇氣，其精神實可欽佩。

(二)缺點：

(甲)計劃係決定事業成敗之最大關鍵，其考慮設計愈周詳者，事業愈易有成就。故草擬計劃時，五年者



有之，十年者亦有之，每年均有其固定之事業。茲過去烏江鄉村建設雖在常軌之間，惟缺乏具體計劃，則甚屬明顯。

(乙)欲謀鄉建事業逐漸改歸地方人士接辦，以達一勞永逸之大計，或在代辦過程中，思求工作效率之增加，自非組織民衆，集中力量不可。過去烏江之鄉運，對於此項工作尙未能充分致力，實爲其弱點之一。

(丙)過去烏江鄉建事業之記錄及報告，雖有一部分於民國十九年紅槍會事件中被燬，惟據調查所得，平時對此尙欠努力。按記錄及報告，可作爲計劃與方法之繼續或修改張本，且可供研究本機關今昔事業之成效，決不能忽視之。

(丁)聯絡當地領袖，應由多方入手，若聯絡人數過少，或以不關痛癢而置之不顧，則直接減低當時之工作效率，間接成爲將來事業之阻礙，決非澈底之辦法。昔日烏江鄉運負責者，對於此種工作，尙嫌欠缺。

(戊)推廣用具中，間有不合國情者，雖因本國缺乏此項材料，乃作權宜之計，惟就推廣成效之立場言，恐所得不償所失。

要之，以有限之人財，能辦理如許事業，實屬難能可貴，吾人不能苛求其種種缺憾，但鄉村建設工作之得有進步，端賴羣策羣力，相互探討，故就事論事，不加虛飾，略陳管見，以供研究。

第二節 對於今日烏江鄉村建設之見解

(一)烏江實驗區方面 今日烏江鄉村建設之成敗得失，已在第五章中詳細介紹，其中所有批評及建議，

均就事實立言。茲再將未曾論及各點，另行補充如下：

(甲)該區尙有下列數優點：

(A)各項事業進行時，力求經費之撙節，故易達以有限之人才，與少數之財力，獲得一較大效果之鵠的。

(B)本身力有未逮之事業，設法與其他機關取得聯絡，以求工作效率之增加。

(C)該區以農民爲對象，處處抱定鄉建事業應由地方人士接辦之意念，則來日或可避免錢了事了之通病。

(乙)該區尙有下列數缺點：

(A)區內用於教育事業之經費過少，因之其功能亦隨之減低。

(B)所有工作均偏重男子方面，婦女及兒童工作頗形欠缺。

(C)實驗區領導之農民組織，加入者每有不明其真諦所在，尤以牢守農會係幫助農民訴訟之觀點爲最劣，此或因宣傳效率尙未達到普遍地步之故。

(D)養魚合作社操縱于少數有力者之手，實失却比項組織之原意，有從速整頓之必要。

此外本研究所得，對於該區鄉運今後應取之途徑，常贅述數言，以供採納，下舉各端，係根據調查事實而附以敘述者，其他則列入本章第三節。

(二)調查報告方面 社會調查係診斷社會病態之先決條件，待調查告竣，診斷真確，始能繼之以改良及實行。今不厭求詳，特摘錄第六章各節之重要現象，作為診斷之結果，並在各種已得現象之後，附以作者改良之管見，以供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實行之參考。惟鄉村問題所含之因素過多，下列主張，難免掛一漏萬，尚望讀者有以正之。

(甲)人口

(A)人口密度 烏江每平方公里耕地之人口密度平均為八七四人。

(B)家庭組織

(a)家庭份子 父母系佔百分之五·五，家長及其後裔系佔百分之七四·八，兄弟及其後裔系佔百分之二二·八，其他佔百分之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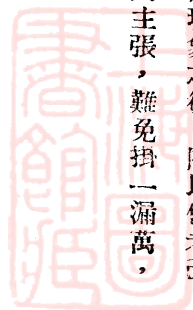
(b)家庭大小

(1)每個家庭平均人口為七·〇五人，每家平均人口為六·五六人。若指中位數而言，則每個家庭平均為六·〇〇人，每家平均為五·九一人。此項統計較之國內已有之農村人口調查材料稍高。

(2)家庭大小及每家成年男子單位數與農場面積大小成正比例。

(3)半自耕農與佃農之家庭平均人口相差有限，自耕農之家庭則較小。

(C)人口組合



(a) 年齡

(1) 場主年齡以三〇至四九歲者最多，佔百分之五五·二。

(2) 〇至一四歲之人口，佔百分之三二·七，一五至四九歲者佔百分之五四·四，五〇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七，年齡未詳者佔百分之一·二。

(3) 當地人口介於增加式及靜止式之間。

(b) 性別 〇至四歲之男孩，佔百分之一二·八，同年齡之女孩，佔百分之九·三，五至二四歲之男子佔百分之四五·〇，女子佔四三·六，待過四十五歲後，女子所佔百分率均較男子為大，蓋女子壽命較長也。此外該地之性比率為一一六。

(c) 婚姻 男子最早結婚年齡係十七歲，女子十六歲。男子最遲結婚年齡係二十八歲，女子二十七歲。若就全體言，男子平均結婚年齡為一九·九歲，女子為一九·三歲。

據國內已有之農村人口調查，家庭大小平均數恆在五·五左右，今烏江每家庭平均有七·〇五人，且將來趨勢仍介於增加式及靜止式間，故該地感受人口之壓迫，甚屬顯然，結果使每家農場面積狹小，生產效率減低，(見下列報告。)因之收入有限，生活艱難，若不急起補救，前途憂患將不知伊于胡底。按此中解決之道，本屬多端，據喬啓明先生多年來研究中國農村人口之結果，謂其解決途徑，不外治標及治本兩方面，前者包括鼓勵移民、提倡實業、及改良農業三種，後者包括遲婚及節育兩種。然則今後烏江實驗區之所能為力



者，可自設法改良農業，勸導農民遲婚及節育三項入手，其他二項則視國家農業政策如何而轉移焉。

(乙)土地 仍分爲土地數量，土地品質，土地利用，及土地分配四項陳述之。

(A)數量 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每家及每人平均所有之各種土地面積如下：

(a)農場面積 每家有三一·三二市畝，每人有四·四四市畝。

(b)作物面積 每家有二八·五〇市畝，每人有四·〇四市畝。

(c)作物畝 每家有三五·九九市畝，每人有五·一一市畝。

(d)糧食作物畝面積 每家有二九·三八市畝，每人有四·一七市畝。

上列各項統計，較安徽省全省已有調查之平均數(註)爲高，此烏江鎮在該省所以稱爲富庶之區者，良有以也。

(註)見張心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中之安徽省調查。

(B)品質 當地各種土壤所佔百分率，尙屬平衡，惟因烏江內地地勢較高，故黃白土及白土所佔之成份較多。

(C)利用

(a)土地用途之支配如下：

(1)栽培作物之面積，佔百分之九一·一。凡農場面積增大，此項面積之比數亦因之增多。



(2) 房屋、晒場面積佔百分之三·一，大農場所有者較小農場為廣，惟以佔農場面積之比率言，仍以小農場所佔百分率為多。

(3) 道路、墳地等佔百分之五·三，其中墳地佔百分之三·九，多埋於荒地及山地中。

(4) 魚類生產面積及燃料用地佔百分之〇·五。

(b) 調查年內收穫之作物面積，佔百分之九八·九，此項土地利用情形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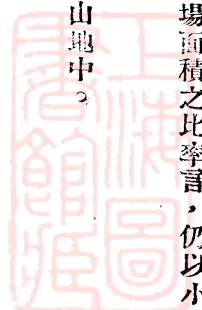
(c) 作物複種指數為一百二十六，小農場地少工寬，故其指數較大農場為高。但以整個情形論，該地複種指數甚低。

(d) 每家平均有田地三·六塊，每塊平均五·〇七畝。每家平均有二三·八坵，每坵平均〇·七六畝。最遠田地與農舍之距離為〇·九里。各塊田地與農舍之平均距離係〇·五里。凡此種種，直接減低工作效率，間接增高生產費用。

(D) 分配

(a) 不足十畝之小農，佔全體四分之一，而農場面積僅有三分之一。換言之，即每家平均有九·四一市畝，每人平均有一·八九市畝，故本組農場面積實嫌過小。

其他各組每家平均至少有三三·〇一市畝，每人平均有四·一四市畝。至多數則每家平均有七四·五三市畝，每人平均有五·八七市畝。由此可以直接證明大農場之土地雖較多，但人口數亦隨之增加，結果每人



平均攤得之面積亦屬有限。間接證明烏江之土地問題，不在強求其普遍之分配，惟在如何設法協助不足十畝之小農耳。

- (b) 該地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五·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九·六，佃農佔百分之二四·八。
- (c) 佃制概況在常態中。

在上列土地數量及土地分配問題中，可知烏江每個農家所得土地過少。按土地面積係屬固定者，增減數量極為有限，惟人口之伸縮性甚大，若人口問題有解決，上列困難亦可隨之解除。至於目下治標之法，應在增加小農獲得土地之機會，但款項浩大，仍須有政府之整個計劃。今實驗區力之所及，在從事土地利用之改進，以謀農業生產量之增加，茲擇要提出數點。

- (1) 合作社舉辦肥料貸款，協助農民改良土壤，以盡地力。
- (2) 調查荒地面積，可墾者指導利用，不可墾者從速造林。
- (3) 魚類生產面積多未利用，可勸導農民下菱、種荷及養魚，此項費用並不大，彼等本身能力可逮也。
- (4) 美棉生長期長，以致此項棉田一年間僅能栽培作物一次，若區中之棉花單桿試驗（見第一〇八頁）能完成，實裨益當地農民不淺。

(5) 利用農閒時間，指導農民濬治河塘，以利灌溉。修築圩堤，以防水災。且可在低濕之圩田中，多開溝洫，使水稻收穫後可播種小麥、大麥等作物，以謀複種指數之提高。

(6) 實行土地呈報，舉辦耕地整理，以及限制田地賣買，禁止田地分割等等，均係糾正田塊及田坵之不整齊，暨面積過小之良好辦法，惟仍須借助政治力量，始能奏效。

(丙) 農場經營及其生產與用途

(A) 農場經營

(a) 農作物

(1) 秈稻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五三·二，棉花佔百分之一八·四，小麥佔百分之一五·九，故此三者實係該地最重要之作物。大麥、甜薯、花生、黃豆、豌豆等次之，其他作物栽培者甚少。

(2) 春季作物最多，佔百分之五七·三。冬季作物次之，佔百分之二一·〇。夏季作物又次之，佔百分之二〇·八。常年作物頗少，僅佔百分之〇·九。

(3) 小農場種棉花及甜薯較多，蓋因若干土質較為低劣。多種棉花後，可增多經濟上之收入，多種甜薯可補救糧食之不足。

(b) 牲畜

(1) 該地四分之一農家無役畜，百分之一八農家無生產家畜，完全無家畜農家佔百分之九。

(2) 每家平均有役畜單位一·三五，生產家畜單位〇·一六，合計一·五一。

(c) 肥料



(1) 烏江之農業經營日趨集約，施肥較前增多，惟因缺少牲畜及人工等原因，尚不能充分施用。

(2) 堆肥及人畜糞係該地最重要之肥料，每畝平均施肥五四八斤，主要作物之施肥量較多。

(d) 農工

(1) 家工佔百分之八八·一，僱工佔百分之一一·九。

(2) 每人平均休閒二·六月，平均生病〇·一月強。

(3) 每年每個工人等數平均耕作物畝一〇·〇二市畝。小農場上之每年每個工人等數僅耕種作物畝五·

三二市畝，勞力實有剩餘。

(4) 每年每個役畜單位平均耕種作物一九·〇三市畝，耕種作物畝二三·九七市畝。小農場之畜力最不經濟，僅耕種一二·八四市畝。

(B) 生產與用途

(a) 生產

(1) 調查年內受民國二十年水災之影響，除秈稻及花生外，其他農產物之產量均較通常產量為低。計每畝出產秈稻五八·七斗，皮花二六·五斤，小麥一四·八斗，大麥一五·一斗，甜薯一六九九·九斤，花生五七九·九斤。副產物亦以秈稻草最多，棉桿及小麥桿次之，其他出產甚少。

(2) 假定通常產量之作物指數等于一〇〇·〇，則當年平均產量之指數為七八·九，豐年產量為一二八



•三，最高產量爲一四〇•三。

(3) 小農場之作物指數較大農場爲高。

(4) 次要作物以蔬菜類爲大宗，尤以青菜、韭菜、菠菜等最多。

(b) 用途

(1) 主要作物中之主產物，以出售爲最多，食用及納租次之，其他用途較少，至于有儲存者並無一家。副產物用作燃料者佔百分之七三•六，飼料佔百分之一九•二，工藝用佔百分之六•五，出售僅佔百分之〇•七。

(2) 次要作物什九供農場食物之用。

據上所述，可知改良當地農場經營現狀，不外下列數點：

(1) 該地雖有改良種子推廣，惟數量過少，今後希望實驗區能多量供給。

(2) 據調查：該地農民對於輪種制度甚爲疏忽，實驗區應從速加以指導。

(3) 介紹新式農具，防除病蟲害，試栽作物新品種，指導新農事方法等等，均應同時進行。

(4) 增設耕牛會，並貸款給農家，以便彼等豢養牲畜及家禽。

(5) 除貸款給農家購買肥料外，應指導彼等選擇及施用方法。同時改良本地原有肥料，使之配合適當，

以增高其肥力。



(6) 馮人工及畜工有剩餘勞力時，應提倡副業以利用之。

農場經營得法，生產費用減少，產量反形增多。若再在經營至出售過程中，興辦種種合作事業，以免居間人之剝削，則該地農業經營之前途，必甚為樂觀也。

(丁) 副業

(A) 各種副業包含之農家數，均在全農家百分之十以下。僅婦女方面有百分之五四·五農家，從事小規模家庭工業。至于無副業之家主，佔全體百分之八二·九。

(B) 該地對於副業，視為無足輕重，且因資本不足，器具笨拙、技術欠良等原因，規模極為狹小，收入亦屬有限。

解決該地副業問題，不外改進原有副業以及提倡新副業兩途。實驗區可督促農民組織團體，貸以資本，復介紹良好器具，指導完美技術，並力謀費用之減少，出售價格之提高，則可解除原有副業上之困難。再調查區中出產之原料，暨鄉村社會內外之需要，採用最經濟辦法，協助新副業之發展，務使男子、女子及兒童均有固定之副業，以便利用其暇逸，增加經濟上之收入。

(戊) 商業

(A) 烏江鎮上之住民，業商者佔百分之六一·五，其中開京雜貨店者最多，棉花糧食行次之，茶酒館及布衣莊又次之；其他商店均在十家以下。

(B) 民國二十三年之進口總值計一五〇・一五〇・五元，出口總值計四四五・三四七・八元，出超數為二九九・一九七・三元。但實際僅鴉片一項，當年輸入達六十萬元，結果仍以入超為多。在進口貨物中，食品類、衣料類、嗜好品類、燃料類均各佔總計百分之十以上，其他各類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出口貨物以棉花為大宗，計佔總數百分之九四・三，小麥糙米次之，其他出口農產品甚少。

烏江商人營業之對象，什九係附近鄉民，故商人獲得之利益，亦即鄉民終年勞碌之血汗。今實驗區可利用當地商業衰落時期，除努力運銷合作外，可增加購買、生產等種種合作，並力謀擴大範圍，以求事業之進展，則來日烏江鄉民之收入，定可賴以增加也。

(己) 經濟

(A) 週年出入

(a) 烏江一百四十五農家之資本總值共一五五，一九九，三二元，每家平均計一，〇七三・三五元，每畝之資本價值為五三・五二元。

(b) 全農家之收入總計為四二，三七六・五四元，每家平均計二九二・二六元。

(c) 全農家之支出總計為四四，一五三・六八元，每家平均計三〇四・五一元。

(d) 場主工價每家平均負二〇・八二元。家庭賺款每家平均一八二・二一元。家庭進款每家平均二九・七一元。農場賺款每家平均負一二・二五元。

(B) 借貸

(a) 廢曆民國二十一年年終，烏江每個農家平均負債一三五·七元，實際負債農家之平均數為二〇七·一元。

(b) 借款用於生產者佔百分之二十，用於非生產者佔百分之八十，生產用途之利率反較高於非生產。

(c) 借款來源以親戚朋友最多，合作社之效力似仍微弱。

農民欲獲得經濟上之解放，不外分積極及消極兩種。積極方面，在謀農業生產之增加，及經營副業之收入，烏江主副業應改進各點，已如前述，茲不復贅。消極方面，在節省糜費，及解除各種吮吸農民血汗之苛捐雜稅。故各項問題應解決於前，經濟問題僅屬總其成而已。此外實驗區應酌量本身能力，增設信用合作社，以作經濟上實力之援助。

(庚) 農家生活及其負擔

(A) 農家生活

(a) 職業 該地業農者最多，計佔百分之九六·四。

(b) 衣食住行

(1) 衣 農民所著衣服極為樸素，惜該地紡織幼稚，染色不良，每年向外購買布匹甚多。

(2) 食 每個成年男子單位每日食物中含有三九六二加羅里之熱，其數量可謂不少，但來源以種子類最

多，佔百分之九五·三，實與標準相差遠甚，尤以鈣質之缺乏，最爲顯著。至於飲料多係塘水，極不衛生。

(3) 住 每家平均有臥室二·四間，每間平均住二·九人。每家平均有蚊帳三·五頂，每頂平均住二人。屋內布置簡陋，且妨礙衛生。

(4) 行 交通尙待改良。

(c) 娛樂 男子用於喝茶、賭博、飲酒、吸煙等費用，每人每年平均一七·三元，凡團體之靡費，尙不在內。女子娛樂欠缺。兒童娛樂種類甚多，惟含教育性者甚少。

(d) 風俗 每個娶媳農家平均費用爲一一七·三四元，嫁女農家爲八九·三三元。老年人死後，每人平均治喪費爲一三〇·七元，中年人爲七六·六元。其他迷信亦甚盛。

(e) 信仰 以佛教爲最多，佔百分之五三·五，宗教建築亦不少，因之該地敬神之風盛行，一年四季均有敬神之機會。

(B) 負擔 正稅與附加稅爲一與〇·九四一之比，此外尙有若干附加稅未包括在內，故廢除苛捐雜稅，實爲昭蘇該地農民之要務。

在上列農家生活現象中，實驗區以下列方法改進之。

(1) 提倡紡織及染色，達人人樂用土布之目的。

(2) 指導農民多食蔬菜及雞蛋，使得適當之營養。至於飲料問題，可勸導鑿井以解決之。



(3) 住房佈置應加以指導，在極經濟原則下，使之房屋清潔而適合衛生。

(4) 在農閒時，可領導農民修築道路。

(5) 提倡正常娛樂，或改良原有娛樂，以節省農民之靡費。

(6) 督促農民組織風俗改良會，嚴訂章程，相互遵守，使風俗趨於正途。並應破除迷信，導入正軌。

(辛) 教育和縣第二區教育現狀，可歸納下列數點。

(A) 學校方面

(a) 第二區面積廣五百方里，而學校僅有十二所，平均四十方里始有學校一所。

(b) 教職員學歷距標準甚遠，師範畢業生祇佔百分之一五·六，甚且有出身私塾者。

(c) 各校任用教職員更動無常，且待遇無標準。

(d) 教育經費拮据，全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其全年費用尚不足三百元。

(e) 校場面積不足一畝者，佔全區校數二分之一。

(f) 各校課程名目繁多，並不按教育法令。

(g) 對於鄉村社會事業，及農事指導工作，均充耳不聞。

(B) 私塾方面

(a) 塾師類皆出身經館，且年事甚高，缺乏現代教育思潮。



(b) 設備簡陋不堪。

(c) 所授課程不切兒童需要。

該地鄉教衰落，其未受教育者尚佔百分之八二·九，內中尤以女子佔最多數。今後改進之道，當以下列數點最爲重要。

(1) 寬籌教費，增設小學，俾各地兒童均有求學機會。

(2) 改進原有學校，並提高教師待遇，使學校內部充實教師生活安定。

(3) 訂定教職員學歷標準，服務及懲獎規則，以提高教育效率。

(4) 劃一課程編制，並指導各學校留心社會事業及農事工作，

(5) 檢定塾師資格，改進私塾設備，並訂立課程標準，以爲教學之根據。

(壬) 自衛及自治 鄉村建設事業，端賴治安穩固，成效始可漸著，否則土匪一旦光顧，即可將多年之辛苦，盡歸東流。設二十二年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不幸而遭土匪之破壞，則今日能否繼續辦理，誰能逆料，目下烏江民衆受土匪之騷擾，已如驚弓之鳥，莫不談虎而色變，實驗區之服務人員，諒亦喘喘危懼，感覺工作之毫無保障，長此以往，深恐烏江之鄉運前途，將感極大之困難也。故爲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計，應借用政治力量，使實驗區及區公所雙方合作，多購槍械，並利用農閒期間，給農民以軍事上之充分訓練，以爲一勞永逸之圖。

該地自治工作，既步入正軌，自可徐圖建設，惟改革秘密結社，感化不良份子，嚴禁煙賭等等，實係安



定社會秩序之先決條件，亦爲掃除自治障礙之最要事項，仍有加緊工作之必要。

本此可以證明鄉村各種問題含有連鎖關係，而探求解決時，應以整個社會事業爲對象。上列提出各點，僅係理論上之申說，其實際施行方案，當有望於烏江實驗區諸君之詳細規劃也。同時本書於實驗區成效大小，仍缺少相當測驗及分析，惟既有上列社會現象，則數年之後，再能進行社會調查時，即可將比較結果，加以論斷也。

第二節 對於將來烏江鄉村建設之希望

凡百事業之成功，常含有前後因果之關係，故將來烏江鄉村建設應取之途徑如何，勢必以現狀爲着眼點，茲就愚見所及，略述其概要如下：

(一)第七章中所擬之計劃，雖屬周詳嚴密，惟金錢爲成功之要素，待經濟有辦法，各項事業始得按步進行。故際此復興農村高潮聲中，深望安徽省政府當局，能體念烏江今昔鄉運之光榮歷史，暨和縣縣府財政之枯竭，撥出該計劃中需要之經費，使其範圍得以日益擴大，則將來不但裨益和縣縣政建設前途，即安徽省之鄉村建設，亦可蒙其利焉。

(二)今日實驗區擬定之建設程序，一在庶績過去之七年計劃，使本身事業逐漸進展，二在以和縣第二區爲對象，努力全區之建設。若今後第二計劃難於施行，而人才及經濟無增加時，僅可按照原有之規模向前推進，決不能竭力擴大範圍，急求速效，否則鞭長莫及，欲益反損，實屬可慮之至。

(三)「農村社會整個集團之主要部分，即聯保辦公處與鄉農會是。一則為協助之機關，一則為推動農村一切事業之樞紐，互相協調，以期完成第二區農村社會之建設。」此係第七章建設計劃中之結論。又據金陵大學農學院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條例第四條：「本實驗區以烏江農會為實驗農業推廣之中心，其農會之組織系統，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根據中央頒佈之農會法訂定外，暫以左表之系統而分組執行之。」



再觀第四章內烏江農會已進行之事業，則可知農會不僅負有重大之職責，抑且有成為實驗區他日承繼者之趨勢。按農會既屬法定團體組織，且際此鄉建事業交還民衆尙未有具體方案時，此項實驗自含有極大之價值。深望服務人員努力前進，吾人當樂觀厥成也。

(四)實驗區現有之練習生辦法，實係造就當地領袖之上策，惟彼等程度有限，將來用為下級幹部則可，決難有充分力量領導民衆。今欲補救此項缺憾，第八章中周明懿先生提出之設計，可供採納。若事實不許，可選送地方優秀份子出外升學，俾他日付托有人。

(五)普及民衆教育問題，該區有從速實施之必要。在建設第二區計劃懸宕期間，可由實驗區本身預算中，酌量提出若干經費，以供應用。

(六) 鄉村建設事業有難易繁簡之別，因之民衆接收各項事業亦應有遲早先後之分，故實驗區可酌量情形，將所有已行合辦之事業，逐漸交還當地農民，而自處於指導督促之地位。

此外對於烏江實驗區本身，尚有下列之希望。

- (一) 人事兩方，均應設法協調，多方溝通，而以建設整個烏江鄉村社會爲對象。
- (二) 服務人員應有進修機會，庶幾能適合潮流，而不乏時代學識，以增加其工作效率。
- (三) 該區缺乏婦女及兒童工作人員，應從速聘用，使與男子工作，得以並駕齊驅。

第四節 對於國內鄉村建設運動之貢獻

十三年來之烏江鄉建事業，可供理論上之探討者甚多，今本研究所得，擇要獻給中國今日從事鄉村運動之同志，而爲本冊之結束。

(一) 當烏江鄉村建設發動之初，係以農業推廣爲出發點，其原意本在推廣優良棉種，以謀農業生產之增加。惟及今觀之，此項工作已成爲促進鄉建事業之良好基礎，誠如中國今日之鄉村建設運動，雖有各種不同方式及中心，(見第一章第二節。)但常事業進行之始，自應首先與農民聯絡感情，使之發生信仰心，則農業推廣工作實爲其中最重要之媒介物，蓋有真確之推廣材料，即能增加農民之收入，彼等自願樂於接受。故作者認爲今後設立鄉建機關時，其初步工作應自推廣優良種子，組織合作社等入手，庶幾工作上初步之困難，或可迎刃而解也。



(二) 鄉村建設事業，常含有連鎖關係。例如：烏江初期之推廣，深覺困難滋多，乃從事設立學校，備藥治病等工作，及此項事業成功，又能間接堅決農民引種美棉之心，其中實含有相互循環之理在。因之鄉村建設機關內各項事業，應設法使之溝通，同時詳察實地情形，擇其偏重何方，決定進行緩急，以收殊途同歸之效。

(三) 烏江過去鄉建事業，實係小規模鄉村建設機關之典型，其中可供取法者甚多，錯誤處亦所難免，惟在運用者之如何取其長而補其短，以竟全功耳。且在此農村復興過程中，政府限於國庫之奇絀，難有具體救濟政策，鄉建動向尙多偏重於小規模之嘗試，若過去烏江之辦法能推行全國，實亦適合目今人財兩感困難之局勢也。

(四) 自定縣進行社會調查，以貧、弱、愚、散、四項爲中國農民基本缺點昭示國人後，對於鄉村建設事業之影響甚大。按烏江之初期工作，較定縣爲早，當時確定之目標（見第五十八頁至第五十九頁。）爲：

(甲) 增加農民生產 其目的即以治「貧」爲對象，

(乙) 啓發民衆智慧 其目的即以治「愚」爲對象，

(丙) 促進鄉村衛生 其目的即以治「弱」爲對象，

惟散之現象，較爲無形，工作亦較爲困難，並未加以進行。但在今日之鄉建工作中，已將此項缺憾彌補。然則此種不謀而合之結果，實可注目之至，或即今後從事鄉建工作人員之所應致力者也。

(五)我國今日鄉建機關之農業推廣，類皆缺乏通盤籌劃，不作久遠之計，以致增加農民收入於一時，過後即又回復原狀，實與推廣之意義不符。烏江實驗區有鑒于斯，正在改革此項缺點，(如第一〇一頁。)近且組織農民，使彼等自動起而解決，(如第二九五頁之作物改良會。)凡此種種，均可供一般之取法。

(六)據烏江鄉運所得之經驗，區中常感「才難」之歎，(見第一百頁。)以及推廣材料中種類及數量之缺乏。(見第一百零三頁。)故今後我國欲求農村之復興者，必先自寬籌經費，準備材料，造就人才等等初步工作入手，否則浮泛之計劃，零亂之工作，無補實際也。

(七)據本書第三十表，可知烏江農民需要最切者，莫過于經濟上實力之援助。則在中國農村崩潰現狀下，國家救濟農業政策似應偏向于此項事業之進行，抑亦鄉運人員之所應注意者。

(八)今日救農運動之大前提，固須增加「到田間去」之份子，惟已在田間者，更應有實際成績之表現，則從事農村社會調查，以收對症下藥之舉，實係其中成功之要訣，不能加以忽視者也。

(九)工作範圍之廣狹，應與人力及財力成何比例，事業進行之步序，如何能避免散漫混亂，而顯示其極大之成效，實係中國今日鄉運上兩大重要問題，亦即過去鄉運感覺困難，而易趨于失敗之途者。因之烏江實驗區主持人，最近擬另在工作範圍內設立一新村，仍以村為研究單位，而謀解決此項問題之新途徑。成效如何，方法若何，吾人願拭目以候之。

(二〇)鄉村建設運動，本不應含有政治色彩，惟在國事未上軌道之前，可以政治力量與鄉建事業打成一片

，使前者負非自破壞入手不可之工作，而後者得以從容建設，以收交互裨益之效。此項試驗在烏江已有相當成功，但是否切實可行，當有望於國人之評論及探討也。

(一一)我國今日之建設事業，已由社會建設達於縣政建設之境，最近更有趨於國家建設之勢。但追本溯源，其癥結仍在如何建設鄉村。蓋每個鄉村不啻一細胞體，現欲求建設目的之抵達，當由鞏固此項下層基礎始，故不論其縣政建設或國家建設，其着眼點自必以鄉村建設為最後歸宿。夫十三年之烏江鄉村建設，成效尙屬如此，可知此項工作，並非輕而易舉者。從事鄉村建設之同志乎，當此國家存亡危急之秋，正我等獻身國家社會最良之時機矣，毋餒氣，毋躁急，以完成此項重大之使命也可。

金大農專月刊

本 刊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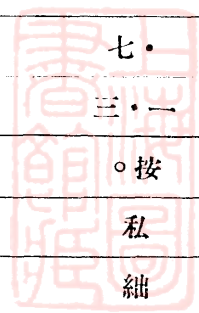
- 一、農林論著
- 二、農村經濟
- 三、鄉村教育
- 四、農村副業
- 五、農村寫真
- 六、農村調查
- 七、本科消息
- 八、同學簡訊

定價：每冊八分郵費在內

地址：金陵大學農學院專業修科
南京鼓樓二條巷陰陽營

勘 誤 表

| 頁 | 次 | 行 | 次 | 字 | 次 | 誤 | 正 |
|------|-----|----|---|-----|---|------|--------------|
| 圖表目次 | 三 | 倒二 | | 一五 | | 廣 | 動 |
| 正文 | 四 | 三 | | 一六 | | 最爲慘酷 | 盜匪四起 |
| | 五 | 一 | | 五 | | 通之 | 通重輸之 |
| | 九 | 倒三 | | 倒一六 | | 根 | 壤 |
| | 一〇 | 倒三 | | 倒一二 | | 有 | 由 |
| | 二四 | 六 | | 最末 | | 藥 | 樂 |
| | 六八 | 八 | | 一九 | | 六中 | 六年中 |
| | 六九 | 倒三 | | 倒一二 | | 驗 | 檢 |
| | 七五 | 倒五 | | 一一 | | 獲 | 穫 |
| | 一〇一 | 倒二 | | 一〇 | | 獲 | 穫 |
| | 一〇三 | 倒五 | | 倒二 | | 乃該 | 乃者該 |
| | 一二〇 | 一 | | 倒八 | | 元，分 | 元，（未包括廿三年秋）分 |
| | 一四〇 | 六 | | 倒二 | | 贊 | 贅 |
| | 一四二 | 倒四 | | 倒九 | | 養療 | 療養 |
| | 一四四 | 倒四 | | 倒八 | | 拙 | 絀 |
| | 二二九 | 一 | | 倒二 | | 莖 | 莖 |
| | 二四〇 | 一 | | 倒一八 | | 七， | 七， |
| | 二五二 | 三 | | 倒八 | | 三一 | 三，一 |
| | 二八七 | 二 | | 倒六 | | 按。 | 。按 |
| | 三〇〇 | 四 | | 倒一一 | | 師 | 私 |
| | 三一九 | 四 | | 一〇 | | 拙 | 絀 |



諸君(檢閱重要史料考查近來各種雜誌內容)麼?
 要(研究專門學術搜求作文著書寶貴材料)如得開發智識
 請讀:人文月刊 寶藏之鎖鑰

另售每册三角郵費二分半

預定 全年十册 國內三元 國外四元八角
 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

代理人 文月刊社
 ▲上海生活時代作者蘇新
 南新黎明現代大東申報
 服務部等書局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促進農村建設之唯一讀物

農村經濟

定價 每册一角五分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地址 鎮江馬家巷 四十四號

請看消息靈通之

漢口新中華日報

為中華最有權威之報紙
 ▲宣傳合作事業 ▲促進農村復興
 一合作運動 二農村教育 三農
 村經濟 四保甲運動 五國貨運
 動 六土地問題 七農作須知
 八中外各埠加倍均作大洋計
 元二角全年八元外埠加郵費
 算報資先惠郵費在國外一分
 社址: 漢口華商街十九號

附有七大週刊:

定價目

每日出版兩大張中外各埠加倍均作大洋計
 元二角全年八元外埠加郵費在國外一分
 社址: 漢口華商街十九號

農行月刊

內容豐富 實事求是
 不尙空談 足供參考

定價: 每册一角 全年十二期一元
 (郵費在內)

預定處: 鎮江中山路農民銀行總行 本省
 各地農民銀行

代售處: 各埠現代書局 各地各大書局
 本省各地農民銀行

農業推廣

第七期要目

農業推廣之重要使命(續)……漆中權
 中國歷代勸農制度攷(續)……宋希岸
 施行農業推廣之我見……楊懋青
 番禺縣農林推廣處等章程大綱五篇
 俞塘模範推廣區等計劃二篇
 中央模範推廣區等工作報告三篇
 國內農事試驗機關概況(二)……李治枏
 全國農業推廣實施狀況調查
 定價：每册二角 全年四册八角
 發行處：南京大倉園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代售處：南京正中書局 現代書局
 大書局

正中半月刊

武昌雙柏廟前街(乙)三號

訂價：零售每本一角 預定全年貳元
 半年一元 郵費在內

編輯者：正中半月刊社

總發售處：武昌漢陽門正街中興書局

特約處：南京上海北平武昌暨各地大書局派報處

請提復興農林之看

農林雜誌

價目：月出一期，每册一角，全年一元，郵費在內，國外加倍。
 社址：浙江餘姚新建路二四五號
 總發行所：餘姚文化書局
 (注意) 徵求基本定戶一萬份，在未滿額以前，訂閱本雜誌全年者，一律贈送「葡萄栽培法」一册，以示優待，藉資紀念。

經濟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定價)

全年二十六册 大洋一元五角
 半年十八册 大洋八角
 零售每册五分



A541 212 0013 8899B

研究合作實施宣揚合作學理的專門刊物

合作月刊

出版處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定價

半年六册三角

全年十二册陸角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編的

(農報)

是經營農業的寶鑑
是改良農事的南針

看了農報

能獲得切合實用的農業科學常識
能明瞭真確普遍的內外農事消息
能認識全國各地的經營農事現狀
能預料莊稼歷年的收成豐歉情形

預訂

國內半年五角 全年一元 國外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農業者之權威者

(聲)

(農)

廣州東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發行

每月一期大洋一角五分，預定半年六期大洋八角，全年十二期大洋一元五角，專刊單售價目另訂，郵費免收，郵票代洋十足計算，但以一分子半分為限。

諸君要

研究最新農業學識討論農業問題嗎？
明瞭中外農業消息籌謀農業進步嗎？

請讀農業週報

全年五十期定價每册五分
預定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南京破布營十二號

農業週報社

烏 江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版 權 所 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再 版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一 元 五 角

(另 加 郵 費 五 分 掛 號 再 加 八 分)

編 著 者 蔣 傑

校 訂 者 孫 文 明

印 刷 者 南 京 朝 報 印 刷 所

南 京 中 央 日 報 館 發 行 課

上 海 作 者 書 社

購 書 處 南 京 金 陵 大 學 農 林 新 報 社

南 京 雙 龍 巷 中 華 農 學 會

南 京 太 平 路 正 中 書 局



